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 社会学与 台港社会研究

第3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季啸风

编委 (按姓氏笔画顺序)

于 昆

李文博

李超棠

陈国英

欧阳本先

桂霭茹

〔京内目：5—12〕

统一书号：3201·4

定 价：2.30元

〔内部发行〕

## 编 后 记

本辑收入的文章，是台湾及港、澳地区社会学界人士的研究成果。因为这些研究主题是以上述地区的社会状况为对象，所以，我们也收入了一部分揭示上述地区社会问题的报导与评论，这些报导、评论，涉及面较广，象“扫黑”问题，“扫黄”问题，住宅问题，婚姻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精神病问题，以及城市邻里关系问题等等，有助于读者了解上述社会的实际。本辑还选收了几篇有关海外华人生活的文章，可供大家了解海外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

### 社会学与台港社会研究 (3)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

书海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六号)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9印张 230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统一书号：3201·4 定价：2.30元

[内部发行]

#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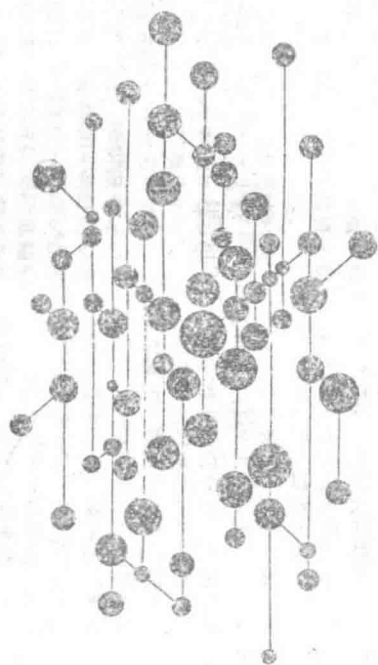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 目 次

从社会学观点看都市居住品质	陈小红	一
教育之偏失对青年及社会之影响	杜聿新	四
从肃清黑道论析犯罪防治问题	陈克英	七
精神病患者的不归路？	张惠国	一一
“扫黄”维护社会安定健康		一四
响应政府“扫黑行动”——《亚洲报导》短评		一六
拆除慈云寺显露问题——《亚洲报导》短评		一八
取缔违法应以身作则——《亚洲报导》短评		二〇

国宅问题之探讨	张震	二二
旧文重提谈国民住宅问题	朱文伯	二五
社会建设与科技发展	张震	二八
刑局公布调查资料暴力犯罪逐渐升高		30
中国古代的婚礼制度	孟繁举	三一
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发展国家纷谋对策		三六
台湾的婚姻状况	苏耀中	三七
台湾城乡居民人际关系之比较研究	魏献俊	三九
访美国白宫学者和青春小姐	刘建成	五二
有感于“美丽岛”将变成“垃圾岛”	兰君	五四
灵肉灵肉	金延湘	五五
犯罪原因的探讨	史济隍	五七
中国人看日本人	龙宝麒	五九
农国困境与农民心声	苏洪月娇	六二
值得注意的两个问题——三代同堂与离婚放宽	陈立森	六四
为空气污染防制绩效不彰事向行政院质询	林可玘等	六八
人对社会之成本与价值	刘铮铮	七〇
人兽之间	金延湘	七四
华埠帮会伙并内幕	钟国明	七七
香港黑社会外流？		八五
华人黑帮活动震动美国	林奇	八六
跨国时代的香港黑社会	黄道	九〇
是华埠殷商，还是黑道头子？	麦克雷	九五
谁杀死罗宾斯一家人？	张北海	九九
晚年无依最是凄凉，老人福利亟待加强		一〇〇
失落理想的八〇年代	保罗·约翰逊	一〇一
我国当前祖孙三代价值观念差异之研究	黄国彦	1
当局检讨医疗服务应特别关注老年人		38
关于海外华人社会历史进程的浅见	碧江	39
补白：黑幕匪党活动，港当局蒐集资料		一五
日本社会风气好转，离婚率终开始下降		六三
“山口组”首领重创不治，日本黑帮势将大火併		七三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去岁拨款三千余万		八九



# 從社會學觀點

## 看都市居住品質

陳小紅

居室為文明之一因子，人類由此所得到之快樂，比其他東西要來得多，近年來由於都市化的結果，人口紛紛擁向都市，在「人人都要房子住」的情勢下，住宅已成為一項社會經濟的大問題。就都市居住問題之特質、與住宅政策等有關課題，以社會學的觀點來談談此一問題。

佔有一定之「空間」，而且必須要有「人」去住者才能稱之為住宅，因此「人」與「地」為構成「住宅」的兩大要素，而人量滿足，即如何在有限的內力內得到最大滿足感；地質使用，如何規劃使用有限的土地資源，自然成了「居住」的兩大目標。

首先我們先比較城鄉及國內外一些有關居住問題方面的差異，由這些差異性的了解中，我們或可更清楚地掌握都市居住的特質及影響都市居住品質的一些因素，然後再就當前之住宅政策分國宅及一般住宅來做個檢討。

### 城鄉的比較

都市與鄉村的最大差別，在於人口的多與寡，因此都市居住的第一個特徵就是都市的居住密度高。都市的人口集中，土地有限必須做高密度的使用，而鄉村土地大部分提供作農業使用，天然的開放空間多，且傳統中的鄉村乃是一個天、地、人相互配合成的生活圈，歲民日出而散，日落而息，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往往就固定在一地；而都市則有分區使用的情形，如居住、娛樂、訪友、商業等空間或相互重疊（混合使用）或不同，或大或小，其生活圈複雜且廣泛，也因為有了這種工作與居住分開的情形，就必須注意到部

市的實質規劃是否完善，因為居住乃生活的一個層面，而他能滿足生活之設施，也必須與居住相互配合，才不會有設施缺乏，交通不便等情形發生。

### 國內外的比較

就國外的都市來說，其最大特色之一，在於它的種族多元性，這裏的國外並不僅限於美國或西歐等先進國家，其他如東南亞國家也包括在內，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首都可倫敦，可以看到中國人、馬來人、印度人等多種民族，在香港，亦可看到英國人、中國人同時並存，且其中國人又可分為本地的、大陸去的、台灣去做生意的，這就是一種種族的多元性（Diversity），尤其在愈大的都市愈是明顯，如國際性的都市紐約更可看到各色的人種，紅的、黑的、白的、黃的，塔爾人種的博覽會，甚至有的人是今天住紐約，明天住東京，後天住倫敦的，雖然都是居住在都市空間中，但是其個別環境仍是有相當差異性。這種複雜多元性的居民背景，也造成各個都市居住問題的差異性，故我們要談居住問題；並不單只談國內、國外的比較，而是更應廣泛的把世界上的都市放在一個體系內做比較，大都市與小都市的居住問題常是不盡相同的。

## 地域距離有別於 社會距離

由於構成種族的不同，在都市居住環境中，也就自然形成各個種族區，比如黑人區、唐人街、波多黎各人區、意大利人區等，分得很清楚，不管紐約、巴黎都是一樣的。根據最近的研究，台灣雖然沒有依人種的住宅分區，却愈來愈有依「所得」不同的劃分現象出現，尤以台北市為然，就我的觀點，台北市目前已有若干居住隔離的現象，如南機場、如仁愛路、敦化南北路、如天母、花園新城，這些地區都會給人不同的感覺，以地價的角度來看，木柵一坪土地不過四五萬元，而仁愛路、公館，就五萬七、八萬元，如果付不起這個價錢的人，即使喜歡那種居住環境，恐怕也無法承受那種經濟負擔，故這種所得指標實際上已影響到了居住之型式與分布，因此多元性似已逐漸成為研究都市居住環境品質的一個指標。

## 歷史、文化、社會 心理因素之影響

此外歷史文化的因素，也影響到都市居住環境品質，如大同區、延平區為台北市古老

的住宅區，早期台北市由此地發展，街廓細分，巷道錯綜，加上既有利益團體的把持，想要去改變此地環境相當困難，除非有強制性的更新力量，否則非常難以改善這些地區的居住環境；而如東區信義計劃一帶雖然發展較晚，但其所受之繼承上的限制也較少。其公共設施多能依照規劃者的立場，做較好的配置，其環境品質自然較佳，地價亦相對提高，反為市區內後起之秀的地段。最後要談的是社會及心理因素的影響；由於高密度的發展，影響到人際關係的改變，在都市中可能同住一棟公寓，但樓上樓下住些甚麼人，你可能不知道，但在鄉村裏，我與下一個田莊或許隔隔了一段距離，但那個田莊主人姓甚麼、叫甚麼與我關係如何？我反而可以知道這一點，也就是說地域距離也許存在，但在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上却相差無幾，且因都市中居住與工作通常不在一起，自己所交往的人，常是職業上或利益上相關者，而不一定是與你住在一起的，血緣的、地緣的關係沖淡了，取而代之的是職業利害關係。另外都市生活中個人強調私密性（Privacy）、匿名性的結果，有時反而不願與親戚、朋友住在一起，以避免彼此相互的干擾，因此人情的淡化，社會的疏離，更導致了許多社會問題的產生。

當然，都市居住品質所牽涉的層面與問題及其造成的因素很多，除了上述我們提到的人口增加外，其他如家庭結構的改變也是因素之一；以前的大家庭，大家住在一起、睡在一起，那時不會覺得有何不妥，但現在強調小家庭制度，一結婚就搬出去住，這樣自然增加了對住宅的需求，且由於經濟的發展，現在大家都會想要住得更舒服點，希望空間能大一點，當所得增加時，花在吃的比例自然會降低，花在住的比比例則相對提高，依據民國六十六年的調查，台灣的一般消費型態在住的方面，佔所得的二〇/二二%，而許多先進國家則已達三〇%以上，這些因素多少都導致都市居住問題的更形尖銳。

## 住宅政策的理想

我很懷疑台灣目前是否真有一套完整的住宅政策，基本上我們連都市發展政策都還付之闕如。都市的發展常先於計畫，政策計畫似乎永遠跟不上發展的進度，這種情形在開發中國家可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如果我們硬要說有住宅政策的話，那麼「國宅」政策是有的，但一般住宅政策則無，而目前大部分的一般住宅乃是經由市場自由運作所提供，因此我

們可以說現有一般住宅的「居住品質」是不被政策所控制的，而一般住宅的建築，除了建築法規的限制外，只要地主認為在合法的範圍內（甚至非法的），他想怎麼蓋幾層就可以怎麼蓋，極少考慮到整體環境的美觀，整體發展的需要，以及是否符合人類尺度的；蓋個民間的住宅建設可以說充滿了自由市場運作下的投機色彩，這塊土地怎麼蓋怎麼買，才會比較賺錢成了建築商們追逐的目標。至於誰來住，他住了會發生甚麼問題，則不是他們所關心的。

國宅問題廣泛地受到政府的重視，可說是始於十二項建設（廣建國民住宅、開發新市鎮），先後已有三年、六年及目前的四年國宅興建計劃，我們可對其做個綜合的檢討：

從好的方面來看，其量的增加，解決了一部分低收入戶住的問題，就其缺點來看，一般皆從下述四個方面來探討：

(一)設計施工：內部與外觀之設施及設計是否良好，工程發包過程是否發生弊端，預備工法與傳統建築法之選擇等，常為爭論所在。

(二)土地之取得：台灣是實行土地私有的國家，且公告地價與市價存在著很大的差距，故地主往往不願意與政府打交道，或待價而估或找更好的買主，且地點往往不符合國宅所需，區位上的選擇在種種限制因

案下往往忽視了進住戶的實際需要。

(二)資金的籌措：興建國宅若屬一種社會福利措施，政府必須給予補助。例如國宅的出售採分期付款的方式，其利息負擔大部分由政府來補貼，而這筆錢是由政府編列預算呢？或是由社會福利基金支出？或用其他方式？這常須考慮到國宅政策在整個國家發展政策中的地位，住宅政策，往往是落於國防、財經等政策之後的，在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前提下，興建高品質的住宅顯然是不大可能的。

(四)管理：又可分為進住以前、之後來討論。

在進住以前，其配售對象之選擇，依國宅條例之規定，國民住宅是配售給低收入家庭者，但何謂「低收入」，目前尚無一明確的標準，且目前完成之國宅多數為配售給先建後拆的這建戶。此外以前每戶約在百萬元以上之售價，對真正的低收入者，是否有能力負擔？又如何來決定其是否為適合的配售對象呢？這些都是困擾當局的問題，國宅滯銷即為一例。

進住後，住戶對於公共設施、住宅環境，是否尚能良好的維護；國宅條例雖規定國宅不得轉租、轉售、增建、改建，但目前為數不少的國宅已有轉手好幾次的現象，政府亦無法追查，另其地下停車場因乏

人管理而成為犯罪場所，公共設施被恣意破壞，凡此種種都是管理不當所產生的問題。

## 社會階層的隔離

目前在台北市採取的與舊眷區合建的方式，亦被認為有若干缺點，因建成後有部分要分配給軍眷，而低收入者是否能真正享受到，還是個問題，且軍眷與這些低收入戶住在一起，將來是否又會產生適應、溝通及協調上的困難；如台北市溫州街的國宅，有部分分配給警務處、法院，部分分配給台大教授，部分則配給媒體，這些人的背景不同，職業互異，在將來生活上、管理上都會造成極大的困擾，甚而會有如都市社會學中所說的，當有窮人、有色人或低階層人搬進，將促使有錢人搬出，或是當有錢人進住較多時，引起低階層住戶格格不入的感覺，於是他們又搬了出去，搬到一個他們較有認同感的地區；國外曾有人對紐約哈林區做過研究，認為政府沒有必要花這麼多精神、金錢，去蓋國宅，因為蓋好後如果分配不當，讓這些黑人住在原本不屬於他們生活背景、習慣的環境中，反而會使他們覺得連自尊都被抹殺，他也不可能或沒有能力去設法提升自己的社會階層，其結果將是

更壞。例如美國聖路易市，就有一種十餘層樓的公共住宅，因管理不善，龍蛇混雜，沒有幾年就被迫使用炸藥將它炸毀，因為存在著太多的問題，沒有人敢住，最後終淪為暴力、吸毒、犯罪的淵藪。

台灣的情形也許沒有那麼嚴重，但在社會階層上多多少少已有點隔閡，因此在國宅政策上，應未雨綢繆的考慮到這些問題，政府制定國宅政策原意是一番美意，但在面對這些問題時，政府應對國宅政策做適宜有效的檢討。不錯，建築業就經濟面來看，是一種火車頭工業，可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但我們更應注意的是隱藏在其背後之社會、心理、文化層面的影響，尤應從過去政府興建國宅的經驗中得到教訓，比如高密度的發展是否適合於台灣的居住環境？從早期設計之坪數為八坪、十坪，到目前最大可達廿八坪，這種改進本身就是一種檢討後的結果，認為八坪、十坪並不適合人類居住，而擴展到廿八坪；但一件結構的產生，有其正面與反面的結果，有人批評廿八坪跟一般民間的住宅已沒有兩樣，那怎麼稱為福利呢？而我們的觀念應認為福利就是應該小一點，差一點，是白送的，於是先天觀念的偏誤及後天執行的不力，使得國宅政策理想的實現，倍受考驗。

## 高密度空間發展 High Density More Open Space

一般住宅方面，在法規上，只有幾個法令，如建築法規、使用執照之發給，根本還談不上是一套政策，以台北市為例，民間的住宅建設常予人亂無頭緒的感受，只要道路一開，住宅緊接而起，就個別的住宅來看，外觀也許不錯，但就整體環境觀之，其錯綜紛佈，顏色景觀卻沒有一點協調和平的布局，整個都市給人一種暴發戶的感覺，在都市中心區尤其如此，這不知是不是我們太過愛好自由的民族性使然，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而忽略了整體配合的觀念。

以台灣目前建築發展的方向來看，是朝向一種高密度擁擠(High Density, No Open Space)之情況發展，不像香港、新加坡的高密度分散式發展(High density but more open space)；台灣並不是沒有辦法這樣做，因為從我們許多的住宅調查中，發現空屋率非常的高，這說明了有很多房子，並非因實際需要與建的，而是一種假需求或是保值情況下的後果；且如果在蓋房子時，要蓋五、六層的房子，何不考慮蓋十層以上，而多保留一些戶外空間呢？因此個人



# 教育之偏失對青年及社會之影響

杜聿新

子夏說：「賢買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爲國）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這在功利主義高張的今天，崇洋媚外風氣盛行的臺灣，一定被譏爲「落伍」，「腐朽」的觀念。但我們應該想到，教育在爲國家培養人才，總必須德智雙修；而道德尤重於知識。英國是西方民主發源之地，又是工業革命先驅之國，他們的教育，是要培養「紳士」（Gentleman）風度。他們的紳士精神也與中國數千年來以教育在求「君子之道」的原則不謀而合。而現代西方先啓後的大哲學家康德的根本觀念，是實行理性重於純粹理性，即道德重於學問。

我們今日教育如何？雖然國家每年以天文數字編列教育經費，以培植人材，而主事者，多以鄉愿之風，以報銷預算爲能事，上行下效，除名利之爭外，不知其他。於是不重道德，只重知識，所謂知識，亦以升學就業爲能事。如不吾信，筆者僅舉數例，以見今日教育之病象。

## (一) 青少年反常心理

先說今日青少年的行爲，有下列類型：

(1) 以他人爲媽以欺師——有一所相當不錯的學校，管教學生十分嚴格，現在仍在校的高中生，時常曠課，到了高三換一位新導師，因洞悉其詭計，請假不准，必須由其家長寫請假條，且需打電話給導師，始能獲准，果然該生請假，按規定，不但有家長假條，並且其母親通電話與導師。但是後來被拆穿了，原是該生設計的騙局，是該生找了一個女人假冒其媽的名義，蒙騙師長！

(2) 官商勾結偽造文書——亦是該校學生，因他人作媽欺師騙局揭穿後，沒人敢重蹈覆轍，於是另使新招，請病假較爲容易，但是該導師仍怕被欺，規定必須有醫院證明，結果有位學生，起初以私人醫院出證明，該導師不准，需公立醫院證明始准，該生起初以每張證明書十五元購得，向導師請假，現在每張假證書已高漲三十元了！這是筆者數十年教書生涯中第一次見聞之事！

(3) 深諳律令無所懼——當年筆者任教某校訓導工作，一個初中二年級生（當年省立中學高初中合辦），攜帶刀劍入校，經查出後，筆者警告他帶刀殺人是犯法的，該生面露笑容，得意洋洋的向筆者說：「主任：沒關係，我還沒

成年，殺人也不犯死刑……。」筆者爲之語塞！現在該生在臺北經營一家很大的飯店。

(4) 家長撐腰毆辱師長——此類型的學生，幾乎屢髮難數。甚至毆打老師以後，老師尚須向學生公開道歉！此類家長比比皆是，不信可留心報紙社會版，幾乎每期都有。師道之不存，非無因也！

(5) 集體譁鬧，博取同情——在戒嚴法之約束下，臺灣教育界平靜了數十年，沒有大陸時期學生「反飢餓」，「反迫害」的示威遊行，但是近年來卻不斷的有學生集體到教育最高當局的教育部，教育局請願，尤其是尚在懵懂的小學生，能知道教育部，教育局所在地，筆者今日尚弄不清教育局在那裏！這種小學生請願，不是一樁，而是近兩年來不斷發生，（今年三月卅日，古亭國小向有一次，因先到教育部，經指示後又到教育局。）由羅斯福路到中山南路，再轉往長安西路，這真是不簡單，這也許是在「愛」的教育下造成的結果！

(6) 拈花惹草，以流不檢雅士——某國中十三歲至十五歲數人曾到妓院找小姐而被警方捉到，這只是倒楣的幾個而已，未被發現的尚不知有多少青少年有此嗜好。固然「食、色、性也」，但是筆者總以爲十三歲的在校生，竟能如此懂事，家長及學校固然有責，而「愛」的教育原則下，無法管教，真打不許，記過失效（有記九個大過仍可畢業，國中不得退學及開除。）師長也只有徒喚奈何而已！

(7) 以彼之道，還制彼身——毆辱師長，因教書之人，多手無縛雞之力，被毆辱，也只怪擇業不慎，小子無能，活該受侮。但是受過軍事專技訓練，且又從事軍訓工作的教官，一手調教出來的高足，竟然以刀刺殺其教官，真是取之於人，用之於人了，結果仍是不了了之！

(8) 吞雲吐霧，單釣凱子——在上下課時間，趕擠公車的人，恐怕都有此經驗，筆者常坐中央新村出發的臺汽公車，在車上遇到放學的時候，許多學生人手一隻香煙，這事不足爲奇，更使人吃驚的是有一次在一家小飯館吃晚餐，一張桌上突然來了兩女一男，扶着書包，圍在我的三面，兩個女生人手一隻香煙，吃一口煙，用手彈一彈煙灰，高高的舉在臉上，筆者看她們的學號是高二學生。三人談話毫無顧忌，竟然談她們上週六下午在西門町如何「釣到一位肥

顯子……。」幸虧本人「老土」，否則，可能會被釣上也說不定，真是令人不知今世何世，廉恥何在？十六七歲在校女生，竟如此下流，真令人懷疑今日教育的功用又在那裏？

由以上所列各型之在校青少年，可窺知今日教育重知而不重德的情形了。最近警方公佈僅臺北一地，十七歲以下，九歲以上，僅去年（七十二年）一年，犯案（包括偷竊、搶劫、強暴、殺人、賭博、綁票、分屍、詐騙等）者，即有二千九百二十三件。以教育部公佈九年義務教育施行後，臺灣青少年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多了。那麼九歲至十七歲的青少年，應該都是在校生了。應該都是受過學校教育的人了，受過教育的人，竟然一年之間有此犯案的人數，可知今日教育成功與失敗的一斑了！僅以十二歲至十九歲青少年犯罪率而言，在七十一年度，所佔比數是百分之七十五點九八（中國時報四月二十一日）。這些犯罪的青少年，大多是失學的，當然失學的青少年，迫於家庭貧困的原因也有，但是大多是出於自願墮落。這些情形，絕不是以往在大陸任教，或三十年前任教的老先生所能想像的。

形成今日青少年問題之原因，不外教育主持者一口一聲的「愛」，因為「愛」的所及，青少年有恃無恐，老師及父母之話，更是不會注意。好的學生也僅是求知，求知，不知其他。老師若在堂上講到為人之道，大多認為是扯閒話，因為與升學無關，誰也不會注意，更不會去反省、深悟。如此日積月累，不僅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已如上述，更嚴重的後果則上升到社會各階層。

## （二）教授之墮落，主事者之鄉愿

遠者不談，以去年大學聯招，命題者必是主事者之親信，若無特殊關係，想參與其事，絕不可能。以去年聯招數學命題而言，竟抄襲日本人的數學題，一字不易，高達數十分之多！有人懷疑可能非直接抄襲自日本人之出版物，而是偷自補習班，因抄日本之出版物，須懂日文，抄自補習班較省精力。聯招命題費之高，也不是任何報紙雜誌稿費所能比擬。其他不論，僅自抄襲一事而言，也就是墮落的表現。有此失誤，理當承認，向道德知識負責，方不失為光明君子，人誰不過，過則勿憚改，可惜當事人，無此勇氣。筆者記得當年在大陸時，有次大學招生，國文命題是陳寅恪先生，陳先生曾以「詩律屬對」為題，也引起各界指責諷評，以為到了民國，高唱白話文的時代，豈可再以「詩律」命題。一定是腐朽的多烘國文教授，但陳寅恪先生毫不氣餒，站出來說明

題是他命的，並說明理由，使大家無話可說。對陳先生的道德勇氣，無不欽敬，對陳先生的人格學問，也毫無損傷。

去年聯招，其他科之命題失誤，答案舛錯，甚至影響到二三千名同學的志願，使落第者一千多人敗部復活，其影響青年心理之大，不言可喻。不惟白天聯招有此乖誤，夜間部大學聯招尚不知警惕，亦接踵而來，不讓白天大學聯招獨美於前，真可說花開並蒂。不過夜大聯招答案錯誤，僅有千餘考生受到再分配，八百多人敗部復活。比起白天部大學，稍為遜色而已！

更妙的是去年專科聯招，中南部專科聯招，竟有開放後門，予人方便，不以公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因為差額太多，若以公定標準錄取，必定每班人數不足，人數不足，當然要賄錢，中國有句俗話說：「殺頭的買賣有人做，賠錢的生意沒人做。」因為在臺灣投資辦學校，可以賺錢，如沒錢可賺，誰肯投資？至於「武訓」之「柳林寨」精神，在今天若輩眼中，不惟不足為「訓」，也是愚不可及。所以聯招登錄期已過，集體拒向教育部報備，這種團結精神，也可謂勇敢！

為國掄才，是多麼重要的大事，主事者不但對社會國家要負責，更要對千秋萬世的民族負責，不惟對青年學子要負責，更要對家長負責。但是當事情暴露以後，我們的教育最高負責人，不但不敢面對事實負起責任，並且以「愛」的心態，盡量掩飾，甚至命令封鎖消息，逃避記者先生的採訪，將所有製造問題的人物，隱藏起來。以數十年官場的老規矩：「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這種鄉愿作風，始能永保自己祿位。以此作風，領導於上，欲其部屬不起而效法，欲青年學子，明是非，辨真偽，守正義，則癡人說夢，影響所及，卽世風日下，亦即青少年犯罪率日漸高增也！

## （三）百年大計多不顧，偷工減料爭建築

上文述及臺灣教育，只重知識之零碎拋售，不願培本立德之修為。如此培育出的各級人物，尤其剛身教育單位的大員，只知大權獨攬，不顧事實之困惑。譬如：臺灣各級學校在校生成數百萬之多，除大專以外，全部中小學校，不但寒暑假，要同一天放假與結束，就是春秋假，郊遊也限制某一日，這表示在位者之權勢外，絕無任何好處。試想：同一天郊遊，遊樂區的容量，交通工具的租借，是否有問題？每年郊遊車輛的頻傳，是否能制止？此種小事尚不肯放鬆權勢，至於各級學校校舍的建築，一草一花的購置，更是各級教育行政單

位爭取的集中點。監察委員陳翰珍說：「全國各級學校，百分之八十的校長及事務單位人員，在學校工程中得到好處。」筆者以為陳委員的話很謙虛，也不够正確，學校工程得好處的校長及大吏絕不止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九也不為過，如不信，任何學校，請真正公平的專家去徹底檢查一下，自然明白。至於不够正確，是說學校與建工程權，尤其國中及小學的工程建築權，多操縱縣市政府官吏手中，所以每當工程招標時，民意代表，省縣政府的干預，是人盡皆知的事。在官商勾結下，各種公共建築，就險象環生了！

大家不傳忘的話，可能還記得，考試院，考選部大禮堂建築到三樓倒塌了，僅次長一人骨折受傷而已。同地區的景美女中禮堂也在施工中倒塌了。臺中市活動中心中山堂施工中倒塌，至今仍在停工中。以上這些公共建築，幸未完工，雖倒塌傷人不多。臺中縣豐原高中禮堂倒塌，死傷百餘青年學生，更令人心酸。最好笑的是，禮堂倒塌後，教育廳大吏，毫不知恥的發表談話：『豐中禮堂建設及修建工程，與教育廳人員無關……』但後來證明教育廳的顧問及大吏，不但有關，且移送法辦。甚至教育廳長亦掛冠去職。不知教育廳當日發表撤清的大吏，有何感想？

總之：近世為人修身之教育無人重視，品行操持為人忽略，只求知識技能的灌輸，在青年所得猶如以往百工匠人之門徒所獲，浸淫已久，上行下效，蔚然成風。自數歲兒童至七十老翁，自貧無立錫至富甲天下，自升斗小民至官拜副局長，多為利爭，不知羞恥。教育仍以升學為務，不肯變更施教方針，將來社會之混亂，不言可喻也。

（原載：中華雜誌〔台〕一九八四年二五〇期 三三一—三五頁）

（上接第三頁）

覺得在土地使用與未來住宅興建的配合上，新開發社區宜多作考量，也就是說高密度（High density）雖是無可避免的，但綠地空間（Open Space）則應多保留一點，那麼無論居住的環境或都市的景觀，都能得到較好的調整。台北市最近研擬中的容積管制，可說是朝這個方向努力的第一步。不過，理論與實際往往存在著若干距離，因此要徹底解決都市住宅品質的問題，除了多提倡新的觀念與新的構想外，更要有執行的勇氣，這樣才能真正提早居住的品質，解決我們面臨的住宅問題。（作者為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從肅清黑道論析犯罪防治問題

陳克英



## 一、展開掃黑行動

近些年來，由於犯罪刑案不斷擴大，幾遍及社會各層面，搶殺盜勒，不僅頻增，且犯罪型態日益兇狠毒辣，竟持有各種槍械與裝備，而形成黑社會組織化的龐大勢力。其危害社會的嚴重性，已到了一般人難以忍受的程度，使本省社會治安亮起紅燈。而維護治安是推動建設的先決條件，也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首要急務。因此，政府乃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下定決心，由國家安全局督導各級治安機關，展開雷霆萬鈞的掃黑行動，而成立所謂「一清專案」，用霹靂手段，肅清暴力分子，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這種為民除害的行動，自是令人興奮。尤以十一月十五日凌晨臺中縣市發生警匪槍戰中，刑警隊長洪旭傷重殉職，三位警員受傷，充份表現了掃黑行動的英勇犧牲精神，社會大眾，對治安當局這種鐵腕行動，莫不給予衷心的支持和稱讚。由近來發起的警察安全基金捐獻運動，獲得全國各界熱烈回響，如火如荼，踴躍捐獻，掀起了陸續進行的高潮，可見一斑。同時亦顯示社會大眾對肅清惡勢力求治的心願，是何等殷切。社會輿論更提出除惡務盡的呼籲。因之，內政部長吳伯雄再三宣稱：「此次掃黑行動，必持之以恆，貫徹到底，直至治安恢復正常。」現已展開第二波掃蕩行動，陸續推行，日有斬獲，深信假以時日，必可將這黑道勢力肅清殆盡，這自然令人額手稱慶，引頸以待。

但深加分析，這掃蕩黑道行動，仍祇是治標辦法。最近雖在雷厲風行，逮捕各幫派首惡分子，然據報載，各幫派漏網爪牙次級角頭，却有接掌堂口的趨向，亦有其互相勾結聯合，圖謀報復的傳聞。同時或大或小的盜竊勒索，強暴等犯罪行徑，仍在發生，視其心態毫無自首或悔悟的跡象，只是待機而動而已。再就各幫派黑道勢

力坐大的根源來說，是社會上確有眾多不良青少年的存在所致。各幫派為首分子為增長其雄厚勢力，廣開堂口，招兵買馬，這些不良青少年，意圖犯罪，為找靠山撐腰，遂被誘惑而參加，逐漸成為各幫派的小幫派或小混混或爪牙，受其驅使、利用，為非作歹，危害社會，猶如滾雪球般愈滾愈大，以致形成龐大的黑道勢力，竟然向治安當局挑戰。倘不用嚴厲手段予以肅清，則社會治安遭受的威脅以及人民生命財產所受的損害，不知伊於胡底。因之，這掃蕩黑社會勢力的鐵腕行動，極為切要，贏得廣大人民的支持與擁護。但這畢竟是消極性的掃蕩作法，為求斬草除根，不使其春風吹又生，實還宜採用正本清源辦法。就是一方面堅定持續肅清行動，同時從消除其成因着手，致力於防治犯罪的發生。唯有這治本與治標的作法雙管齊下，始能獲致預期效果。

## 二、犯罪問題嚴重的社會背景

黑道社會勢力猖獗，是社會犯罪問題嚴重的明證。追本溯源，自有其客觀的社會背景。簡言之，這是社會結構由農業自給自給經濟轉變為工業經濟所促使生活型態發生劇變的一種失衡病態。以前於農業社會自給自給時代，人際關係單純，人民生活安寧，治安良好，甚至還有「路不拾遺，夜不閉戶」的誠實淳厚風尚，與今日都市高樓大廈門窗均裝鐵欄杆，不能同日而語。所以那時犯罪案件，殊少發生，更無黑社會勢力危害社會的問題。而今，時代進步神速，工業日益發達，我國工業現已步入科技密集升級階段，可是適應這新社會情境的制度、法律、政治、文化等尚未能隨之加以適切的調整與建立。易言之，我國社會是處於轉型期的過度階段，難免發生脫節現象，致使人民的觀念、思想、行為未能完全適應。因之，社會現象錯綜複雜，新舊矛盾，相互衝擊，導引社會問題不斷增加，急待謀求解決，如社會風氣、家庭制度、教育問題、行為規範、社會價值觀念、法律威信等，都面臨考驗。處於這社會環境大震

盪之下，乃引發了社會犯罪問題的各種基因。

### 三、犯罪問題的原因與防治

基於當今社會環境複雜而難以適應的背景，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因之，必須針對犯罪發生的原因，謀求防治對策，切實推行，以消弭犯罪根源。茲扼要申述如左：

(一)教育實施偏差與改進：教育功能在變化氣質、改善人的行為，增進生活知能。簡言之，使受教者不良習性改變為高尚品德，瞭解做人做事的道理，而成爲社會上有用人才。可是，今日教育一切實施，都脫離常軌，一味爲升學而教育。因之道德及生活教育均被忽視，使青少年在學期間，缺乏做人的訓練。雖有「公民與道德」、「民族精神」、「生活教育」等教材，然其教學方式陷於教條窠臼，背誦死知識的灌輸，致使學生的人格培養、價值觀念體識、自尊自重精神、守法習慣、判斷能力、尊重他人權利、愛國情操、服務社會精神等都不能養成而樹立基礎，甚者還發生副作用。以能力分班來說，把程度低落而無升學能力的學生，編爲所謂「壞班」或「放牛班」，對這些班級學生的施教不予注視，使其產生被遺棄的感覺，無形中引發其自卑、自暴自棄的心理，而以毆打滋事，發洩心中不平之氣。這無異是製造不良少年的教育，也埋下了青少年犯罪的潛伏危機。再就升學錄取名而言，雖然各學校爭取升學的榮譽，但錄取名偏低，高中升大專的結果，每年能以擠入大學之門者，僅佔百分之三十左右。國中畢業者絕大多數也要擠向升學窄門，可是高中、高職和五專錄取人數，却容量有限，因而也有大量的考生被摒於校門之外。這些升學失敗者的出路，有的進入補習班，準備再考，有的則謀尋職業，但因無一技之長，無法適應，遂不得不投閒置散，終日遊蕩。由於在校被歧視以及升學失敗的挫折感，遂在心理上產生了怨恨、沮喪、憤懣、鬱悶、不滿現實的不正當情緒，復以受到不良生活環境之感染，如交友不慎，受黑道分子威迫利誘，所以都易於參加幫會而夥同犯罪。據上(七二)年中央日報十二月十八日報導：「臺灣地區犯罪情形已有改變，罪犯年齡逐漸下降，使用暴力日見增多。……警政署長在監察院表示：「根據今年一

月至十二月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資料顯示，全般刑案人犯多爲十七歲左右，十九歲以下者佔全般破獲人犯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七左右，顯見青少年犯罪年齡逐漸下降，而犯罪人數則有增多趨勢。」這項統計資料，足以說明今日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令人震驚。同時也顯示教育實施偏差的後果，不容忽視。因此，必須全力改進，而改進之道，第一是消除升學主義觀念，近多年來教育失敗癥結之所在，是升學主義觀念作祟所使然。今日社會觀念認爲一個人的社會地位高低，價值評估以及公私機構用人、職位晉升，待遇多寡皆以學歷高低爲依據。因此，學生家長爲使自己子女獲得高級學歷文憑，都不願學生天資與志願，一味迫使他們升學，而學校爲順適這種情事，也多只灌輸死知識而忽視道德培養，這是社會輿論所詬病的老問題。而欲求解開這個死結的有效途徑，是要能建立技能訓練檢定制，爲青少年開闢上進的管道。申言之，即由政府有關機關聘請專家共同擬定各級各類的技能訓練及檢定標準與實施辦法。凡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視同高、職畢業資格任用。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視同專科畢業資格任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視同大學畢業資格任用。同時完成立法，使其成爲合法的制度。易言之，技術士證即等於學校畢業證書。如此，爲取得高級學歷資格而盲目升學的觀念，便會日趨淡然而至消失。從而學校的教學也可恢復正常。第二改進教育偏差的辦法，各大專設置科系要依據社會生活實際需要。根據近日報載：「中華經濟研究院、行政院青輔會及教育部，分別發表了幾份有關我國高等教育現狀，以及高等教育人才就業與工作狀態的報告，都明白而肯定的指出教育與就業間有失調現象。這些調查、分析、研究的結果也印證問題的嚴重性。」顯然的這說明：多數大專畢業生因「學非所用」而失業。同時，社會實際需求的人才，却無從供給，因缺乏這種人才，則發生求才若渴之嘆。其實這是多年來早已存在的問題。而今日趨嚴重，所以政府應依據這項研究調查報告，對大專設置科系的增減，作大幅度的調整，以資補救。切勿停滯在文書作業階段，應即知即行，不只符合國家需要，更能爲青年開拓光明出路，俾免因失業痛苦而影響其行爲，以減少犯罪

(二) 缺乏家庭教養的改進：由於工商業發達，人口集中於都市，使原有大家庭制度為小家庭。而小家庭中父母，多外出上班，致其子女教養失去照顧與溫暖。上學之子女放學與父母下班時間不相配合。放學後也不得回家或受到管教，所以四處玩耍遊蕩。而兒童可塑性極大，心靈脆弱，易於受到外界生活環境的感染，如因交友不慎，或受物慾的引誘，遂易誤入歧途而犯罪。同時因缺乏親情之愛，使其人格發展趨向偏差，無形中產生了情性暴躁、乖戾、憂鬱、蠻橫、偏激……種種不正常的心理，潛伏着犯罪的動機，一遇到引誘或刺激，便走入犯罪之途，為歹徒所利用，為非作歹，或參加幫派夥同犯罪。面對此種缺失，政府應採用兩種措施：第一廣設托兒所和幼稚園，培養專門幼教師資，擔負妥善的教養責任。其辦法採全日制，分區設立。依據各區幼童人數，作全盤性的分配。今日政府對此問題似尚未全面顧及，致使私立托兒所、幼稚園紛紛成立，然多以賺錢為目的，所聘師資及設備，多不合乎標準，未能負起教養的全責。所以政府應嚴加督導。同時廣設幼教中心以負教養之責。第二措施是倡導「三代同堂」家庭制度，以發揮我國傳統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這對幼童缺乏家庭教養問題，極有助益，即第一代祖父母可照顧和教養第三代的子孫，同時也可發揚孝道的光輝，讓人民的生活能獲得天倫之樂。

(三) 改善社會敗壞風氣：無庸諱言，今日社會風氣敗壞的嚴重性，日益熾烈。今日色情氾濫，賭風盛行，已蔓延到鄉間，令人震驚。同時，奢侈浮華的現象日益加深，紙醉金迷，釵光鬢影，笙歌鼎盛的淫靡之風，較諸太平盛世，猶有過之。社會上彌漫着物慾過度享受的心態，多以不法手段，斂財揮霍。如此敗壞現象，看在遊手好閒的青少年眼裏，必感受莫大誘惑。可是因無錢滿足其慾望，於是動起歪念，挺而走險，作奸犯科而犯罪。因此，防治犯罪，改善社會風氣，誠為有效途徑之一。易經有言：「撓萬物者莫疾乎風。」所以政府應訂頒改善社會風氣有效辦法，切實推行，以消弭社會犯罪感染弊端。

(四) 端正政風清除特權：這是今日社會再三呼籲致力的問題。官員貪瀆的嚴重，人人耳熟能詳，不必贅述。似此知法犯法行徑，必

然發生領導犯罪的副作用。尤以特權人物：特其權威與勢力，豪奪巧取，甚至與不肖官員相互勾結，沆瀣一氣，貪贓枉法，令人憤慨。似此事例，俯拾皆是，不勝枚舉。而政府的官員乃人民公僕，自應為民服務。平等更是民主政治的精神所在。「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時代已經消逝。而今倘利用權勢，巧取公款，醜化政治形象，豈不令人怨懣？善良百姓或可積鬱在心，可是偏激不良分子，則必想：「他們可以犯法斂財，我等何以不可？」於是迸發犯罪刑案。所以說，政風貪污，特權橫行必須予以根絕，始能堵塞犯罪的發生。

(五) 加強警察人員訓練：這次掃黑行動，警察治安人員確實表現了英勇戰鬥的精神，令人敬佩。可是推溯幫派不法分子所以日益猖獗，道路傳聞，與不肖警察人員亦有縱容之嫌有所關聯，甚至相互勾結，若干黑社會經營的地下行業和非法活動，竟有警察人員參與，或視若無睹不予取締；或予以包庇，朋比分利。對於特權人物向其說項或保釋歹徒，多予允諾。甚者有利用職權貪瀆事情，這在在顯示部分警察人士的品德及忠於職守的精神，仍有問題。所以加強訓練是增強維護治安力量的急務。除給予專業技術與知能的訓練之外，更應以培養清廉品德、服務熱忱、責任心、使命感為重心，使所有警界人士都能堅定意志，發揮道德勇氣的力量，不迫於權力，不懼於威勢，而秉持除暴安良立場，為民服務，以贏得全民的支持與愛戴，進而達到警民合作的境界。同時，對其待遇的提高、裝備的精良，獎勵制度的改進等；也當並顧，俾提振士氣，壯大維護治安力量。

(六) 加強犯罪者感化教育：根據犯罪者的年齡統計，青少年居多。在目前掃黑行動所逮捕的四百餘人（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宣佈）當中，有的只廿歲左右，就混到了所謂「堂主」、「副堂主」等地位，在他們下面的爪牙自然年齡更輕。即就全般犯罪者的年齡來說，也顯見青少年犯罪年齡逐漸下降。這些青少年罪犯的行為與思想，尚未定型，具有極大的可塑性。如對他施以感化教育，仍可變為社會上有用之才。所以對這些罪犯本乎改過遷善宗旨，應增設和改革感化教育性機構，聘請專家和專業人才，對他們做個案訪問、調

查、分析，找出其犯罪的誘因，分別加以輔導。同時給予適宜的技能訓練，一則使其心理正常化，一則訓練謀生技能。俟刑期屆滿走入社會後，可為社會提供一份力量。可是目前青少年監獄數量既少，且其感化教育方式亦弊端叢生。不但不以愛心、同情心，依罪犯個性，心態及犯罪成因，予以教誨，誘導，反以毆打、鎮壓、欺凌等不人道手段，嚴加管理，以致引發憤怒、反抗、怨恨、激動……情緒。尤以管理人員違法出售香煙等物品，以高價賺取暴利，使罪犯產生痛恨不平的異常心理。所以常思滋事報復。由近年新竹少年監獄滋事之嚴重情事，可為明證。其他監獄也有類似問題發生。這不但不能收到矯正，感化的效果，且助長犯罪的惡化。因此，對監獄黑暗重重問題，必須痛下決心，加以改善，俾降低犯罪危害社會的程度，進而獲致感化效果，使罪犯將來能成為社會上有用之人。

(二)加強文化建設樹立法律威信：由各項建設進步的成就來看，無疑的，文化建設是較弱的一環。近年政府雖注意及此，各個地區紛紛興建美侖美奐的文化中心，以期提高國民的品質，體認正確的社會價值觀念，導正敗壞風氣，但因起步較遲，迄今尚無顯著效果。所以應加強推進，以迎頭趕上精神，致力於這項建設。這對消弭犯罪具有潛移默化的積極作用。此外，欲使人民尊重法律，約束自己行為，以免犯罪而蹈法網，首須建立法律威信。可是，今日法律

功能，由於特權、權威勢力的干擾以及執法者受人情包圍和利誘的影響，常作不公平的判斷而喪失了權威性。這是社會輿論迭經詬病的問題，不必贅言。因此，無形中使人守法觀念淡然，而增多犯罪，是以消弭犯罪，建立法律尊嚴，也是嚇阻犯罪的一條途徑。

#### 四、結語

綜上所述，可知掃黑行動與防治犯罪，是一體的兩面，也是錯綜複雜的社會問題。因此，要澈底消滅黑道勢力，消弭社會犯罪，必須從社會結構制度所衍生的犯罪成因，加以防治。這是正本清源最有效的途徑。準此，今日社會治安面臨的挑戰，誠宜就文化、教育、政治、社會風氣、法律權威、治安人員素質、感化實施各方面，加以檢討，從而針對其促使犯罪發生的因素或影響，善謀對策，作整體性規劃與配合，形成總體性雄偉力量，致力於防治犯罪的發生。不宜祇是頭痛治腳，頭痛醫頭。要全力以強制性力量，嚴厲肅清危害社會的首惡分子，同時採用治本辦法，消除犯罪成因，斬斷根源，使其不再復生。如此齊頭並進，從而建立一個守法、講理、安和樂利的社會，則為國家之幸，人民之福啊！

(原載：民主潮「台」一九八五年三五卷一期一三一—一六頁)

# 精神病患者不歸路？

張惠國

## ——從報紙對精神症患者造成的九項悲劇之報導說起

### 精神醫學會的聲明

今年四、五月間，社會上最引人注目的話題，除了新內閣組閣的動向之外，應該就是一連串由精神症患者所惹出來的問題了。

眾所周知的是，有關精神症患者的醫療與收容問題，一向為我國社會民眾及醫療界所忽視，也是從來強調國民生活幸福、社會安和樂利的政府有關單位所不曾觸及的隱痛。然而，非常湊巧的，一個月中一連串發生了由精神症患者所惹出來的重大社會事件。先有螢橋國小學董集體被一個精神病患滋毒事件，再有關政司長何瑞坤被一個精神病人殺害案件，後又有「龍發堂」收容的兩百餘位精神病患者，因主持人李昆泰被捕集體拒食鬧事的風波發生，在新聞傳播媒體的刻意渲染之下，有關精神症患者在社會中所潛伏的種種問題，一下子全都被揭發出來，成為大家關心的焦點。

本來這三項事件，雖然情節發展都相當曲折又頗為戲劇化，但是仔細分析卻各是單獨事件，並無絕對因果關係；唯一相同的因素，只是剛巧都與精神症患者有關，而其中所表現出來的現象，又使一向漠視精神醫療問題的社會大眾覺得詭異而難以接受。再加上新聞傳播媒體業者一種「炒新聞」的微妙心態下，報導不免穿鑿附會、誇張渲染，使得這些原為快速變遷社會所不免的精神病人，一下子便

成了使人人自危的所謂「定時炸彈」。

社會大眾向來對精神病人的無知、歧視和漠視，和政府有關單位的有意迴避，原本就是長期以來造成全省三十萬輕重程度不同的精神症患者家屬、親友，目前為自己的精神病親屬、友人感到羞恥、卑下和孤苦無依情境的主要因素，如今加上新聞傳播媒體報導方向的惡意扭曲，更添加一層被厭惡、排斥的苦難。中華民國神經精神醫學會，早已警覺到社會對精神病、精神病人嚴重的無知、誤解，而深感焦慮，因此在螢橋國小事件發生不久立即發表一項聲明，聲明大致如下：

「……精神病患發生危害事件之機會不比一般人高，危害性問題的發生不在於精神病本身，而是缺乏健全、足夠的社會支持網路和精神醫療行政落後，設施和人力均屬不足，更是精神醫療與社會對於精神病患認識不夠的問題。……」

該會尤其呼籲：精神病患者的權益，不應該因為社會對其治療之忽略、忽視，反而受到剝損；而傳播媒體所謂的「應予以隔離」、「危險人物」、「定時炸彈」等標籤化的用語，更是對精神病患者不恰當、不公平；因為「社會措施失當之後果，不應由病患自身負責，應該採取正確的精神醫療方案，立即、迅速執行，才為明智。」……等等。

然而，這項公允、客觀、發自專業立場的聲明，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在繼之而來的何瑞坤事

件和龍發堂事件之中，新聞傳播媒體並沒有自我約束的跡象顯示，反而更變本加厲地大事哄炒，以至於造成今天這種精神症患者醫療人權毫無保障，社會大眾也惶惶不可終日的畸型局面。

### 誰是「危險人物」？

精神病的形成原因相當複雜。目前醫學界大致認定：是由於患者本身的體質和遺傳的缺陷，加以外在環境與際遇的刺激而造成的；無疑的，臺灣三十年來社會的激烈變遷，尤其是工商社會所帶來的人格「物」化的壓力和焦慮，更使得患者的數目遽增。根據最新調查的資料顯示：臺灣輕重程度不同的精神症患者，可能高達三十萬人；而需要積極診治的至少有五萬六千人之多。這就是精神醫學會的聲明中所要強調的重點：精神障害病人是一個整體的社會問題，必須有一整套合理社會政策配合加以治療、解決，而不僅僅是一項單純的醫療問題而已。

然而，面對這項嚴重的社會問題，社會大眾瞭解又有多少呢？以統籌全國教育大計的教育部長朱滙森，一面對精神病人螢橋國小滋毒事件發生，竟說出：「精神病患是吃人的老虎！」而主張對精神病人加以隔離之類藐視醫療人權的話；而身為全國醫療最高主管的衛生署長許子秋竟也表示：「我不瞭解精神醫學」，可以想見精神病這項社會問題



，在我國是受到了怎樣程度的忽視！

除了精神醫學界的聲明和努力之外，臺灣學術界的反應之慢也是令人驚奇的。龍發堂的事件發生之後，有幾位學者專家完全不以社會安全和病患立場的角度來考慮問題，卻在所謂的「民俗醫藥」和法律問題上引經據典、大作文章，甚至片面主張解散龍發堂，以適合他們心目中所認同的西方醫藥模式。

事實上，撇開龍發堂主人李昆泰個人的刑事罪嫌不論，「龍發堂」的存在，是今日臺灣精神疾患治療體制不均發展的一個結果。臺灣的精神醫學，一方面有臺大、榮總等先進的現代精神醫學研究治療單位，另一方面也廣泛地存在着私人的、落後的、悲慘的、被稱為「人的倉庫」的精神病收容所。

在這些收容所中，病人長期像動物一樣被監禁，幾乎不施行任何現代醫學治療，飲食、衛生極端惡劣，收容所卻藉以向地方政府領取補助費。在這兩極化的精神「醫療」的中間地帶，產生了「龍發堂」。較諸一般私人「收容所」，龍發堂中的病人有活動空間，有起碼的飲食與衛生條件，有寬鬆的「工作治療」如養雞鴨豬隻，做成衣，禮佛誦經等，相形之下，比起「人間地獄」般的其他一般私人收容所，不啻天壤。由於合格的精神醫藥費用昂貴，治療期間很長，加上社會、病人家屬對精神病患沒有正確的理解與知識，一般病人家屬只圖花一筆錢找個地方收容、放置了事。合格醫藥費用太大，一般收容所太悲慘，那麼，花一點錢（如果花得起）把病人放在龍發堂，總也比較放心。有很多人，是先到合格醫院把錢花盡了，才來龍發堂

的，而一般路倒、被家屬自動遺棄的病人，則為其他私人收容所收容，關入悲慘的「人的倉庫」。

因此，民眾尤其是病人的家屬對龍發堂的同情，基本上是因為龍發堂是一個可以讓他們比較安心地「遺棄」病人的地方。這種心情固然令人同情，卻也不能說是正確的。但一般記者不察，也跟着起哄，做了過多「支持」、「同情」龍發堂的輿論，暴露了新聞記者知識貧乏的一面。而一般學者，也對這種複雜的背景有所不知，所以理直氣壯地要求片面「解散」龍發堂。

最引人非議的，還要算是新聞傳播媒體的報導心態了。在處理精神病患者犯罪這類社會問題上，如果處理恰當，可以開啓社會大眾的觀念，使社會進一步了解精神疾患和精神病人，促使有關單位正視問題所在而早日設法解決。但若是以炒新聞的消費心態來製造引人注目的報導，則反而會危言聳聽而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那麼新聞媒體是否能正確地掌握他們的報導重點呢？很不幸的由以下的標題來看，剛好是走向後者扭曲的方向了。

「精神病患形成社會騷擾」「危險人物有多少？千中有三」（四月一日中國時報）、「危險人物就在你身邊」（四月八日中國時報）、「三萬顆定時炸彈」（四月十三日聯合報）、「精神病患舉行防不勝防！」、「天曉得還有多少人像他一樣危險！」（四月二十九日中國時報）。

當這類字眼一再充斥報章雜誌，帶給眾多患者和廣泛精神病人的親友是怎樣的巨大壓力？為數幾倍的患者家屬，又是以怎樣的羞恥心來面對這樣的報導？受着種種如此的暗示，社會對於原本已充滿挫折感的康復中精神症患者，更會產生怎樣的

厭惡和恐懼的眼光，而使這康復中的病人自暴自棄，致使病情重又惡化。而這種報導，極容易使本來堅苦支持自己的病人就墜之家屬，頹然絕望，走上將病人遺棄之途。沒有一篇報導說明病人家屬長期、沈重的負擔，也沒有一篇報導說明社會應該對病人和病人家屬伸出援助、同情、支持之手……記者們炒新聞的目的是達到了，但是對於應受照顧的患者，反而更受社會的排斥和隔離，而報導中所強調的「危險性」發生的概率也就愈高，這豈不是在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嗎？

## 社會的十字架

正如精神醫學會所指出的，精神症患者所產生的危害事件，機會不比所謂的正常人為高。而精神患者的激增，正是我們日趨工業化的過程中所不得不承受的苦果，是社會急劇變遷過程中我們必須早日謀求對策的嚴重社會問題。

而目前國內對於精神醫療工作的荒疏，卻已到了不可思議的地步。統計上顯示：五萬六千名病情嚴重的患者，只有一萬人接受消極治療，全省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只有十五所擁有積極治療的設施；具有實際治療作用的病牀數不到兩千張。全臺灣合格精神科醫師只有一百七十位，平均每萬人還不到零點一位，足見問題的嚴重性。而更令人詭病者，還在於整體社會的觀念和態度的偏差，既然是慢性疾病，精神症患者多年來一直被勞保局摒棄於大門之外，也一直不容於目前的殘障福利法之中，顯示國人對於精神疾患這項社會問題的嚴重忽視。

當一項社會問題被發掘和報導出來，固然可以產生使社會大眾不得不加以重視的正面效果，但是

報導者的態度必須要公正、嚴謹和客觀，方能使社會對一問題有正確之認識，從而尋求合理的解決。過度誇張、渲染和歪扭的報導，不但簡單化了問題解決的可能性，反而會製造更多的社會問題。此次大叛傳播媒體對幾個精神病人造成的悲劇之新聞的報導，對社會造成的震撼，及對於精神症患者醫療人權所產生的戕害，正是國內將來處理類似社會問題的一項重大的教訓和警惕。

精神症患者對於自己的殘害、對其家屬的拖累乃至於對於社會的困擾，是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能發生的社會問題，可謂是現代社會中的十字架。以立法和社會福利政策最為完善的歐美日國家而言，美國尚發生辛克萊刺殺雷根案件，日本年前也有精神患者駕駛飛機肇事的問題出現；但是他們的傳播媒體並未藉此機會大享哄炒、過度反應；而其對於醫療人權的維護態度更是令人讚揚。同樣的事件發生在國內，卻將問題誤導到這種地步，新聞業者報導的心態和掌握問題的能力，實在有必要痛加反省、改進！

精神症患者所引發的問題如此之多，足見國內的社會政策和精神醫療、國民心理衛生的結構已有嚴重的偏差，精神醫療體制也有着令人憂心的漏洞。正如精神醫學會所提醒的，患者之所以產生危險問題，乃是社會措施失當的結果，應該採取正確的精神醫療方案。譬如說：早日促使精神症立法公佈實施，充實精神醫療的人力與設施，建立完善的醫療網，並立即將精神疾患列入勞保的福利範圍之

內，使患者獲得合理的照顧。過度強調患者的危害性，動輒應用「隔離」、「管束」等字眼，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只徒然地對患者及其家屬造成藐視人權的壓力，迫使精神症患者走向自我毀滅的不歸之路。

精神症患者也是人，是我們的同胞，是轉型期社會中不幸的受害者，而他們的地位，正如龍發堂主持人李焜泰所說的：「在社會中他們是獨狗不如的東西，沒有人的慈悲，絕對看不到他們生命的價值。」許多患者即使恢復到最好的情況，也因為精神病之歷史而無法再為社會所接受，這真是現代社會最不幸的悲劇！

因此在面對精神症患者這項社會問題時，除了在社會政策和醫療制度上力求改善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面對這羣不幸者時所抱持的態度。高醫精神科醫師文榮光先生說：「認為精神病絕對治不好，是錯的。精神病治療藥物正在長足進步，快速發展。除了藥物，病人的家屬、親友，以及全社會對病人充份的支持、愛護、關切更為成功的治療所不可或缺。而社會對病人家屬的同情和援手，更是家屬支持病人重大的資源！」唯有一點溫暖、關懷的心，才能使我們肩負起這個現代社會的十字架，使精神症患者獲得應有的生存權利；也唯有這種愛心，才能使深受不幸的患者重新恢復他們的自尊，在絕望中尋求他們自我治療的希望，鬆緩合理、尊嚴地生活下去。

# 「掃黃」維護社會安定健康

繼續治單位執行「一清專案」，進行大規模「掃黑」行動之後，行政院新聞局爲執行「順風專案」，又展開一項大規模的「掃黃」行動，目前正在配合地方政府及警察單位，在全國各地全面取締色情電影、錄影帶、出版品、不良連環圖畫及違禁出版品。

「掃黑」是檢肅社會的不良幫派份子，「掃黃」則是清除社會的不良影視媒介，兩者同樣是清除違害社會的「毒素」。前者造成對人身身的暴力行爲，後者則是造成對心靈和精神的暴力行爲，其戕害身心的程度同樣嚴重。這兩項行動的積極展開，顯示了政府防止暴力犯罪，維護民衆福祉的決心，同樣受到全民一致的支持和讚揚。

關於「掃黑」行動，幾個月來逮捕各不良幫派首惡份子已超過數百人，而未來的行動中預料將有更多不良幫派份子繼續落網；我們對於政府除惡務盡的決心和行動，除了支持參與以外，並且建議必須持之以恆，貫徹到底，凡是應予緝捕懲處的幫派份子，絕不寬貸，作嚴正的處置；對於那些因循觀望的迷途青少年，不妨再給予一次自首機會，期其趕快回頭，重新做人，這樣在剛柔並施、寬猛並濟的行動後，必能加速肅清不良幫派份子，恢復社會的安寧。

至於「掃黃」行動，我們認爲前途的艱難和收效時距，遠較「掃黑」爲大爲久，這並不表示我們對政府執行「順風專案」缺乏信心，而事實上，掃除社會色情是世上最困難，幾乎無法做到根絕的地步。沒有一

個國家敢誇口在其境內沒有色情勾當，而且愈是工商業發達、生活富裕，色情也愈泛濫，證之幾個工業國家，繁華都市，莫不如此。

台灣社會正處於轉型期間，多年來經濟發展的成功，沒有相應的價值觀念來調適，本就容易產生「飽暖思淫慾」的現象。一個工商業社會的文化特質，除了表現物質進步的一面以外，同時也反映奢侈和腐化的一面。刻意誇張的商業化趨向愈來愈明顯，而追求官能刺激與滿足爲主要訴求，這就是色情行業和色情媒介崛起的潛在因素。台灣的轉向工商業社會，傳統的價值觀念、行爲標準已經解體，而適合今日社會結構之新的一套價值觀念、行爲標準尚未建立之前，商業化與追求官能刺激的色情行業相結合，在這個社會中可說無往而不利，何況爲暴利而競逐泛濫，形成轉型社會的一大隱憂。

政府對於色情泛濫所招致的社會犯罪，而與黑道勾結的必然結果，其違害社會安定與國家形象的嚴重性，早已炯然在心，並提出若干防堵之道，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色情罪惡始終難以撲滅。我們檢討其原因，不外乎有關單位取締不力，筆者並無指責警方的意思，而是在人性、法律、社會、文化環境等種種因素交互影響之下，給予色情行業或多或少活動的機會，使得警方在取締上感到無能爲力。譬如違警法對於從事色情行業者最多予以拘禁或罰款數千元，即使屢犯者予以吊銷執照，亦不足以迫使其放棄重操舊業的念頭；甚至有不肯民意代表爲色情業

者關說求情，使警方棘手，難以處置。又如報紙被色情業者利用刊登小廣告等，都是助長色情泛濫直接或間接的因素。

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尚未培養一個純正的向上的文化環境，足以陶冶人們的精神生活。在歐美先進國家中，構成其社會文化的力量有二，一是宗教意識；一是社區認同感。前者是一種社會性的宗教習慣，含有相當強烈的道德成分，無形中可以約束人民的行為；後者是一般居民所建立的社區規範，誰也不願意觸犯它而加以自律，以免為社區其他居民所不齒。

其實中華文化自有它中庸高明的文化價值系統，但由於缺乏完善的制度與負責推動的機構，來肆應社會轉型期間，人們心理與生活上的具體需要，以致經常流於抽象理論與空洞的口號，而沒有與我們日常生活相結合，這是非常可惜的。

如果我們能在物質文明之外，提昇精神生活層面，從音樂、藝術、文學等方面，表現文化價值的具體活動，將更能抵制大眾文化一味展現低俗鄙劣的一面，而創造一種清新與善良的風氣。因此，我們希望在「掃黑」與「掃黃」行動進行的同時，能夠帶動更大規模的社會改革運動，以維護一個安定的健康的社會。筆者認為還須要朝以下幾方面努力：

- 一、修改有關法律，認真執行。加強治安人員清除黑道的能力，督察能真正有效且持續的掃黑，黑社會勢力才能無所遁形。

- 二、清除社中有非法的色情場所及煤介物，切不可由於地下經營的事實，為執法人員與黑社會勢力，製造腐化墮弊的機會。

- 三、建立正當健康的社會娛樂管道，有效的改善電視節目及錄影帶內容品質；鼓勵舉辦球類、棋類、技藝競賽，亦可間接減少社會犯罪。

- 四、運用教育體系，培養青少年的倫理道德與守法觀念，從根本規範人的思想和行為，使其作自我約束。

總之，當前社會暴力與色情糾結猖獗的結果，引發了政府大力執行「掃黑」與「掃黃」行動，但總不能消除民眾認為其依然屬於治標的疑慮，而治本之道，當從改善教育政策着手。標本兼治，這是要政府與民眾共同合作，長期堅持不可。

(原載：亞洲報導(台)一九八五年二期一三——一四頁)

# 黑幕匪黨活動 當局蒐集資料

## 今年內完成擬立法制止 黑社會魚肉小販多屬勒索金錢

(本報專訊)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匪黨問題研究小組已經與市政事務署開會取得部份黑社會控制小販及滲入小販市場的活動資料。匪黨問題研究小組成員立法局議員何錦輝博士稱，該小組委員會已開會三、四次，並去信各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將有可能是黑社會或匪黨活動的資料提供給該小組委員會研究，並進一步接見各部門如運輸署、房屋署等有關人士澄清有關活動已到達什麼程度，何氏期望工作可於今年內完成。

他指出，該小組目前已接見警方部門及市政事務署代表，並陸續接見其他部門代表，該組未訂時間表，要在何時完成接見工作，相信要視乎工作進行是否順利，及該事件的複雜程度，且因人手問題，而要做的工作則很多。

他表示，該小組非常關注本港匪黨活動行為，希望盡快從各有關政府部門完成了解有關黨派涉的行為，從而研

究其成因，再考慮制定措施去撲滅或減少，有需要甚至會立法制止。

黑社會控制小販的情況，據一名北角區的老街坊指出，黑社會份子「收片」的對象，主要是流動性、非法擺賣的小販，至於有固定擺賣檔位的則不敢貿然勒索金錢。

有關「收片」數目的多寡，要視乎小販的營業狀況，有多有少，如一個賣熟食的小販，每次會被勒索十至廿元，但若小販生意興隆，或所賣的貨品利錢很深，所繳的款項便會提高

(原載：星島日報(港)一九八五年一月二七日第一一版)



## 響應政府掃黑行動

從月前開始，在國家最高安全單位首長親自指揮下，展開全國性的掃蕩幫派首惡份子檢肅暴力的行動，對危害社會治安的幫派全面掃蕩。迄目前為止，已有為數頗眾的幫派份子遭警方逮捕，警方此一雷霆萬鈞的掃蕩行動，顯示政府清除社會敗類的決心與果斷，已贏得各階層民眾熱烈響應，咸認為這是政府多年來最具魄力、最得民心的一項行動。並一致表示擁護政府的行動，這是政府施政公信力與公權力受到社會大眾充分肯定之行為。

我們除了站在輿論的立場，全力支持政府的行動外，並要為政府這一行動喝彩。因為為政之道在於順應民情、益公合意，政府此一行動，與社會公意不謀而合，所以一開始便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與讚佩，豈不可喜！

近年來，黑社會幫派為害社會，已是範圍越來越廣，組織越來越龐大，行徑越來越猖獗；包賭、包娼、圍票、索債，對各行業勒索保護費，而且相互爭奪地盤仇殺不已，真是到了

無惡不作的地步！不祇危害社會治安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抑且公然向公權力挑戰，其囂張狂妄目無法紀，簡直沒有一點人性。更可怕的是，如此的情況發展下去，將會使社會大眾產生黑社會與治安人員勾搭，政府與黑社會妥協的錯誤印象，這對政府威信與形象是莫大的損害，如此一來，大家便將喪失對公權力的信賴，而導致弱肉強食，各自運用私權的混亂狀態。

此外，尤其應警惕的是，黑社會幫派的橫行與社會治安的敗壞，極可能導致匪諜的滲透，用來從事顛覆的活動。現在政府在大家裡悉疑慮中採取了果斷強硬的行動，對黑社會幫派作全面的掃蕩，這是針對現狀所作的最有力的、最根本的行動。事實勝於雄辯，行動勝於語言，當可使民心為之一振，政府公權力與形象亦可因而重建。不過我們仍要提出四點建議：

第一、各級情治單位不可將「掃黑行動」亂打折扣，尤其是少數平素與黑道人士有交情的情治人員，更不應包庇縱容幫派首惡份子，使其得以逍遙法外，繼續危害社會。

第二、無論是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絕不

應為幫派份子開脫，凡出面開說者，我們建議警政當局一律將其姓名公諸於世，讓大眾知道那些人在包庇邪惡，在助紂為虐。

第三、希望所有民眾都同心協力支持警方的「掃黑」行動，絕不敷衍，知道其行踪者立即檢舉，使其成為全社會大眾的行動。

第四、必須求其實效，目前即令不能一網打盡所有黑幫幫會首惡份子，也要作長期有效的掃蕩，絕不能抱形式主義，作表面敷衍工作。我們也願奉勸所有幫派份子，立即棄暗投明，不要再幹危害社會的勾當。

## 願為警察請「命」

據報載，不久前在台中發生的匪徒槍戰中之要犯林博文、石中信這兩名暴徒，不僅擁有大量的槍械、子彈以至手榴彈，而且各人都備有防彈衣；其中林犯竟有防彈衣達四件之多！在與警方槍戰中，林犯雖被子彈擊中，但以品質優良未被射穿而保住性命。而為國執法、為民除害的警察人員，卻未穿防彈衣，以血肉之軀與頑強暴徒槍戰，以致死傷慘重，這顯示警察裝備嚴重缺乏，以致危及執勤員警生命安全。

關於警察人員防彈衣問題，據警政署長羅張在立法院表示，最近警方採購一批防彈衣，效果不佳，無法使用，主管機關已沒收廠商保證金，該署計劃編列一億元預算，購置有效的防彈衣與頭盔供員警使用，但這項計劃未獲有

關單位同意，如此看來，性命交關的警察裝備也發生了困難。

據說，目前警方只希望籌備五百萬元經費，購置三百件防彈衣、兩百頂頭盔以應急需。五百萬不是大數目，我們願為警察請「命」，希望有關單位立即撥款，以維執法人員生命安全，同時也希望社會各界慷慨捐款，購置防彈衣和頭盔送給員警使用，在「掃黑」行動中，警方已經出了命，大家出點錢也是應該，亟待爭取預算添置優越裝備，以期提高效率壓制兇頭。

## 劉永逃了責任誰屬？

根據新聞傳出，電影演員劉永在衛妻官司已判刑正待二審之階段，卻棄保潛逃香港，且在港公開舉行記者會。這種狂妄行為，顯然對法律挑戰，對治安挑戰。

劉永是判刑而交保之人，而且名聲甚著，何以能潛逃出境呢？首先我們要問，劉永在台北停留三個月有否辦理流動戶口登記？對於劉永住的旅館，是否有過清查或監視，如警動區戶口確實鬆弛則應追查責任。其次劉永雖然沒有說是用什麼工具偷渡離台，但不是飛機便是船隻，而以前者可能性較高，然則我們出境關防何以如此鬆弛？

據傳劉永是從高雄出境，高雄在這次掃黑行動中，績效最爲不彰，劉永之出境，是否也與黑道的護駕有關？傳聞劉某是花了一千五百

萬元買到假護照出境，如果屬實則更加嚴重，難道出境時對護照真假都辨認不清，則其後果何堪設想。

劉永逃了，恐已無法引渡回來，只有待諸今後的努力，同時也應檢討追查責任。

## 捉放季貴成意義不凡

前台北市刑警大隊長季貴成，因被人檢舉與黑道「掛鈎」及窩藏人犯，警政署決以「壯士斷腕」的決心將此三線二星的高級警官，由執勤人員荷槍實彈仿如圍捕「要犯」式的行動，將其逮捕，此足以顯示警政署「破除情面」的自清決心。

基本上，警政署這種「自己人辦自己人」的鐵腕作風，是維護警譽值得喝彩的行動，因事屬刑責及當事人聲譽，尤其身在警界多年的人，難免和黑道牽扯而有被誣陷的可能，在採取行動前的偵查蒐證，應是決定檢舉內容真與否的前題。這是司法所適用的刑事訴訟法在偵查程序中保障人權和發現犯罪事實的立法精神。

警政署在這次行動中，顯然忽略了事前蒐證的行動，以至於動員大批警力凌晨搜索季宅，但沒有搜出被指藏匿的人犯及任何槍械，使季貴成被「捉放」。據說，季貴成本人感到很「窩囊」，對警方的輕率行動也是頗有怨尤，若設身處地而想，任何人都能瞭解季貴成的心情。不過，季貴成實在不必埋怨，他經過了這

一「捉放」，至少表現了三大意義：

第一、爲警察樹立了良好的「無枉無縱」形象。過去社會大眾對警察的「黑白掛鈎」多有傳說，現在警界連自己陣營裏的三線二星高級警官都「捉」了，豈不是證明警察局整飭風紀的決心。

第二、爲季貴成洗刷了嫌疑。人言本可畏，何況空穴來風，要不是經過一捉一放，可能他永遠成爲傳說中的主角。現在他釋回了又公開的辦公了，治安當局還了他清白，豈不爲佳事？

第三、爲警察辦案多了一次寶貴教訓。警察維護社會治安，有時自然要採取迅雷手段，但證據仍是不可忽視的條件，這次的「捉放」無論如何是一項寶貴教訓。

## 進口新娘不是「貨」

前些日子社會上流行一句話，「有錢不怕沒太太，土產沒買進口的」，而造成印尼、泰國的進口新娘在鄉村地區大行其道。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才知其中另有原故。而且涉及販賣人口來台詐婚等問題。此因爲一些極欲結婚的人士缺乏應有的警覺，而造成千金之損，而精神也受損，真是何苦來哉！難怪現在鄉間又流行「進口新娘不是貨」的話兒。可見花錢買老婆並非智舉。

# 每月短評

## 拆除慈雲寺顯露問題

慈雲講寺座落於台北縣三重市車路頭街，業主為歷史悠久的合法寺廟太璞宮。係由地方聞人連清傳等人募集資金興建，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間開工，迄七十三年底峻工。佔地一百七十四坪，為一地下一層、地上五層的龐然大建築物，耗資兩千餘萬元。

自去年底峻工以後，慈雲講寺便開始在該建築物內誦經禮拜、舉行法會。該宮於數日前台北縣政府工務局遠建拆除時間通知書，註明於文到三日內拆除，但其並未予以埋會，法會按計劃舉行，卻在信徒雲集、誦經禮拜之際，突然遠建拆除隊派來兩隻巨大「怪手」，將其摧毀，化為一堆瓦礫。無論如何，不能不說是國家物力的損失，令人惋惜。施工時不查報、不取締，問心無愧乎？完工後加以拆除摧毀，於心能安乎？

我們從拆除慈雲講寺遠建事件，可以看出

社會上隱含的問題，尤其是政府機關對於公衆事務，無論在制定決策上、處理程序、及人員心態上，都有許多令人不甚滿意而亟待改革之處。以此事件來說，慈雲講寺工程，進行兩年有餘，非一夕之間由平地聳起，直至經人檢舉之後才決定拆除。何以在如此長的期間，有關主管官署公務人員，均視若無睹，即令沒有包庇營私之情事，此種遇事推諉，消極逃避之作法已不可寬恕。若能外立以物質與非物質的制度鼓勵公務人員，主動積極、勇於任事、樂於建言，以提高辦事之效率，必能贏得民衆之尊敬與信賴。

## 執行警務應防缺失

台北縣警察局長姚高橋月前例行性的巡視新店，即席召開了長達五、六小時的會議，用心檢討基層勤務得失，痛下針砭革新警政。在

他上任以來，厲行取締電動玩具，大力「掃黃」、「掃黑」，令人欽佩。

但據說，北縣各地一下子就找出了成百的電動玩具，其中有不少是「濫竽充數」——已經不會響、不會閃螢光幕的電玩被混充抵數，運到警局，真正的電玩還藏在店家。但取締的警員，在現場誰也不敢撬開看看，裡面有沒有「積體電路」？唯恐一旦弄壞又不是電玩，會被控損毀。但懷疑有「灌水」的電玩驅壳在充場面。此外，「掃黃」方面，在縣警局管轄之下的板橋長江路，也有洩漏風聲，數百警員出動，抓不到一家。新店的娼寮，更傳有站崗警員「把風」的場面。面對這些績效不彰的警政措施，姚局長力求落實基層勤務，並期望得到地方人士的襄助。但願他銳氣不減、繩紮穩打的使台北縣治安步上軌道。

姚局長甫告上任，即看出出色情場所是犯罪的淵藪，而決心掃蕩，殊屬難得，值得支持與鼓勵。不過要想收到效果，一定要針對「掃黃」的目標和所採取的手段，預做周詳的策劃，才不致空有一片熱誠與決心，卻事倍功半，甚至出現許多預想不到的後遺症。

過去警方不是沒有在縣內進行「掃黃」行動，結果都因目標與手段不恰當，多不了了之，希望姚局長能引以為鑑，不要重蹈前人的覆轍。

## 「鐵票」退票奈他何？

提起國泰關係企業，可說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大財團，可是這個大財團相關的「十信」，近卻發生違規放款而遭財政部處以停業三天的處分，影響所及不但只是十信的存款人競相提款外，也引起國泰塑膠、理想工業公司，因變相高利吸收數十億民間資金，而發生「擠兌」行動。

據了解這些放款給國盟、理想工業的債權人之所以不將金錢存在金融機構，是因為相信「國泰」的龐大財力，同時因其月息高達二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所以他們毫不考慮的將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的金額借給這兩個大公司。但出乎意料的，卻發生這個大風波，可見天下事沒有絕對的，儘管你打著如意算盤，但「它」不從人願，最後恐怕連本都不容易要回來，這正應了一句俗話：「你貪人家的利，人家貪你的本」。

「國泰」這個金字招牌，早從國泰人壽保險，予人的印象即不佳，原因是其拉保險的花招太多，同時對於社會公益事業不太熱心，甚至有人批評其「爲富不仁」，而近日發生的「十信」違規放款事件，更證明了其忽視公眾之利，而逐其本身利益的自私自利行爲。

這個事件所衍生的問題，有的已經獲得財政部門的支援，而還有一些人則因沒有獲得相對的擔保或文件，將來可能追討不易，希望政府體恤他們的困境，即使無法支援，亦應予以疏導協調，免得事態擴大或產生不良的後遺症，同時，今後對於所謂的「大財團」違規事件

，千萬不可抱著姑息的心理，以爲財大勢大，而任其惡化腐敗，侵蝕民利。

## 好漢做事勇於擔當

據報載，因違反票據法而被通緝的台中市前樺委會主委張子忠，潛逃赴日後，生活艱苦，同時又在那裏打工，但他稱，無論如何將於今夏回國接受法律的製裁，債權人對於他這種勇於面對現實、負責的態度，大都寄予同情。無可否認的，這幾年來由於經濟不太景氣，部份商家因週轉不靈而倒閉負債。但其中某些人，並不是因爲經濟拮据才告倒閉，而是將資金移作它用，這種行爲類似詐欺，尤其是在倒閉之後，既無誠意還錢，更沒有勇氣面對債權人，而當初借錢時，總是好話說盡，或說他有多少財產、房子：可保障，可是等到東窗事發時，才知道這些房產早就抵押出去了，債權人一方面找不到人，又無法取得相對財產償還，自然心焦怨恨了。

但有部份的人，則是被人拖垮，或實在沒有辦法了才一走了之，他們在異地的生活也很艱苦，像張某即是一例，但俗語說：「好漢做事好漢當」，只要拿出勇氣面對現實，即使一時無法還錢，但總算給債權人一個交代，多少也可以獲得人們的諒解！同時也給人一個教訓，就是「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借人的錢，就要還人錢，否則，只有東躲西藏，或不斷在受到債權人的追討騷擾。

## 模範司機應受表揚

根據報載，光華巴士公司士林後港站司機林昇威，因服務熱心，而獲得乘客函請該公司表揚。這件事本來是很平常的，因爲「公車」是服務業，而服務業本來就是予人便利的，所以成爲新聞，是因爲一般人總認爲「公車」的服務態度很差，所以月前公車聯營處爲了改善服務態度，特別設了「乘客服務」電話，而來電申訴的乘客更是不絕於耳，可見公車服務態度不佳是常事，而服務熱心就是少了又少了。

「公車」服務態度不佳，又動輒要求調整票價，而爲了達到目的，總會提到「將改善服務態度」，但從過去的例子看來，凡是調整票價後，「服務態度」仍是我行我素，大部份車掌仍是那張「晚娘面孔」，但是不管她們的面孔是好是壞，反正只要搭上車到了家也就達到目的了。

最怕的是「公車競賽」，「小站」不停，而儘快趕到大站「載一票」，筆者就曾於夜晚十一點多，眼見兩班車堂堂在大馬路中疾駛而過，雖招手也不停，如此浪費了近半個鐘頭，有事等到沒車，只好上了「太可惜」，第二天氣不過打電話給該公司主管，結果不久又舊事重演，也就隨它去了！相比之下，林昇威確實應受表揚，他不愧爲司機先生的好模範，願其效法之，可幸！可幸！



# 每月短評

專刊

## 違建真是拆不勝拆？

由於違章建築越拆越多，使新莊市復興路旁在最近，到處可見違建林立。去年三月一日以後發生的新違建，查報後一個月內拆除完畢。可是採取加強拆除違建措施以來，台北縣發生新違建有二千四百多件，而執行拆除的僅百分之三十，績效不彰，有關單位不以鐵腕整頓，不僅影響交通，防礙市容觀瞻，有損政府形象，更不知如何向守法的民衆交代。

違建查報應儘速拆除，原可發揮嚇阻作用，使得一些有意搭建違章者，不敢輕舉妄動。如今拆除違建的績效祇有三成，倘若不能謀求改善，新違建遲遲不能拆除，再發生的違建拆除工作必遙遙無期。如此使台北縣違建更形嚴重，將致難以收拾的地步。

縣府有關機關對於違建拆除不力、未盡職責，導致社會層出不窮問題產生，必然使民衆

難以諒解；違建拆除除顯名思義是以拆除違建爲主要職責，怎可不拆除違建卻去拆除抵觸工程用地的建築物呢？縣府處理事務本末不分，忽視了拆除違建工作，若不適任拆除工作人員，不如下以解雇或調職，以避免職權而演變成進退維谷的困境，波及層面甚廣、危害多端，縣政府不得不擬定妥善計畫全力以赴。

## 取締違法應以身作則

交通警察取締違規駕駛，所以會與駕駛發生爭執，一方面固然是駕駛本身有過失，有時也因員警本身無法以身作則，而不能讓違規者心服。

筆者有次行駛高速公路，見有第三大隊駐泰安隊三二七公路警察車，因未繫安全帶而糾正他人，致與駕駛發生糾紛。

國道公路警察隊行駛高速公路，警察人員不繫安全帶，這已爲國家呼籲人民繫安全帶行

駛高速公路立下錯誤的範例。所以我們認爲，警員該先爲自己的安全着想，遵守法規，才能糾正他人的安全問題；俗謂：「己欲立而立人，警員本身行駛高速公路都不守法，如何糾正他人毛病？」

尤其公路警察人員夜間在高速公路路旁轉角停車或熄火抓違規超速車，實在很危險，因爲暗藏在路旁，如遇超速車，不小心撞上，可能造成兩方發生車禍的不幸，合理、光明正大打開車燈，如超速車發現可控制速度，自然安全。希望公路警察局能修正比較安全方法，輔導違規，使能兩全其美。

## 社會歪風有待整頓

中國人對日本有一種複雜的心理，既恨「東洋鬼子」，又愛用日貨。我們自認是泱泱大國，而事實上，日本也可稱是經濟大國，究竟誰大，很難說！

要了解日本，必先了解其國民性。他們除了「一生懸命」的專業精神之外，普遍有禮、守法、團結、愛乾淨、喜讀書、肯研究，經營生意不二價、誠實負責，必要時甚至還能切腹謝天下。君不見反映在武俠劇裏，日本武士一刀斃命、乾脆利落，反觀我們往往狂戰不死，即使出了大紕漏，還有生路；已經死了仍可還魂。

今日台灣，豐衣足食，犯罪率卻節節升高，手段益見冷酷殘暴，這是人「心」的問題。在「西遊記」裏，妖怪要吃孫悟空的心。孫悟空立即慷慨自剖其心，結果滾出三十幾顆心，計有貪心、狠心、私心、好色心、好勝心、忌妬心等等，衆心淋漓獨缺「良心」，沒有良心的，必然沒有眼淚；沒有眼淚的，必然武功高強，結論是少惹爲妙，因此，群妖反而被齊天大聖嚇跑了。

反觀國內，由於生意人缺乏良知，使社會整個籠罩在欺上瞞下的歪風中，往往合法的賺不到錢，想賺大錢，必先違法或轉入地下。打開報紙廣告，裏面多少騙人的陷阱；買了房子，還得準備打官司。日本賺錢學，在台灣形同廢紙，因台灣不玩那一套規則與牌理。試看社會上，從仿冒開始，到不管別人死活的偽藥，麪粉加糖精等於「固精丸」。什麼減肥的「維納斯」、不合格奶粉，甚至有半夜排放毒煙等一言難盡，真是「無毒不丈夫」、「不騙不發財」，只要先撈了再說，管他明日如何！這種心態又如何跟日本的國民精神相比？

如是，有些事實也不能苛責政府，而是國民特性品質的問題；部份國人有一死不認輸、盡說大話」的毛病，這種心態在農業社會危害不大，但在現代社會裏則呈現暴戾、奢靡、浮誇、冷漠、虛榮的病態社會，例如在結婚喜宴，竟有脫衣秀，出殯行列有如馬戲雜耍。這些政府所能爲者如何？是一種民主的縱容？還

是國民本身的「無教」沒有水準？當然，日本民族也非毫無劣性，反之，我中華民族之優越也多多，不過，基於「取長補短」，實在有革新的必要。

西方哲言有云：「誠實爲最上策」，如果爲了財利就泯滅良心，欺騙他人，日後難免會發生問題，「老鼠入飯甕，難飽難出頭」，殊不知最後也騙了自己；擁有豪華別墅的財團鉅子蔡辰洲，竟睡在不到兩坪的監獄中，對他個人而言是一大諷刺，對社會而言是一大不幸，不如腳踏實地來的穩當、長久。

## 詐賭集團害人不淺

談到「賭」可說百害而無一利，然而卻有人嗜賭如命，推究其因，在於一個貪字，而「貪」本就是人類的劣根性，如無克制力很難拒絕賭的誘惑。或許有人會說「賭」並不是爲了錢，而是消遣，玩玩罷了！試問消遣的方式很多，何獨好賭？而有些愛打牌的人，常自認爲打「衛生麻將」，然而如手風不順時，一副憂心忡忡的樣子，又如何能達到消遣的目的？

「久賭神仙輸」，凡是好賭者，到後來總會虧財，或者專心牌桌無心事業，導致窮途末路者，如果碰到郎中詐賭，那就更不用說了，保證你傾家蕩產，甚至讓你家破人亡。

最近報紙登載，國內出現詐賭集團，每一集團有五人，分別喬裝泰國大財主的花花公子

、泰國富商華僑、詐賭郎中以及拉線人和司機，他們假裝要買房地產。或籌設公司需裝璜，向地主或裝璜公司負責人聯繫，伺機以扮豬吃老虎的老千手法詐賭行騙。有一人因此被騙五百萬。這種詐賭手法，可說是針對人類的「貪」字下手，本來想贏錢的，到後來全盤皆輸，可爲嗜賭者戒！

由於賭博害人不淺，所以取締賭博的行爲也未嘗間斷過，然而禁賭和禁娼一樣禁不勝禁，兩者都充斥於市中，只是隱藏有術，不得而知罷了，但並非不見則無，否則每天怎會有那麼多與賭博相關的新聞。

有人認爲，既然有那麼多的人好賭，何不乾脆設立公開賭場，如韓國有華克山莊，美國有拉斯維加斯、香港有澳門，不但可爲國家多賺取稅收、外匯，也可成爲觀光「勝」地，想來也不是不可行，總比「偷」賭，或被「詐」賭來得高明！否則只有勞動整力，對於好賭者，凡是抓到後，科以嚴刑重罰，使「賭」弊絕風清。聞在「一清專案」之後，將展開「掃黃專案」，而最後似乎可再來個「掃賭專案」，豈不大快人心。

胡俊

每月短評

# 國宅問題之探討

張震



營建工業問題：我國營建事業由於工商經濟持續的發展，國民生活不斷的改善，無論家庭住宅、工商房屋，公共建設及遊憩設施，都隨之增加需要及提高水準。所以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中，呈現一枝獨秀的好景。社會游資及工商界資金一窩蜂湧向房地產，更由於缺乏一套管理法制，造成反常的繁榮與混亂，乃有一年多來嚴重情況的發生。痛定思痛，現在是應該切實檢討改進的時候了。論營建事業實在是現代各國社會民生牽涉最廣，亦是最基本

本最需要的工業之一，所以在營建業本身的工程技術與經營管理，都必須力求高水準現代化。同時政府方面亦應創立一套有能力的行政機構及法制，以引導規範業界的業務，使在正軌中運行。很多國家在中央政府設有部級機構，統籌全局，視為國家之要政。我國內政部已設置營建署，各省市有住都局（處），行政體系亦大體完成，應速充實權責、提高職能、創立法制，發揮積極效益，糾正過去缺失積弊，培養業者的朝氣。

營建業界的反應，對於政府政策缺乏一貫性，業者無所適從，往往造成大幅市場波動，使投資人、購買者、甚至社會經濟，都可能蒙受不利。事實上形成此項情況，有很多因素。例如當房地營建業呈現過度膨脹現象時，政府政策及銀行融資，為防止盲目投機，不得不採取適應的調整措施，以期能有所改變，這原為現代一般自由經濟國家常有的作法。業者及購買者對現代市場機能的波動調整，亦應有相當認識，在從事於凡此經濟行為時，預作審慎之衡度，以免遭受嚴重之損失。現階段國民住宅的政策，着重於中低收入者的權利，這是很符合民主主義均富理想的辦法。今後如能更多方面的注意此一重點，保護社會中間階層，並培養其自立自助的精神，

則將更具有建設性的意義。以我國情況，一般中產薪工階層，稍有積蓄，大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房屋，以謀保值，並為退休養老及子女教育之需。真正有資金實力者，則大量購進土地，造屋出售，以圖大幅附加價值，但決不會大批購進房屋。所以購屋自住甚至出租，都是不得已的保值辦法。為保護社會中堅的中產薪工階層，對於一般性中等房屋之稅課及租賃關係等，皆宜適度採取保護的原則，才可能有茁壯的中產階層，構成均富社會的中堅。

「居者有其屋」，是當前國民住宅政策所追求的目標，幾乎是現代進步國家一致的願望。但因為現代工商社會，職業及住址的流動性日增頻繁，固定的住址至感不便，所以居者有其屋，並不是每人要有自己的房屋，而是隨時要有價廉物美的適當房屋居住。所以國民住宅的興建計劃，應針對社會需要，分為出賣與租賃兩類，任由各人自由選擇，俾發揮住宅投資的最高效益。

國宅營建改進問題：內政部表示，國民住宅以至整體的住宅政策，實有重新通盤檢討的必要，從而釐訂新的中長程政策，調整分期分年計劃；並由政府與民間投資配合執行，就近來的情況觀察，應屬刻不容緩。該項報告中指出，過去政府推展國民住宅業務遭遇的困難，主要是資金不足，法令不完整，制度未健全；而民間建築業缺乏有效管理，業者於景氣時盲目投資，部分民眾紛紛購屋保值，致住宅假性需求嚴重，建材、地價、工資大幅上漲，乃發生實際供需失調現象，形成民間營建工業及政府國宅業務的難苦處境。

改善國民住宅，普遍提供優良的生活環境，是現代國家重要政策之一。不過，當前臺灣地區每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已達五一八人，為世界最高的密度，居住問題之需要妥為安排，更為政府沉重的責任。具有悠久或高度歷史文化的國家，其建築與住宅，必表現其獨特的文化與風格。我們有悠長的文化歷史，祖宗遺留給我們建築藝術

術的珍貴資產，必須復興與重振。國民住宅的水準，應配合國民經濟及所得，並保留相當餘力。例如日本東京，一般相當高所得的家庭，能擁有二十坪之住宅，已經滿意。日本之所以能創造經濟奇蹟，當然有很多因素，但其國民至今仍普遍保持勤儉樸實的風氣，實為重要因素之一。反觀我國時下之住宅，以寬大豪華為尚，使「消費示範」病蔓延，社會習於浮華，有損經濟發展的潛力。

住屋樸實並非因陋就簡、偷工減料，而是要求其適用堅固。很多國家的建築，歷五十年一百年而仍崢嶸挺立者很多，甚至室內的家具器皿亦然。歐美歷史悠久的大學、教堂以至民間，皆可以鑑賞及使用到既古又新的器物。我們今日只求表面好看，不求適用，不願長久，常常剛才完工就已問題百出。此項過度短視、現實之作法，在營建及住宅方面最為明顯，因其影響深遠，不得不再度指出。政策與計畫的機動配合，亦是一大问题。因為房屋工業公私投資巨大，必須密切配合經濟景氣及有效需要，方可產生積極功能。我國近年來由於業界盲目投資，大量造屋，驟遇經濟衰退，嚴重滯銷，政府一方面設法紓解困難，一方面又按原定方針，全面推動國民住宅興建，並嚴令空地限期建築，似未考慮社會消化能量。業界之盲目經營，與主管部門措施之機械矛盾，未能針對客觀形態，乃至產生很多問題無法解決，應可作為今後公私決策與規劃的重要參考。

國宅滯銷問題：增建國民住宅，改善國民居住環境，是政府主要建設目標之一。近年來，省市政府都按照計劃，編列預算，積極興建。不料大量國宅興建完成之後，竟發生滯銷現象。據估計，臺省各縣市約共有三千餘戶國宅有待銷售，資金積壓約二十億元；臺北市去年完成的兩千八百多戶住戶，仍有四分之一未售出，積壓資金約五億元。各方對此甚為重視，正從多方面着手，謀求解決此一難題。

國宅興建計畫，原應經過週密調查分析後，才進行規劃設計，有其基本銷售對象，完工後的國宅照理不應有滯銷情況，但事實上滯銷却成為普遍現象，這可能是當初的估計規劃和執行上都有欠缺之處。國宅興建規劃之時，正值房地產銷售暢旺，營業鼎盛之際。若干人爭購房屋，竟在投資保值，並非住的問題嚴重。當時的購

屋熱潮，可能影響到住宅需求的評估。及至國宅大量興建完成，恰逢建築業蕭條，房屋普遍滯銷，私人建築儘可能以有利條件推銷，而國宅條件未必特別優厚，因而銷售陷於低潮。近半年隨經濟景氣復甦，房屋銷售稍見好轉，但前景仍不充份樂觀。以房屋供應的基本情況而言，臺灣地區房屋目前供過於求。據統計，現有房屋三百八十多萬戶，空屋高達四十七萬戶之多；另據調查資料，臺灣區的住宅自有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九，平均每戶居住的面積達二十六坪，這些條件都較鄰近的日本、韓國、香港為佳。這是我們經濟繁榮進步，居住環境已有相當改善的證明。因如此，在評估國宅需求，各地普遍大量興建上，應重作縝密考慮。按照預定計畫，應於七十三、四兩年度內，鼓勵民間投資及政府投資興建國宅九萬戶，在目前國宅滯銷尚待有效解決時，是否仍然繼續大量興建，實應立即檢討，速作決定。

國宅的滯銷除受整個房屋市場供求的影響而外，與構造、售價、交通環境及若干條件的限制都有關係。內政部長林洋港先生曾在「國民住宅講習會」中，希望國宅業務有關人員，針對滯銷原因作深入檢討。林部長所提四項原因，實為重點所在：（一）國宅社區位置條件是否良好？譬如交通、就業、就學、購物以及其他生活必要條件是否俱備，是否方便？（二）工程品質是否良好？建材是否合乎規格標準，施工中有無疏漏，有無滲水、漏水、積水以及經使用後暴露的若干缺失？（三）售價是否便宜？國民住宅興建一切管理、人事、業務等費用均來自預算，又沒有營業稅等負擔，售價理應比鄰近地區同等級房屋為低。（四）管理維護是否良好？國民住宅興建在改善國民居住環境品質，管理維護工作如欠完善，將使人留下不良印象，亦使人望而却步。

就以上各點而言，售價問題影響最大。國民住宅本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為目標，據了解目前出售國宅，部分售價偏高，收入較低家庭無力負擔。即使收入較高家庭，亦因其售價與一般私人興建房屋差距甚小，而又有若干條件限制，並無濃厚購買興趣。據內政部為照顧低收入家庭，所擬之國宅售價上限，三十坪的國宅，臺北市每戶應降至一百八十萬以下，高雄市一百三十五萬以下，臺灣省一百

零五萬以下。即就此限制來看，仍然偏高，除非提高貸款額，降低利息負擔，較低收入者恐難於購買。據月前報載消息，臺北縣板橋仁愛國宅，因地位適中，售價便宜，四百多戶於受理登記時，即有八百多具備承購資格者爭先提出申請，以致發生風波。於此亦可見國宅之搶購與滯銷，關鍵實在售價。

政府廣建國民住宅，以諸多優惠條件照顧收入較低者，以改善其生活居住環境，政策極為正確。如何妥為執行，不發生偏差，實至為重要。國宅滯銷，積壓鉅額資金，已屬國家財務損失；若進而使大眾對國宅存不良印象，甚至對興建國宅的政策發生懷疑，尤屬重大不利。切望對執行計畫作業加以通盤探討，俾國宅的增建，真正達到預期目標。

徹底解決住的問題：住宅為民生的重要問題，而貸款中、低收入者以解決住的問題，乃政府多年來所致力的工作。因此修正的「國民住宅貸款辦法」，即是以較優惠的條件，貸款給中、低收入國民，來購買住宅。其修正要點有四：（一）貸款對象以依據國民住宅條例及有關規定，審定合格之國民住宅承購人或自建戶為限。

（二）貸款利率，由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仍照原規定；由銀行提供部分，訂約時以中央銀行核定之中、長放款利率上、下限之平均數計算。（三）貸款之本息，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依以下規定償付之：第一年至第三年按月付息不還本，以緩和借款人之付擔，自第四年起，分十二年按月均等償還本息。（四）國民住宅自建戶之貸款，分二期撥付，第一期依興建進度撥付百分之八十，第二期於所有權登記及法定抵押權囑託登記後撥付百分之二十。

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增進社會福利為宗旨。政府近年來，一方面有計畫的興建國民住宅，一方面鼓勵並輔導民間自建住宅，同時指定銀行對營建業及國民，放寬建屋及購屋的融資，其目的就是要協助中、低收入國民，解決住的問題。但政府興建國宅的計畫，進度一直落後，主要是由於建地不易覓得，難以順利進行，因此，國宅總是粥少僧多，向隅者仍然不少。

我們檢討國民住宅計畫之所以未能順利推行，除了上述的建地

困難以外，還有若干缺點，如房地產價格不合理的上漲，興建住宅未有效配合人口的分佈，致使住宅分佈不均。一般說來，都市地區住宅仍感不足，空閑住宅的類型，多屬店舖公寓，其座落分佈於市郊，且價格偏高。一般中、低收入家庭非有長期低利貸款，無法承購。而民間住宅的興建，並未在整體計畫下進行，只衡量土地的利用，認為有利時即動工興建，致使設計不適於居民需求的特性，區位條件不符住宅需求，盲目興建，於是產生空屋問題。我們自應針對以上的問題，謀求改進。而如能對投機性購房地產者，加以適當限制，對擁有土地或房屋以閒置而不願建屋或出售者，加重課徵其土地稅或房屋稅，則於解決國民住宅的問題，當有相當幫助。最重要的是，各類型的住宅，名目繁多，事權不一，政府興建的住宅，為數雖然不多，但其興建或購置的種類却不少，如公教、勞工、農漁民、平價、軍眷等住宅；貸款額度、利率、年限，均不一致，亦各有其主辦單位，事權既不統一，又缺乏完整的住宅制度，自須針對缺點，作有效的改進。

去年八月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的「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持辦法」及「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都是為配合「國民住宅條例」的修正而修正。前者主要內容，在輔導社區住戶，成立互助組織，協助執行國民住宅社區管理與維護工作，以及建立國宅之資料卡，查報社區內之違建。後者之重點，在對興建方面、審查程序、實務作業等，作明確之規定。這兩項法規的修正，顯示我們的國宅政策，在觀念上具有扶助精神，而不從利潤上打算，使政府與民間共同遵守，尤使租售住宅的國民，獲知於享有良好的居住環境時，既是一種權利，亦是一種義務，必須共同支持政府，以促進國民住宅政策的全面發展。

食衣住行為民生四大問題，對於臺灣地區來說，民豐物阜，大家足食足衣，而交通亦甚便捷，唯獨住的建設仍不如理想，自應由政府作有計畫的興建國宅，並獎勵投資興建，以應需求。同時應講求區位條件的合理，公共設施的配合，施工品質的提高，以及充裕建築資金的融通，與管理的強化，使國民住的問題，獲得圓滿的解決。

# 舊文重提談國民住宅問題

朱文伯

## 一、前言

我已經多年不談國民住宅問題了，今年一月二十日，聯合報報導內政部林洋港部長在臺北市國宅處國宅業務講習會的講話；二十六日，中央日報為國宅滯銷問題發表社論，中國時報除報導國宅滯銷問題外，並從二十五日起連續五天，特闢專欄，刊載一系列有關「國宅問題面面觀」的研討分析。因而使國民住宅問題成爲一月下旬的熱門新聞，也因而引起我的舊文回憶來。由於門外漢「不幸言中」，所以不惜作「文抄公」，新聞舊文擇要抄錄，相互對照，證明我爲文立論，並非信口開河，無的放矢。

## 二、林部長的講話

聯合報：「內政部昨天在臺北市國宅處舉行國宅業務講習會，各級政府國宅單位主管百餘人參加。林洋港在會中致詞時表示，國宅是政府爲解決中、低所得家庭居住問題而採行的福利措施，有許多優惠條件，照道理說應該供不應求才對，現在却居然發生『沒有人要』的現象。林洋港列舉國宅滯銷的原因包括：①區位因素：六年國宅計劃推動之初，由於用地取得的困難，使各省市國宅興建進度落後甚多，在中央的要求下，執行單位只要找到用地，立即興建，未曾考慮交通、就業、就學、購物以及其他生活必要條件是否良好，是否符合中低收入者的需要。②品質因素：國宅工程品質未能妥善把握，偶有該直不直，該平不平，滲水、漏水、積水的現象，致使住戶印象欠佳，尤其建材用料的採用，時常冒出所謂的『同等品』，與設計時所列廠牌不符，嚴重影響國宅形象。③售價因素：國宅售價不賺承購戶一毛錢，而且所有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均來自預算，不列入成本，又沒有營業稅、契稅等負擔；因此，國宅售價理應比鄰近民宅有顯著差距才對。但某些國宅社區却因辦事效率太低，致售價不比民間便宜。④管理維護因素：住宅硬體的建設，了不超二、三年就完成了，但是屬於軟體部分的管理維護，則是進

住以後一輩子，甚至幾代持續進行的事。許多人對國宅有不良印象，究其主因，應係管理維護工作沒有做好的緣故。林洋港最後並舉高雄前鋒國宅爲例說，一千七百九十八戶賣了一年多，還有八百戶待售，附近三百多戶的國泰內惟新城，售價比前鋒國宅貴得多，區位條件，公共設施、通風、視野、採光都不如前鋒國宅，却在一個月內銷售一空。他說，前鋒國宅賣不出的原因，在於不懂得「搽粉」，結構雖然做得不錯，但是粉刷時就馬馬虎虎，外貌不佳，給民衆印象太差，這種不注重小節的作風，也吃了大虧。……」

## 三、聯合報記者的看法

同日聯合報記者有一篇標題爲「獎勵民間投資國宅，法令實際尚有差距」的特寫報導。記者說：

「國宅滯銷現象的造成，原因很多，不可否認的，政府在國宅政策上的『角色混淆』是主因之一。過去，國宅條例修正以前，政府一直認爲，興建國宅應由政府負起主要責任。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政府對自我能力的一種確認，另一方面，也是低估民間業者的實力所致。而這種無旁貸的想法，固然有相當的理由，但是也造成了若干缺弊，間接加深國宅滯銷的嚴重性。理論上，政府直接興建國宅的優點，是在於它能透過豐富的資源，完整的規劃與強大的執行力，來滿足政策目的與市場需求；但是這也必須以有效的決策與執行能力爲前提，否則，將反生不良後果。不幸的，我國國宅建設就發生了這種毛病。過去，政府在直接興建國宅時，常有發生興建規劃的差誤，執行過程的延擱等問題，致使國宅興建的績效不能符合原先的期望。七十一年，政府修訂國宅條例，增列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一章，即是政府自我檢討的結果。可以說是依據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的規劃。民國七十一年至九十年間的廿年間，臺灣地區擬興建住宅單位數爲三百四十四萬五千餘戶，其中擬由民間投資興建者即佔了百分之七十九。但是，目前獎勵民間投資的規定，不僅仍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而且主管機關，如不在現在即從各個

方面來謀求建立完善的考核與管制制度，將來問題無窮。部分專家並指出，現行規定陳義過高，拘束過多，優惠條件只能吸引一、二家大型建築公司的興建，地方國宅機關的督導、審查及作業負荷能力，也值得得憂慮。……」

#### 四、中央日報的社論

次日中央日報以「國宅滯銷問題應通盤深入檢討」為題發表社論，文中除申述內政部長前述各點原因外，結論是這樣的：

「就以上各點而言，售價問題影響最大。國民住宅本以照顧低收入家庭為目標，據了解，目前出售國宅，部分售價偏高，收入較低收入無力負擔，即使收入較高家庭，亦因其售價與一般私人興建的房屋差距甚小，而又有若干條件限制，並無濃厚購置興趣。據內政部為照顧低收入家庭所擬之國宅售價上限，三十坪的國宅，臺北市每戶應降至一百八十萬以下，高雄市一百卅五萬以下，臺灣省一百零五萬以下。即就此限制來看，仍然偏高，除非提高貸款額，降低利息負擔，較低收入者恐仍難於購置。據前日本報刊載消息，臺北縣板橋仁愛國宅，因地位適中，售價便宜，四百多戶於受理登記時，即有八百多具備承購資格者爭先提出申請，以致發生風波。於此亦可見國宅之搶購與滯銷，關鍵實在售價。政府廣建國民住宅，以諸多優惠條件照顧收入較低者，以改善其生活居住環境，政策極為正確。如何妥為執行，不發生偏差，實至為重要。國宅滯銷，積壓鉅額資金，已屬國家財務的損失；若進而使大眾對國宅存在不良印象，甚至對興建國宅的政策發生懷疑，尤屬重大不利。切望對執行計劃作業加以通盤檢討，俾國宅的增建，真正達到預期目標。」

#### 五、中國時報的「國宅問題面面觀」專欄

從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連續五天的檢討分析，看記者每天不同的標題，就可以大致瞭解國民住宅的多種問題。茲特分析簡述於後：

第一天的標題是「莫讓國宅成空屋、莫建立體貧民窟」：國宅成「空屋」，就是說明「滯銷」問題嚴重。立體「貧民窟」，就是說明管理維護的困難。

第二天的標題是「何以無人願意購買國宅？」這可從小標題①

「國宅並不便宜」，②「用地規劃欠周」，③「工程品質太差」，④「肅清官員操守」。前三項林部長已經說過，第四項實為問題的癥結所在。

第三天的標題是「整頓官箴有助提昇國宅品質」，這是第二天第四項小標題的具體說明。

第四天的標題是：「喚回公德心、美化大社區」，這是林部長所說的「管理維護」的「軟體」建設，最困難但最重要，否則國宅社區將變成第一天所說的「立體貧民窟」。

第五天也是最後一天的標題是：「視需要建國宅，看行情訂價格」。四個小標題是①「建國策應配合潮流」，批評政府主管機關的建宅計劃有問題；②「購買者並非低收入」，說明售價偏高，低收入者買不起；③「先說服務再說別的」，也是管理維護問題；④「加強獎勵民間興建」，這和聯合報記者的分析略同。

#### 六、我的舊文重提

十多年以前，我寫過不少有關房屋政策和國民住宅問題的文字，如「漫談房屋政策」（五十七年六月）；「政府有無房屋政策的檢討」（五十七年十月）；「財稅政策與房屋政策」（五十八年十一月）；「國宅興建諱疾忌醫」（六十年二月）；「再談國民住宅興建問題」（六十年三月）；「國宅興建方案可行性檢討」（六十年十月）等。前三篇是政府沒有明確的房屋政策以前寫的，後三篇是政府已經決定興建國民住宅以後寫的。現在檢討國民住宅滯銷問題，我既有言在先，舊文重提，並非沒有意義。

#### 甲、關於「國宅興建諱疾忌醫」者

在敘述有關國民住宅問題的新聞報導以後，我說：

「以上這些『改進意見』、『研究建議』、『考察報告』，雖然『琳琅滿目』，我看了以後，對於臺灣地區的國民住宅興建問題，仍然不敢表示樂觀，原因是沒有發現對於過去績效不彰的缺失，曾經下過一番認真檢討的功夫，因而所提意見仍然不免浮泛籠統，不切實際。有關單位縱然照着辦，也未必能有什麼顯著的成就。如果只是紙上談兵，交差主義，問題就更多了。過去國宅興建有些什麼缺失呢？就我這個不在其位的人看來：

第一、「沒有事權統一的主管機關」……（那時候內政部只在地政司下設置一個人數甚少的營建科，各省縣市只有一個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負責人只是一名執行秘書）

第二、「沒有切合需要的法令規章」……（那時候國民住宅法還沒有制訂）

第三、「沒有來源可靠的基地與經費」……那時候只有銀行貸款而利重期短，各縣市（包括臺北市）均為建地難覓叫苦，相反的「限建」「禁建」地多）

第四、「沒有具體可行的輔導辦法」……（如鼓勵私人興建國宅出租出售辦法等）

以上種種，乃是我信手拈來的，實際缺失，決不止此。……如能充實機構，修訂法令，改變現行土地政策與稅政策，鼓勵私人出資興建，以補救政府財力人力之不足，則興建國宅前途是光明的。如果墨守成規，吝於變革，「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方案寫得再巧，建議說得再妙，他山之石看得再多，也將無濟於事。」

### 乙、關於「再談國民住宅興建問題」者

也是敘述新聞報導後的抒感，我在文末說：

「如果新聞記者的報導沒有脫漏，沒有錯誤，由於文不對題，藥不對症，主管單位在檢討會中所提建議與改進事項，紙上談兵，未必能全被接納，縱然被接納了，也未必行得通。因為沒有切實有效的鼓勵辦法，民間大量投資興建住宅的興趣，固然提不起來；而由政府集中興建國民住宅，所需要的「大量資金與大批土地」，決不是那些「改進事項」所能籌集得起來的。何況，如薛人仰先生所說：「政府是行政管理機構」，如果「亦官亦商，自行經營建築」，必然吃力不討好。十多年來的痛苦經驗，還不夠主管官員們警惕嗎？我不是只知消極批評的人，對於房屋政策問題，過去曾經有過多次的積極建議，現在願意重說一遍。首先必須修訂有關法令。我所主張的修訂，不是枝枝節節的修改那一種法律的那一條文，而是將所有繁複過時的各種有關建築與居住問題的法律，統盤檢討修訂，該廢止的廢止，該合併的合併，該修改的修改，該新訂的新訂。此項繁重工作，不是內政部裏少數官員們所能勝任，必須特設委員會，邀請政府內外的專家學者綜理其事。其次是降低建築材料營建工程與房屋買賣等有關稅捐，使業者有利可圖，屋主負擔得起。政府對於房東房客，必須同等看待，依法保障。能如此，營建業者有投資建屋的興趣，需要房屋者有出資購屋的興趣。否則，空言鼓勵

，興趣是提不起來的。其餘各節，我完全同意薛人仰先生的看法，「民主貴在法治」，政府只要尊重民意，貫徹法令，把握住建設計劃，多作公共設施。至於營建實務，輔導業者經營，人民住的問題可以迎刃而解。只是他是在朝者，我是在野者，在朝有權的人發表於黨辦報紙的專論，主管機關的官員們都不重視，在野閒人過去言論之未被接納，自屬不足為奇。……」

### 丙、關於「國宅興建方案可行性檢討」者

這是看到報載政府三個不同的國宅興建方案（十年計劃）後發表的，我在文末說：

「總而言之，從政治環境社會環境的現實觀點看，這三個方案的可行性是不大的。然而人民住的問題相當嚴重，又不能不謀改善，如之何其可呢？愚見以為，前述中央日報所報導的一些辦法，雖非盡善盡美，比另起爐灶的新案切合實際些，不妨作為改善依據。如果還需要補充，則下列各點可以提供參考。

一、將內政部地政司所屬營建科升格為營建司，並充實其人力，加強其權責。

二、制訂住宅法，修改土地法、建築法及民法有關條款，使建屋程序簡單化，私產權益獲得保障，民間有資金者可以樂於投資建築工業。

三、在政府財力與金融政策許可範圍內，儘可能多列預算，並予建築業者輔導協助。

四、公營建築公司決難企業化，縱有需要，祇能作示範性經營，切忌包攬，以免事倍功半，反遭與民爭利之譏。」

### 七、後語

食、衣、住、行，是民生問題的四大需要，孫中山先生遺教中又曾有「建築大批房屋以樂民居」的指示，但從本年一月下旬的新聞，和我十多年前的舊文對照起來看，政府是有奉行遺教的作為的，十多年前的缺失，也已有了不少的改正，例如機構問題，法令問題，資金與土地問題等等。但因政風不良而又強調政府自建，於是舊病未盡去，新病又增加，因而發生滯銷與國宅官員吃官司坐牢的事。同是中華民族的後裔，新加坡公營國宅名聞遐邇，臺灣却問題多端。因此之故，在政風官箴未能徹底整肅以前，興建國民住宅，我仍主張多多鼓勵民間投資，政府只注意區域規劃與公共設施，「居住」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原載：民主潮〔台〕一九八四年三四卷三期一九一—二一頁）





# 社會建設與科技發展

張震

一、社會建設的重要性 在國家建設上，國民所得對於國民福利或生活素質只是一個投入指標，國民所得之提高只是一個手段，最終目標應該是提高國民的生活素質。

若要提高國民生活素質，則除了致力於農業、工業等經濟建設外，尚必須致力於教育訓練、醫療保健、環境維護、社區發展、通訊運輸、社會安全與文化建設等社會建設工作。社會建設不僅應成爲國家建設最重要目標之一，而且與經濟建設有互爲因果與相輔相成之關係。今日世界上大多數國家之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相當不平衡，若非經濟建設程度不足，以致於無法籌集社會建設所需之資源，就是社會建設尚未獲足夠之重視，以致於跟不上經濟建設之腳步而導致公害叢生、交通混亂、居住擁擠、貧富不均、社會不安等現象。事實上，僅有經濟建設而缺乏社會建設的社會，絕不會是一個適合人類居住的環境。

一般而言，社會建設具有以下諸般特性：

(一) 公共目的性質：社會建設之服務或影響對象常並非某些特定之個人，而是某些羣體或社會大眾。

(二) 非經濟性質：社會建設常含有相當比重之素質性質或不易量化性質，常不易以經濟學上之成本效益觀念加以衡量。有時即使含有利潤動機，但優先考慮者，仍係人民的共同福祉。

(三) 基本設施性質：有些社會建設不但是民生必需，而且亦是經濟建設之基本設施。如交通建設滿足國民行的需求，亦爲各種商品運輸之用；各級教育教導國民如何生活，亦充實其謀生技能以參加經濟建設。

(四) 長期效益性質：社會建設之效果常必須經漫長歲月逐步累積而成，不若在經濟建設中，某些投資在短期內即能發生效果。例如要降低文盲若干比率，即常需花費十年以上之工夫，又如各種保險制度之建立，對社會安全之增進十分緩慢，而投資却十分龐大。

(五) 社會價值性質：社會建設之方向常因社會需求與社會價值之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如經濟建設在某一水準以上之社會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甚高，因而常需制訂各種法案以防止環境污染。

(六) 公共團體執行性質：由於社會建設所需資源投入龐大，且成果是以外部效益爲主，因此，除少數先進國家有若干民間企業主動從事社會建設外，大部分國家之社會建設主要是由政府及各類公共團體負責進行。

(七) 政治決策性質：由於客觀之經濟因素常非社會建設之最主要指導原則，因此社會建設之實際決策乃與該社會之影響力結構有密切關係。換句話說，代表權力結構之政治因素是社會建設之主要決定因素。例如各地方建設之優先順序常非基於整體之考慮，而常是受地方有力人士或壓力集團之影響。近來國內消費者保護運動積極展開，對於與社會建設決策有密切關係之權力結構將會有深遠的影響。

(八) 大眾參與性質：許多社會建設之投資與成果需要大眾之支持與維護，而這些大眾基本上並非某些特殊個人之集合，亦非屬某些團體或組織所能有效管制者。例如若非全體國民遵守交通秩序之水準提高，則類似許多重禍之發生仍然防不勝防。這個性質同樣地可解釋許多公共場所之髒亂問題。

二、社會之主要內容 根據上述社會建設之諸般特性，其建設技術自與農業或工業建設有相當大之差異。基本上許多社會建設所利用之技術常可同時應用在其他方面，例如核能技術可用來供應一般生活以及工農生產所需之電力，可用在醫療方面，亦可用來製造核武器；教育可指導公民與道德，亦可培養技術人力以參與經濟建設，因此社會建設主要是依其用途而歸類。不過因社會建設與社會制度密切相關，因此在進行建設時常必須對社會價值、社會意識進行相當程度之配合或調整修正，有時甚至必須改變原來之社會制度。

樹立建設目標，凝聚建設意志，並號召全體國民支持與參與建設行動。社會建設技術因此可說是包括三個層面之技術，即實體的技術、管理的技術與思想意識的技術，而為一綜合性之系統技術。社會建設之實體技術如土木工程、電子通訊、交通運輸、醫療保健等，其重點在於實體的建設。社會建設之管理技術如計畫預算制度、決策程序、以及各種組織之建立與營運等，其重點在於效果與效率的提高。社會建設之思想意識技術包括思想意識內涵之形成及其推廣生根，如廢除封建思想、宣揚民族主義、推行新生活運動、推行家庭計畫、推廣「第六倫」等，其重點在於社會價值、社會目標與社會共識之塑造與形成。

社會建設之實體技術適用範圍較廣，但管理與思想意識的技術則各地區差異很大，其中尤其是思想意識的技術，對許多國家而言是其歷史文化、立國精神甚或是其政權立足之基礎。因此在某一國被視為理想之思想型態在另一國可能被視為是叛逆或革命。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國民義務教育之看法相差不大，對於家庭計畫則雖贊成之國家愈來愈多，但阻力仍不小；至於土地制度，則各國懸殊很大，有推行耕者有其田制度者，有維持少數大地主與大量無地佃農並存制度者，亦有將所有土地收購為國有者。

由於社會建設必須將實體技術、管理技術與思想意識技術加以綜合應用，因此其威力十分巨大而且影響深遠，任何國家對於社會建設之發展絕不可掉以輕心。

三、社會建設與科技發展 開發中國家多以農業為主，農業之開發常需以土地改革為先導，而地主階級大多會強力抵抗，又常與政治之領導階級利害有關聯，更加重了此一社會建設之複雜性。因此，這方面之社會建設常伴隨劇烈之社會變革，是歷代各國革命焦點之一。我國推行土地改革，以溫和合理的方式，達成改革的目標，是我們極為重要的成就。

待農業建設已有相當水準而展開工業化運動後，都市化多係同時進展。都市是所有社會功能最密集之地區，是創新思想與技術之集散中心，對社會公共設施之需求最為強烈，同時也是最易發生諸如失業、公害、犯罪、貧富不均等問題之地區。因此，近代許多社

會建設係以與都市有關者為中心而進行，一方面為了滿足都市化所產生之需求，另一方面則試圖解決都市化所產生之問題。工業化本身亦對社會建設產生強烈之需求，諸如交通、通訊、水電、技術教育等。近年來，工業區之開闢即是結合社會建設與科技發展之良好例子。政府是社會建設的主導力量，因此政府各部門本身之強化，其實就是社會建設最重要的課題。

大部份國家在許多社會建設上常是片段零碎地進行，而且常只着重於實體技術，對於管理及思想意識的技術經常拿不出一套完整的辦法來。例如我國之交通建設，政府多僅注意開路造橋，而對於維護管理與整體配合則顯得相當零亂，例如：停車空間不足、馬路挖挖補補等；至於交通安全之推行，似亦缺乏有效方案。雖然近來有大眾傳播加強宣導，但仍缺乏在法令、執行與一般教育上之有力配合，以致績效不彰，問題叢生，與近鄰日本、新加坡等地相比，仍有相當距離。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國鼎先生曾經提出「第六倫」的觀念，從思想意識上而言，已具有切中時弊之內涵，但問題是如何將此觀念在社會中推廣生根，形成共識，又如何將此觀念演化為許多具體行動之規範以使社會大眾有所遵循。

根據上述，許多大規模之社會建設若不同時結合實體、管理與思想意識等三種技術同時進行，常會事倍功半；但若結合這三種技術，則有時會造成相當劇烈的變革，因此政府或許多公共團體主持社會建設實在是需要相當高度之智慧。近年來有所謂綜合性軟體科技之興起，結合了資訊科技、經營管理學、系統工程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等，以分析與解決各種複雜問題，其中有相當大之比重即是針對社會建設之需求而發。

在國際上，社會建設技術之移轉與工業技術之移轉不同，社會建設技術之移轉主要係以政府或公共團體為轉移之主體。當政府決定進行某項社會建設計畫後，首應審視其國內技術供應之可行性，然後就國家能力所不及之部分設法從國外引進。所引進之技術常以硬體技術為主，並常按國際招標或議價方式向先進國家之機構發出訂單，或要求先進國家以技術援助方式為之。在從事建設時，有時

由國外機構全包，有時由國外機構主包再分包給國內企業。建設完成後，絕大部分係完全歸於本國所有並加以經營管理，極少數由先進國家之承建者先代行管理一段時間，俟本國人員訓練完成能夠勝任後再行接管。

對於引進社會建設技術之國家而言，科技合作是學習先進國家經驗的大好機會。科技引進國可積極派員參加各階段之計畫作業與執行工作，亦可積極爭取分包業務而在科技提供者之指導下學習對方長處。如此，科技引進國除了可享受社會建設之「利用效益」外，尚能獲得社會建設之「參與效益」，然而後者却是許多科技引進國所經常忽略者。另外，由於社會建設技術包括很高程度之軟體技術，因此，在進行科技轉移時相當不易把握其中之精華所在，科技引進國甚至常對思想意識以及管理方面之技術保持高度之警覺，並阻止進入該國，結果使得硬體技術之轉移常不能獲致預期的成果。例如在醫療保健方面，除了疾病治療外，後進諸國對於醫院管理、社會醫療保健體系等方面之水準均顯得相當落後，而在科技引進時經常只是建立了若干設備優良之大型醫院，但內部管理不良，公共衛生設施亦未改善，許多傳染病照樣蔓延，一般國民並未從大量醫療衛生之投資上獲益。

又如在教育方面，科技引進國經常是從教材內容開始，但在整

個教育制度上則常呈現無法配合之現象，因此不但是經常以記誦式教學法去傳授需要創造性思考之教材，在人力供應方面亦經常無法配合國家建設之需要。

四、結論 在我國長期現代化的努力過程中，迄今已有若干部門獲得令人稱道的成果。然而在各種物質建設欣欣向榮之同時，在整體性之配合以及基本設施與生活環境方面近年來却陸續出現了許多問題與瓶頸，這乃是因為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未能平衡所致。這個問題目前已逐漸獲得各界之重視，若要真正加以解決，則除了應結合科技整合力量外，尚需各級政府與輿論之領導以及一般大眾之合作與支持。這是一九八〇年代國家建設最重大挑戰之一，需要全民共同努力，全力以赴。

（原載：民主潮〔台〕一九八四年三四卷八期一九，二〇頁）

## 刑局公布調查資料

### 暴力犯罪逐漸升高

【本報訊】根據刑事警察局公布的一分調查資料，可以看出臺灣地區在過去十年中，暴力犯罪有逐漸升高的趨勢，亟須予以遏止。

根據這分資料（詳附表），暴力犯罪於民國六十四年，僅佔受理全數刑案總數的百分之五點五七，而到了去

年，已升高至百分之七點四。

雖然暴力犯罪不一定全是流氓所為，但却與流氓有密切的關係。由這一分資料，可以明確的瞭解，流氓危害社會的嚴重性。行政院會昨天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於完成立法並施行後，當能收擒奸發伏、維護社會安寧之宏效。

# 中國古代的婚禮制度

五 繁 舉

## 壹、前言

我國自古稱為禮義之邦，「禮」成爲治理國家、安定社會的規範。禮由儒家制定，因時運轉，約定俗成，蔚成中國文化之一環。

儒家所制定的禮，雖然一直爲人們所尊重，但不適合今日的社會。比如，儀禮、周禮、禮記等禮書。都是農業社會、封建時代的產物。在當時固有助導人們走上幸福健康之路的價值，但在今天看來，却是落伍的，不切實際的。

不過，這些都無關緊要，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借助那些禮書，根據社會學的觀點，來探討古人淑世化民的理想。禮俗儀文可以隨時代而變革，而理想却是不變的。古人說：「禮也者，義之實也。」禮就是那些禮俗儀文，義就是他們的理想。

在所有禮書當中，儀禮是較早的一本，禮記則是後起之秀。儀禮被公認是一部枯燥無味的書；而禮記又雜亂錯訛，無法與大眾接近。然而，就像前面所說的，它們都有著淑世化民的理想，理想不變，他們也不會因時代的變遷而沒落。因此，在今天，儀禮仍受到人們的重視。美國哈佛燕京社東京學會資助臺灣大學成立「儀禮復原實驗小組」①便是一例。我們可以這樣說：「古代的禮確已僵化，我

們今天所要研究的，乃是禮的內容與精神。研究古代禮制，可以使現代人瞭解古人的生活，發現現代婚禮中仍留有古代的遺跡。

## 貳、婚姻的起源與變遷

蒙昧之世，人類野居穴處，無任何習俗與理性之約束。然食色乃人類天賦之本性，因此，男女侵瀆之事殆不可免。相傳太昊設嫁娶，通媒妁，正人倫之本，在上古民智未開之時，雖不可盡信，要亦爲人類生活之正常發展。故言婚姻之演進，自不外由自然現象，而社會現象，而禮法現象之演變。

一、亂婚：上古之時，男女無別，媾合無禁，人類之兩性生活純任自然，實行偶合的男女關係。姜嫄履大人之跡而生后稷，即爲亂婚之例②。劉師培先生說：「上古之時，男女相處，夏聚冬散，以女子爲一國所共有，婦字爲己妻之稱，又爲普通女子之稱；夫字爲己夫之稱，又爲普通男子之稱。故男女媾合，絕無限制。」③亦可說明亂婚的現象。

二、掠奪：亂婚選偶，亦必以雙方合意爲前提，遇有爭執，即不能達到目的，乃有乘女方不備而掠奪之舉。梁啟超先生說：「易爻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匪寇婚媾』。夫婚媾與寇，截然兩事，何至相混？得無婚媾所採取之手段，與寇無異耶？

故聞馬蹄蹴踏，有女墜泣，謂是遇寇，細審乃知其爲婚媾也。」④再者，成婚以昏時，也可說明古代有掠奪的事實。

三、買賣：掠奪易於造亂，而且危險性很大，即使成功，仍有被奪回和受報復之慮，不是和平得妻之法，於是遂由掠奪進於買賣。始或以物品金錢爲掠奪之賠償；其後乃以財物做爲禮物或代價。劉師培先生說：「鬻皮之禮，即買賣婦女之俗也。後世結婚所行之六禮中，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所以沿買賣婦女之俗也。」⑤用雁所以表敬；用玄纁、束帛，則爲買賣之遺跡。

四、嫁娶：人民生活漸裕，嫁女者不再以人力之損失而取償，於是漸脫買賣之俗而進於嫁娶。再者，古代重視婚禮，則買賣自然進爲禮聘。劉師培先生說：「伏羲創爲鬻皮之禮，而女媁亦佐伏羲定婚禮，並置女媁。」⑥儀禮士昏禮復定六禮之制，嫁娶之禮於是形成。

## 參、婚姻之重要

自伏羲制定以鬻皮爲嫁娶之禮，婚禮遂爲人類所重視。中庸有言：「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地合而成萬物；男女合而子孫蕃衍，婚姻之重要可見。

昔者袁公問禮，孔子對以大昏爲大。大昏之所以爲大，照孔子的解釋：「太昏萬世之詞也」①。意思是說：婚姻是傳宗接嗣至萬萬代的。禮記昏義說：「昏禮者，將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匡衡說：「配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源，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漢書卷八十一）

易繫辭云：「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生於天地之間，感陰陽相交之義，故施嫁娶之禮，重人倫，廣繼嗣。所以，正當的婚姻，可以抑制人類不正當的衝動，滿足人類正常的本能活動。禮記經解云：「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

再就教化而言，古人視昏禮爲禮的根本。禮記昏義說：「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夫婦爲人倫之始，風化之基，故君子重之。

## 肆、婚姻之目的

在古代宗法制度下，婚姻是兩族的事，而不是兩人的事。婚姻既爲兩姓宗族之事，所以，男子結婚，不是爲個人娶妻，而是爲宗族娶婦，這和今天結婚乃男女當事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所締結之婚姻，迥不相同。婚姻之目的，依古代的期求是：

一、傳宗接代：古代禮制支配下的婚姻，其目的以廣家族、繁子孫爲主。故無子絕嗣，被認爲不孝。孔子說：「（婚姻）合兩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又說：「大昏萬世之詞也。」（禮記袁公問）在古代，由婚姻所生之子才是嫡子，嫡子的地位，在長子繼承制度下非常重要。禮記郊特牲：「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宗，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所以，婚姻之首要目的，在生子以傳宗接代。

二、祭祀祖先：祖先血食不絕，須有子嗣，而子嗣則由婚姻而來。所以，婚姻是結兩姓之好，事奉宗廟，繼承後世的。新婦親迎入門之後，有「走阼階」之禮，阼階是隆重的祭祖儀式的設備，走阼階就是表示新婚共承宗廟的意思。②

三、奉養父母：孟子說：「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时乎爲養。」（孟子萬章）娶妻本爲繼嗣，亦有因不能親操井臼，而有資其餽養之情形。夫妻成婚後，謁見舅姑，取意新婦從此尊敬公婆，謹慎服侍。禮記內則：「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適父母舅姑之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此外，盥洗時，親奉湯水，三餐儘量按舅姑的意思安排。用心調和食物，使之甘潤可口。在在說明女子來歸之後，事奉舅姑，一如事奉自己的父母。

四、增加勞動力：婚姻可收女子之勞動力，爲增加財產之一法，此即所謂經濟目的。貴族之妻雖不必提供勞動力，但家事仍是妻的職責。所以，易、家人說：「无攸遂，在中饋。」禮記昏義：「申之以著代。」意思是說：婆婆今後不必再過問家事

，由新婦接掌主婦之職。

五、防男女不當交接：禮記坊記：「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所以，婚姻制度是用來防止男女淫亂的。有了婚姻制度，才視婚外交接爲不法。

婚姻之目的，如上所述。男女本身之愛欲，及共同生活之願望，在宗法制度下，不被重視。因此，婚姻的訂定與成立，不待男女本人之同意，而由支配男女之族長或家長主持。男女彼此均不認識，也無權干涉，完全聽命運支配。孔子以姪及女贈送南容和公治長，便是後者的實例。③甚焉者，族長或家長可以將子女出賣，也可以將子女贈送。

## 伍、婚姻成立的必要程序

古代婚姻之成立，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且須具備六禮之儀式。所謂六禮，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項儀式。六禮之舉行。有其先後之順序。④

一、納采：士昏禮說：「昏禮下達，納采用雁。」納者獻也；采者擇也。納采即使人獻其采擇之禮。男方使使通知女方家長，已選其女爲對象。古人講究門當戶對，若兩家條件不相上下，先請媒人前往女家說媒，如得允諾，即獻雁以爲禮。

二、問名：士昏禮說：「賓執雁，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男方遣使至女家，執雁，詢問女氏姓名。其辭曰：「敢問女爲誰氏？」迨

女方父母許諾，具女所出及生辰以告。使者始行獻雁禮，後世憑媒請庚，即有問名遺意。

三、納吉：士昏禮說：「納吉用雁，如納采禮。」問名之後，男方取得女方生辰八字，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民間亦有將女方生辰八字置匱君前，三日內，家中包括家畜家禽全無病傷，器物無折損者，視為吉兆）雙方通婚，待納吉而後定，後世「傳庚」「換帖」皆屬此範圍。

四、納徵：士昏禮說：「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徵者，定也，成也，謂用禮物徵定此婚事。禮記曲禮：「非受幣不交不親。」坊記也說：「無幣不相見。」則納徵為六禮中重要部分可知。經過此一儀式，婚約即完全成立，不得翻改。

五、請期：士昏禮說：「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男方卜得吉日，備禮品，使使往告女方以迎娶之日，吉日由男方確定，然必三請於女氏，女氏辭而後告之，以示不敢專擅。

六、親迎：親迎為六禮之最後程序，亦為六禮中重要部分。其儀式詳於士昏禮。禮記昏義說：「父母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女方父母）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婿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婿授綏，御輪三周，先侍於門外，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

六禮之中，古人最重親迎。故孔子有「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之說。（禮記哀公問）禮記郊特牲：「婿親御，授綏（以手繩授婦）親之也，親之也

者，親之也。」依曲禮之說，僕人駕車，必授綏於主人，此言授綏於婦，是尊敬她的意思，尊敬她，就是親愛她。

親迎為愛敬的表示，為愛敬別人的起點，亦為政教的基礎。儀式中的動作，皆含有深意。禮記坊記：「昏禮，婿親迎，見於舅姑（新娘的父母），舅姑承子（女兒）以授婿。」所以，親迎的意義是：新郎親受之於新娘之父母的，因而新郎不只應對新娘負責，更應對新娘的父母負責。

六禮之外，還有「成婦」「成妻」的儀式。成婦即見舅姑或廟見；成妻即同牢合卺、設祗。成婦禮重於成妻禮，禮記曾子問：「女子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是以，新婦雖與新郎結合，但如未見舅姑或廟見，仍不能成為夫族的一員。

### 陸、幾項有關婚禮儀式的探討

古代婚姻之禮，不是用來獎勵男女之交的，而是用來限制的。既有婚姻之禮，凡是不依禮法媾合者，都屬不法，不加以認可。禮用來坊民淫亂，彰男女之別。所以婚禮的儀式，都有其意義在，不能全視為違反人性，或繁文縟節。

一、父母之命：古代婚姻純為合兩姓之好，所以重父母之命。詩齊風南山：「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孟子說：「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滕文公）胡適先生說：「我國女子重廉恥名節，不以婚姻之事自累，故婚姻皆由父母主之。子女無須以

婚姻之故，自獻其身於社會交際之中，僕僕自求其偶，所以重子女之人格也。」①婚姻必重父母之命者，所以防止瀆亂曖昧，男女並非不能相悅，只是不當親求親許而已。父母為一家之主，婚姻乃人生大事，得父母之許可，正所以鄭重其事。即在今天來說，子女如為未成年人，婚姻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媒妁之言：禮記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不受幣不交不親。」詩邠風伐柯：「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詩集傳伐柯：「媒者，通二姓之言者也。」白虎通說：「姻者，女因媒也。」古代婚姻重媒妁之言，視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於是處女無媒，老且不嫁。婚姻必因媒者，顯示男女之別，培養廉恥之心。使其不至於發生曖昧嫌疑。再者，古時男女無社交，識人有限，缺乏擇偶能力，媒人提供對象，溝通雙方，協助男女實現願望，為社會不可或缺之人。是以周禮地官設有媒氏，以掌男女媒介之事。婚姻必有媒人居間證明乃能成立，此在今日猶然。

三、婚取於異姓：禮記郊特牲：「婚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附遠謂聯絡疏遠者使成親家；厚別者謂不取同姓，加強種性的分別。「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②同姓結婚，自己容易生病，甚者其生不蕃，至於滅姓。③所以晉語說：「娶妻避其同姓，畏災難也。」其實，任何民族都採取族外婚姻之制，避免雜交，造成滅種。同姓不婚，在今天更有生物學上的理由。

「娶妻不取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禮記坊記）依周代宗法制度，同性男女，祭祀時在一起宴飲，雖百世亦不能通婚。⑭古人不以淫爲大惡，亂倫則視爲鳥獸行。

四、結婚年齡之訂定：「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周禮、禮記均同。韓非子則謂丈夫二十，婦人十五。古代結婚年齡，不過表示一種標準而已，不必盡同。家語本命解：「哀公問：『男子十五通經，女子十四而化，則可以生民矣，而禮必三十而有室，女子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不是過也。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而往，則自婚矣。』」結婚年齡，應依生理發展⑮，社會情況⑯而定，家族態度和個人經濟能力也要考慮。

五、婚禮於春季舉行，杜佑通典說：「周制限男女之歲，定婚姻之時。」周禮地官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詩周南桃夭：「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都視中春二月，春暖花開爲結婚之最佳季節，以天時與人事作適當之配合。白虎通嫁娶篇云：「嫁娶必以春者，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不過，這只是一般情形而言，夏天、秋天結婚者亦常見。如左傳莊公二十四：「夏，公如齊逆女。」成公十四年：「秋，叔孫僑如齊逆女。」卽爲適例。

六、婚禮於黃昏舉行，爾雅釋名：「昏者，昏時成禮也。」白虎通云：「昏者謂昏時成禮。」昏禮何以在黃昏舉行？鄭康成先生以爲是「陽往而陰

來」，此說恐怕有些附會。當與先民婚風俗有關。既然要搶，必乘女家不備，最好以夜色爲掩護，且使女方不知搶者爲誰。相沿既久，遂成禮俗，保存了昏禮在黃昏舉行的習俗。⑰

七、納采用雁：白虎通嫁娶篇：「用雁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逾越也。」郎瑛七脩類稿「雁，知時鳥也，行有先後，故以之執贄，以之納采。」是用雁有雙重意義：其一爲不失節、不失時。表示男女雙方，信守不渝，不誤女子出嫁之時。再者，取雁行止有序。羣雁遷徙飛行，強者領隊，幼弱者隨其後，嫁娶也要先後有序，不相逾越。⑱

八、昏禮不用音樂：鑼鼓喧天，絲竹並作，非古代習俗。禮記郊特性：「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禮記曾子問：「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楊慎丹鉛錄：「感離別而不滅燭；悲代親而不舉樂。」子女長大結婚，表示雙親已老。想到骨肉的分離；想到人事的代謝，必須娶婦來傳宗接代，其心情是沉重的，不忍舉樂了。

九、昏禮服飾尚黑：禮記郊特性：「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是說婚禮要穿祭祀時的禮服，而且要齋戒沐浴。這是很嚴肅的。如同事奉鬼神一樣。再者，因爲父母和自己皆有死亡之日，故須娶婦以接續宗祧，念及人事之代謝，則娶婦本爲可悲之事。

十、婚禮不賀：禮記郊特性：「昏禮不賀，人

之序也。」楊慎丹鉛錄：「論娶者羞而不賀」。婚禮不須慶賀，因爲結婚是人生必經之程序。再說娶婦本爲可悲之事，更無慶賀的理由。思嗣親而動悲感之心，故不忍賀也。

十一、召宴鄉黨僚友：「先之以媒聘，繼之以禮物，集僚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禮記曲禮：「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古人以男女無別，易生淫亂，特重男女之防。男女交往，限制甚嚴，非媒不相交，非幣不相見。結婚所以宴客，就是重視男女之別，認可其爲合法之配偶。

參加邀宴必須送禮，送禮時說：「某子聞子有客，使某羞。」意思是說，主人聽說你邀宴賓客，所以派我送上佐筵的禮物。⑲因爲婚禮不賀，所以沒有祝賀辭。

十二、婚禮以男方爲主：白虎通云：「妻、齊也。」禮記郊特性：「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夫妻稱伉儷，是說乃相匹敵之配偶，理論上夫妻齊禮。實際上，男帥女、女從男，男主動，女被動。故婚姻之六禮均以男方爲主。後世婚禮因此在夫家舉行。

## 柒、中國古代婚禮的特點

婚姻是社會生活的基石，自古爲人類所重視。

隨著時代的演進，婚禮終於有了一套完備的儀式。

吾人試就此儀式加以分析，發現有下列幾項特點：

一、崇敬祖先：婚姻的主要目的，在「上以事

⑳

宗廟，下以繼後世」，所以婚姻中的六禮，無不告廟而行。聽命於廟，卜得吉兆，示為祖宗所命。向神靈請示，求神靈監證，充分表示對祖先的崇敬。

二、重視子嗣：我國為父系社會，受宗法制度影響，特別重視子嗣。無子絕嗣，在男子視為大不孝，②在女子則列為「七出」②之一，為人生之悲劇。③結婚生子乃能上奉宗廟之祭，下延家族於無窮。

三、夫妻好合：詩經小雅常棣：「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夫妻好合乃婚姻之理想境界。後世納采禮物中之鴛鴦、鳳凰，皆取各物之特性，以象徵夫妻好合。婚禮時男女同牢合卺，以象徵夫妻合體，夫妻既屬合體，關係發自自然，好合乃必然現象。

四、夫唱婦隨：禮記郊特牲：「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易繫辭：「效法之謂坤。」禮記昏義：「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家可長久也。」納采用雁，因其隨陽也。在在顯示夫唱婦隨之義。儀禮喪服傳：「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制之道。」既嫁從夫，以順為正，夫唱婦隨為夫妻之正當態度。

五、敬重尊長：子女結婚，必待父母之命，充分表示對尊長之敬重。成婦禮中，婦見舅姑，並獻禮物，以示恭敬之心，以盡孝順之道。納采用雁，明長幼有序，是以姊未嫁者妹不嫁，兄未婚者弟不娶。

六、擴大親族：男女結合，在我國古代視為「二姓之好」，兩姓聯姻；是兩個家族的結合，不是個人的行為。婚娶於異姓，目的就在擴大親族。詩小雅頌支：「豈伊異人，昆弟甥舅。」婚姻的繫屬，擴大了親族的範圍。

七、禮儀慎重：古代婚禮必須依照六禮進行，且多在宗廟神靈之前舉行。遵照神靈的指示，遵守各種禁忌，另一方面籍巫術的原則，象徵性的禮品，希望達到祈求之願望，態度慎重而嚴肅。

### 捌、婚禮對人生的影響

婚姻為男女永久之結合，被稱為終身大事，對人生的影響很大，除了自身以外，還遠及社會國家，以下試加以說明：④

一、生理上：易繫辭下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禮記：「男女居室，人之大欲存焉。」孟子說：「食色性也。」情愛生活為人類本能之需求，但婚姻之目的不全在求情愛之滿足，尚有傳種的重要功能。

二、經濟上：古代婚姻雖有取得對方勞動力之目的，但是基於人類生理體質之差異，自古男主外，女主內。易家人有妻「主中饋」之說；禮昏義有婦「著代」之義，家庭生活由男女分工合作，共同維護。

三、心理上：男有分，女有歸，伉儷永偕，為人生之理想境界。是故婚姻不僅是兩性生理的結合，而且也是精神上的契合，在感情上，彼此互相敬愛，互相慰勉，成敗榮辱，共同承擔；心理上有著永久的安全感。

四、社會上：婚姻合乎禮制，具法定要件，男女雙方成為社會認可之配偶。取得夫婦的地位，產生彼此相對的權利義務。生育子女以後，家庭成為具體而微之社會。所以，婚姻為人倫社會之始，共同社會生活的發軔。

五、倫理上：經過敬慎隆重光明正大的程序，

才去親近對方，這是婚禮的基本原則。形成了男女的分限，建立起夫妻正當的道義。男女有了分限，夫婦才有正義；夫婦有了正義，然後父子才能親愛；父子間有了親愛，然後君臣才能各安其位。所以說婚禮是五倫之本。

六、政治上：易序卦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歸。」先哲有云，國肇於家。而家則始於婚配。大學：「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中庸說：「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顯示婚姻有著淑世化民的作用。

### 玖、結語

天地不合，萬物不生；男女不合，後嗣無繼。故婚姻為人類所重視。由雜交而掠奪，而買賣，至六禮大備，婚姻實為人類理性生活的基本要求。然六禮繁瑣，不合時代要求，後世難以遵行，故南宋朱熹併六禮為納采、納徵、親迎三禮，特重親迎。時至今日，古代婚禮雖難遵行，但結婚畢竟是人生大事，人倫之本，政教之源，社會安定的基石，宜嚴肅鄭重舉行。近代有各種別開生面之結婚方式，雖亦具結婚之法定要件，然昧於結婚之始意，亦不足法。

婚姻既為人倫社會之始，共同社會的起點，吾人對之自應特加重視，本文之研究，就是以社會倫理觀點，探討古代婚姻的起源與發展，藉以明瞭古代社會之禮俗，並探求其理想與期求，進而希望以祖先傳統之文化，教育後代，使之明教化，重人倫



，繼繼繩繩，光大國族。因此，吾人於主持或參與婚禮時，於歡欣酣醉之餘，應有「薪盡火傳」「淑世化民」的醒覺。

### 注釋

- ①曾永義：士昏禮在密西根大學。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報。
- ②陳顯遠：中國婚姻制度之發生並其進展。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七號。
- ③劉師培：劉申叔先生全集。歷史教科書。
- ④梁啟超：中國文化史。社會組織篇第二章。
- ⑤同注③
- ⑥同注③
- ⑦禮記哀公問。
- ⑧陶希聖：婚姻與家族。第四十頁。
- ⑨同注⑧。第三十七頁。
- ⑩論語、公治長：「子謂公治長可妻也，雖在牖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論語、先進：「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 ⑪高遠觀：中國家族社會之演變。第四十五頁參照。

(原載：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台」一九八五年一八卷一期 五——一〇頁)

⑫賴澤涵：我國家庭的組成權力結構及婦女地位之變遷。頁三八三——四〇四。

⑬語見左氏傳公二十三年傳。

⑭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頁四十五。

⑮同注⑭頁三十一引禮大傳。

⑯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男子不堅壯不家室，女子陰不極盛不相接。」

⑰越王句踐曾下令：「女子十七不嫁，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國語越語上。

⑱同注⑰

⑲阮昌銳：從婚俗看中國的倫理傳統。頁七十五。

⑳同注⑲頁八十一——八十三。

㉑見孟子離婁。

㉒見儀禮喪服疏。

㉓司馬溫公無子，雖立族人之子康為嗣，仍常忿怒不樂，時至「獨樂園」，於讀書堂危坐終日。常作小詩，隸書堂間云：「暫來選似客，歸去不成家。」見宋人軼事彙編頁二十九。

㉔朱岑樓：婚姻研究。第一頁。劉脩如教授序參照。

## 環境污染日趨嚴重 發展國家紛謀對策

(中央社譯稿)智 栗鼠。  
利政府於去年設置了第一個國家栗鼠保留地，以保護處於危險的長尾栗鼠。在古巴，夏灣拿港是全世界受到最嚴重污染港口之一，現在，

該國已設立了環境保護局。每年，印度有兩百萬公畝的森林被砍伐下來做燃料柴，該國於一九八一年已着手於耗資一億兩千五百萬美元的「社會林政」計劃。有關生態環境的保護已不限於富有的已開發國家。一九七二年，「第三世界」國家中僅有十一國設有環境保護局。根據聯合國世界環境中心所發表的一份報告顯示，今天，全世界有一百一十個政府在設立環境保護部門，其唯一目的是保護土地、水和空氣。這篇報告的策劃人勸比·拜塞特表示，「自一九七二年以來，世界各國在環境意識方面已有顯著成長。」

(原載：星島日報「港」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版)

# 台灣的婚姻狀況

## 教授的調查統計

最近台灣政治大學教授柴松林對台灣全省進行了有關婚姻的統計，結果顯示婚姻的不穩定性提高，現行的婚姻關係已經有了問題。

柴松林教授指出，目前台灣省全體人口中，未婚者佔百分之五十六點零八，已婚者佔百分之四十三點九二；已婚者中，有偶的佔百分之九十一點二七，離婚者佔百分之二點八，喪偶者佔百分之六點九三。

男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八歲，離婚為三十七歲；女子之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四歲，離婚為三十二歲。

在已婚的女子中，大專以上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七點五五，她們的結婚對象中，大專以上的佔百分之六十二，高中佔百分之二十八點三三，初中佔百分之五，小學以下的佔百分之四點六四。

結婚率在一九六一年時為百分之六點七四，一九八二年為百分之八點八四；離婚率在一九六一年時為百分之零點四二，一九八二年則

躍升至百分之零點九二。在全省人口中，離婚者所佔的比例逐年提高，男性比女性稍多，這是女性離婚後再婚的機會較男性多所致。

喪偶者中，女性多於男性，佔百分之七十三強，這是由於兩性平均餘命的差距，及結婚年齡的差距所造成（平均結婚年齡男性高於女性四點一歲）。

在女性方面，二十歲以前結婚的佔不到十分之一，二十四歲以前結婚的也僅佔百分之二，而五十歲以上仍有丈夫者則只有三分之一，顯示遲婚及高年喪偶的情況愈來愈嚴重。

就婚姻狀況的死亡率觀察，有偶者無論在任何年齡死亡率均為最低，喪偶者的死亡率最高，可見幸福的婚姻對於健康的幫助很大。

調查又發現，再婚的情況日趨普遍，而且再婚的對象並不限於離婚或喪偶者。

結婚的雙方對於學歷也不如以前重視，有五分之二的大專學歷的新娘與較自己學歷為低的新郎結婚，甚至與不識字者結婚的比例亦相當高。

離婚的年齡雖然分佈很廣，但是三十歲以

## ●蘇耀中

下的男性佔二分之一以上，女性則接近百分之五十五。

柴松林教授指出，婚姻失敗的原因有些是由於對婚姻的意義缺少瞭解，有些是由於過分依附於金錢地位，有些是因為對性的過分強調，更重要的罪魁禍首是由不正當的動機所造成的，例如：

——為了逃避不愉快的家庭或惡劣的環境  
——依賴性強，處處需人照顧，尋求感情上的補償；

——為了要解除寂寞無聊而找一個對象；  
——只是因為別人都結婚了，所以也趕快結婚；

——一時感情衝動發生性關係，勉強結合，或「奉兒女之命」而結婚。

柴松林認為：在此動機下結婚的男女，較易步上離婚的道路。

## 台灣的離婚制度

台灣「立法院」的司法、法制兩個委員會





最近聯席審查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後，決定放寬現行的民法對於法院判決離婚的限制，除原列的十種離婚原因外，更採取概括主義，增訂凡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亦可以訴請離婚。

台灣現行的離婚制度，只要配偶雙方同意離婚，並有兩位以上的證人，寫下同意離婚的協議書，只需幾分鐘，離婚即告成立。不像有些天主教國家，需要教會同意；也不像有的國

家需要履行一定的分居程序或經過一年半載的緩衝時間，才准離婚。相對比之下，法律界人士幾乎都覺得，台灣的離婚確實太方便了，難怪市面上有專辦離婚的行業出現，收費只要台幣三、五百元（港幣約六十元至一百元）即可。

但是，如果配偶有一方不同意離婚，那就夠麻煩了，即使法官或親友都認為那對夫婦確實不能維持美滿婚姻，但因一方不答應，法院往往受制於法律，也不能判決離婚，因為目前「台灣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規定，夫妻之一有下列十種原因之一者，他方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者；
- 二、與人通姦者；
-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故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有不治惡疾者；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判處徒刑者等。

### 修正案實施難題

但是，在目前台灣社會中出現的家庭問題

，往往不是這十點列舉的原因所能概括的，有很多離婚官司，並不屬於這十點原因，但案情顯示若令雙方勉強在一起，必然造成怨偶，婚姻難以維持。在十項原因之外，只要夫妻一方存心拖延，惡意刁難，不肯離婚，法官也無可奈何。

鑑於現行民法關於裁判離婚的規定採取列舉主義，而且僅以條列的十種原因為限，過於嚴格，在司法實務上遭遇很多困難。因此最近台灣在參考了各國立法條例後，在修正條文中兼採取概括主義。

據台灣「法務部」次長施啟揚說，足以構成離婚理由的「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但是，有些法律界人士認為，增列的概括規定所稱的「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等概念，在法律上都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究竟何謂「重大事由」，到達何種程度才算是「難以維持」，一概任由法官自由裁量，不但對於法官來說壓力很大，對當事人來說，也難免不服。

而且，所謂「重大事由」，也往往隨着社會觀念的變遷，看法也有所不同，其嚴重性也可能因人而異。例如在古代男方不能「人道」，女方無從異議，而現代的家庭糾紛中，起因於不能「人道」的實例不在少數。

可以預見，離婚修正案正在施行之初，必然會有很多問題，要經過相當時期的司法運行，產生很多判例後，才會逐漸趨於完善，為社會減少怨偶。

# 台灣城鄉居民人際關係之比較研究

魏獻俊

(作者為地政研究所客座副教授)

## 摘要

本研究報告係根據一九七九年在臺灣北部地區的實地調查資料，對臺灣城、鄉居民在親戚關係與鄰居關係等方面的異同情形之比較、分析。本研究採用之樣本計為都市家庭七九〇戶，農村家庭四三八戶，共計一、二二八戶。

研究結果發現臺灣城、鄉居民在親戚關係方面所表現的差異不大。無分城、鄉，親戚間不但往來接觸頻繁，且都能發揮互助合作，彼此幫忙的精神。大家住處距離的接近是親戚間能夠不時往來，關係親密的主要原因。今天臺灣的城市居民與農村居民甚至普遍都還存有親戚遇有困難，我們有義務以財力或人力去幫助親戚的傳統觀念。然而相反的，鄰居關係則隨城、鄉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在都市地區鄰居間的交往關係和遇事彼此幫忙的精神已經非常薄弱。與都市地區相比較，鄉村地區鄰居之間不但彼此甚為熟稔，而且鄰居間仍然能夠保有互相關照，守望相助的傳統美德。

由此研究報告我們不難窺見工業化與都市化在今天臺灣的社會變遷過程中，在人際關係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和影響。上述有關城、鄉居民在人際關係上所表現的差異情形，當可有助於我們今後在推行社區發展、都市更新以及其他有關的社會政策等方面的參考。

## 緒論

在傳統的中國文化裏，親戚關係在人際關係方面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國人一向家族觀念意識很強，由家族關係擴

大延伸出來的血親、姻親等各種親戚關係，不但範圍廣泛而且在日常生活上接觸頻繁，關係亦極深厚。此外，中國人也很重視社區內鄰居的相處關係，在以前的農業社會裏，里鄰間無論是在平時或是遇有緊急事件時，都能充分發揮禍福與共，守望相助的精神與美德。

工業化與都市化發展的結果往往會導致大家庭制度的崩潰和人民對於親戚等人際關係在觀念上和態度上的改變。不過，在開發中國家所做的許多社會調查中却一再證實雖然都市化和工業化會改變人民對於家族和親戚等人際關係的觀念與態度，可是一般而言，往往是傳統文化歷史越悠久的國家，越能繼續保存其傳統精神和態度。

過去三十年來臺灣已經由一個典型的農業社會進步發展為一個現代都市工業社會，而且很明顯的臺灣未來的都市化與工業化仍將繼續不斷地持續下去。現在臺灣已經有百分之六十八·八的人口居住於都市地區，而且三分之二以上的就業人口從事於非農業性的工作。雖然有不少學術著作在研究、探討臺灣都市化以後人民在家庭生活態度方面的改變，可是國內學術界却似乎很少有用「科學方法」搜集資料，分析研究今天臺灣的中國人在有關親戚與鄰居方面的人際關係和態度之改變。

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探討都市化與工業化對於臺灣社會人際關係之衝擊與影響，希望能經由城、鄉居民對問卷的填答深入了解都市化與工業化影響城、鄉居民親戚關係和鄰居關係之異同情形與趨勢，本研究之發現當可提供未來有關當局研擬或改進社區發展或其他社會政策的參考。

## 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是一九九七年在臺灣北部地區所從事的「都市化對於臺灣社會的衝擊與影響」問卷調查中的一個獨立單元。該研究計畫總共調查了七百九十戶都市家庭，四百三十八戶農村家庭，共計獲得一千二百二十八戶樣本家庭，此一、二二八戶樣本家庭是抽樣選自臺北市的龍山區、延平區、建成區、中山區、松山區以及臺北縣的三芝鄉、石門鄉、貢寮鄉、坪林鄉與桃園縣的觀音鄉和新屋鄉等地。

所有的樣本均係以抽樣方法分別於以上各都市地區與鄉村地區選取若干所國民學校，再以每一個國民學校所有六年級學生

的學籍簿為基礎抽樣選出樣本家庭，且本研究僅限於學生父、母兩人均係本省籍的臺灣家庭為主，外省籍的家庭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至於調查問卷則交與被選中的學生帶回家去，請其父親或母親本人親自填答，並規定須於一週之內將填答完畢的問卷交回學校，以這種方法選取的樣本應該可以充分代表臺灣北部都市地區與鄉村地區各種不同社會、經濟階層的家庭。

本調查問卷中的問題除了是參考其他學者、專家在有關方面的著作或研究報告之外，同時也取材於一九七八年的兩次預試 (Pre-test)，該兩次預試共計由筆者本人親自實地錄音訪問了三十四戶都市與農村家庭，最後的調查問卷絕大多數的題目都是選擇性的題目 (Pre-code)，但是同時也配合了若干可以由填答人自由回答的題目 (open-ended) 在內，選擇性的題目是由填答人自己圈選一個認為最恰當的答案；而自由作答題則由填答人用簡短的文字自由作答，表示意見。由於各國民學校與家長的充分合作，本研究調查問卷之收回率高達八七%。

所有收回來填答完畢的問卷在登錄前均經核對、查驗其完整性，然後才交由兩名大學生幫忙登錄在 Summary Sheet 上，待筆者返美後，始將資料打卡，經多次反覆驗證後，即以 "SPSS" 統計分析。本研究採用  $\chi^2$  Test 統計分析方法，顯著水準限於  $P < 0.05$  的範圍內。

## 結果與討論

### 一、親戚關係

家庭成員以外的親戚關係一直是中國人社會人際關係上極為重要的一環，也是中國傳統文化中的一個特色。由本研究發現今天在臺灣的中國人其與親戚接觸、交往的密切程度似乎並未因都市化和工業化而有所改變。親戚關係仍舊繼續在臺灣的社會中扮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本研究發現九〇%的都市居民，八五%的農村居民都表示與親戚間的關係「變親近」或「非常親近」(見表一)，而且絕大多數的人，五三%的都市居民，四七%的農村居民更表示他們和親近的親戚每月至少見面一次。一〇%的都市居民，一七%的農村居民則每兩個月和親戚見面一次，只有一七%的都市居民和二二%的

表一 城、鄉家庭親戚關係之比較

親戚關係	鄉 No.	市 %	鄉 No.	村 %
近親	12	( 1.5)	18	( 4.2)
近親	69	( 8.8)	47	(10.8)
近親	319	(40.5)	112	(25.8)
非常親近	387	(49.2)	257	(59.2)
計	787	(100.0)	434	(100.0)

$X^2=31.62035$  D.F.=3  
Sig.=0.00000

農村居民要每六個月或者更久一點的時間才和親戚見面一次，詳見表二所示。

表二 城、鄉家庭親戚見面次數之比較

次數	鄉 No.	市 %	鄉 No.	村 %
每月至少見面一次	388	(52.6)	195	(46.7)
每兩個月見面一次	75	(10.2)	69	(16.5)
每六個月見面一次	76	(10.3)	57	(13.6)
每年見面一次	34	(4.6)	21	(5.0)
數年見面一次	18	(2.4)	12	(2.9)
不計	146	(19.8)	64	(15.3)
計	737	(100.0)	418	(100.0)

$X^2=16.28552$  D.F.=5  
Sig.=0.0061

親戚間往來接觸頻繁的最主要原因乃是因為大家居處距離很近容易見面所致，農村地區尤其如此。如表三所示，四四%的都市居民，五九%的農村居民表示親戚們大家住的很接近，聯絡方便是維持親戚往來頻繁的主要原因，其次才是血緣關係

·三四%的都市居民，二七%的農村居民認為親戚交往親密是因為基於血緣的關係。

表三 城、鄉家庭與親戚往來原因之比較

原因	都市 No.	都市 %	鄉 No.	鄉 %
血緣關係	230	(33.6)	111	(27.1)
居處距離相近	303	(44.2)	243	(59.3)
志趣相投	103	(15.0)	46	(11.2)
業務往來關係	30	(4.4)	10	(2.4)
父母或公婆住在那裏	19	(2.8)	0	(0.0)
計	685	(100.0)	410	(100.0)

$X^2 = 31.87300$

D.F. = 4  
Sig. = 0.00000

當被問及「親戚若有困難你們家裏是否會出面幫忙？」，六二%的都市家庭，六八%的農村家庭表示他們會不時或經常幫助親戚（見表四）。

表四 城、鄉家庭接濟親戚情形之比較

接濟情形	都市 No.	都市 %	鄉 No.	鄉 %
從未接濟	63	(8.2)	25	(5.7)
甚少接濟	230	(29.8)	114	(26.3)
偶爾接濟	390	(50.5)	218	(50.4)
經常接濟	89	(11.5)	76	(17.6)
計	772	(100.0)	433	(100.0)

$X^2 = 10.68288$

D.F. = 3  
Sig. = 0.01357



當進而問及「親戚有困難時，您們是否感到在道義上有義務去幫助親戚？」六一%的都市家庭，五五%的農村家庭覺得如果親戚有困難，他們是有幫助親戚的義務，而且二九%的都市家庭，三五%的農村家庭甚至表示他們感到「絕對」有義務去幫助親戚解決困難，詳見表五所示。所以，在親戚有困難時，無論都市居民或農村居民都一樣地感到有義務協助親戚度過困難。

表五 城、鄉居民對於是否感到有義務幫助親戚意見之比較

意見	都市 No. %	農村 No. %
絕對沒有義務	4 (0.5)	6 (1.4)
沒有義務	35 (4.5)	15 (3.5)
不知道	44 (5.7)	26 (5.9)
有義務	471 (60.5)	238 (54.7)
絕對有義務	224 (28.8)	150 (34.5)
計	778 (100.0)	435 (100.0)

$\chi^2 = 7.88160$

D.F. = 4

Sig. = 0.09601

表六指出當有財務困難發生時，親戚的幫忙是解決經濟困難的主要來源。四四%的都市家庭，四七%的農村家庭表示若有財務困難會向親戚處求援。二五%的都市家庭，一一%的農村家庭表示會向朋友求援，另外尚有四%的都市家庭，二四%的農村家庭表示會就地向附近的鄰居請求幫忙。一六%的都市家庭和六%的農村家庭則表示遇有財務困難會找銀行貸款。

由以上資料證明當家庭或個人有財務上的困難時，都市居民是依次向(1)親戚(2)朋友(3)銀行(4)鄰居求援。而農村居民則是依次向(1)親戚(2)鄰居(3)朋友(4)銀行求援以謀求解決之道。因此，很明顯的今天在台灣無分城、鄉，一旦遇有經濟困難，「親戚」的幫忙仍舊扮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在都市地區裏，鄰居彼此間的財務幫忙幾乎已不復存在。相反的

鄉村地區居民若發生經濟困難時，鄰居間却能互通有無，彼此幫忙，頗能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

表六 城、鄉家庭遇有緊急事件時經濟資助來源之比較

經濟來源	都市 No. %	鄉村 No. %
親朋	335 (44.0)	195 (46.7)
朋友	190 (25.0)	47 (11.2)
鄰居	32 (4.2)	101 (24.2)
銀行	118 (15.5)	23 (5.5)
銀看	86 (11.3)	52 (12.4)
計	761 (100.0)	418 (100.0)

$\chi^2 = 143.83095$

D.F. = 4

Sig. = 0.00000

## 二、鄰居關係

當問及和鄰居的熟稔程度時，五三%的都市居民，九二%的農村居民表示他們和鄰居非常熟。四分之一（二五%）的都市居民，六%的農村居民表示和鄰居蠻熟。二二%的都市居民，與為數只有三%的農村居民則表示他們和鄰居只屬泛泛之交或者並不相識（見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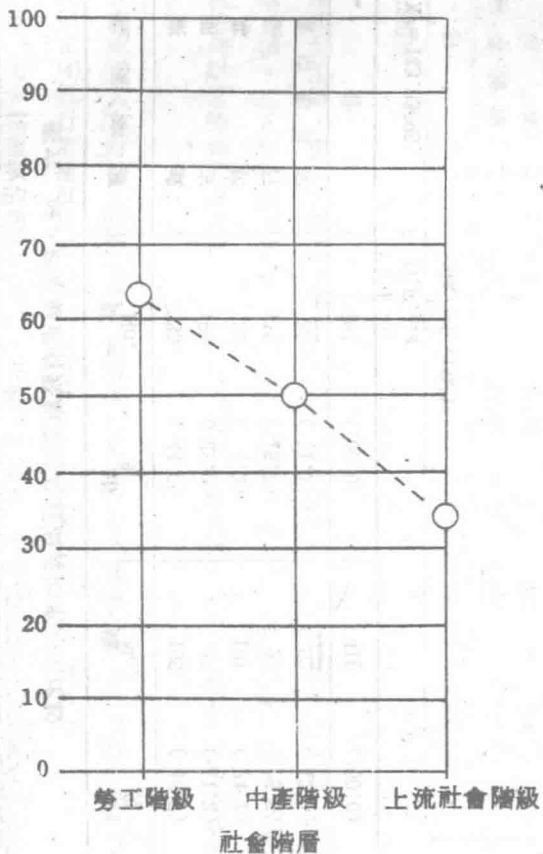
至於有關與鄰居的交往情形，都市居民和農村居民也顯示了很大的差異，如表七所示，農村居民對於鄰居的熟稔程度不但遠比都市居民為高，而且無分社會階級，農村居民普遍都表示與鄰人非常熟。相反的，在都市地區，鄰居間的交往情形則與社會階級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如圖一所示，六四%以上的都市勞工階級表示與鄰居非常熟，可是只有五〇%的都市中產階級，三四%的都市上流社會階級表示與鄰居「非常熟」，換言之，在都市地區呈現出一種社會、經濟階層越高則在地方上與鄰居關係越趨淡薄的現象，這是一個非常值得注意並且耐人尋味的問題。

表七 城、鄉居民鄰居關係之比較

鄰居關係	鄉 No.	市 %	村 No.	村 %
非常熟悉	21	( 2.7)	1	( 0.2)
熟悉	153	( 19.7)	11	( 2.5)
算	193	( 24.8)	25	( 5.8)
常	<u>410</u>	( 52.8)	<u>397</u>	( 91.5)
計	777	(100.0)	434	(100.0)

$X^2=188.80674$

D.F.=3  
Sig.=0.00000



圖一 都市居民之社會階層與里鄰關係

與鄰居非常熟悉的都市樣本家庭百分比

表八顯示如果我們同時顧及時間因素，即考慮在當地居住時間之長短的話，則很明顯的，正如我們所預期的一樣，在當地居住時間的久暫與「鄰居的熟稔程度」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在當地居住時間較久的居民往往遠比在當地居住時間較短的居民和鄰居要熟得多。這點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的研究報告頗為吻合。可是出乎我們預料之外的是都市地區的房屋權屬（是自己所有的或是租賃的）與和鄰居的熟稔程度却没有直接關係（見表九）。

表八 都市地區鄰居交往熟稔程度與居住期間之關係

熟稔程度	居住期間				
	≤1年	2-5年	6-9年	10-14年	15+年
	No.	No.	No.	No.	No.
不熟	7 (8.5)	12 (4.4)	0 (0.0)	2 (1.9)	0 (0.0)
算熟	25 (30.5)	75 (27.7)	14 (13.6)	12 (11.1)	21 (11.4)
蠻熟	19 (23.2)	83 (30.6)	32 (31.1)	37 (25.0)	26 (14.0)
非常熟	31 (37.8)	101 (37.3)	57 (55.3)	67 (62.0)	138 (74.6)
計	82 (100.0)	271 (100.0)	103 (100.0)	108 (100.0)	185 (100.0)

$\chi^2 = 95.29909$

D. F. = 12

Sig. = 0.00000

當被問及「若有緊急事件須要人力幫忙時，您們將找什麼人幫忙？」都市地區中四一%的都市居民表示會找親戚幫忙，二三%的都市居民表示會找鄰居幫忙，一九%的都市居民表示會找朋友幫忙，一七%的都市居民表示會看情形而定。而在鄉村地區中，絕大多數（五九%）的農村居民表示會找鄰居幫忙，一九%的農村居民表示會找親戚幫忙，一二%的農村居民表示會找朋友幫忙，一〇%的農村居民則表示要看情形決定，詳見表十。以上城、鄉居民在需要人力幫忙時所顯示的差異情形，在此又再一次地證實了農村居民和鄰居往來關係比較親密，遇有困難多找鄰居幫忙；而都市居民在有人力或財務困難發生時，則普遍多向親戚求援。

表九 都市地區房屋權屬與和鄰居熟識程度之關係

鄰居關係	承 No.	購 %	租 No.	賣 %
不 選 搬 非	12	( 2.3)	7	( 3.2)
熟 熟 熟	101	( 19.6)	49	( 22.2)
熟 熟 熟	132	( 25.6)	53	( 24.0)
常 常 熟	<u>270</u>	( 52.5)	112	( 50.6)
計	515	(100.0)	221	(100.0)

$\chi^2=1.17577$

D.F.=3

Sig.=0.7588

表十 城、鄉家庭遇有緊急事件須要人力幫忙時主要人力來源之比較

人 力 來 源	鄉 No.	市 %	鄉 No.	村 %
親 朋 鄰 視 情 形 而 定	320	( 41.3)	81	( 18.9)
戚 友 居 定	147	( 19.0)	51	( 11.9)
	179	( 23.1)	253	( 59.1)
	129	( 16.6)	43	( 10.1)
計	775	(100.0)	428	(100.0)

$\chi^2=157.69766$

D.F.=3

Sig.=0.00000

在中國社會鄰居關係在傳統上一向是非常重要的，不只是有危急事情發生時，即使是在平時的日常生活中，鄰居之間也都能互通有無，合作無間，所謂「遠親不如近鄰」，表十顯示在臺灣今天的鄉村地區鄰居間彼此互助合作的情形和精神

仍能普遍保存着，遇有急難時，農村居民主要都是靠鄰居幫忙。相反的，臺灣都市地區中的鄰居關係則已日趨淡薄，鄰居間彼此照顧幫忙的美德確已名存實亡，逐漸消失。

## 結 論

本研究報告指出臺灣的都市化和工業化並未減弱人們的親戚往來與親密關係。絕大多數的都市家庭仍然會幫助親戚，並且感到在親戚有困難時，在道義上有義務幫助親戚解決困難，度過難關。同時，當他們自己本身遭逢意外緊急事件，須要財務上或人力上的幫忙時，他們也會向親戚處求援。然而，和鄉村地區濃郁的人情味比較起來，都市地區的里鄰關係無可諱言的已經日趨淡薄，而且社會階層越高，里鄰關係越疏遠。而相反的，鄉村地區無論是在平時或遇有急難時，鄰居間的熱心幫助仍然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充分表現了中國人「遠親不如近鄰」的傳統精神和美德。

## 參考書目

- (1)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2)Sussman, Marvin B.  
1970 The Urban Kin Networks in the Formulation of Family Theory. In Reuben Hill, et. al (eds.) *Families in East and West, Socialization Process and Kinship Ties*, pp. 481-503. Mouton, Paris.
- (3)Tsai, H.H.  
1984 Urban Growth and the Change of Spatial Structur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Urban Grow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Pacific Region, Taipei, Taiwan, Rep. of China.
- (4)Wei, Hsian-Chuen and U. Reischl  
1981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Family Structure in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Vol. LVI, No. 3:11-26.
- (5)1983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Attitude Towards Parents and Childr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dustry of Free China*, VLX, No. 1:1-19.
- (6)Wirth Louis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1-24.
- (7)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977 都市居住密度之研究
- (8)1981 國民住宅住戶居住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附錄一  
榮國長陸宗輿國政學報第10卷第1期

附錄二

本研究之城、鄉樣本人口特徵摘要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性 別				
男	563	( 71.3)	344	( 78.5)
女	227	( 28.7)	94	( 21.5)
計	790	(100.0)	438	(100.0)
出生地				
城 市	448	( 57.7)	11	( 2.7)
鄉 村	328	( 42.3)	399	( 97.3)
計	776	(100.0)	410	(100.0)
年 齡				
30—34	45	( 5.7)	25	( 5.8)
35—39	200	( 25.5)	118	( 27.4)
40—44	315	( 40.1)	125	( 29.0)
45—49	170	( 21.6)	73	( 16.9)
50+	56	( 7.1)	90	( 20.9)
計	786	(100.0)	431	(100.0)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1	( 2.7)	81	( 18.7)
國民學校	316	( 40.1)	283	( 65.2)
初 中	171	( 21.7)	44	( 10.1)
高 中	176	( 22.3)	20	( 4.6)
專科學校	44	( 5.6)	5	( 1.2)
大 學	55	( 7.0)	1	( 0.2)
研 究 所	5	( 0.6)	0	( 0.0)
計	788	(100.0)	434	(100.0)

A  
都市地區：  
臺北市：  
龍山區：西門國校  
延平區：太平國校、永樂國校  
建成區：蓬萊國校、日新國校  
中山區：中山國校、大佳國校  
松山區：濱江國校、三興國校、光復國校  
鄉村地區：

臺北縣：  
三芝鄉：三芝國校  
石門鄉：老梅國校  
貢寮鄉：貢寮國校  
坪林鄉：坪林國校  
桃園縣：  
觀音鄉：大潭國校、保生國校  
新屋鄉：北湖國校、上田國校

(原載：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台〕一九八四年五〇期一四一—一五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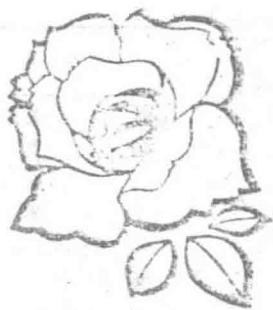
	都 No.	市 %	鄉 No.	村 %
職業				
公教人員	84	(10.7)	16	(3.7)
商業	348	(44.2)	45	(10.3)
自由業	21	(2.7)	2	(0.5)
非技術性工人	90	(11.4)	71	(16.3)
技術工人	51	(6.5)	19	(4.4)
農夫/漁夫	9	(1.1)	238	(54.7)
私人機構職員	44	(5.6)	5	(1.1)
家庭管理	136	(17.2)	37	(8.5)
無	5	(0.6)	2	(0.5)
計	788	(100.0)	435	(100.0)
家庭經濟狀況				
貧寒	17	(2.7)	31	(7.3)
尚可	536	(85.9)	375	(88.7)
小康	67	(10.8)	14	(3.3)
富裕	4	(0.6)	3	(0.7)
計	624	(100.0)	423	(100.0)
在當地之居住時間				
≤ 5年	62	(8.0)	18	(4.2)
6—9年	37	(4.8)	11	(2.5)
10—14年	86	(11.1)	20	(4.6)
15—19年	94	(12.1)	12	(2.8)
20 + 年	497	(64.0)	373	(85.9)
計	776	(100.0)	434	(100.0)

附錄三 圖一 都市居民之社會階層與里鄰關係的數字根據

熟悉程度	社會階層							
	低階級		勞工階級		中產階級		上流社會	
	No.	%	No.	%	No.	%	No.	%
不熟悉	—	—	3	(1.5)	9	(3.0)	2	(3.1)
還算熟悉	—	—	28	(14.4)	64	(21.5)	16	(24.6)
蠻熟悉	—	—	39	(20.0)	75	(25.3)	25	(38.5)
非常熟悉	—	—	125	(64.1)	149	(50.2)	22	(33.8)
計	—	—	195	(100.0)	297	(100.0)	55	(100.0)



# 訪美國白宮學者



## 和青春小姐

本刊美國特約記者 劉建成

趙小蘭和胡慧貞小姐，在美國都有一定的知名度，前者是白宮學者、後者是新鮮出爐的美國青春小姐。記者榮幸於一月廿九日下午，會晤這兩位小姐，並借機對她們作了一次難得的專訪。

### 美國「白宮學者」 擇偶注重緣份

時間：一月廿九日午

地點：紐約華埠羊城飯店

本報記者以國語提問，趙小蘭英文作答。

記者：見到您很高興，見到美國中英文報刊有關您的報導，對您已有了一些認識，請您談談白宮學者是怎麼回事，您又如何成爲白宮學者的。

小蘭：白宮學者是美國聯邦政府於一九六四年作出的一項措施，每年從全國學術界、工商界和軍事團體中，甄選少數表現卓越的年青人，跟政府各部門高級官員一起工作一年，以

了解政府之決策，爲其他大機構提供意見。

記者：您如何成爲白宮學者，條件如何，現任期已滿，有何高就？

小蘭：我是哈佛大學經濟碩士，畢業當年被選爲畢業生領隊，這是極高的榮譽，是哈佛建校以來，第一位獲此榮譽的華裔女士。後由陳香梅女士和哈佛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推薦，與一千一百一十二位候選人角逐，我是十三名入選者之一。我任滿後將出任美國花旗銀行投資部門的副主管。

記者：您是少數華裔中，能天天與美國政府高級官員打交道的華人之一，您可以談談美國官員對華裔以及對中國之印象嗎？

小蘭：白宮近年重視了中美問題，白宮近年成立了專門處理亞洲事務的部門，這不是指外交部門的東亞司，而是專門研究美國華人社區人物與事態之研究部門，再說凡精通中文的官員都升了官，國務院每年都招聘一些精通中國事務之人士，懂國語的人現在很吃香。



美國白宮學者趙小蘭（中）

記者：您是位有事業心的女強人，心目中擇偶有何條件，您認爲您的成就從何而來？

小蘭：謝謝您的誇獎。我心目中沒有固定的擇偶條件，我相信「緣份」兩個字。我的事業同父母的管教、叔伯的提攜有關，我認爲中國的很多倫理觀念值得提倡，我的父母像老一輩移民一樣，爲了子女未來的學業和前途，在美國艱苦創業。

記者：對不起，我似乎不敢完全相信您的擇偶之言論。所謂緣份是唯心和抽象的，我希望您把內容具體化和人物性格化。難道一個很粗俗的人，小姐也看得上嗎？

小蘭：當然一個具有不良嗜好的人，如烟

鬼、酒鬼、怪脾氣，這些都是常人無法容忍的。我心目中無預定的擇偶條件，只是表示我不把地位、職業和金錢作為擇偶的重要條件。

記者：我不想佔用您太多的時間，希望今後再見面時再向您請教。

小蘭：謝謝，不用多謝，我們談得很愉快。

## 美國「青春小姐」 向鏡報讀者問好！

時間：一月廿九日傍晚

地點：紐約華埠銀宮大酒樓，採訪雙方採用英文。



美國青春小姐胡慧貞接受本刊記者訪問，  
並題字問候鏡報讀者

記者：恭喜您，您能繼梅仙麗之後，成為另一屆華裔當選的美國青春小姐。

慧貞：謝謝大家給了我機會，邁阿密選美當晚，美女如雲，我未預料到自己中選，為何偏偏選中我，也許黑髮溫良的華裔小姐已成為一種選美的潮流。

記者：小姐保持了華人謙虛之美德，請問您來過紐約華埠嗎？印象如何？

慧貞：我是第一次來華埠，一切都很有趣，但無法評論。

記者：來到紐約看了那些地方？印象如何？

慧貞：到了百老匯看了兩場劇，參觀了保護動物的機構，在大酒店接受了電台記者的採訪，一切都是新鮮好玩的。

記者：從資料上了解，您是第三代華人，在您的心目中，美國人的成份大呢，還是中國人的成份大，或者是各佔一半呢？

慧貞：我想是各佔一半，比如在我的飲食習慣中，雖然喜歡漢堡飽和炸薯條，但有機會的話，我很想嚐試西餐，像今晚宴會這樣，很有吸引力。

記者：您能點出一些特別喜歡的中國菜嗎？

慧貞：想了很久，我想不出，（她用手指着枱面上的炸鴨說）比如這些都很有味道。

記者：我們是第二次見面，能允許我提些對您是敏感，但對讀者是快感的問題嗎？

慧貞：（支吾了一陣）試試看吧。  
記者：您有了男朋友沒有？喜歡哪一類異

性？將來結婚會不會與父母一道居住？

慧貞：這問題我沒有想過，不過我喜歡與同年紀的人相處，我希望結交一些樂觀開朗、忠實誠懇，有進取精神的同學，我也一樣，我想唸完大學後當個教師，如有可能，也可嘗試一下女演員的生活，不過我可以告訴您，假如有一天結婚的話，我是會搬出去居住的。

記者：今後您旅行和社交的機會好多，您喜歡到哪個國家去。

慧貞：我喜歡到我父母親生長的中國去，在我親人的言談中，常常提起家鄉的事，我很喜歡去那裏觀光。

記者：今天我們的國家分為兩邊，一邊是中國，一邊是台灣，您知道嗎？您心目中的中國是屬於哪一邊哩？

慧貞：我知道這件事，但我心目中的中國是大陸中國，但我也愛台灣，那也是我們根的一部分，有機會我會兩邊都看看。

記者：您能簡單介紹一下家庭背景嗎？

慧貞：我的父親是廣東中山人，我的父親是商業推銷員，我的媽媽是工程製圖員，他們都很關心我，很愛護我，我們的家庭生活很圓滿，很愉快。

記者：我是香港《鏡報》特約記者，這次專訪是特為香港讀者服務，您願意為鏡報寫幾個字，向香港的讀者及關心您的人問好嗎？

慧貞：這個主意很好。  
（漂亮的美國青春小姐從枱地拿起筆，寫

下「Hello To Mirror Readers Kelly Ann Hu Miss Teen USA」的字樣。）

## 有感於「美麗島」將變成「垃圾島」



在臺灣，垃圾之成爲問題，乃是「自古已然，於今爲烈」的事。二十年前，「髒」和「亂」已經是臺灣都市的兩大污點，髒就是指垃圾處處，亂就是指交通秩序，時至今日，問題更爲嚴重，這是衆所皆知的。

至於「垃圾島」三字，報章揭載，乃是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專家提出來的。由於七月中旬，臺北市內湖區的「垃圾山」發生大火，延燒數日，灌救不息，使得臺北市長和環保局長搞得「焦頭爛額」，無法應付。幸逢兩次「及時雨」，滿天烟塵因火焰熄滅而「雨過天青」。輿論界和民意機關，在指責之餘，也提供有不少處理垃圾問題的積極建議。我們對於「衆人皆曰……」的事，向不願「人云亦云」，多加置議，這次對「垃圾島」問題之所以要「奏熱鬧」插言幾句者，原因是這個名詞是經濟建設委員會的專家提出來的，而

三個月以前，經建會要員曾有「我們邁向西元二千年時經濟建設的展望」的宏文發表。同是經建會的專家，有人說「不日之間」「美麗島」（百年以前臺灣被西方人稱爲美麗之島）可能成爲「垃圾島」，有人說西元二千年臺灣將「進入開發國家行列」，試問「垃圾島」和「開發國家」之間，差距有多大？

政府和社會各界現在多重視學者的意見，現在同一機構的專家，一個悲觀，一個樂觀，「南轅與北轍」之間，政府和人民究竟聽誰的好？幸好悲觀論者附有條件，即如果政府和人民沒有「作爲」。如果樂觀論者也附有主客觀條件，在某種情況下，也還言之成理，但他沒有。難怪我們要深感迷惘而也來「妄參末議了」。

我對垃圾處理問題，是贊成「填海論」者，因爲「覆蓋論」則土地難免，近幾年來各地的「垃圾戰」時有所聞；「焚化爐」則耗財費時，技術問題複雜，難期週全只有「填海」，由於環臺皆海，環島有路，比較簡單易行，如果有計劃的處理，並可兼得「與海爭地」之利也。（蘭茗）

# 靈魂肉靈肉

□金延湘

關心美國亞文化潮流的人都注意到，六十年代的美國，講究的是「靈魂」(soul)；八十年代以來，世風一轉，文化現象突出的焦點，成了肉體(body)。

一九六八年民主黨大鬧芝加哥的「逸皮士」\*

(yippies) 頭頭謝利魯賓在靈魂高度昇華的狀態時曾經有過這麼一段名言：「現在發生的一切，恰好就是我們所要的。我們要讓催淚瓦斯濃得化不開，讓整個現實變成催淚瓦斯。我們要創造這樣一個形勢：芝加哥警察和達利（按：芝加哥當時的市長）行政當局和聯邦政府和全美國總統自動毀滅。」「發生的每件事都是有意的也是無意的。每件事都是偶然，沒有事情按照我們的計劃發生。但一切都是計劃之中。每個人都按自己的羯磨（按：梵文音譯，一作「業」）演出。一切完美。民主黨大會結束後，人們的問題不是：大會開得怎麼樣了？而是：芝加哥警察為什麼發瘋了？美國到底在搞什麼鬼？」

文革時期，中國大陸風行一時的「靈魂深處爆發革命」，或許也是異曲同工吧！

七十年代某一晚，在電視上最後一次看到謝利魯賓，他仍然堅持：革命正在深入進行，只不過化

魂深處爆發革命」，如今是從靈魂過渡到肉體了？

到了每一個人的靈魂裏面。他預言，當每一個人靈魂深處的革命完成時，世界一夕之間便脫胎換骨。到了八十年代，我們聽說，魯賓先生已經剪短了頭髮，穿着皮埃爾·卡丹的名牌西裝，在「美帝國主義」的總司令部華爾街擔任精打細算的投資顧問了。他的上司老板據說還很賞識他，說謝利很能說服客戶，他有一種特殊的魅力云云。

從靈魂到肉體的過渡，珍芳達和湯姆·海頓這一對有名的夫婦，可以說表現得最為生動。珍芳達毋庸介紹，不過可以補充說明一點。反戰時期，她到過河內訪問，七十年代越南船民事件震動世界時，六十年代的名歌手瓊拜亞斯，基於人道主義發動簽名運動，登報抗議，珍芳達仍然堅守「革命」陣營，拒絕簽字。中國出兵「懲越」，珍芳達女士的芳心紊亂可以想見，不過，好像沒有看到她有什麼公開表態，以後又聽說她介入反核，但也僅止於口頭上的介入了。行動上，芳達女士已經變成一個八十年代領袖羣倫的肉體派大師，她的「健身操」，從書本到錄影帶，暢銷單位以百萬計，收入當然也在七、八位數字之間。她的「夫以妻富」的六十年代學生領袖、以「呼倫港聲明」(Port Huron Statement)一紙宣言主宰了反戰學生運動達三、

五年之久的湯姆·海頓先生，如今在加州競選議員的衆多候選人之中，大抵也可以算是「金牛」一號的人物了。

我舉這些例子，其實無意於嘲諷。只不過想藉此說明，像美國六十年代這一類的革命，因為同「權力」、「組織」一類東西始終有意無意地保持了一定的距離，雖然好像沒有什麼轟轟烈烈的後果，在一些東方式革命家眼光裏，彷彿頗不成氣候。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因為六十年代的靈魂革命，沒有走上流血、暴動的路，所以也就沒有產生集體化嚴密控制，完全抹煞個性和個人自由的革命組織；因為沒有這一類型的組織，沒有產生烈士和殉道意識，因此也就產生不了有計劃有步驟地樹立威信、塑造偶像、推行偶像崇拜和念經、畫符、神道設教的結果。六十年代的美國風流人物，時過境遷，都回復小市民的本色。一九六四年柏克萊加州大學自由言論運動中喧赫一時的馬里奧·薩維歐，其演講的煽動力之強，除馬丁·路德·金博士以外，不作第二人想。然而，六十年代末期，薩維歐就混在酒吧、書店裏做個普普通通的「服務員」。自由言論已經變成了美國大學裏的現實，薩維歐自己，則走出了那一段歷史風雲，仍然同自己一批酷愛波希米亞式生活的朋友，在靈魂氣日淡而肉體味日濃的柏克萊社區裏，糊口、讀書、看孩子，清談度日。據《紐約時報》報道，一度是全美國靈魂革

命聖地的柏克萊，現在也變成最講究烹調藝術的新世界的重鎮了。當年從事言論自由鬥爭，搞民權，反戰，第三世界，人民公園，共生軍以及各種各樣聯盟、陣線的積極分子，現在多少都已烟消雲散，有的甚至因精研餐餐之術而躍居新富豪的行列。

那麼，難道說，波及範圍如此廣大深遠的六十年代的靈魂革命，就如此一筆勾銷了嗎？

這卻又不見得。在亞文化和反文化的層次裏，人們的生活習慣，價值取向，早就換了個樣，只不過沒有到達謝利·魯賓所說的「一夕之間脫胎換骨」的程度而已。

現在，當然是肉體派甚囂塵上的時代。六十年代的坐禪、吃藥，變成了慢跑和節食。六十年代的靜坐、示威和街頭活動，變成了坐圖書館、玩遊戲機和健身房活動。在八十年代，運動不再從屬政治，而掛上了體育的鈎。

亞文化和反文化的革命，是江山代有才人出的革命，而每一代才人的榮耀顯赫也不必與其自然壽命相終始。人民也不必「從此站起來了」，人民只是

從這批才人的創造中，汲取自己所要的，剔除自己所不要的，然後，讓他們的英雄人物去自生自滅。

緬懷靈魂革命光榮歷史的朋友們，其實也不必喪氣。因為今天「肉體」藝術充斥的世界，同「靈魂」文化一度瀰漫宇內的世界一樣，也必然不會萬歲。五十年代的「擺闊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 取代了三十年代的浪漫激情；六十年代的護體修身取代了六十年代的靈魂搜索，誰又能預測九十年代和二十一世紀呢？眼看著電腦家常化，電腦玩具化的攻勢，破竹一般日日擴大地盤，節節佔領中產者的「臥室地區」，誰知道這樣高科技環境下養大的孩子們，六、七年之後紛紛進入大學，能不悠然興起「魂」兮歸來的強烈欲望？

\* 逸皮士(Yippies)一詞是謝利·魯賓和另一名新左派領袖阿比·霍夫曼(Abbie Hoffman)等人共同鑄造的名詞。一九六七年除夕，在霍夫曼紐約下東城的公寓房間裏開了一個「派對」。與會者動腦筋給他們自己取了這麼一個名字。他們當時

想到的是「青年」(Youth)，全世界(All-over-the-World，就是International)和「黨」(Party)。把Youth International Party(青年國際黨)三字的頭一個字母放在一起，就成了YIP，然後仿照Hippies(嬉皮士)的諧音，得出Yippies這個字。嬉皮士就是所謂的「花神兒女」(Flower children)。從這個定名的過程也就可以明白，他們所謂的「黨」，幾乎就是完全即興、絲毫也不屑於努力去組織的一個非團體的團體。事實上，逸皮士從頭到尾就是一個沒有一定成員，大家即興而來，興盡而去的一個「運——動」。組織森嚴的聯邦調查局當然乘機滲透。六八年民主黨芝加哥大會轟動全國的事件中，謝利·魯賓的一名志願保鏢後來發現就是一名聯調局的特務。然而，逸皮士本來就不是一個組織，做法上又完全偏重即興方式，滲透了又怎樣？沒有什麼「組織」可以破壞也沒有什麼「機密」可以刺探，聯調局的笨拙努力，反倒成為反文化圈子裏的笑譚。

——作者注。

(原載：七十年代「港」一九八四年二期三七—三八頁)

# 犯罪原因的探討

史濟鎧

近年來，我國經濟方面的進展，可以肯定地說，是社會極大多數人共同勤勞努力所獲得的成果。但一個大社會中，難免總有極少數的人，好逸惡勞，心術不正，利用善良百姓少惹是非麻煩的心理，勒索詐騙，奪取非法利益，及至食髓知味，日益囂張，結成不良幫派，不僅危及一般善良百姓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同時，由於幫派組織的擴大，嚴重侵害到國民生活的各個層面，成爲社會之癌。因此，政府爲維護善良百姓生命、財產安全，以及社會的秩序與安寧，乃於十一月十二日起，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霹靂行動，全面逮捕各地不良幫派的首惡分子，真是大快人心。

目前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對於犯罪的日趨嚴重，莫不感到十分困擾，竭力探討犯罪的原因，釐訂對策予以預防，以期使犯罪減少至最低限度。一般來說，犯罪學者對於犯罪原因的探討，在觀點上未盡相同，大約可分爲生理學派、心理學派、精神分析學派和社會學派。茲分述如下：

一、生理學派：認爲犯罪是由於人類生理發生某種特殊情形所造成，或基於生理類型與性格模式所註定。例如：係神經中樞特殊區域之功能及內分泌之作用異常演變而來。像南部殺手李慧昌便由醫師證明，其腦部職司道德與情緒控制的前額葉與顳之間，長了腦膜瘤，以致放電不正常。

二、心理學派：又可分爲行爲論、認知論與人本論。

1. 行爲論：認爲可能由於外顯行爲與引起行爲之刺激，與一般人之情境不同而犯罪。例如：從小生長在地痞流氓的家庭或地區，致耳濡目染，習以爲常。李慧

昌在幼年便參加潮州幫活動，必然養成惡習。

2. 認知論：認為從知覺中比較分析而後表現出來自認為有意義之行為。例如：貧民區靠近豪華住宅區，兩區兒童經常毆鬥，貧民區者從知覺中，經選擇、比較、假設及推理後，會表現出一種主動而有目的之行為。李慧昌退役後，在高雄火車站做拉客黃牛，久而久之，對自己的行為便會有一種主觀的認定習以為常。

3. 人本論：認為人有自由意志，在環境中自我理想與觀念，受到某種阻礙而不能自我實現時，則此種潛力將不斷地促使個人對外產生攻擊。例如：三月下旬，木柵之狼蕭綱偉經警方多次提訊，終於俯首認罪，坦承去年八度連續騎機車刺殺木柵地區夜行婦女，只因為心理有強烈的恨要發洩。同樣地，李慧昌由於警方逮捕他的情婦，且為了報答高雄西北幫老大與大姐頭，便不顧一切後果，瘋狂殺到底。

三、精神分析學派：認為分析個人的早年生活史，亦即兒童時代的生活經驗與以往所遭遇情形，可了解其犯罪原因。例如：早年生理與行為上的不滿足，會養成不信任別人，缺乏安全感、多疑、及易怒的性格。李慧昌比一般兒童頑皮、敏感，及至進入中學後，因為老師打了一個耳光，便自動停學；可見幼年的影響。

四、社會學派：認為犯罪是受環境的因素影響而產生。例如：破碎家庭子女、問題班級與問題學校、及犯罪地區成長的兒童等等。甚至有人認為家庭生活奢侈的人，一旦缺錢揮霍，極易觸犯侵害與竊盜等罪。不想上學，其他秀友引誘去遊樂場所嬉戲，很可能便參加了不良少年幫派，此類因素真是多得不勝枚舉。

上述各學派的學說和觀點，雖然各不相同，但近年來已趨於調協互補，不再只從片面觀點去普遍解釋行為現象與所有事實，而是博採衆議，以不同觀點解釋同一事實，來了解問題全貌，訂定統一步驟，來解決問題。因此，亟需各學派統合研究，從根本上盡量消滅各種犯罪的成因與誘因，使這次「一清專案」的掃黑行動，達到更徹底的效果。

（原載：中央〔台〕一九八四年一七卷二期 六四—六五頁）

# 中國人看日本人

龍寶麒

五年前經日本到歐洲，在東京停留五天，是我感觸最多的一段旅程。我出生在對日抗戰的期間，自幼即嘗受顛沛流離之苦，從雙親的口中聽到太多侵略者的暴行，在小小的心靈中，已然燒着復仇的烈焰。臺灣漫長安定的生活，沖淡不了我孩童時代那段艱苦歲月所烙下的印象。

## 我怎樣待日本人

記得在留學歐洲期間，我一直用冷漠的態度來對我所遇到的日本人，我班上的日本同學是我潛意識的競爭者，每次當我在成績上超過他們時，內心便得到極大的滿足。我會碰到過好幾位對我曾付出真感情的日本朋友，並從遙遠的地方寄來衷心的祝福。尤其是當我在一九七〇年暑假旅美時，曾在紐約碰到一位相當端淑，從東京來的日本女學生，彼此成爲非常好的旅途上的伴侶。之後，我回到歐洲，她會數度來信，要到巴黎探望我，但是，在我內心深處的「情結」，使我一直迴避談論這一問題。我當時的這種固執，對我的生涯不產生極大的影響？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物質上的破壞，已經重建，但是，在人們心理上所留下的陰影，並未因時間而改變。我想

，在這個世界上，像這樣的例子，多得難以枚舉，在歷史上民族與民族的仇恨，國家與國家的戰爭幾乎沒有間斷，我只是這個巨大潮流中的一個小水滴而已。

## 也許命運已不同

八年後，當我來到東京時，已是六歲孩子的父親，而她（一九七〇年我遇到的日本女學生）也必有了美滿的家庭，而這種改變與影響，豈僅限於我一個人而已；如果我們再仔細推想下去的話，則一個人在偶然或無意間所做的一個決定，豈不正像投入湖心的一顆石子一樣？引起連綿不斷的起伏波瀾？試想，如果當初我沒有那先天的「敵視」心理存在，則我現在的妻子，與她現在的丈夫豈不建立另外的一個家庭，這一來勢必要牽連到改變另外兩個人的命運，而這另外二個人又要改變其他二個人的命運，這豈不像核子連鎖分裂一樣，就邏輯上來說，這個數字是無窮大。這個世界的變化，命運的安排，與人和人之間的際遇，真是不可思議得很。我在東京的這段時間裏，思潮是澎湃起伏的，對歷史的發展，民族的心理與人類的關係也有着很多的迷惘。

## 悲劇時代成空白

我在歐洲期間看過不少電影與文學的作品，描寫戰爭中造成無數的悲劇與離散，但也在患難中孕育出至深的諒解與真情。它敘述人類如何在死亡裏尋求希望，在廢墟裏重建新生的各種真實的故事，那種仇恨混合着愛情矛盾，給予我們多少啓示？也震撼全人類的心靈。第二次世界大戰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悲劇，中日之戰開始最早，在兩國正式進入作戰狀態之前，日本早已發動侵略的行動，但戰爭却結束得最慢，而戰爭的展開面則最廣，犧牲也最重，就在中國境內所傷亡的人口即超過所有其他戰場上的總和。我相信其間一定有數不清的感人實事，妻離子散，悲歡離合，然而直到目前爲止，我們還沒有一部够得上世界水準記載這一偉大的時代的文學作品，甚至連一部有相當客觀態度，哲學基礎，能對歷史給予真實評價的「中日戰爭史」都沒有，爲什麼？

## 中日的歷史命運

在世界各國之中，有那兩個國家像中國與



日本一般，血統這樣接近？歷史淵源這樣深厚？在文化上產生這樣大的相互影響？在地理上有如此密切的依存關係。正因如此，戰爭在兩國所造成的傷害，包括有形與無形，物質與精神，也就大於任何國家，甚至可以說是空前的。

近代以來，西方由於文藝復興，而帶來科技的進步，十六世紀開始對外擴張勢力，十七世紀推展其殖民運動，十八世紀到達一個歷史的巔峯，接着十九世紀產生工業革命，把整個世界籠罩在勢力範圍，中國與日本共同忍受被壓迫、剝削與瓜分的命運。兩大民族聯合則榮，敵對則辱。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在六十多年前在東京演說「大亞細亞主義」，呼籲日本作東方王道精神的干城，毋作西方霸道主義的鷹犬，他已對中日關係與世界發展作了最正確的指引，只可惜日本的軍閥缺乏遠大的眼光，犯了嚴重的歷史錯誤，也造成兩大民族難以彌補的損失。

## 中日的維新運動

目前，世界各國都在從事現代化運動，而西方國家則成爲這項運動模式的理論目標，方法與技術的供應者。在近代史中，西化最成功的國家與典型，要算俄國的彼得大帝與日本的明治天皇。但俄國雖然大部份領土在亞洲東方，然而政治的重心則在歐洲，文化傾向於西方，在歷史的發展上也與歐洲有更密切的關係。因此，日本維新運動成爲亞洲國家與落後地區最值得思考、觀察與借鏡的對象。在西化的運動史上，中國比日本起步更早，甚至可以追溯到明朝萬曆年間徐光啓

與一批在華的西洋傳教士。致力於對西方科學經典的譯述。然而目前日本已經將新功並經歷一次世界大戰的失敗之後，又重對峙已起來，而在中國，現在還爲「西化」的模式，而說與西化爭論不休，我們甚至連「西化」的定義與實質都找不到一個比較正確的觀念，原以爲焉焉。

## 日本人怎樣西化

西方的學者認爲日本的民族性更適合於對外國文化的學習與吸收，他們有更強的消化能力，成功地獲取西方文化的營養來滋長自己的文化機體，這是日本人成功的地方。

在「西化」的過程中，他們沒有太多猶疑不決，高談闊論。舉國上下投入了一個巨大歷史運動的高潮，他們努力篤行，在學習的過程中尋找理論的基礎，不斷修正方向的偏差，吸收更多的經驗，變成自己的現代精神與傳統。

反觀中國則不然，人們有太多的歷史包袱與矛盾心理，更擁有一個自我優越的意識堡壘，大家一方面承認西方科技的進步，但對西方文明則自始至終抱着觀望懷疑的態度，甚至有一種抗拒的心理暗流。但另一方面，由於對外戰爭與交涉一連串的失敗，一部份人的信心則完全崩潰，全盤地否定了自己的文化價值，這兩種心態都會阻滯文化的創新。

## 複雜的文化層面

如果我們對西方文化有比較深切一些的了解，我們不難發現，西方國家之所以擁有今天之成

就與世界地位，絕非偶然的因素，更不是某些單項、局部的成就。割裂西方文化的精神，抽取其虛存的皮相，斷章取義地解讀西方思想，這些都使落後國家在西化過程中，進步到一種極有限度的階段就要停頓下來，甚至於因此帶來新的社會問題。在其推翻自己舊有的價值觀之後，而進步的意識型態又不能建立，這樣的西方運動，對整個社會的發展而言，未必有利。

## 物質與精神力量

在西方的文明中有物質的力量與精神的力量，有有形的力量與無形的力量，事實上，後者這些肉眼所看不見，儀器又測量不出來的部份，正是西方文化中營養成份最高的精華。只看到西方的物質成就，而忽略了它的精神表現，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錯誤。剖析西方文化複雜的機體，我們可以粗分爲三大層面，即經濟的、社會的與文化的組織，而每一個層面又包括許許多多的層次，我們可再約略地分爲下列各層次，即：機械的、科學的、經濟的、政治的、法律的、社會的、藝術的、文化的與哲學的。由下而上，愈到上層愈難突破，而一般落後國家的西化運動大都僅局限在經濟活動的層面，在東方只有日本能對西方的文化作有計劃的吸收。

## 比較幸運的日本

從歷史的發展來看，日本是比較幸運的國家，首先在西方國家的瓜分運動中，由於它與中國爲鄰，列強把主要的目標放在中國，而忽略日本

，使得它有時間在走上中國的命運之前，及時完成維新運動。其次日俄之戰，它也佔了地理上的便宜，因為戰場在東方，遠離俄國的政治重心，後者有鞭長莫及之感。第二次世界大戰，它是主要戰敗國家之中處分最輕的，它本身的領土沒有喪失，連天皇體制都能保留，而中華民國甚至放棄賠償的要求，這是因為中華民國的寬容精神，比起英、法處置德國的情形，日本能說不幸運嗎？其次，美國戰後積極扶助日本使其對抗俄國，以及韓戰與越戰使得日本成為美軍物資採購與渡假的地方，都是幫助日本經濟復興的因素。此外，它的人口是西德的二倍，在國民總生產量上佔了一個比較優越的地位，而且各亞洲落後國家正好供給它在工業發展中所需要的市場。上帝對日本眷顧之深，是別國所難以比擬的。

## 文化有股大力量

當然，如果我們把今天日本的成就完全歸諸於幸運的因素，這也是不公平的，對日本人民用血汗所換來的果實是不應該有絲毫忽視。因為許多中東的石油國家，並未能把上天所賜予的財富善加使用，把國家成功地走上現代化。今天在民主陣容中經濟最強大的六個國家排名為：美國、日本、西德、法國、英國、義大利。其中三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國，從廢墟上重新建立一個現代化的國家。我們可以從這裏獲得重大的啓示，現代化所需要的時間並不是很長的，更重要的是要看它的國民是否具備一個堅固的社會意識架構。這也就是說，經濟層面的成果，累積的時

間較快較易，文化的層面比較慢也比較難。從另一方面來說，機械的進步，科學的成就，經濟的發展，要看這個國家是否具備安定的政治環境，開明的法治精神，健全的社會制度；而以上這些社會層面的活動，則端視於這個民族的文化是否具有活潑的創造力，與能夠承受得了外界衝擊的韌性與耐力，而藝術的、文化的、哲學的表現正是一個民族創造力的極致發揮。今天我們看日本，肉眼所密集焦點，多放在它的科技與經濟的成就，我們有否注意到這些成就的背後，有一股巨大的力量與穩重的基礎在支持着、配合着？今天的日本人是臭名昭彰，惡聲遠播的民族，世人給它的評語是：自私刻薄、忘恩負義、眼光短淺、心胸狹窄的島國民族，典型的經濟動物。但是，只要與日本打過交道的西方人士都能發現，日本人粗看之下，並不能言善道，也沒有靈活的外交手腕，更不如想像中的充滿智慧。但他們却是良好的實行家，他的那種鍥而不捨的模仿精神，與嚴肅的學習態度，是任何人都不能不敬佩的，他的成功並非來自偶然與幸運。此外，日本是了不起的組織家，他們有一個團隊意識與整體的默契，任何地方只要有一個日本人插足，日本的勢力就會源源不斷而來，他們內部容忍團結，利益協調，一致對外，所以他們有良好的規律，靈活的情報，與無孔不入的滲透力。憑藉着這份能耐，日本人在戰後短短的一段時間裏，成功地打入國際社會，嚴密地控制着世界的市場，這是一份肉眼看不見，可能是比石油還要寶貴的驚人財富。

## 中日民族的性格

比較起來，中國人具備更多的天賦與才能，但是國人的血液之中有自我為中心的英雄主義色彩，人人喜歡單打獨鬥，隻身闖蕩江湖，每以赤手空拳，建基立業，傳為美談。日本人以公司組織企業見長，中國人則為家族經營獨步全球，他們之間很少能真誠合作，多是各自為政。中國人的公司很多先生是董事長，太太是常務董事，兒子是總經理，妻舅人事主任，姪女會計，小姨出納，外甥業務員，它的優點是創業時期，大家同心協力，但是由於沒有制度，完全以關係親疏決定一切，一旦事業成功，難免漏洞百出，而且也不是因才能與職位相稱來用人，所以它的規模總是有限。在中國的企業裏，人際關係是一門很大的學問，它決定你是否是一個成功的主管，或者是否是一個受老板賞識的職員。在中國人的公司裏有許多謠言與是非，職員們大部份的精力與時間不是用來研究改進與創造發明，而在應付這些紛爭，狡猾的老板與主管，可以從這裏得到不少情報，做為統御部屬，使其互相監督制衡的法宝。在西方有一個非常流行的說法，如果只有一個中國人，你最好躲開，因為他是強者，但是如果只有不只一個中國人在一起，你就可以高枕無憂，因為他們會自相殘殺，非鬧個你死我活不可。如果只有一個日本人，你不必怕他，因為他做不出什麼大事，但是如果不只一個日本人在一起，那你可要仔細提防。我以為這是很值得我們警惕的地方。

（原載：中外雜誌【台】一九八四年三卷四期【二六—二八頁】）

# 農民困境與農民心聲

(省議會質詢摘要)

蘇洪月嬌



多年來政府在農業建設方面投下資金以千億計，如興修水利，闢建產業道路，改良引進新品種指導技術以及季節性無息貸款等等，不能說籌思不周，用力不大，奈爲什麼農業問題始終不能解決！農民收入仍然低於工商人口的收入？據報載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行政院表示，爲使農民所得繼續提高，政府有關部門已積極以「創新性及前瞻性」的作法，加強策劃辦理，以開創農村新面貌。還進一步說：由於中央與地方通力配合，使農民所得持續成長，年平均每人所得成長率達百分之十八點九，扣除物價上漲後的實質成長率仍達百分之七點七，請問主席您不知道我國農家何時才能不必「依賴非農業所得維生呢。例如日本農民所得每人高達我國五倍。韓國農業較我國落後，其農業所得比重高達百分之六十七，約爲我國叁倍強。我們的農民何時何日才能出頭天呢？

邱主席係來自農村，且參與中央決策多年，究有何妙方來解決農村困境，請指教。政府爲了平衡我們最大貿易夥伴美國對我們的貿易逆差，一再派遣採購團赴美大量採購農產品，其結果在貿易方面固然獲得美國的諒解，我國工業產品得以源源輸美，可是美國農產品的輸入，市場上雜糧充斥，致稻米過剩而谷賤傷農，其次是蘋果、柳丁等水果大量進口，使果農受到嚴重地損害，此種只着重在工商貿易的發展，採取損傷農業的措施，是否允當，也請主席指教。

目前臺灣農業人口佔全體人口數三分之一強（人數大約六百多萬人）農戶數目有一百多萬戶，而能耕作面積只有八十四萬公頃，每一農戶平均耕作面積只有零點八公頃，在這不到一公頃者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九十強，不滿零點五公頃者佔總戶數百分之六十強，所

以每一農戶耕作面積比光復當初減少三分之二，在世界各國當中，農戶耕作面積最狹小者，這種小規模的經營，當然成本高，品質也不會好，怎麼會有利潤可言？所以當務之急必須改進農業經營發展，加強農民福利措施，以提高農民收益。照顧農民生活，以期達到平衡農家與非農家收入之比率。關於農民心聲：

(一) 本次大會建設小組會邀請全省十五位水利會長列席，據會長們表示，目前農民所繳納的水費百分之八十八是水利會職員的人事費，而確實在水利設施的只有百分之十二而已，雖然每年政府均有編預算，改善排水等水利設施，但何不將水利會納入水利局屬下，爲編制內之單位，如此不單使水利會職員有保障，且用實際行動來照顧農民，不要流於口號，農民所繳納的水費，應確實用在農民身上，不足的再由政府補貼，不知主席高見如何。

(二) 農地重劃是嘉惠農民之政策的一環，但結果「農民未得其利，反受其害。」農地重劃地區人民往往怨聲四起，這次雲林縣舉行農地重劃，多數百姓均向省縣市議會陳情，查其原因：根據雲林縣議會專案小組報告：

- (1) 設法增加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有關技術人員編制，以免縣政府辦理重劃時因人手不足而依賴農田水利會代爲辦理規劃。
- (2) 請政府增加農地重劃工程之補助費，以減輕農民負擔。
- (3) 請縣政府勿派當地人員充任分配農地重劃土地工作，以避免有偏袒事件發生而引人非議。
- (4) 大美、重光、石榴、新生等重劃地區，有些工程完成但迄今未

辦理決算，或因其他因素而至今尚未完成重劃工程，以致影響原來之約定，三月底播種季節未能耕種，甚至尚有轉作雜糧休耕補助款領不到等等，糾紛不窮，嚴重影響農民生計，且也影響政府威信。

(5) 請政府對征購農地重劃區之土地勿以農地重劃協進會評議之低價核算，而應以當地之實際買賣市價核發補償其地價，以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損失。

(6) 請政府於標售重劃後劃餘零星地時將「得由鄰區土地業主優先標購」之規定刪除，以提高標售價格，增加縣庫收入，並可免除承辦人員徇私的弊端。

以上六點，主席高見如何？

其次提出如下的建議：

(1) 實施第二階段農地改革，以擴大農場規模，健全農產品的產銷系統，確實做到產銷一元化，加強提供地區就業機會，以吸引外移之農業勞動力，針對農村人力老化及退休問題，調整農地所有權及經營權。

(2) 調整農業生產結構，確保非常時期糧食供應，調整稻作面積，增加雜糧飼料作物，限制進口雜糧所造成的壓力，積極尋求新作物，以代替傳統出口作物。

(3) 保育農業資源，調整土地使用結構，加強國土保安有關措施及水資源之調配與管理。

(4) 加強農村福利措施：改善農宅及社區公共設施，推展文化建設，舉辦農民健康保險，加強農業災害救濟，改進農村環境保護及衛生保健的福利措施。

(5) 加強農業科技研究，改進經營效率，使農業經營現代化，乃為提高農業生產力與降低農產品成本之主要途徑。

(6) 據聞市區重劃即將開始，所謂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農地重劃也好，市區重劃也好，均和民生計和權益有密切實際關係，應事先做充份的準備：例如經費、人力、技術方面，尤其是「公平」最重要；在這幾點，如果執行人員有些疏失，其影響實在太大，所以本席要建議，在市區重劃前先召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民代，關係人民代表參加，人民充份了解始能實施。

四地政處長在答詢時表示：「農地重劃每公頃增加補助款五萬元一事，並請再加說明。」

(原載：民主潮「台」一九八四年三四卷一〇期二四——二五頁)

# 關心中子·婦女求職困難 日本社會風氣好轉 離婚率終開始下降

## 廿年來最低·每千對一點五——離異

(美聯社東京廿八日電)共同社週星期日引述厚生省一份初步報告報導，日本在過去廿年中，去年的離婚率首次下降。共同社報導，一九八四年，每一千人中有一點五對夫婦離婚，而在一九八三年的離婚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二。這份報告把夫婦離婚率的下降歸因於他們的子女，由於夫婦離婚使家庭分裂使他們受到影響。同時，因為離異的婦女因商業不景氣求職不易。

統計顯示，在日本大多數離婚案係由女方提出。全國的離婚率在本世紀內約穩定在一千人中約零點六八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離婚率甚不穩定，從一九六五年開始直至去年，離婚率一直在緩慢上昇。

(原載：星島日報「港」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版)

# 發揮傳統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聲中

陳立森

## 值得注意的兩個問題——三代同堂與離婚放寬

先談三代同堂的緣起



三月廿六日聯合報載行政院經建會在一項研究報告的結論中建議：「由於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老人問題日趨嚴重，為切實增進老人福利，宜提倡孝思，並維護三代家庭制度精神，發揮我國傳統家庭制度的社會功能。」

這是繼新加坡總理李光耀提倡國民實行「三代同堂」，以免老年人無依無靠與三代照顧不周後的一個極有意義的建議。孝，原是我國的傳統美德。孔子曾說：「夫孝，德之本也」（見孝經），曾子引伸其義說：「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見禮記祭義）。所以有子說：「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見論語學而）。因之先總統蔣公特別指出：「中國立國之道，自來皆以孝為本」（見報國與思親）。

孟子於告子篇中說：「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所以歷代帝王於孝弟之士特加撫慰，尤於多代同堂者，如唐書孝友列傳載：「鄆州壽張人張公藝，九代同居。北齊時，東安王高永樂詣宅慰撫旌表焉。隋開皇中，大使、邵陽公梁子恭亦親慰撫，重表其門。貞觀中，特赦更加族表。麟德中，高宗有事泰山。路過鄆州，親幸其宅

，問其義由。其人請紙筆，但書百餘「忍」字。高宗為之流涕，賜以繡帛」。張氏後裔，因號其門望為「百忍堂」。宋史孝義列傳載：「（陳）昉家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口，不畜僕妾，上下和睦，人無閒言。每食，必羣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為一席。有犬百餘，亦置一槽共食，一犬不至，羣犬亦皆不食。建書樓於別墅，延四方之士，肄業者多依焉。鄉里率化，爭訟稀少。」其先，「信宗時嘗詔旌其門，南唐又立為義門，免其徭役」。入後，「宗族千餘口，世守家法，閩門之內，肅於公府」。後裔因號其門望為「義門世家」。又載：「鄭綺，婺州浦江人。善讀書，通春秋穀梁學。以肅睦治家，九世不異爨」。明史孝義列傳，載鄭綺後裔「鄭濂，字仲德，浦江人。其家累世同居，幾三百年。七世祖綺載宋史孝義傳。六傳至文嗣，旌為義門，載元史孝友傳。弟文融，字太和，部使者余闕表為東浙第一家。鄭氏家法，代以一人主家政。文融卒，嗣子欽繼之，嘗刺血療本生父疾。欽卒，弟鉅繼。鉅卒，弟銘當主家政，銘卒，弟鉉繼。父喪，慟哭三日，髮鬢盡白。元末兵起，大將數入其境，相戒無犯義門。明兵臨婺州，鉉挈家避，右丞李文忠為扁鑰其家，而遣兵護之歸。至正中卒，渭繼。渭卒，弟濂繼」。按元史孝友傳曾載鄭文嗣「十世同居」，茲據上述明史所載，可知鄭氏歷代同堂，由宋而明，歷經三個朝代，據明史載以兄終弟及方法主持家政者雖僅七代，但如計及長房子孫的蕃衍，則當在十代以上。倘再溯及宋史鄭綺傳所載「九世不異爨」，則當在二十代以上。祇是未能如張公藝的九世同居與陳昉的十三世同居為後世所熟知而已。所以「三代同堂」甚至「四代同堂」的家庭生活，在我國各地於

大陸變色前，是理所當然，俗所常見的。

自中共稱兵倡亂，中樞播遷來臺，由於國人的求新求變，嚮往西方的科技，因而認為外來的、新的都是好的；自己的、舊的都是壞的；對本國的文化失去信心，把自己的根本都拋棄不顧。於家庭生活，也認為原可以相輔為助共享天倫之樂的大家庭制生活為落後，而趨向西化崇尚小家庭生活，於是常見夫妻倆或是帶着孩子早間鎖門而出，入晚關門而睡，一旦發生勃谿，因為家中沒有一個第三者可作調處，一時情感衝動，遑爾便協議離婚。因之離婚、再婚之事，時有所聞。而老年人因不為小家庭制生活所接納，也形成了今日的一大社會問題。現在新加坡政府倡行國民「三代同堂」，訂有鼓勵辦法，其中包括實施所得特別扣除，及配給房屋增大等等，最近據新聞報導，且將制訂一項法律，強迫子女奉養年邁無依的父母。有一個老人問題委員會正在計畫這件事，負責人承認，立法強迫子女拿錢養父母，固不能發揚子女們的孝心，而且父母得到這種沒有愛心與親情的奉養費也不見得會感到愉快，但對逃避奉養父母責任的子女來說，也祇有以立法來限制他們。該會表示並非圖以立法來建立子女的孝心，而是想以法律來管教那些不孝的子女，希望社會團體能發展一種制度，表示社會對不孝者的不滿。

近悉行政院經建會曾有一位專家建議，財政部對「三代同堂」的納稅人，應予減稅以為鼓勵，如此於納稅人、政府與社會都有益處。他說「三代同堂」是我國傳統的家庭組織型態，三代老少同居，甘苦與共，對社會安定有其貢獻。政府雖由此將會降低稅收，但是由於老人與幼童都獲得完善的照顧，中間一代無後顧之憂，可以安心工作，於社會建設與國家經濟均有助益。而且政府由此可以減少社會福利支出，亦足以彌補稅收的減少。如此一來，孔子「老者安之，少者懷之」的理想，便可以重見於今日了。

### 再論離婚放寬的決定

中庸云：「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五倫雖以「父子」為首

，以「君臣」為重，然實係以「夫婦」為本，因有夫婦而後才見父子，有子女才見臣民也。所以古人視婚姻為終身大事，絲毫輕忽不得。不是如某些前進人士所主張，今日一見鍾情，便卿卿我我可以頓賦同居；明日發現勢難偕老，便又嘵嘵啾啾分道揚鑣。古人出妻的條件有所謂的「七出」，儀禮疏云：「無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其中「無子」一項，固無論其咎不必端在女方，但僅據此而出妻者卻極為少見。宋弘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見後漢書），為人夫者，大都有此器量；而女子也多能守易經所云：「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之德，所以極少聞有離婚之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民法的親屬編，夫妻之一方得以向法院訴請離婚的原因有下列十項：（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 一、重婚者。
- 二、與人通姦者。
-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上項律條，行之已五十餘年。對於夫妻之一方得以據之以訴請離婚的原因，雖包括了「重婚」、「通姦」、「虐待」、「惡意遺棄」、「意圖殺害對方」、「不治之惡疾」、「生死不明」、以及「犯不名譽之罪」等行為，但這種列舉主義的律條，對於現代文明社會中的家庭問題司法界人士多感不足以肆應，於是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於審查「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時，除通過將

原條文第四款改為「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之外，因感有很多離婚官司，並不僅屬於前述條文中的十點原因。但案情顯示的確是一個問題家庭，若必令雙方勉強湊在一起，也將是同床異夢，祇是一對名義夫妻，難期家庭幸福，因此於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明文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如夫妻之一方不願離婚，則雖經鬧成訴訟，法官格於法律也無從判決離婚，所以在司法實務上主審法官俱感因之困擾。因此在立法院審查後的修訂案中，參考各國的立法例，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十款條文之後，增列一概括主義的條文：「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詳見三月十五日各大報）有了這一增訂的條文，對於法官審判離婚案件時固可減少不少困擾，但我們應能體會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五節的十條條文，規定「離婚」者必須符合律條的本意，乃所以維護婚姻的尊嚴性。倘合則結不合則離，則與禽獸何異？外國的立法例，他們對於不一定符合離婚原因而請求離婚者，可以先向法院提起「分居之訴」，法官覺得夫妻共同生活有了瑕疵，通常都會照准，分居期間屆滿，如果雙方不能和好如初，然後始行判決離婚。據聞在立法院參與研修民法的法界人士當中，也曾有人建議，兩願離婚者必須辦妥離婚登記才算生效，以延長夫妻雙方考慮的時間，減少因一時賭氣而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這是一個深合立法本意的建議，惜未能增入條文。

至於增列條文中離婚原因的「重大事由」，以係概括主義的條文，其解釋可能隨社會觀念的變遷而不同，其嚴重性也可能因人而異。如前述的「七出」，婦女「無子」是構成被休棄的第一原因，而在今日家庭這已不是太次問題；已往丈夫不能「人道」，妻子無從異議，而在今日家庭糾紛中鑿因於此的案件卻是時有所聞。因此如何來判定婚姻案件中的「重大事由」，全須法官以常理作公正的裁量，但可以預見的，此法施行之後，據「重大事由」以訴請離婚者必多，因「重大事由」而造成的夫妻爭執必繁，因而問題自將多。但願經過相當時期的司法運作，產生很多判例後，可以趨於圓

滿。此於立法的本意說，固可以由此為社會減少許多怨偶，但在另一方面，願意廝守終生的夫妻，彼此不能甚得諒解時，弱的一方便祇有聽從對方的擺佈，其哀怨的後情可以想見，這又不能說不是一個社會問題了。

#### 建立形象與穩定根基

四月九日聯合報載副總統李登輝先生在省主席任內於中興大學

據約翰福音以勉勵該校師生認識生命的意義時指出：「生命的真義，應從『死裏』探尋，所謂『死而復生』，運用在現實生活中，便是應以犧牲、奉獻的精神，從事社會上一切活動，能夠犧牲小我，才能結出更豐盛的大我的生命。：徒以社會上的道德、倫理，並不足以規範人類的行為，也無法有效澄清社會秩序。：應效法基督耶穌『完全的犧牲，完全的愛』，以愛心為出發點，在複雜的人際環境下，彼此以愛相待，這樣，才能澄清社會風氣，也才能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道德」、「倫理」，多偏於理論的申說與觀念的建立，理論上說得好聽，觀念上有此意識，倘不能以「犧牲」、「奉獻」的精神使能具體見之於行動，說來便祇是欺人之談，李登輝先生對中興大學師生勉勵的一席話，其意便是如此。

「三代同堂」與「離婚放寬」，都關係到道德、倫理問題，在理論上說來，「父子有親」、「夫婦有別」，這層倫常之道大家都懂；這種倫常之心大家都有，然而放眼人羣，「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婦不婦」的情況卻時有聞見，因而影響到社會秩序問題，這就是沒有犧牲、奉獻的精神，徒有空洞的理論與意識，而不能見之於具體的行動。

言「三代同堂」，這原是敦厚倫常的良好形象，「父慈子孝」固是天倫之樂的齊家根源，但「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詩聖我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祇要能想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則為子女者的孝順父母，當是天經地義。可悲的是，有如錢賓四

先生三月間領受行政院「文化獎章」時很感慨地所說：「今天大家對自己的文化失去信心，和教育大有關係。近代中國的政治全依西式，學術思想也西化，學校教育偏重自然科學，荒廢人文歷史，崇洋滅己，喜新尚變，成爲國人的共同心理，可以說是文化最大的隱憂。」（見三月七日聯合報）歐美不少人士正在羨慕我們大家庭制的天倫之樂，我們卻「人在福中不知福」，更效法西洋小家庭的簡易，年輕的夫妻們爲求減輕生活費用的負擔與解脫父母在生活方面所予心理上的約束，因而都趨向西化，建立小家庭生活，置父母晚年幸福於不顧，乃至詈親、毆親，甚至弑親的行爲都時有所聞。禮祭義會子云：「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不辱，其下能養。」今天能養親者已是可敬，更遑論不辱？復何奢求尊親？如「省府某廳處一位張姓主任，八年前夫妻因赴美國探視兩兒女，被兒女留在美國，卻未能獲得媳婦同意，原想住在兒女家可以頤養天年，竟被迫在外打工維生，……」（教育廳）前教育建設基金會總幹事姜庭訓，是一位老教育家。退休後，一直留在霧峯光復新村過着退休生活，到了八十餘歲，才和太太赴美投靠獨子。可是兩老到了美國以後，早年曾在國立成功大學任教的獨子和媳婦，並未讓他倆住下來，而是請他倆搬到老人公寓自行生活」（見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聯合報）。大學教授級的親子之情尚復如此，社會上逆倫敗德之事自是不足爲奇了。我們希望能由今日重行倡導「三代同堂」的家庭生活，再建立起家庭生活的美滿形象，讓大家都碼能了解：今天我對父母的孝順，正是給自己兒女的示範，是最有效的身教。

言及「離婚放寬」，旨在減少怨偶，但婚姻既有結合之因，便當善培其果。夫妻同處，貴在能相互體貼、忍讓。時時能記得對方體貼、忍讓之處，自己也自然會體貼、忍讓，這就是上文所述李登輝先生所說的「完全的愛」。今年青年節，省垣有一百廿二對新人舉行集團結婚，李登輝先生爲他們福證時曾勉以：「恆久忍耐；凡事相信盼望（相信對方。爲共同理想努力）；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要爲雙方着想）」，正是此一意義的說明。昔陳造詩云：「蘭摧蕙枯崑玉碎，不如人家嫁狗隨狗雞隨雞。」許有壬詩云：「嫁雞正爾隨雞飛」。這些話雖重在勉勵爲人妻者要能有忍耐的

美德，但「蘭摧蕙枯崑玉碎」，爲人夫者又何能不自我儆惕？至於儀禮云：「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制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從，治也；古作「从」，兩人並立，固有合作之義，要非依賴之謂也。如古樂府木蘭篇，寫木蘭易釵而弁，代父從軍，凱旋而歸，立下汗馬功勞；晉書列女傳載荀崧小女濯事：崧爲襄陽太守，爲杜會所圍，灌年十三，率勇士數十，突圍而出，乞師請援。賊聞援兵至乃散走。這就是「從父」之義。如新唐書列女傳載楊烈婦事：唐建中末年，李希烈陷汴州，分兵攻項城，縣令李侃欲棄城逃走，妻楊烈婦責以大義，與縣民協力固守，終得保全其城。宋史韓世忠傳載韓世忠「授武寧安化軍節度使，京東淮東路宣撫處置使，置司楚州。世忠披草萊，立軍府，與士同力役。夫人梁親織薄爲屋。」精忠岳飛傳且載梁夫人（紅玉）擗鼓戰金兵故事，這就是「從夫」之義。至於孟母之爲子而三遷其居，岳母之訓子以「精忠報國」，歐母之教子以畫荻教書，……凡此「從子」的故事，更是史不絕書。這些都足以說明男女雙方必須要能互諒互助，才能得其成就，有其幸福。「離婚放寬」祇是告訴夫妻們須守的規範，並不是告訴夫妻之間倘不如意便可據此以各奔前程。正如民法、刑法：等等，人際間如有爭執，可據之以訴訟求直，但「訟則終凶」，據四月廿六日聯合報載，金門地方法院七十二年度全年經辦的民、刑訴訟案件總共祇有一百零一件，平均三天不到一件，這是可喜的現象。因爲打官司究竟不是什麼快樂的事，也不是什麼光榮的事，與人爭訟祇少可表示你忍讓的美德不足。我們要視國家的法律猶如生活的規範，作爲言行的準則，不宜用作爭吵的依據，動則訴之於法，夫妻們對「離婚放寬」的律諒更應作如是觀，某教授說：「離婚率高，表示婦女自主權提高」，這是破壞家庭和樂生活的毒素。婦女的自主權必須要靠提高離婚率來提高嗎？這是什麼邏輯？據二月十四日聯合報載：「臺灣地區的離婚率在十五年內提高三倍，是世界增加最快地區之一。」目前臺灣地區：每卅分鐘有一對怨偶離婚」（見五月十七日聯合報）這樣發展下去是光榮呢？還是幸福呢？要知道「家和福事生」啊！（完）





# 為空氣污染防制績效不彰事向行政院質詢

林可璣 陳祖貽 徐漢豪 劉子鵬  
董 徽 李公權 葉詠泉 謝學賢

一、據臺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埔心、光華、仁美、四維、瑞塘、金龍等六里里長、里民以及青年黨楊梅鎮黨部等一百卅七人向本席等陳情：

(一)查位於桃園縣楊梅鎮埔里之「永康水泥廠」所排出廢氣，瀰漫該地區，由幼獅工業區往埔心一帶望之，天空盡是一片混濁水泥灰，不僅對當地空氣造成嚴重污染，且已有多人因此罹患各種呼吸器官之疾病。該廠排放水泥灰廢氣散佈於每一角落；戶外花木表面均結上厚厚的水泥層；新舊建築物亦均舖上難以消除之水泥灰（見附件），附近居民張添忠先生更進一步指出，在距離永康水泥廠二〇〇公尺，四坪大的陽臺上，每日可掃集二臺斤水泥灰，排放量最大時甚至可以掃集到此量三倍之多。屋頂的排水系統，因水泥灰凝固而阻塞，每遇豪雨則渲洩不通，致使雨水傾入室內，苦不堪言。

(二)近來該廠對外稱擁有一流靜電迴塵設備，其所排放廢氣已合法定標準；然而當地民衆認為事實上未見有防塵效果。該迴塵設備主要為應付衛生局環保人員檢查而設，且僅在白晝使用，故障頻仍，而該廠為省電之故，在夜間排放廢氣時，並未使用靜電迴塵設備，迄今仍然漫天水泥灰。

二、近年來環境污染案件屢見於大眾傳播媒體，自其報導中，本席等發現工廠方面一定堅稱已盡其力防止公害，污染物之排放亦已合乎政府管制標準。而事實上，附近居民則仍受其害，抱怨不休，紛紛指責政府無能。茲以永康水泥廠為例說明其原因如下：

(一)檢驗標準不切實際：

①據瞭解，環保人員測定工廠排放煙塵含量時，可做「排放源」之測定或「周界」之測定。前者需於排放源設置採樣

臺始可進行。由於政府未有法令規定廠方設置採樣臺，而廠方亦鮮有主動設置者，因此環保人員只得依賴「周界」標準測定工廠是否違規。

②「臺灣省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僅規定煙塵含量之「周界」測定點在「周界」之內五公尺，「周界」外十五公尺範圍，對於所謂「周界」則未有明確之定義，因此環保人員咸將「周界」解釋為工廠之圍牆。如此則圍牆與排放源之距離必然影響所測定之煙塵含量，使測定標準缺乏客觀性及統一性。

③所謂「周界」之煙塵含量測定，咸在地面為之，完全未考慮排放源之高度及工廠附近之風向與風速，致使「周界」測定之煙塵含量可能合乎管制標準，而實際上距離工廠較遠之區域仍可能遭受超過衛生標準之空氣污染。

(二)行政命令不合時宜

①「臺灣省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頒佈之行政命令，其所依據之母法為民國六十四年制訂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但該法已於民國七十一年修訂，根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所謂排放標準乃謂污染物之最高濃度或總量。由立法院審查該法修正案之紀錄可知，修正條文增加總量之排放標準乃以其較能有效管制空氣中污染物之總和。然而在修正案通過，頒佈施行後二年，行政命令仍未配合修正，使法律形同虛設，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立法精神不得以貫徹。

②目前施行之煙塵含量周界標準，在臺灣省為每立方公尺一千微克，而臺北及高雄市則為每立方公尺五百微克。各地區環境不同，各行政區分別訂定其污染物排放標準亦不無

理由，但自然生態及人體衛生對污染物之容忍度應是一致，因此污染物排放標準應視工廠之密度及工廠距住宅區之距離而定。如此則桃園、新竹一帶工廠密集，其排放標準應比照臺北及高雄，較低於臺灣省其他區域。目前全臺灣省行政區域採取統一標準，而此標準亦似乎任意訂定，並未考慮其是否能確保工廠附近居民之健康。

### (三) 人力設備嚴重缺乏

桃園縣政府負責環境污染檢驗之人員僅只二人，除檢驗工業污染外，並負責交通工具廢氣排放之檢驗，噪音管制等其他業務，而關於工業污染之檢查項目又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等。桃園縣政府行政區域遼闊、區內工廠林立，二位檢查人員負責如此繁雜業務，疲於奔命，尚無法有效管制工廠污染空氣。何況由於設備不足，該區內所作之廢氣抽樣需送達臺灣省政府環保單位作分析，且通常需等待十四日始知結果，拖延時日，更嚴重降低效率，蓋環保人員為保障工廠權益，認為每次罰鍰均需有新檢驗結果為依據，以致罰鍰之密集度鮮能超過每月二次。例如永康水泥廠即以排放水泥灰超過「周界煙塵含量標準」，曾數次被罰鍰，并被飭令改善，唯因每次罰鍰僅在九千銀元，且因時效及人力之限制，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按日連續罰鍰，如此區區小數，實為工廠利潤之九牛一毛，不足以發生遏阻作用，而民衆之受其害也如故。

三、由於上述行政缺失，環境保護工作成效不彰，而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立法精神無以貫徹，本席等建議下列補救措施，敬請行政院考慮採納。

- (一) 於空氣污染法施行細則中，增訂工廠於污染物排放源設置採樣臺之規定，以便環保人員依法管制污染物之排放。
- (二) 飭令臺灣省政府重新頒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而此標準之擬定應能以確保工廠附近民衆之合理生活環境及人體健康為原則。
- (三) 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應編列預算，支援各地方環保單位

之人力與設備。

(四) 各地方政府為取締環境污染所處罰款為數不小，以桃園縣政府為例，七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間即收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款。行政院應考慮以立法或其他方式，導使部份罰款回饋作為環境保護之用。充實地方環保經費始能確實達成環境保護之任務。

(五) 行政院衛生署應於各污染區進行人民健康調查，建立檔案作長期追蹤研究，以鑑定各種環境污染與人體健康之關係。

四、永康水泥廠排放水泥灰，使民衆遭受損害乃不爭之事實，附近居民透過各級政府、各級民意代表、執政及在野黨部，陳情多次。然而迄今污染狀況全無改善，造成民衆極端怨忿，認為政府有意忽視其權益，甚至猜疑是否有官商勾結或特權運作之情形。長此以往必逼使民衆思量以公權力以外之途徑維護其權益，倘此舉果真成爲事實，將使問題更形嚴重惡化，其結果則更不堪設想。行政院衛生署為空氣污染之主管機關，不能袖手旁觀，應飭令各級環保單位配合作業，運用按日連續罰鍰之規定，以達成遏阻作用，或勒令改善、勒令停工以確實達到防制污染，福利民生之目標。

五、近日報載衛生署環保局已完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所披露各項修正要點雖較以往進步，却仍未能彌補本質詢所指出若干弊端，尤其對煙塵管制，仍不見有排放總量管制之報導，請行政院再做適當改進。又據報載，環保局受工業界反映，已表示考慮延緩新標準實施日期，本席等認為，若排放標準訂定合理，則不宜延緩實施日期，蓋政府不論何時提出排放標準修正草案，工業界必以維護其利益之原則提出財力無法負擔之說詞，倘政府過份牽就工業界，受污染所害之民衆如何能信賴公權力？

- 六、對空氣污染法之執行，如何貫徹其精神，對永康水泥廠如何管制其污染物之排放，請行政院於十日內逐項提出詳細答覆。
- 七、附件：(一) 陳情書。(二) 水泥灰損害環境圖片八張。(三) 水泥灰樣本。(七十三年六月三日)

# 人對社會之成本與價值

劉錚錚

無論在家中，族群中，在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體制中，一個人在其一生歷程中：(1)首先只消費而不生產，或消費多於生產。(2)然後若他仍能活着，他就變為生產較消費為多。(3)最後，若他仍能活得那麼久，他便再度變成消費多於生產。下面的分析將完全不論產品由一個團體轉移至另一團體之法律問題及社會問題。

一簡單模型。在此模型中特假定：(1)人口停滯不前。(2)在每一年齡上該年之消費額與生產額不因入而異，且固定不變；但年齡不同之人之每人每年消費額不同，且生產額亦不同。(3)在全部死亡時，每一世代人口（指同年出生之人口全體）歸還給社會的剛好與他們取自於社會的相同。在這些假定下，推理不是基於某個人而論，而是就某一世代人口，例如同年出生的十萬人，而進行。

故若令  $S(a)$  代表此一世代人口在年齡  $a$  時之存活人數， $R(a)$  為年齡  $a$  之人每人消費超過生產之數額，或稱之為每人超額消費 (Excess Consumption)，則一個人在達到年齡  $a$  之價值或成本定義為

$$V(a) = \frac{1}{S(a)} \int_0^a R(a) S(a) 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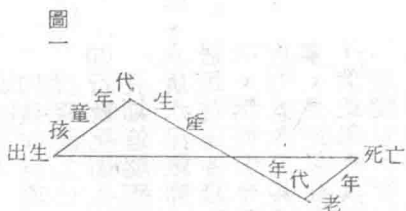
若令

$$\int_0^w R(a) S(a) da = 0$$

表示當  $a = w$  時  $V(a)$  為零。而  $R(a)$  在兩個年齡  $a_1$  及  $a_2$  處變號，而在  $a_1$  與  $a_2$  之間某處， $a = w$ ，而一個人的價值為零。

(1) 乃將一個人平均活至年齡  $a$  時他累計淨欠社會的（消費超過生產的），以及同齡出生而至  $a$  齡達到前所有死亡的人而累計淨欠社會的平均分攤給  $a$  齡尚存活的人負擔時他累計淨欠社會的定義為他對社會的

價值或成本。  
當這一世代人口最後一人死亡時，這個人的價值即降為零，因我們假設這一世代人口全部死亡時，他們既不欠社會，社會亦不欠他們。



圖一中明顯將一個人一生分為三期：在孩童年代，一個人的價值不斷上升，而進入生產年代後則不斷下降， $V(a)$  之值並由正變負。到老年時  $V(a)$  又上升，終歸於零。

數字舉例

茲以法國一九四六、八年之存活表 (Survival table) 以及對每一年齡（或期間）每人之超額生產之概略估計而得表一。表中第一欄為年齡，其中第一組為懷孕數。第二欄為期初或歲初之存活人數，以千人為單位，故第二數一〇五〇代表懷孕數共一〇五〇千人或一〇五〇〇人，而第二數一〇〇〇〇代表出生數一〇〇〇〇千人或一〇〇〇〇〇人，相差五〇〇〇人代表流產或其他原因而雖懷孕而未能出生之入數。第三欄代表本期間平均殘存人數，亦以千人為單位。第四欄代表每人本期之超額消費，設以

新台幣千元表示其單位。第五欄代表本期間一切殘存者之合計超額消費，以新台幣百萬元為單位計算，乃為第三欄與第四欄對應數字之乘積。第六欄中數字則為第五欄中各數字累加而得，例如第二數  $11486+49$ 。第七欄中數字則為第六欄中數字除下移一位後之第二欄中數字而得，例如該欄第二數  $121=14943$ ，第三數  $351=329926$ 。根據表一中資料即可繪成圖二。

表一及圖二中顯示法國人在

該一期間經濟活動年齡開始於十五至二十歲，而  $V(a)$  值變為負值時， $a=40-45$  歲，最低（負值最大）時  $a=60-65$  歲。

此等資料對人口遷移政策之評估極有幫助。一般國家只顧按納年在四十歲以下移民。但一國若無人口過多，或無資本需要問題，則移民年過四十至四十五歲只是負擔而已。

當人的經濟價值降至零以後，社會之經濟利益便在他的死亡上面。即在此一世代最後一人死亡以前，這一世代人口任何在負債階段死亡，表示他有遺產留給社會。當退休年齡固定，則平均壽命之提高，其他情況不變，將使一個人平均遺留給社會的財產減少。提早退休年齡原來目的是想使充分就業目標更易實現。但其副作用之一便是增加有業人口的

負擔，並使整個經濟的消費傾向提高，這對缺乏資本之開發中國家，極為不利。因此產生了一個矛盾現象：平均壽命較低的開發中國家，應該延長退休年齡，以求增加儲蓄傾向，累積資本，以打破貧窮的惡性循環；而平均壽命較高的已開發國家，反而宜提早退休年齡了。

#### 參考文獻

1. Savvy A., A General Theory of Populations, 1960
2. 劉錚錚，論最適人口理論與個人及社會福利，大陸雜誌第六十八卷第3期，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都市更新拆遷戶安置

都市更新地區在執行更新計畫時，該區的住戶可能要暫時遷往他處住。大多數的拆遷戶遷徙後，往往須支付比以前高的租金才能租到房子，以致增加了拆遷戶的經濟負擔，住戶常會因負擔不起，而不願搬離，造成執行上的困擾。再者，強迫原住戶遷徙，將會使他們失去了原來的鄰居、熟稔的朋友，和原來在地方上的威望；這些拆遷戶也許從出生以來就居住在該地區，對於該地有濃厚的情感，現在要他們遷出，重新去適應一個新的生活環

境，可能對他們在精神上、情感上會產生壓力，易使他們心生沮喪及挫折感。

更新地區拆遷戶的數目往往很大，如果集中安置在一個地區，那麼對該地區會突然地造成強烈的侵入現象，這種強大的力量，也許會使得該地區及其附近地區的機能為之轉變，或是使得移入的拆遷戶和該區居民產生隔離，或釀成不同派系的爭執。另外拆遷戶的就業、通適、通學等的問題，也要有妥適的安排。因此，在計畫時，亦應注意他們的集中與分散對都市生態模式的影響。當然，這是在有一大片相連空屋時，可以這樣安置，假若沒有這麼多的空屋可以容納這些拆遷戶時，政府又應如何來處理呢？

現在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更新地區住戶的拆遷問題，如果其拆遷，是因為要改造更新地區的機能，是以他們的拆遷代表著一種犧牲，這種犧牲包括物質上和精神上雙重的意義，對那些將來還會重返更新地區的住戶，其犧牲也許有代價可言，他們可以享受更新後的利益，但是，對於那些沒有能力或不願重返更新地區者，他們的犧牲的代價，除了土地、房屋外，尚要包括他們遷往他處立業在初期付出的成本，以及精神上的損失，而有些是很難量化的，若是處理不當，很可能會引起糾紛。

#### 都市更新與都市復興

都市更新是重在都市實質建設方面的革新，其目標是使各該地區恢復原狀，更而改造環境，建立符合健康、安全、衛生之新社區。我們知道，一般需要更新的地區，大半都相當地破舊，例如：貧民窟，而這些地方，居民的教育水準較低，他們的生活習慣，對於周圍環境的看法、體認，未必隨著都市的更新而有所改變，譬如：若有一更新區，原來沒有抽水馬桶式衛浴設備的，而習慣在路旁草叢中隨地大小便，現在有了新式的設備，但却不會用，甚至認為不如過去方便，若不給予宣導、教育，那也妄費一番心血，再過一段時間以後，更新地區將會回復未更新前的老樣子。所以，除了給予更新地區一些實質的設施外，更應對該地居民灌輸新的觀念，諸如：不要隨地大小便、隨處倒垃圾，保持排水溝暢通等的知識，藉以提升更新地區居民的生活水準，從而使其有自尊感，覺得自己的社會地位提高了，連帶地也減輕了一些社會問題發生。所以，光有實質建設的都市更新是不夠的，還要做到人的更新，提升來教育當地的人民，使整個社區能夠呈現蓬勃的朝氣。

一都市更新一這一名詞，最早出現於美國一九五四年之住宅法（The Housing Act 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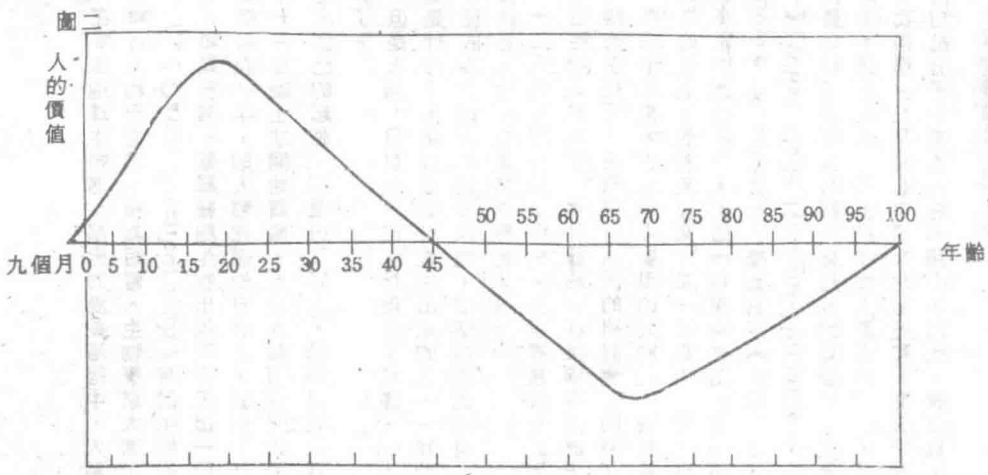
1954)。惟有開都市更新之觀念則應溯自一九三一年胡佛總統之房屋與產權會議 (President Hoover's Conference on Building and Home Ownership)，在早期提出的主要目的，是為消除貧民窟與都市之病室，以改善損害國民健康、安全及精神之不安全與不衛生之房屋狀況，這種偏重實質建設作為都市更新主要目的的做法，事實證明並不能有效解決頹敗老化地區的貧民窟問題，此乃因為居住在更新地區的居民仍然是原來的那些人，他們的觀念、想法並沒有隨著提升，嚴重的社會問題仍舊存在。後來經過不斷地修正，有關都市更新的觀念慢慢地發生改變，直至一九六六年之「示範都市與都會發展法」(Demonstration Cities and Metropolitan Development) 國會明確指出都市生活之品質，為美國現在最重要之內政問題，於是全國致力於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同時給予居民適切的輔導。其後又提出「模範都市方案」(Model Cities Program

)，更是都市更新在方法上和範圍上之一大改革，旨在集中所有之聯邦援助，與當地之公私資源、各種規則、房屋建築、衛生設施、娛樂、福利，以及教育等，俾重建各貧困之鄰里單位，期使物質環境之目標，能與其他社會及經濟目標相配合，使各都市功能如獲重生，展現新的生機。

所以，美國及許多先進國家，現在都傾向於用「都市復興」這一名詞代替「都市更新」，因為更新在詞意上似偏於實質環境的改變，而傳統的都市更新，需要征收土地，並從置居民，難免影響居民權益，時起糾紛。至都市復興 (Urban Revitalization) 主要是以古老的鄰里單位為目標，由政府幫助原居住人自行整理，或有限的拆除代建，不必大動手術，招致居民反感。且其涵義包括衛生、教育、福利等，以徹底改造其生活環境，並保持原有的社會結構，延續固有的鄰里互助合作精神，所以稱都市復興較為相宜。

表一

1. 年齡或期間	2. 期初殘存者人數 (4人)	3. 本期間平均殘存人數 (4人)	4. 本期間每人超額消費額 (元)	5. 殘存者在本期之超額消費 (3×4欄相乘)(4元)	6. 期末這一代之超額消費 (5欄累加) (4元)	7. 期末每一殘存者之超額消費 = $\frac{(6)}{(2)}$ 下一列(元)
懷孕數	1050	1020	+ 65	+ 66	+ 66	+ 66
0-1	1009	962	+ 50	+ 48	+ 114	+ 121
1-5	943	935	+225	+210	+ 325	+ 351
5-10	926	923	+332	+306	+ 631	+ 686
10-15	920	918	+450	+413	+1044	+1143
15-20	914	913	+350	+319	+1364	+1498
20-25	910	904	-260	-235	+1129	+1256
25-30	898	892	-300	-268	+ 861	+ 973
30-35	885	877	-350	-307	+ 553	+ 634
35-40	870	861	-350	-302	+ 252	+ 296
40-45	852	840	-320	-269	- 17	- 21
45-50	828	812	-290	-236	- 253	- 318
50-55	795	771	-260	-201	- 454	- 608
55-60	747	715	-215	-154	- 608	- 889
60-65	684	642	- 85	- 55	- 662	-1103
65-70	599	545	+350	+191	- 471	- 959
70-75	491	426	+400	+170	- 301	- 834
75-80	361	290	+500	+145	- 156	- 716
80-85	218	158	+650	+103	- 53	- 535
85-90	99	65	+650	+ 42	- 11.2	- 361
90-95	31	14	+700	+ 10	- 1.4	- 233
95-100	6	2	+700	+ 1.4	0	0



人在各年齡上的經濟價值  
 本表及圖採自 Sauvy 書 Figure 64，與第 250 頁

(原載：**人與地**〔台〕一九八四年  
 九期四七—五〇頁)

# 山口組首領重創不治 日本黑幫勢將大合併 警方設緊急小組應付

山口組首領和他的兩名高級助手被以一個對立的頭目帶領的三名殺手擊斃。

【法新社東京廿八日電】警察今天為對付日本勢力最大的黑社會組織——山口組首領遇刺後可能爆發的幫派之戰，作好一切準備。

五十一歲的黑社會首領武中正久，昨晚大阪醫院去世。他於上週六晚上在對立幫派進行的暗殺企圖中，在大阪市北部的吹田市腹部中彈。在日本估計九萬九千人的黑社會當中，最大的黑社會組織「山口組」的成員約佔一萬二千人。

警方已在東京設立一個緊急小組以協調地方（尤其是大阪和神戶）的警察行動。該黑社會組織的總部即設在該處。警察說可能導致全面的幫派戰爭的報復行動「是不可避免的」。

「一和會」的山廣組內同心會會長野修一（四十歲）週六在從槍擊事件現場逃跑時被捕。警察說，他已承認參與對那三人的行刺，但否認曾經向他們開過槍。武中正久經過多年岡的權力鬥爭之後，於去年六月當選為「山口組」組長。田岡於一九八一年去世。

儘管警察昨天在大阪地區兩個幫會組織辦事處附近部署了七百人的防暴警察部隊，然而在武中正久死亡之後，已出現了零星報復行動的報道。

警察說：「山口組」四名男子由於昨晚向「一和會」在日本中部福井縣的辦事處開火並試圖焚燒該辦事處而被捕。若干名黑社會成員還向一和會在福井縣以西的金澤地區另一個辦事處進行襲擊，沒有傷亡的報道。

(原載：星島日報〔港〕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版)

# 人獸之間

□金延湘

在整個地球生物進化演變的漫長過程中，人類登上舞台，相對而言，極為短暫。生物學家大衛·阿登巴勒 (David Attenborough) 有個生動的比喻：如果把第一個單細胞生物出現到今天這一段時間壓縮成一年，則人類在這份日曆上，要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晚上才開始露臉。至於人類何時開始認真追求自己的起源，在這份日曆上，恐怕只能以秒推算了。

但是人類一旦對自己的生存產生了意識，「人究竟是什麼？人到底是怎麼產生出來的？」一類問題，便成為文明人的重要課題，這個探索的本身，便標誌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本質。

一九八四年四月初至中旬，全世界最具有影響力的古生物人類學家，會師紐約，在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支持下，連續舉行八天的研討會。同時，近一百二十年來考古工作中發現的大約五十個最具代表性的化石，也有史以來，第一次集中一地，供學者專家們比較研究。美國《科學》雜誌的資深編輯 Boyce Rensberger 據此寫了《人類何以成人？》(What Made Humans Human?)，文中扼要介紹了近年來有關人類起源的重要研究成果和論爭。這些問題，不但是我個人素來所關心，而且，我相信，凡是關心中國文化前途和人類文明未來的知識分子，都不可能不關心。因此，我以為，

把這些情況更精簡地介紹給中文的讀者，如能引起更多的興趣和探討，未嘗不是一件有意義的事。

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這個論斷，我們的老祖宗，早在兩千年前，就提出過。當然，那時候的提法，基本上還是限於比較鬆懈的道德規範哲學的範疇，同現代社會科學的提法，意義完全不同。然而，有趣的是，現代科學家，尤其是人類學家，在這個問題上得出的結論也一樣——不多。七十年代中期，分子生物學家分析了人類的遺傳基因，同非洲現存的黑猩猩與大猩猩相比較，發現百分之九十九完全相同。也就是說，只要把人類基因所攜帶的信息去掉這百分之一，人就變成了禽獸。當然，還是禽獸裏面的最高等動物，哺乳類靈長目的猩猩。這珍貴的百分之一基因成份，究竟是怎麼發展出來？這個問題，不僅關係到我們對人類起源的了解，對人性本質的體認；也關係到人類對自身前途以及地球文明未來發展趨向的設計。甚至於，中國人近百年來為了自存而生吞活剝地吸收了的重要意識形態——社會鬥爭理論（例如毛澤東的有名口號：「八億人口，不鬥行嗎？」），也有一定的關係。

這個問題，恰好也是古人類學家近幾十年來極力探索的主題之一。

關於人類進化的現代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二

十年代澳洲解剖學家雷蒙·達爾特 (Raymond A. Dart)，他是第一個提出人類非洲起源論證據的學者。他找到的頭骨似乎介於人與猿之間，他命名為 *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這個名稱雖然是「南非猿」，但他認為，這就是「人」和「猿」之間所謂「失蹤環節」的一個樣本。這個樣本，估計生活在兩百萬年前。後來，南非的洞穴裏發現了更多這一類原始人種的頭骨，而且，同一洞穴裏，還有其它動物的化石。達爾特在拂拂頭骨甚至一些別的「南非猿」頭骨上，發現了棍棒重力打擊的傷痕。一九五三年，他發表論文，認為「南非猿」這個人類的遠祖，已經脫離了素食習慣，變成了肉食的狩獵動物，並據此主張：人類之所以能夠脫離猿猴狀態，就是因為狩獵。直立行走把前肢解放出來，因而有可能利用和製造獵食所需的武器。而由於打獵的需要，人的大腦為了應付改進殺戮技術方面的壓力，才逐漸變大變複雜。

這就是有名的「嗜殺猿」(Killer-ape) 理論。達爾特更進一步推論，人類祖先的這種嗜血習性，並不以異類為限。同類相殘，不僅在南非的洞穴中有充份的證據，整部人類歷史，從埃及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更是鐵證如山！

一九六一年，羅勃特·阿德瑞 (Robert Ardrey) 根據達爾特的「嗜殺猿」理論，寫了一本暢銷書：《非洲創世紀》(African Genesis)。也可以譯為：人類起源非洲論。Genesis 這個英文字，借自聖經 (創世紀)，但其字源 Gene，就是遺傳基因。(他從「南非猿」化石中特別提出了三個頭骨，其中一個，腦蓋骨留下了石塊砸裂的痕跡，另外兩個則留下了尖銳物刺穿的小孔，狀如削

尖的棍棒。他推出這樣的結論：「只要有陪審員的一般常識，就可以得出這個判斷：在遠古時代的某一可怕時刻，發生了謀殺（注意：不是狩獵，是謀殺）。……人是食肉動物，使用武器殺戮是他天生的本能。」

這個結論，在冷戰、古巴危機、政治暗殺、都市黑人暴動和越戰等暴力現象困惑知識分子良心的六十年代，立刻大行其道。

然而，古人類學的世界，不是一言堂。我們同時也聽到不同的意見。

在東非肯雅、坦桑尼亞等地幹了一輩子考古工作的英國人類學家路易·李奇(Louis Leakey)，六十年代到英國、美國巡迴講學，便提出了與阿德里斯針鋒相對的論點。他強調人類與滋育共進化發展的自然環境之間相互依存的密切關係。這與聖經中隱含人征服自然的觀念，也大相逕庭。關於阿德里斯所舉出的頭骨上的傷痕，李奇的論點是：洞穴頂部岩塊的墜落，很可能在屍骨上造成硬物打擊的痕跡。

對於阿德里斯人類相殘而促成進化的學說，古生物學家布蘭恩(C. K. Brain)在七十年代初期提出了有力的駁斥。取代原來盛行的「人惡論」，是他的「豹惡說」。

布蘭恩觀察出來，南非的洞穴，由於洞頂墜落，造成了裂口，雨水澆灌之後，樹木因而滋生。非洲豹的獵食習慣，一般都喜歡把獵獲物拖上樹去消受（非洲豹是夜行動物，許多爭殘食的腐肉動物，如鬣狗，也是夜間活動的）。狒狒本是非洲豹的美食，「南非猴」也一樣。吃剩的殘骸，沿着石縫滾入洞穴底層，跌落在洞底岩石上而造成打擊傷痕，足以構成合理的解釋。布蘭恩最有力的論據是，阿

德里斯推斷為割尖棍棒刺穿的頭骨上的小孔，孔間距離恰與成年豹下排牙床上兩粒犬齒之間的距離相等，而且，小孔的大小，也與犬齒相當。非洲豹帶獵獲物上樹的方法，通常咬住頭部，將屍體佈置於四腳之間向上拖，獵獲物的頭，因此成為唯一的着力點，頭蓋骨刺穿在豹嘴內突出的犬齒上，完全可以設想。

於是，七十年代，古生物學界產生了人類進化不源於暴力、鬥爭而起自和平與合作的理論。這與知識界瀰漫於反戰、和平氣氛之中的時代要求，也若合符節。

同路易·李奇的兒子理查·李奇合作，英國考古學家格林·艾薩克(Glyn Isaac)在肯雅發現了兩個大約兩百萬年前人類活動的營地遺址。他找到一大堆動物遺骨，其中部份帶有石刀的切痕，還有大批石器製作留下的廢材、餘屑。由於數量龐大，說明這兩個營地是經常重複使用的場所。艾薩克把這個地點叫做「根據地」(Home Base)。他推論，這個根據地，就是一小羣原始人每天回來分享食物的地點。根據地本身或許只不過是溪邊一片隱蔽的林蔭，但意義重大，因為，靈長動物中，除人以外，至今沒有發展出經常固定分享食物的習慣。由於這個習慣，我們看到了人類穩固社會組織的雛型，看到了先進合作方式的發展。

「根據地」創造了老弱婦孺受保護的條件，這是「人之初」。柏克萊加州大學人類學家謝伍德·瓦什博恩(Sherwood Washburn)寫道：「就是由於「根據地」，蹣跚扭傷和普通發燒一類原本是致命的病痛，變成了小病小痛。」「根據地」理論，改變了人的形象，從「嗜殺猿」，變成了奉公守法的社會成員。

到了八十年代初期，古生物人類學界基本上已經拋棄了達爾特和阿德里斯的那套說法。雖然彼此還有許多爭議，但也取得了一些共識：在人類進化的悠久過程中，促使動物性變成人性的各種各樣的事件，合作的力量遠遠超過鬥爭。

解剖學兼人類學教授歐文·羅弗喬爾(Owen Lovejoy)一九八一年發表的論文主張：人類從猿猴世界超升出來，有三個因素。第一，後肢直立行走；第二，經常固定分享食物；第三，雌雄性交不受動物發情期限制而形成了一雌一雄為單位的單配結合（不一定需要白頭偕老）。

對於羅弗喬爾，直立行走並不一定直接連繫着製造工具。因為，七十年代的田野發掘結果證明，古人類直立行走的紀錄上推到三百七十萬年前，而最原始的工具製造證據只有兩百萬年。適於狩獵大型動物的工具，要到一百萬年前才出現。這就說明，前肢的解放，一定還有別的作用。羅弗喬爾的解釋是：把食物帶給「根據地」的性配偶和後代。

另一方面，人類的兒童依賴期最長，早期原人如果不能在進化過程中加速繁衍的速度，可能早就被自然淘汰。這個解決辦法，羅氏認為，就是把純生產目的的性交作用轉化成固定單配結合的維繫。也就是說，用做愛來代替生仔。根據這個要求，人類生理上適應變化，身體性徵產生了大躍進。在所有靈長動物中，女人是唯一不受乳汁分泌限制而長期維持乳房龐大的動物；而男人的陰莖尺碼，也傲視靈長目羣雄。此外，人類的趾毛埋埋設了專事發出異香的腺體，也是生存競爭的手段。為維持一雌一雄單配結合這個基本社會合作結構，提供了有利條件。這個畧帶男性沙文主義色彩的主張，受到了八十年代有婦解傾向的人類學家的挑戰。加州大學的



南茜·塔納爾(Nancy Tanner)認為：原始人社會組織的單元，不是一雌一雄，而由母親與子女組成，有時加上一名祖母。塔納爾覺得單配結合的社會單元是後期的發展，事實上，是在女原人經過長期努力消除了男原人的侵襲性和社會破壞性之後。她們的手段是選擇與「態度合作，樂於分享食物和努力盡保護之責的」男原人進行交配。由於身帶合作性遺傳基因的男原人有較多的性交機會，其後人的男性之中，便逐漸馴化，最終被允許納入社會組織，升級為永久性成員。

羅弗喬爾與塔納爾之間，彼此雖有爭論，但共識面還是相當廣。羅氏的模式以男性幫助女性為要件；塔氏模式主張女性的智慧，以柔克剛。羅氏模式因鑒於當時人類尚無工具（最早的石器產生在一百七十萬年以後），所以單配結合為要件；塔氏模式不需要單配結合，因為母親們使用的工具，材料是皮毛和木材，化石中找不到證物。兩個現代「創世紀」理論都同意，直立行走主要是為了攜帶食物返回「根據地」，而且都拒斥「嗜殺猿」學說，並且認為，早期原人甚至不以狩獵為生。關於

狩獵、嗜血、鬥爭、暴力一類活動創造了人的這個理論，在八十年代古生物人類學的研究中，已經完全沒有了市場。

十九世紀末以達爾文為主的「狩獵創造人類」的學說，對於同時代的馬克思與恩格斯所提倡的社會階級鬥爭論，有一定的影響。這個影響，今天看來，至少在人類進化起源方面，立足點產生了動搖。人類進化如果走的是減少獸性遺傳基因擴大人類遺傳基因這個方向，則按照羅氏和塔氏兩人舉出的模式，顯然應該加強合作友愛的意識而盡量剔除暴力的傾向。但是，人類既然是依靠愛與合作跳出了獸的蒙昧，為什麼進一步奔向無私大同的自由王國時，卻非得採取暴力鬥爭的手段不可呢？

也許，如果我們相信塔納爾的理論，人類今後最重要的一次躍進，關鍵仍然繫於作為人類成員二分之一的婦女。我們的「半邊天」必須繼續堅持她們尚未完成的工作，澈底馴化仍然殘留着侵襲性與社會破壞性的男子。則人獸之間的差距，或許有從百分之一增加百到百分之二、三……的可能。 ■

（原載：九十年代〔港〕一九八四年 五期 八〇—八二頁）



▲金星血案現場。

## 紐約華埠

# 華埠幫會火併內幕

□鍾國明

(原作：邁可·戴利)

唐人街——想像中，它是舊移民的金山，新移民的希望之地；現實中，它是封建割據的王國，充斥着陰謀和血腥，幫派火併更加是駭人聽聞。

常看紐約華文報章的人，大概無不聽過伍佳兆這名字。伍氏又名「七叔」，身兼紐約華埠兩個主要社團，即協勝公會和洪門致公堂的永遠顧問，可以說是華埠一個最傳奇性的人物。

今年新春，七叔又成為華文報紙的新聞人物。他在協勝和洪門的春宴中，兩次發炮，嚴詞批評號稱為華人最高代表的中華公所領袖諸公，表現「無足稱道」，有才有學者如「鳳毛麟角」。他還逐個批評中華公所歷任首長「妄自尊大」、「優柔寡斷」、「敷衍塞責」、「雖見才學，但有野心」、「無才無識」。批評之直率與尖銳，可說是一向講究面子和關係的華埠所僅見。

七叔罵人不算奇，奇在罵人的場合是被罵者都為座上客的春宴，更奇的是他罵人之言翌日都被一向不願得罪人的中文報章原文照登，一字不漏。

七叔在春宴上罵人，大概是近兩年開始，這位老人家並不光罵人，也往往選些華埠熱門話題批評一番。有人說，美國總統每年發表一次國情咨文，七叔卻比總統更「威水」，一年有兩次發表「華埠咨文」的機會，一次是協勝公會的春宴，一次是洪門致公堂的春宴。而且總統發言都是善頌善禱，沒有七叔罵人那樣夠刺激。

沒有人知道，七叔的勢力是否像《紐約雜誌》去年的一篇文章所說，是個「佔一條街的王國」，但他是紐約華埠名堂最響噓噓，沒有人不給三分薄面的人物，則是事實。去年十月伍佳兆過七十五歲生日時，協勝公會為他在華埠規模最大的銀宮酒樓設宴慶祝，筵開百席。據報載，馳函致賀者上至紐約州長、市長和各大小美國政要，還有台灣的總統蔣經國、副總統謝東閔和行政院長孫運璿。表面上，

「協勝」還是親國民黨的組織，但據說中國領事館的駐美人員對伍氏也極力拉攏，七叔也似乎投桃報李，一再公開呼籲美國華人要在美國爭權益，不要搞政治。這裏說的，自然是海峽兩岸的左右政治。一九八三年二月十四日的《紐約雜誌》，在轟動全美的金星酒吧血案發生不足兩月之後。刊出一篇報道紐約華埠內幕的特稿。該文作者為邁可·戴利(Michael Daly)，內容至今已屬舊聞，但印象中似乎還未有中文譯載，今日讀來，仍頗有價值。

本文譯名，大抵依照華埠報章的流行譯法，除了Chinese Freemasons一詞，華文報章中有將之稱為「洪門」、「金蘭幫」或「金星幫」，但文中人物與英文名一樣，但歷史悠久的洪門致公堂有別。譯者為存真起見，只好保存英文名字不譯。

譯者



## 金星酒吧血案

凌晨時分，十三歲的史提芬·陳來到 Chinese Freemasons 地下室總部，要搭順風車回布碌倫。聽到沒有人有車子之後，史提芬·陳便橫過東百老匯，到對面的金星酒吧去。他在那兒找到了一些同門兄弟，他們和幾個白虎幫的朋友一邊呷可口可樂，一邊吃炒飯。史提芬走近一架電子遊戲機，放進一個廿五分的銅幣。只有四呎高的他，要站在椅子上才看得整個螢幕。

凌晨二時三十五分，幾個蒙面客在門口出現。驟然一陣槍聲，史提芬的左胸中槍，倒在地。一名叫米高·秦的白虎仔正在公共電話和女友談話，

他身中五槍。槍聲不斷地響，另外還有九個人攤在地上。然後，來無踪去無跡地，槍聲停下來了。槍手逃之夭夭後，烟火餘燼中的尖叫聲此起彼落。

不久，一個名叫祖·趙的 Freeman 的職員衝進來，攔起還在那裏搖晃的電話聽筒，要致電九一一（譯註：紐約的緊急報警電話號碼），才發覺米高·秦的女友原來還在電話的那一頭。祖·趙記得，「那個女孩說『發生了什麼事？發生了什麼事？』她說，『米高在哪兒？米高在哪兒？』我朝下看，見到米高躺在那兒，頭側到一邊，我高叫『米高，米高』，他不聲不響」。

當醫護人員將傷者抬出時，偵探開始調查罪案現場。在近門處有二十九枚子彈空殼。右邊的卡位旁是史提芬·陳的屍體。他仰臥着，雙手垂在身旁。這個只有十條街的封建王國內的政治再次奪去了一條年輕的生命。警探又一次要在這充滿詭秘和陰謀的世界裏搜尋疑兇。

## 唐人街——另一個世界

唐人街，一百二十五年前，一名來自廣東的移民搬進勿街的一個柏文（譯註：唐人街話，來自英文的 apartment），還在柏道開了一家烟草店。十年後，另一位來自廣東的紳士在披露街十三號開了一家雜貨店，並在店子樓上開了一個賭館。這個地方使人一舉兩得，既可以買到自己喜歡的食物，又可以大快賭慾，於是中國人開始搬進披露街定居，勿街也漸漸住滿了中國人。

一八八〇年，這兒已住了七百名華人。兩年後，排華法案禁止所有中國女人來美。在這種情況下，一九一〇年的唐人街成為了約有一萬人口的和尚寺，他們多來自廣東台山的窮鄉。



▲「七叔」伍佳兆——華埠的老「叔父」。



▲原模燧——新堂口的大頭哥。

這家披露街的雜貨店和賭館其後成為「協勝堂」的總部。一八六六年在西部金礦成立的協勝，本來是保護工人的堂口。在紐約，協勝的地盤是披露街。「安民堂」則是商人的會館，控制了勿街。兩堂都開賭館，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兩堂都有一隊兵馬，兩支軍隊以開火為常事，連串的衝突釀成了五十人喪生。幸也街是中立地帶，這個V形的小巷以「血三角」揚名，其間的謀殺案數目是全美之冠。

隨着自歐洲湧進的以百萬計的投資，摩天大廈成為了曼哈頓天空線的特色，人們開始遷進鄰近各區的農地，建立起新的社區。但唐人街還是一成不變。半個世紀以來，這兒的人口還停留在一萬五千人左右。這些來自台山的鄉下人，生活在用自己的語言和文化建成的高牆之內，創造了另一個世界。這兒有他們自己的政府和法律。這個世界的範圍是和富街、茂比利街、堅尼街和包厘街；而每一條街

都是一個王國。

### 封建割據的關係

一九六五年，政府放寬了對華人移民來美的限制。數以千計來自香港貧民窟的人來到這個他們夢想中的金山。但在唐人街這個自成一個的世界，這些新移民只能找到擠逼不堪的房子和待遇不及最低工資的工作。這些男子多在唐人街的二百餘家餐館打工，女的則在這兒的四百七十五家縫衣廠棲身。因為雙親都要工作，不少青少年發覺他們在這陌生的城市中是孤獨的一羣，他們對這兒的語言一無所知。他們有些成為了幫派分子——鬼影幫、白鷹幫、白虎幫和飛龍幫。

不管金山怎樣艱苦，但起碼提供了一個擺脫貧困的機會。新移民每天不絕如縷地湧進，唐人街也發展成為一個有八萬人口的複雜社會。他們來自香

港、台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唐人街衝破了堅尼街的界線，侵進小意大利城，然後沿着東百老匯進入下東區。

沒多久，這些新客被逼要在市內其他地方找房子。一般來說，低收入的家庭在布碌倫定居，中產家庭則和有能力逃離唐人街白領籠的幸運兒一起，搬去法拉盛、艾姆斯特和皇后區其他地方。

到去年為止，紐約市在唐人街以外的華人人數已達十二萬人。

但唐人街仍是紐約華人社會的心臟。唐人街也在不斷地擴展。當全市小學的平均學生人數普遍下跌時，唐人街的一二四小學人數超過了限額的四分之一。該校的七百學生家庭中，只有五家依靠政府福利為生。

新的力量開始加入唐人街。國際女衣工會向唐人街的縫衣廠進軍，將工資提高至每小時五美元。

不少新餐館的顧客對象不再是遊客，而是人數越來越多的華人中產階級。外面的地產商開始要分一杯羹。一個選民登記運動誕生了，一位華人初中教師還當選為州民主黨委會的成員。打開十一份華文報紙，滿眼都是有關爭取工作保障、用地條件和社區計劃委員會的消息。去年，各報最熱門的消息是市政府要在唐人街旁邊興建一座監獄的計劃。十一月間，一萬二千人前往市政大廈遊行示威抗議。看來，台山的窮鄉終於成為了紐約市的一部分。

然後，十二月廿三日的凌晨，東百老匯的金星酒吧內，子彈擊中了十一個人。一個十三歲少年的遺體似乎提醒人們說，還有一部分唐人街被困在它過去的高牆之內，使外人無從捉摸。唐人街雖然已擁有一些工會組織人員，社會活動積極分子和中產的專業人士，但仍然是一個不同的天地。這兒的

帝王各佔據數百呎的行人道，進行封建式的權力之爭。在距離市府大廈、警察總部和法院的幾條街之外，東百老匯共和國正要反抗披露街的帝國。

### 伍佳兆對廖棋燦

金星酒吧血案的目標是一個名為 Chinese Freemasons 的新興勢力的成員。他們的領袖是四十三歲的地產經紀和旅行社職員廖棋燦。作為新移民浪潮中的一員，他在五年之內，自一名餐館侍應搖身一變為大學生，然後成為生意人。他已加入了協勝堂，但幾個星期前，他想出了一個吸引香港投資的大計。他招募了一批商人、賭博行家 and 老牌幫派分子，公開宣佈自己已擁有東百老匯區一條半街的主權。

這手法使披露街的協勝堂大感不悅。協勝的「波士」是七十四歲的伍佳兆，在唐人街以「七叔」聞名。七叔為他的堂口盡忠，已有半個世紀之久，現在是這個一條街的至高權威，這條街共有十四家餐館、七家商店、三家旅行社和一家 Baskin-Robbins 的雪糕店。伍佳兆馬上罵廖棋燦為「反骨仔」。

金星酒吧被襲的翌日，四十名 Freemasons 青年佔領披露街連四小時之久。廖棋燦公開指控伍佳兆和飛龍幫是血案的幕後主持人。伍佳兆否認對此有任何責任。不過，他不諱言對東百老匯的進攻事態嚴重。伍來自一個已過去的年代，那時候堂口的地下世界可以為華人帶來不用當苦力的機會。他自己已成為一個帝王。現在，他正受到一個會唸大學的餐館侍應的挑戰，此人違背了將唐人街保存為軍閥天下的傳統。你得要臣下相信你真是皇帝，才能維持帝王的寶座。

伍佳兆說：「華人永遠遵從上頭的話，但世界變了，現在要做大人物的人太多了！」

### 伍佳兆——唐人街的老叔父

這位披露街的帝王在一九〇九年出生，他在一名台山砌磚工人的九個兒子中排行第七，住在一個永遠處於飢荒邊緣上的村莊。十二歲時，伍佳兆移民來到美國。他在這兒的哥哥森姆在一輛送貨車上工作。伍佳兆在一家洗衣館中得到了週薪兩元的工作。

十八歲時，伍佳兆隨着哥哥加入協勝堂。在排華法案之下，唐人街的人口九成都是男子。一些年青人是在且林士果廣場出沒的娼妓的常客，伍佳兆則在賭館中找尋滿足。作為「協勝」的一個戰士，他對當時的堂戰甚感刺激，伍佳兆說「我是個很狂野的孩子，我年輕時的脾氣很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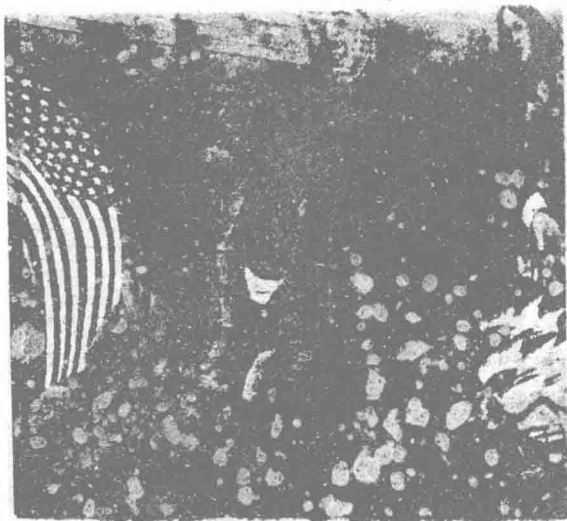
但是，不管他會怎樣違反了紐約的刑事法，伍佳兆從沒有破壞協勝堂的法則。這些法則的開宗明義是說要尊重長輩。

伍佳兆回憶說，「對長輩的說話，我都是照着做。」

一九五三年，伍因為和一家中城酒店男子的劫案有關而被捕。一些唐人街的人相信他是無辜的，只是為了不願牽連另一位「協勝」中人而入獄。他說，「我沒有幹這事……我不是蠢才」。結果他被判罪名成立，被判徒刑廿五年。他在一九五二年自基連頓監獄獲釋出獄，四十一歲的他回到了唐人街。

伍佳兆說，「我自監獄出來，我說，『我這青春，就這樣毫無價值地浪費掉了。』」

當伍佳兆還在獄中時，一九四六年的戰時新娘



▲金山——移民嚮往的地方



▲功夫：廣告牌。

法案讓一些華人女子來到美國，且林士果廣場的妓女開始絕跡了。在行人道上，伍佳兆開始見到拖着孩子的華人夫婦。他自己也結婚了，他談起妻子時說，「她是老闆，全靠她照顧我，不然我只是條死鴨子。」

那時候，伍佳兆的哥哥已成了協勝堂的領袖，他是一個拘謹、正式和似乎每一步行動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人。森姆·伍顯然認為兩堂之間的對抗並沒有多大意義。經過所有的殺戮之後，安良仍然統治勿街，協勝仍然統治披露街。

一九六〇年，森姆·伍主動和安良展開談判，經過和敵對國一樣複雜的談判之後，兩堂締結了一項正式的和平條約，結束了六十一年代的戰爭。在其後的一段時間內，伍佳兆可以集中精神，默默地經

營一家在披露街的賭館。

「賭博有什麼了不起？」伍佳兆說，「我過去也經營賭館？這有什麼分別？」

## 廖棋燦——新移民中的新面孔

六十年代後期，當遠東的移民配額獲得放寬之際，伍佳兆目睹來自香港的窮人泛濫着唐人街，數以千計的陌生臉孔經過披露街。一九六九年，其中一張臉孔就是曾在商船當海員和曾在香港當警官的廖棋燦。

那時，廿八歲的廖棋燦和母親及兩個妹妹同住於在麥迪臣街的一個套間拍文（譯註：即 Studio，臥房客廳混合的單位）三個女人同睡在一張雙人床上，他只睡帆布床。他當時只覺得難以置信，這就是他在香港電影院中看到的國家。

廖棋燦說：「來這兒之前，我知道的美國，都是從電影中看到的。那看來像個天堂，所有人都有部 Cadillac，花園洋房。來到這兒之後，我只見到乞丐，骯髒不堪。」

透過一位朋友的幫助，廖棋燦不久就在美華餐館找到了工作，在新澤西州的第廿三公路上。「美華」和大多數在郊區的餐館一樣，每天用小型巴士自華埠接送工友上班，乘車在廿三公路上飛馳時，廖棋燦終於有機會看到他在電影上所見過的洋房。廖棋燦說，「我立定主意，如果我苦幹的話，我定會出人頭地。」

第一天上班時，廖棋燦發覺他竟然無法認得出那些中國餐館中的中國菜，這兒的炒麵奇硬無比，一點也不像香港的炒麵。他也不懂托盤子或擺放銀器餐具。幾天之後，他被開除了，在兩個月內，他一共被六家餐館開除。

他回憶說，「我（那時候）手足無措，上工兩三天之後就發覺自己什麼也不懂，到處碰壁，受到開除。」

最後，廖棋燦終於掌握了侍應的秘訣，開始在東五十五街的新樂餐館上班。

他侍候的客人包括大衛·洛克菲勒和前副總統艾格紐（Spiro Agnew），每週的工資是二百五十元。每週例假那天，他跳上小型巴士，到長島史也錫鎮一家餐館打工，賺額外的廿五元。

廖一邊打全工，一邊進皇后區的拉瓜地亞社區學院，他比多數學生年長，只懂些微的英文。他在數學和只要選擇題的科目中成績甚佳，但需要英文的科目卻使他痛苦不堪。他想起時說，「一個學期要兩、三篇論文，這簡直要我的命。別人寫十至十五頁時，我只寫了三頁。」

一九七四年，廖棋燦取得了一個會計的學位。他起先在亨利街長老會一個設於地庫的托兒所當簿記，週薪一百五十元。然後他跟一個唐人街的地產經紀做事，週薪二百五十元，職責包括向三十餘幢樓宇收租，整天在擠迫不堪的梯子之間來去。一次，他見到六個人住在一個房間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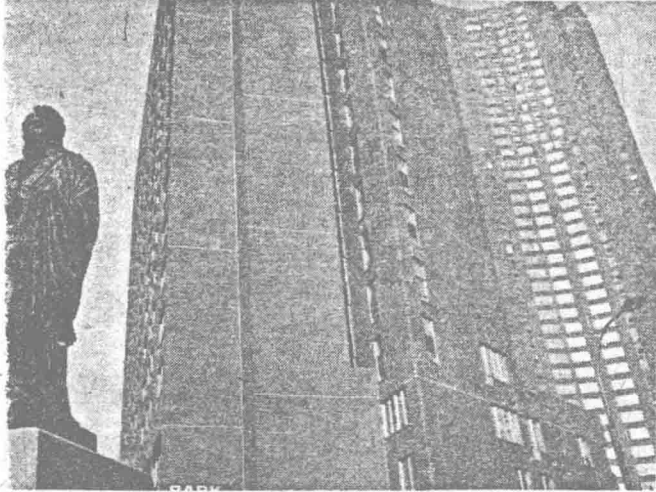
廖棋燦在他的辦公室內，漸漸遇到上門要錢，看來兇神惡煞的年青人。幫派分子在唐人街出沒，向餐館和商戶勒索。在街上，這些往時揮刀追殺的年青人，現在亮出自動手槍，身穿避彈衣。包厘街的可樂飯店發生了一場大屠殺，且林士果廣場的金都戲院又發生了槍戰。幫派分子開始在學校內招募新血，一些少年人往往因為害怕某個幫派而加入了敵對的另一方。還有一些年青人則是受輕易之財、女色和名聲所吸引。不少在據稱由「協勝」和「安良」有關人士開辦的賭館中按時支薪。

廖棋燦說，「每當你聽到一邊開槍，第二天就聽到第二邊的槍聲，像永無休止一樣。」

其後，廖棋燦顯然想知道他在賭桌上是否也一樣的好運氣。他從前的唯一博彩經驗是在香港馬場和令他輸掉所有血汗錢的大西洋城賭城（譯注：美東新興的賭城，也是唯一的賭城）。他被大西洋城吃掉的錢大概要幹數千個鐘頭的侍應生涯才能賺回來。但是，其他旅行社的老闆利用他的主意，大魚吃小魚的將他擠出這行業。任何將錢賺回來的美夢又變成泡影了。

## 「你沒有堂口——何不參加我們？」

那時候，廖棋燦和伍佳兆已有多面之緣。一九七四年森姆·伍患癌病不治逝世，伍佳兆繼承他的



▲華埠最「現代化」及唯一的住宅大廈——孔子大廈。

位置，成為了協勝的「波士」。自此之後，伍和飛龍幫的領袖非常熱絡，還將他收為義子。即使是社區的領袖，也不敢觸怒幫派分子。將堂口的勢力和一名幫派分子團結在一起的伍佳兆，馬上成為了唐人街最有影響力的人。他於是開始招募能說流利英語的大學生，那些他稱為「受過教育的人」。

於是，去年三月，當廖棋燦走過披露街時，伍佳兆找他過來，廖棋燦在伍佳兆的辦公室坐下來，兩人閒談了一會。然後伍佳兆邀請廖棋燦加入協勝堂。伍佳兆回憶說，「我只說：『你沒有堂口——為什麼不參加我們？』」

翌日下午四時，廖棋燦來到披露街十六號協勝的房子，他打領呔，穿上一套最體面的西裝，走上狹窄的木樓梯到四樓去，房間的中央是一張綠色絨布蓋着的三十呎長枱，右邊是金色的神台，供奉着忠義聖君關公。神台的一邊是美國國旗，另一邊是台灣的旗，上面則掛着蔣介石致送、黑色鑲金的橫匾。

一名「協勝」的元老上前到神台燒冥鏹黃紙，然後着廖棋燦下跪，隨他高聲朗誦三十六誓，跟着跨過一對交叉放在地上的刀，最後廖棋燦將三十元交給這位元老，返回自己的辦公室。

廖憶述，「我告訴他們，甚至美國總統發誓時，也只有幾句話，他不需要三十六誓和那些撈什子。」

幾個星期後，廖棋燦重返「協勝」的會所首次出席月會。財政報告後，會議繼續討論其他的堂口業務。廖看得明白，房間裏只有一個重要的人物。

「多數人像口中含着個熱狗般坐在那裏。」廖說，「他們除了說『一切依伍佳兆說的』之外，幾乎不發一言。那不是開會，我只像去聽訓一樣。」

在其後的日子中，廖開始思量一個發財的新辦法。從一個來紐約遊覽的香港遊客口中，他得悉香港正受到經濟震盪的困擾，英國的租約將於一九九七年期滿，有錢人搶着要來美國投資。勿街上，安戛已花了些精神，要吸引那些新資金。但披露街的「協勝」對此卻沒有多大興趣，伍佳兆說，「香港的投資『太失痛』，『是人家的錢。』」

廖棋燦說，「伍佳兆仍活在一九三〇年，他長年來腦袋中只有從一條街上賺的錢，我想的是大錢。」

## 另起爐灶

於是，廖棋燦開始動手要建立自己的王國，向東百老匯和地威臣街的新疆域進軍。他以發香港財的遠景招募了十六名商人、餐廳老板和賭館行家，繼而收攬一些在勿街和披露街的權力鬥爭中被排擠出來的老牌幫派分子。

廖棋燦說：「我不是在街頭出身，我需要一些他們鬥爭的背景。」

五月十八日，廖棋燦佔領了由且林士果廣場到市場街之間的東百老匯，長約一條半街，唐人街又增加一個新堂口了。為了增加威信，廖借用了 Chinese Freemasons 這名堂，這本來是個十九世紀時為抵抗清朝而成立的組織。

Chinese Freemasons 在東百老匯五十二號租了個地庫作大本營，並兼營賭業。他們花了四千元裝修新膠地板和天花。地庫的後面放了張賭桌。遠處的牆上掛了一個木製神台，供奉紅茶和鮮果，在一個角落裏放了個煤氣爐，請了個老人為賭客煮飯，每頓收費兩元。那些老牌幫派分子則在前面休息。十三歲的史提芬·陳是較年輕的年員之一，常

在靠門的鐵書桌上做功課。

在其後的日子裏，一個較年長的幫派分子將生存之道的基本功夫傳授給史提勞·陳和其他新仔；走路時永遠不要聯羣結隊；四人一起出外時，要分為兩對，分在街道的兩邊走；看戲時要分成小組，一組在前，一組在後；在餐館吃飯時，坐的地方要面向正門。部隊中人都獲發給電話傳呼機，有急事時可以馬上召集。遇上兄弟生日，其他人要送禮和請他吃飯。

另一方面，組織中的生意人遞進了初步的申請文件，準備成立一個儲蓄貸款銀行，以處理理想中的香港投資。一些長輩在西三十街開了一個賭場，這個架步的設備比華埠豪華得多了，顯然希望吸引來自香港的豪客。

來自安良勿街地盤的鬼影幫對 Freemasons 人士的圖謀表示關注。雙方於是在東四十二街的凱悅大酒店碰了一次頭。廖棋燦誓說對鬼影幫的地盤沒有野心，鬼影的頭領則答應尊重 Freemasons 的地盤，這包括東百老匯的金都戲院，鬼影幫一邊還答應，他們的手下去金都看戲前，先打電話通知 Freemasons。

廖並沒有和披露街的勢力開類似的會議，廖另設門戶之舉，違反了自己在關公神·前的誓言。他經手招募的年青人，還有因私自勒索商店而被逐出飛龍幫的叛徒。身為協勝之首和飛龍幫恩師的伍佳兆，對廖棋燦自然甚感不悅。

伍佳兆說，「我對他說『上樓梯時要一步步的走，走太快的話，你只會掉下來。』」

## 大屠殺、大血案

十二月廿三日凌晨，廖棋燦自西三十八街的賭

館出來，到唐人街去，通常他在賭館消磨一夜後，會先去金星酒吧飲杯酒。但數天前，一個朋友警告他要改變一下日常的行蹤，於是這一晚，他直接駛車返家去了，回到孔子大廈的家廿分鐘後，電話響了，十一人在金星酒吧中彈。

幸而逃過鬼門關的人，羣集在東百老匯九號，廖棋燦進來時，年青人在擊牆洩憤。三個朋友已告喪生，人們尖叫着要報仇，一個年青人舉起一張椅子，在桌上敲個粉碎。廖棋燦發覺他的手下已成了一羣要急於上街作戰的怒漢。

廖棋燦說，他們可以拿十枝機關槍，輕易地大開殺戒，我什麼話也不必說，我只要閉嘴，他們就會去幹。要這些瘋孩子去做些事很容易，要控制他們卻不容易。

Freemasons 分子在那天下午在醫醫院之間來來去去探望傷者。下午四時，約四十名 Freemasons 分子衝過且林士果廣場，進入協勝和飛龍的王國披露街，伍佳兆在他的辦公室內打了個電話，吩咐披露街的年青人留在室內。Freemasons 在沒有人排解之下在行人道兩旁部署，他們逗留了四個小時，才撤到包厘街的銀宮大酒樓大吃一頓。伍佳兆說，「那天如果我不制止的話，情形將不堪想像，如果我說：『好，讓我們迎戰』。噢，就會慘極了。他們都想要他的命。我說：『不，不要這樣幹，不管誰取他的命，都會算在我們的頭上。』」

警探後來到伍佳兆的辦公室問他有關開槍的事。伍佳兆追述說，「他們說：『你怎樣想？』我說：『我不想什麼。』」

其後警探無法找到任何顯示伍佳兆和大屠殺有關的證據。伍佳兆則一邊說：「我不是飛龍幫的後



▲紐約唐人街

台」，一邊表示這樣的大屠殺殊不實際。

伍佳兆說：「殺一個人很容易，沒有人知道。」

「殺許多人，人人都知，麻煩透頂。」

在東百老匯，廖棋燦坐在辦公室裏，腳踝插着一枝手槍。看來，吸引香港投資來這戰場的機會並不大，而商家開始退出 Freemasons 了。儲蓄貸款銀行的計劃非延期不可。警方對西三十八街的賭館進行突擊，被槍傷的兄弟的醫院賬單正如雪片飛來。人們到處都說，二月十三日農曆新年之前會有更多的暴力事件。

廖棋燦說：「我不過只想在唐人街做生意。」

在狗年之末，豬年將臨之時，唐人街的生活還是如常一樣。上年紀的華人在報恩等拜神，在勿街



六十六號的地庫賭番攤，聽中華電台的倫理話劇。年輕的一代在鄧氏髮型公司剪髮，在好運夜總會跳舞，在香港餐館飲茶聊天。

一個星期天的上午，一家功夫學校在且林士果廣場舞獅。一個年青人舉起獅頭，另一個揮舞着獅身的彩帶。隨着鑼鼓，獅子活起來了。一串廿五呎長的爆竹點燃起來，第二頭獅子隨着衝出火藥的煙霧中。第一頭獅子帶着挑戰的意味昂起頭來，另一頭伏在地上，像要準備進攻。對外邊的人來說，這只像一個屬於軍閥和戰士的遙遠的過去。

## 後記：血案的餘波

金星血案發生後，有幾件事情值得一提，與該案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

——金星血案之後，並沒有人們所担心的另一

大屠殺案出現。不過，文中所提到的七叔「契仔」（義子）、飛龍幫首領米高·陳去年四月間在「協勝」的信用會總部中深夜神秘身中數槍斃命。據報載，米高潭名「科學家」，讀過大學，聰明絕頂。米高之死，報載估計是「自己人」所為，但至今仍是懸案。

——膠棋燦其後公開登報向伍佳兆道歉，自稱冒犯。洪門致公堂及協勝公會亦先後登報聲明解除膠的會籍。

——金星血案中，最年輕的死者史提芬·陳的母親曾在華埠舉行記者會，否認愛子是幫派中人。

——金星血案，釀成三死八傷，警方迄今已未有逮捕任何疑犯。血案的現場則已人面全非，據說金星酒吧的老闆在血案後，一直情緒低落，終於在去年間逝世。報載酒吧後繼無人，亦告關門。

（原載：九十年代〔港〕一九八四年 五期 三八—四五頁）

# 專題：香港黑社會外流？

## 前言

· 編者

黑社會在香港存在已久，早已是個婦孺共知的社會現象。近來，香港的黑社會似乎並沒有作過什麼驚天動地的大案，然而卻在很不尋常的情況下成為令人矚目的新聞焦點。

在中國，領導人鄧小平在會見到訪的港客時，一再提出香港的黑社會，其中一次更說：「黑社會不都是黑，好人也不少。」可見香港在九七的歷史

轉折期間，連黑社會問題也榮幸地受到了北京的重視。

在美國，由總統特委的反組織犯罪聽證會於十月底展開為期三天的聽證活動，華裔黑幫活動成為其中一個重點。聽證會的一些證詞指稱，香港黑社會分子移居美國及華人幫派從事毒品走私及販賣，是令人憂慮的問題。

且不談北京方面對香港黑社會的認識和態度，近年的一些情況的確顯示香港黑社會的活動，早已

不再局限在香港，而美加及歐洲的一些華人幫派的活動，其中或多或少地帶有「香港聯繫」。在美國和荷蘭，近年更有多宗涉及黑道活動的大案，其中主角是由香港「外流」彼邦的；涉及前年紐約華埠的金星酒吧血案的一個堂口，它的首腦廖棋燦在六十年代時曾是一名香港警官；發生在荷蘭的兩宗華人黑幫分子被刺，死者也是由香港去的；在這次聽證會上被指與華埠黑幫有關、且是堂口頭目的陳子超，也是一名前香港警官。而美國方面的一些報導更認為，香港幫派分子會在九七之前大量設法移民美國。

到底香港黑社會是否「外流」，還是擴展為跨國活動，而它在香港的活動形態又是否有所轉變呢？以下三篇獨特的報導，可以為讀者提供一些線索。

（原載：九十年代「港」一九八四年一二期 六〇一頁）



▲為安全計，證人蒙面出席。

# 華人黑幫活動震動美國

林奇

·美加警方認為，因為九七問題，香港黑社會人馬正滲入北美，特別在毒品買賣和「清洗」黑錢兩方面，有意長期插足。此事關係華人形象，影響深遠。

美國司法部長史密斯和黑社會組織調查委員會的行政主任哈爾蒙均認為，一九九七的政治問題，導致了香港黑社會分子大舉轉移美國和加拿大。

聽證會上一位警方證人提出的一項情報，顯然與香港黑社會計劃遷美有密切關係。現任加拿大多倫多警方華人幫派情報組主任的希爾警長透露，他去年得到消息，知道來自多倫多、波士頓、舊金山和洛杉磯的數名華青幫派首領，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至八三年一月間，曾齊集香港與當地三合會領袖舉行秘密會議。紐約因為幫派間發生火併，沒有派人出席。

希爾估計這次會議與香港黑社會有意在一九九七年以前轉移北美活動有關。

調查委員會的哈爾蒙透露，曾發傳票與上述出席香港會議的幫派領袖作證，但除了一人願意作證外，其餘一人逃離美國、一人因拒絕作證被判入獄、另一人為此捲入一場訴訟中。

美加警方雖然對此會議的內容仍未充份掌握，但顯然已從香港華人幫派近一、兩年在美各地的大舉活動中，特別是毒品買賣和「清洗」黑錢兩方面，獲得他們有意長期插足北美的輪廓。

## 香港黑幫搭上了黑手黨

最令美洲執法當局担心的，是香港黑社會分子

在進行上述活動時，與美國的傳統幫派如黑手黨等互相勾結。公聽會上作證的一位目前在獄中服刑的香港商人的遭遇提供了這種勾結的很好例證。

這位在服刑中的香港商人作證時戴黑頭套穿黑衣，以免洩漏身份，但後來委員會向報界公佈他的名字為法蘭克·廖 (Franklin Lin)。

廖今年五十五歲，來自香港，目前正在獄中服刑十年，罪名為合謀走私海洛英進口美國。同案牽涉另一名華人男子艾迪·胡 (Eddy Wu)、一名泰籍女子和兩名黑手黨份子。上述各人均已逮捕下獄，只有其中一名黑手黨徒多倫奴 (Turano) 遭人謀殺，棄屍紐約市皇后區。

廖以帶着濃厚香港人口音的英語，向調查委員會透露他在一九七一年首度來美，以後十年間不斷來往港美兩地，從事於成衣貿易的生意。

一九八一年，他一位認識了廿五年的朋友艾迪·胡介紹他跟黑手黨分子多倫奴見面。多倫奴請廖幫忙在銀行開一張信用狀，表面上說因為財政拮据，實際上是為了試探一下廖的實力。

不久，多倫奴請廖和胡協助他從美國帶四十萬美元現金鈔票前往意大利。這批鈔票有新有舊，捆成一簇簇的放在皮箱內。胡首先把鈔票存在紐約一家銀行內，然後匯往瑞士蘇黎世給一位名叫貝克的人。

## 九七當前，黑幫遷美

因為受到一九九七問題的影響，香港過去幾年不少資金流往外國，一些中上家庭紛紛想法在外面謀出路，都非常普遍，但很少人想到，這批外逃的人馬中包括了盤踞香港多年，一向猖獗的黑社會組織。

站在香港的立場來說，這是香港「去除」一批社會罪案的製造者。但是，「接收」這些黑人物物的國家的治安當局可要開始頭疼了。

最明顯的例子是美國。美國總統列根特別委任的組織犯罪調查委員會從十月廿三日起，一連三天在紐約市舉行聽證，會上大爆香港三合會分子在美國的活動黑幕，頓時全國各大電台、報章和雜誌均廣泛報導，香港人一下子便全國知名起來。

美國過去的黑社會問題，主要是指意大利黑手黨組織的活動。可是，近數年來，黑手黨的幾大家族頭子接連被捕，他們的非法活動逐漸受到一定的控制。正在這個時候，美國政府發現香港的黑社會正迅速滲入美國，展開經營賭檔、放高利貸、收保護費和走私販毒等活動。

根據美國法律，凡一萬元以上的現金轉賬均須填報，但胡在銀行內設有內應，得以免除這項手續。他匯錢的銀行包括北美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North America）、漢華實業銀行（Chemical Bank）和萬國寶通銀行（City Bank of New York），內應職位經理級以上。

錢匯出後，多倫奴和廖一起飛往意大利米蘭市接應。貝克把錢帶到酒店給廖，廖再轉交給多倫奴。

經過這次合作後，多倫奴問廖和胡在遠東地區是否有販毒組織的聯繫，他們答沒有。

不久，廖因為兒子在港結婚須回去一趟，多倫奴托他轉交一封信。廖按信封上的姓名和電話找到一位趙姓男子。廖說他們在香港一家酒店咖啡館內見面。該男子衣着名貴入時，手戴勞力士金錶。廖回來後向多倫奴報告。

廖返美後，過了十天，多倫奴告訴他，已安排好偷運海洛英來美，請他幫忙接應。多倫奴叫廖不要害怕，又說他在美國很有勢力，千萬不要動他腦筋，叫廖放心，自然有人跟他聯絡。

後來，一位講國語的泰籍女子打電話給廖，說她下榻於紐約一家酒店，叫廖去找她。廖去到酒店她的房間，出示半張一元面額美鈔，他也拿出半張一元美鈔，核對無誤後，廖交給她一串汽車鑰匙。她後來叫廖在翌日下午打電話給她。到了下午廖打電話給她，她說一切準備妥當，東西已放在車後行李箱內。廖於是找她取回車匙，把車開走。她說她要多倫奴給她四萬元現鈔和六萬元銀行支票。胡和多倫奴一直在酒店對面等候結果。

交易完成後，廖和胡給安排逃到華盛頓過了一夜，翌日兩人回到紐約多倫奴辦公室時，突遭毒品管制局人員拘捕。

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導，廖的案件牽涉十五公

斤百分之九十七純度的海洛英交易。

## 走私毒品大量增加

遠東毒品大量出現美國的市場，只不過是近幾年間的事。與這一點有關的，是美國的華人幫派最近始從事販毒的活動。在紐約市工作多年的毒品管制局警探約翰·費漢說，據他所知，紐約的華人幫派向來不幹毒品買賣，但根據最新情報，不少華青在走私和買賣海洛英和古柯碱。

根據調查委員會掌握的資料，香港三合會和美國華人幫派從遠東走私進口的海洛英，已佔了百分之廿的美國市場。他們透過其中一家美國銀行匯回香港的販毒黑錢，每年達十億美元。

倫敦《每日郵報》的法律記者、《中國黑手黨》一書的作者芬頓·伯斯勒向調查委員會作證說，美國毒品管制局前局長賓誠亞在一九八〇年對他表示，非常擔憂美國市場在墨西哥的供應過去兩年大受打擊後遺留下的真空，可能很快為東南亞的海洛英所填補。結果不幸言中。

伯斯勒說，在六十年代中以前，香港三合會的販毒對象主要為當地華人，不久越南美軍的大量毒品消費，給在所謂金三角地帶種植毒品的當年蔣介石部屬帶來一大筆新收入。當尼克遜以後把美軍撤出越南時，市場突然沒有了，從事販毒的三合會份子（包括青幫、潮州幫和十四K）跟着市場的轉移而把西歐的美國駐軍當為販毒的對象，其中以西德最多。由於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和鹿特丹有很大的華人社區，海洛英遂從金三角通過荷蘭運到西歐。因為利潤深厚，這項毒品的貿易甚至擴展到美國去。

美國在七十年代早期，對法國和意大利的毒販大力打擊，七十年代中又會一度把墨西哥的毒品供應截斷，華人海洛英的進口突然大增。

美國來自遠東的毒品供應雖然大幅上升，令人奇怪的是，與此有關的香港三合會並沒有在美國設立獨立的組織，當局對此亦疑惑不解。

## 三合會已是國際性組織

不過，伯斯勒在他的證詞中強調，三合會是一個國際性的組織。一位紐約移民局官員跟他談三合會份子與紐約幫派活動的關係：「我們每次突襲華埠的賭場時，都會發現與世界各地通電話的單據，通話的地點有北愛爾蘭的倫敦德里、英國的倫敦、阿姆斯特丹、香港、新加坡、菲律賓、加州、德州達拉斯。為什麼這樣一個紐約的賭場和世界這麼多的城市通話呢？當時北愛和世界各地進行大量的軍火買賣，我們聽說賭場的部分利潤給用來購買武器。為什麼與阿姆斯特丹通話呢？那是毒品的集散中心，東方的毒品到歐洲後便集中該處，然後轉往美國。」

美國執法當局目前最担心的，是香港三合會和美國黑手黨互相勾結，互補長短的進行不法活動，給執法者的偵查工作製造更多的困難。

在康奈爾大學講授黑社會課程，現任紐約州副檢察總長兼黑社會特別行動組組長的哥斯拉克向調查委員會作證說，雖然三合會和黑手黨的勾結情況仍有待調查，它們的相近傳統和組織，提供了很好的合作基礎，加上毒品市場的需要，這種合作關係很容易順理成章的成為事實。

他說，黑手黨和三合會都是來自美國以外國家的組織，源自中世紀式的封建社會制度，強調家族式的效忠關係。

根據哥斯拉克的分析，美國的意大利黑手黨與華人幫派不同的地方，是他們更善於落入美國的社會，他們在工會內的龐大勢力就是一個很好的例

子。由於他們比較能夠在美國社會內自由活動，他們可向華人黑社會提供插足美國的有利條件。

## 清洗黑錢的「服務」

香港三合會另一方面又在香港和美國之間，利用金融機構發展和建立清洗大量黑錢的渠道，可以給黑手黨提供這類的服務。

對於清洗黑錢的問題，調查委員會經已特別完成一份報告，十月底呈交總統。報告揭露香港已成為世界性海洛英走私活動的金融中心，每年有大筆美元現鈔從美國偷運到香港，再從香港流回美國。

報告內特別提及香港廖創興銀行因協助國際毒販將大批現金非法轉移到美國的案，結果四名高級職員被起訴，兩人被判監禁，一人無罪開釋，一人正在候審。

加州洛杉磯近郊蒙特利公園市的警察局長文達特在作證時透露，該市在短短幾年間，出現了超過廿八家不同的銀行，還未包括這些銀行的分行在內，儘管當地才只有五萬八千的人口。他懷疑這些銀行被用來清洗黑錢。

蒙特利公園市的華人幫派的日形複雜和迅速膨脹的情況，是來自東南亞的黑社會組織怎樣移植美國，與當地原來的黑幫勢力互相勾結和爭奪的最佳說明。

艾達特說，該市亞裔幫派最近的衝突已告加劇。僅在過去幾個月，已至少發生了七宗與幫派鬥爭有關的槍擊事件。

## 洛杉磯有五個華人幫派

蒙特利公園市位於洛杉磯，市內亞裔人口在過去二十年來由百分之二激增至百分之卅八，現任市長為著名華裔政界領袖陳李婉若。

艾達特說，隨着亞裔人口的增加，港台幫派的勢力亦擴大起來。目前洛杉磯和蒙特利公園市一共有五個華人幫派，包括「竹聯幫」、「台獨傾幫」、「越青幫」、「華清幫」和「鄭祖幫」。這些幫派為了控制當地的毒品批發市場、地下賭館和勒索等非法勾當而發生上述爭地盤的槍擊事件。

艾達特向調查委員會提供了各派的資料：

一、竹聯幫：基地設於台北，有堅強的財政支持，主要活動是開設賭檔，每天淨賺一萬至二萬美元。他們僱用越青和華青份子擴展古柯碱的販毒網，分得販毒不少市場。

此外，他們還懂得發展一些正當生意，及利用他們與某些加州銀行的特殊關係，透過香港和台灣以清洗黑錢。

二、台獨傾幫：此幫由台灣「經濟罪犯」支持。在台灣目前政局影響下，政府嚴厲管制資產的出口。根據台灣的法律，凡非法把大批資金移離台灣者均犯經濟罪。任何台灣人一旦被認定為「經濟罪犯」，便無法返回台灣，一入境便會被捕入獄。台獨幫已成為解放台灣運動的「非官方」的激進恐怖組織，涉及置放炸彈及向支持者供應槍械等恐怖活動。有錢的台灣經濟罪犯支持這些解放台灣運動的罪惡活動，對他們本身也有好處。如果台灣政府易手，他們可以回台一展身手，不受政府的管制。

三、越青幫：由一羣越青罪犯和越南華裔組成，是一個缺乏財政支持的街頭幫派。他們參加協助開設賭館、搶劫、勒索、收保護費和偷竊等活動。

越青幫以兇狠毒辣見稱，動輒恐嚇動槍傷人，其他幫派都要畏懼三分。起初他們受僱於竹聯幫，協助開賭和販毒，後來因分紅問題和竹聯幫發生衝突，結果分手，現在轉移與台獨幫關係密切。

四、華青幫：這批華裔青年幫派份子從事於開

賭、勒索和販毒等活動，目前正和竹聯幫結盟。一些華青幫會員被任命負責指揮竹聯幫一些犯罪生意。在過去四個月，多名竹聯幫領袖從台灣來到洛杉磯地區建立和組織活動基地。經過正式會議後，有六至七名華青份子給指定擔任「隊長」之職，負責一定的工作。

五、鄭祖幫：這個以香港為基地的黑社會組織經營多項正當生意，並至少擁有一家合法大賭場。其他亞裔幫派經常到此幫機關聚集，尤以竹聯幫最多。鄭祖幫的幕後支持者非常富有，由於香港前途不穩，他們有意在美國建立穩固的立足點，作為投資之用。

蒙特利公園市警方對最近連串槍擊案的調查顯示，在整個洛杉磯盆地和聖蓋伯瑞谷一帶，竹聯幫正在追殺越青，台獨幫的支持者又追殺華青幫，每次槍擊事件都引起連環報復行動，直至其中一派獲得勝利或兩派講和，順利分贓為止。

艾達特警察局長在描述各派活動情況後下結論說，在中國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之前，香港的黑社會份子向外發展，會找尋像蒙特利公園市這類有同黨的地方立足，到時局面一定會更為惡化。

艾達特在談到蒙市亞裔幫派的興起時，歸咎於亞裔移民的大量湧至。他說，由於洛杉磯華埠人口膨脹，居住環境擠塞，亞裔移民紛紛移居至蒙特利公園市和附近郊區，港資流入的尤多，大批搶購房屋地產。該市原由美國人擁有的餐館都已易手，店主變為亞裔人士。

## 黑幫活動對華人的影響

美國華文報界在報導此次亞裔幫派在美國活動情況時，敏感地指出調查委員會透過的公聽會和美國新聞界大事宣傳，客觀上在美國社會大眾的心目

中，對亞裔人士留下非常不利的印象。長遠來說，對美國華人的地位可能構成若干的打擊。

華僑社會的這種憂慮並非毫無根據。調查委員會在連續三天的聽證會上，便曾對黑社會份子如何入境及怎樣加以限制的問題詳加詢問。

委員之一，與移民法案有密切關係的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羅迪諾爾議員，曾對協助黑手黨走私海洛英被捕的香港粵姓商人如何出入境問了幾個問題。廖說他持商業簽證，有效期四年，因他本身是正當商人。持這種簽證的人，是可以自由出入多次的。

調查委員會亦對作證的荷蘭警官及加拿大警官詢問兩國是否有嚴限亞裔或黑社會入境的措施。荷

蘭當局對當地外國移民採取謹慎的政策，一方面注意黑社會的滲入，另一方面也不願意被人認為有種族主義的嫌疑。

最近一、兩年來，國會多次辯論新移民法案，雖然結果沒有通過，但反映了美國在經濟不景情況下，對外國移民深具戒心。列根總統最近表示，他一旦當選連任，一定在下屆國會重新提出移民法案。看來這次亞裔幫派的聽證，在美國新聞界的大加報導下，會給美國反移民的情緒添加助力，對亞裔的形象和地位做成打擊。

當然，嚴格縮減移民配額也不一定可以減少黑幫進境，但對美國華人來說，華人黑幫這個毒瘤的發展和是否早日去除，是不能不關心的大事。■

(原載：九十年代「港」一九八四年一二期六〇—六三頁)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 去歲撥款三千餘萬

#### 申請成功比率高達九成

(本報專訊) 社會

福利署去年共撥款近三千二百萬元，援助交通意外的傷亡者或其家屬。

由該署負責管理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去年共收到五千九百一十六宗申請，而前年則有六千六百零七宗。

社會福利署發言人

說：申請援助者減少，可能是與同期內警方接獲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亦下降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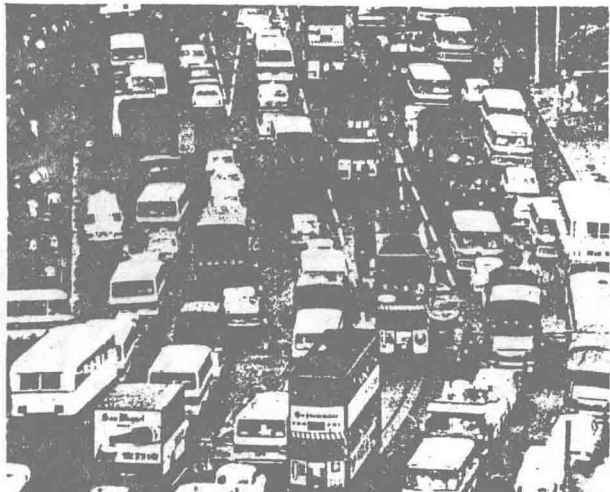
但他指出：去年提出申請而獲得撥款的個案比率仍很高，佔百分之九十。

該及過去三個月來

分別在沙田及大嶼山發生的三宗巴士意外時，

發言人說，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職員於意外發生後，即迅速前往醫院探望傷者，以便協助他們盡快申請現金援助。

(原載：星島日報「港」一九八五年四月二九日第一五版)



▲香港——海外華人黑幫的神經中樞？

# 跨國時代的香港黑社會

□黃道

近年黑社會的「外銷」，原因有三：一是「大圈仔」活動的衝擊；二是新紮師兄向外發展；三是港台警力提高，故此是其來有自，非僅是九七問題所致。

## 三合會的神經中樞

世界各地都在掃蕩華人黑幫，這些黑幫組織人士部分來自香港，而且多數是中國「三合會」的「遺裔」。在美國的反罪惡聽證會上，一名英國律師芬頓指出三合會的神經中樞在港台兩地。自稱對三合會研究了七年的芬頓說：三合會在中國已有三百年歷史，本世紀中期隨着中國戰亂下的人口移動散佈全世界，目前的指揮中樞在香港、台灣兩地。

芬頓的「研究」有一半對，也有一半錯。三合會為禍全世界，但神經中樞只是在香港，台灣沒有份，台灣的黑幫富有極濃厚的日本幫會色彩，與傳統的中國三合會無關；不過近年由於香港黑幫「移民」的地方包括了台灣，於是台灣便也有了三合會的組織——「十四K」（又稱為「洪發山」）便是近年在台灣最活躍的一個三合會組織。

## 本地黑幫「外銷」

近兩年來，香港幾個歷史悠久的三合會組織「十四K」、「和勝和」、「福義興」及新崛起的「公榮」紛紛向海外拓展地盤，而且取得一定的「成績」，對其他國家的華人社會甚至國家的治安構成嚴重威脅。

美國人說，因為「一九九七」，所以香港黑幫「移民」北美。  
香港的黑幫對香港前途也沒有信心，要學怡和一樣「遷冊」嗎？

其實，香港的黑社會「外銷」不完全是因為一九九七。

根據本港一位資深的反黑警官對筆者透露，香港黑社會組織近年向外發展地盤的原因及趨勢有以下三方面：

## 「大圈仔」衝擊本地黑幫

一、由中國大陸來港的新移民所組成的黑幫「大圈仔」，對本地黑幫造成影響，特別是兇悍的「湖南幫」，他們打家劫舍是有組織有計劃的，失手的「同志」甚至可以由幫裏撥給「安家費」。最近幾年，「大圈幫」與本地幫會火併事件層出不窮，本地幫會雖然人多勢眾，但佔不了什麼便宜，原因是大圈仔「胆正命平」，動輒用槍，本地幫會「有頭有臉」，怕出事之後會擺不平，所以不敢太過份。

這些來自中國大陸的亡命之徒，事實上逐漸對傳統的香港三合會分子的生存構成了威脅，迫得部份本地幫會分子要轉移地盤，向外「搵食」。

一九八四年是黑社會最倒楣的一年。

全世界的治安機關好像「約定」在今年大舉掃蕩黑幫：意大利大捕黑手黨首惡分子，成為國際頭條新聞；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法國、荷蘭的政府反罪惡組織，最近也將矛頭指向華裔黑幫。這些被外國人視為「黃禍」的華裔黑幫大部分來自香港，目前到處被圍剿。

台灣於十一月十二、十三兩日展開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掃黑行動，在全省各地拘捕了一百二十餘名各個不良幫派的首腦人物。

香港警方成立了一個特別部門，專門對付香港幾個勢力龐大的三合會組織。根據消息來源說，類似台灣警方大規模掃黑的行動，會在短期內展開。很多黑社會名人據說已經聞風遁。

令人最關注的還是有些黑幫因而與大陸黑幫串連作惡，這種趨勢日漸明顯。

早在兩、三年前，深圳及廣州的公安當局曾發出「招安」告示，要兩個香港黑幫「和勝和」及「十四K」的分子自首。因為這兩個黑幫在深圳及廣州迫良為娼和販毒，造成嚴重的「精神污染」。

另一使香港黑幫向外發展的趨勢，是最近一、兩年，香港幾個「大圈幫」組織，北上招募大陸的亡命之徒來港作案，圈內的人稱他們做「志願軍」。

今年十月下旬，香港最高法院審訊一起十分駭人的劫案：兩名香港「大圈幫」的首領赴大陸招募亡命之徒來港打劫，十個月內打劫七間金行，結果在最近一次打劫中事敗被捕，整個集團被一網打盡，八名成員分別被判入獄十二至十八年半不等。

消息說，本港「大圈幫」北上物色在內地曾經犯案的歹徒到港，通常的手法是包船屈蛇（偷渡）到港，來港後發給一張假身份證並安排食宿。這些「志願軍」隨時候命出動，當有關打劫對象的情報摸清後，「志願軍」便出動作案，所得四六分賬（「志願軍」佔六成，大圈集團佔四成），「志願軍」如果認為「收入」差不多了，可以要求赴外地，大圈集團會代為安排，當然他們也可以「衣錦還鄉」，返回大陸「歎世界」。

這些「志願軍」到港後匿藏在大圈幫安排的地方，很少在街上行走，警方很難掌握他們的行蹤，而且在香港停留的時間不長。

消息又說，「志願軍」在香港最多一年，大圈幫即須再北上另覓新人填補。

另外一個與中國大陸有關的便是運毒。有消息稱，有販毒集團將金三角或泰國毒品先運入大陸，再由廣州的黑幫運來香港，這條新路線的開闢是因

為中共對毒品檢查並不嚴格，從廣州運毒品來港比從曼谷運入香港方便得多。這條販毒路線的維護，當然少不了香港、大陸的黑幫「携手合作」。

近年來，大陸比較開放，開放的結果之一，是使大陸及香港的黑幫得以朋比為奸。

### 新紮師兄向外發展

本地黑幫的老「堂口」出現了代溝問題。新一代的三合會分子「志在四方」，紛紛向外發展。新一代的三合會分子思想比較「開放」，與「保守」的「叔父」輩們的觀念南轅北轍，「叔父」們的傳統生存方式是開賭，收取保護費，也講江湖義氣；「新紮師兄」則認為販毒利潤高，主張利用幫會的力量「賣白粉」，手段狠辣，所謂三合會的義氣也就蕩然無存了。

「新紮師兄」經營毒品生意在本地的市場被根深蒂固的「潮州幫」壟斷了，只能作「中小盤」的零售，於是便向外發展。歐洲是一個最大的市場，近幾年來，法國、荷蘭破獲多起龐大的國際販毒案，主腦人物都是來自香港的年輕三合會分子。

由於香港年輕的三合會分子在歐洲販毒，於是法國、荷蘭、英國的華埠，除了傳統三合會的「老叔父」們，多了一批年輕兇悍而且口袋裏有的是錢的香港黑幫分子。

上述這幾個地方近年也發生了多宗亞裔黑幫大火併事件（香港、新加坡、越南的黑幫因為毒品的利益問題而發生鬥爭），令當地的治安機關十分頭痛。

由香港前往歐洲販毒的香港三合會分子，以「十四K」最多。

最近幾年，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幾乎到處都見到

衣着入時的香港青年，據說很多都是「十四K」分子，他們經常在阿城的唐人街俱樂部及廣東菜館聚集。

海牙司法部國家刑事情報局毒品組督察章京貝格十月廿四日在美國總統列根的「反組織犯罪委員會」上作證說，荷蘭十四K分子不但因為爭權奪利而在阿姆斯特丹等城市掀起腥風血雨，他們並且藉着與香港三合會的關係，把東南亞的海洛英運入荷蘭，分向西德、比利時、法國和丹麥等國家銷售。

同時在場作證的還有阿姆斯特丹警方刑事情報組的偵探巴克斯。巴克斯作證時說，由於近年來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幫派湧入，與三合會爭奪地盤和毒品市場，而至發生多宗血案。他說：「在這段期間，一共有六人被殺。」

章京貝格說，荷蘭的「十四K」與香港擁有八萬會員的三合會有着密切的關係，香港的「十四K」黑社會過去曾派出一名頭子飛往荷蘭主持會務。

根據章京貝格表示，「十四K」在荷蘭的毒品事業，大致可分為三個演變階段：一九七一至七五年、一九七六至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之後。

他說，由一九七一至七五年這段期間，荷蘭的海洛英市場幾乎全由「十四K」包辦。這個幫會還控制賭館，從事高利貸等非法勾當。在這段時期，荷蘭華人社區的領袖是一位受人尊敬的股商。但他的名字漸漸的被治安當局注意，因為他涉嫌販毒。

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這位「大佬」被人伏擊殺害，多名保鏢受傷。警方其後聞報，說他是被敵對的三合會幫派殺害的。香港的「十四K」隨即派了一名高層分子到荷蘭頂上這個位置。這時，敵對的幫會和來自新加坡的幫派勢力已漸崛起，「十四K」的地位備受威脅。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





▲前年紐約唐人街的金星酒吧血案，轟動一時。



▲台灣黑幫亦有香港聯繫，但最近被警方大力掃蕩。

剛巧是前任「大佬」遇害的一週年當天，這位綽號叫「毛澤東」的新「大佬」在出面「講數」途中，又被刺殺。

在一九七六至七九年間，新加坡的華人三合會漸漸取代「十四K」的地位，來自香港的華人黑幫紛紛離開阿姆斯特丹，轉移陣地到鹿特丹和海牙。不久之後，阿姆斯特丹的黑幫取得「和約」，互相共存，但新加坡幫的勢力已不容輕視。

韋京貝格說，一九八〇年後，情勢又再度改變，香港的黑社會已漸漸收復失地，再度佔回毒品市場，但「十四K」只是其中的一個三合會。

在歐洲的毒品市場中，香港三合會分子已經到了可以與黑手黨分庭抗禮的地步，除了「十四K」之外，「和勝和」在英、法、荷也是一個舉足輕重的三合會組織。

### 台灣警力提高

三、香港黑社會「外銷」的第三個原因，就是一九六七年左派暴動被平定後，香港警隊漸上軌道，控制治安的能力也漸次提高。七〇年代的廉政公署，雷厲風行的撲滅貪污，連帶使本港黑幫無法進行有組織的犯罪勾當，有些幫會頭子甚至因為牽涉行賄而要與貪官逃亡海外。

這些人多數逃至美加，更多的是潛匿台灣，屈指數來，目前潛匿在台灣過其優哉悠哉寓公生活的貪官及三合會首惡，至少也超過一百人。

老的口袋有了錢，在台北最多吃喝玩樂，做些小生意，但年輕的正在拼命階段，難免要與當地黑幫沉澱一氣，搞些賺錢門路。

有一段時期，香港的賽馬外圍投注，台北都可

以下注；下注的是一些有賭馬嗜好的匿台貪官，黑社會大哥，本港的遊客。開賭的是年輕的香港三合會分子。

有些索性就「歸標」（又叫「過底」，即轉投他幫）當地「罩得住」的黑幫，「竹聯幫」的「僑堂」（以前稱為「港堂」）就專門收容這些香港來客。港台黑幫狼狽為奸，搞的都是恐嚇勒索，開賭坑人的壞事。

又有一些香港來客，在台北搞了十間八間期貨公司，買空賣空；「炒金」在台灣是不許的，在期貨買賣中，這些由黑幫經營的期貨公司都可以「炒金」，代號是「橙」。後來，警方對這些期貨公司聖庭掃穴，於是很多就相繼關了門。

在台灣的香港黑幫目前的處境十分不妙，因為情治機關幾乎已經掌握了他們所有的資料，人人不敢輕舉妄動，有些甚至潛返香港。

最近一次大規模的掃黑行動，使在台的香港三合會分子也受到了影響。

### 台灣的掃黑行動

這次被台北黑道稱為「台灣幫會要十年才可以恢復元氣」的掃黑行動，根據台灣《中國時報》十月十四日的報導是這樣的：

治安單位全面掃蕩不良幫派首惡分子，第一天即逮捕了一百十餘人，全部依法移送由軍事檢察官偵辦。這項「掃黑行動」昨天已引起全國民眾熱烈反應，各級民意代表及社會大眾，紛紛表示支持。

警備總部、警政署昨天召開專案會報，對這項行動檢討及研商，會中決定通報入出境單位立即限制列管分子出境，以期全面肅清。

據了解：由國家安全局策劃的這項「掃黑行

動」在極審慎的情況下執行，除了動員全省警力進行搜索逮捕外，並由軍法、司法單位配合，被逮捕的不良分子均移送檢察官偵訊，調查他們的不良罪行。

警備總部副總司令劉戈甫中將及警政署長羅張，昨天在專案會報上，對這項行動分別指示應依法執行，以期毋枉毋縱，並顯示肅清不良幫派的決心。

警總副總司令劉戈甫在會中，特別要求移送到軍法處偵辦的所有不良分子，軍法處須依法清查他們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如保持槍者一律依叛情罪嫌清查，再視實情查究持槍的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責，其他列管的不良分子如合於管訓處分者移付管訓處分，如確有冤枉者則依法釋回。

警政署長羅張同時亦指示各縣市警局就執行「一清專案」須依規定徹底肅清不良分子，並持續這項行動。

由於治安單位的這項行動首日獲得成果，引起社會大眾良好的反應，紛紛表示支持及鼓勵。各級民意代表亦對治安問題提出討論，希望治安單位除惡務盡，以維護社會治安及秩序。

各地警察機關自十三日凌晨零時展開掃蕩作業，除了逮捕列管的不良分子外，並取締無故攜帶兇器者，使各地治安有顯著的改善。

根據警政署昨晚的統計，這項「掃黑行動」迄目前已逮捕了一百一十餘人，其中包括不良幫派首惡分子及一般妨害秩序的違警人犯，警方已根據他們所觸犯的法令，依法移送究辦。

警政署表示，為徹底肅清不良幫派，希望社會大眾能勇於舉發，共同維護治安。這項行動將一直執行，直到民眾認為獲得保障為止。

定名為「一清專案」的除黑行動，經警方詳細搜集資料，嚴密部署，在十二小時之內，一共逮捕了一百餘名不良幫派的首惡分子。

據了解，國家安全局為推動「一清行動」，與警方以及各有關單位協商、策劃，長達兩個星期之久，參與協商的，均為各情治單位高階人士，因此，保密工作做得極為徹底，同時，選定十二日晚起執行，是因為這一天為國定假日，警察單位表面上亦照規定放假，暗中則積極佈置，以防走漏消息，亦不致讓人起疑。

十二日傍晚，由台北市警局首先展開查緝行動，台灣省各縣市及高雄、基隆市，也依計劃按時跟進，固然，亦有漏網之魚，但大致上來說，這項「一清專案」獲得空前成功，警政當局並表示，此項行動將持續進行，直至除黑殆盡。

在台北市方面，台北市警局將市刑大外勤隊與督察室機動組混合組成卅個小組，並調派分局刑警支援，保安大隊負責外圍警戒，刑事警察局並派出外勤人員編成五個小組參與執行查捕工作。

據了解，台北市警局在兩星期前提報五百多名列管份子名單，經上級單位核定一百一十八名為查緝對象，「一清專案」執行前，市警局挑出其中卅八人做為第一波查緝目標，這卅八人均為不良幫派中的首腦級人物。

台北市警局將竹聯幫的老大「早鴨子」陳啓禮，列為首要份子，因此，前晚七時，「一清專案」開始時，首先下令緝拿陳啓禮，等陳啓禮到案後，才進行緝捕其他不良份子，一共逮捕了十五人。

根據台灣警方公佈，全省各地被捕的不良幫派首惡分子包括：台北市：竹聯幫老大「早鴨子」陳啓禮夫婦、陳功、余祥生、朱國良、周榕、黃少

岑、芳明館老大廖勝美、江永寧、牛埔幫老大葉明財、萬國幫老大「黑松」張捷興、文山幫羅福助、松聯幫翁江加欽、四海幫老大蔡冠倫、方寶秋夫婦、大寶陳永和、謝金霖、吳元章、馬挺耀、曲春融、楊光男、另前晚被捕的向子平，已於昨晚交保。高雄市：綽號「阿洲」、「英雄」的兩名不良分子。

台北縣：天台幫杜智雄、林國泰；長泰幫顏明祥，不良分子楊皆得、張慶炎、謝仁義、林文山、盧鈺林、郭子旺、林錦松、李金來、詹正義、鄭猛雄、洪章及楊文慶。

桃園縣：小南門幫「老大」徐文祺，不良分子黃阿全、許善進、鄒進來、許萬得、曾銀鵬、鄒添丁、郭振來、梁敬奉、呂金城、洪國馨、鄭大樓、李永興、林文俊、翁仁谷、童文龍、蔡連清、黃龍生。

新竹縣市：三光幫楊石松、朱作武、朱明發；風飛砂幫黃庭欽、陳金河、葉燦宗；農會口幫謝鑑鈴、院口幫王家垣、三環幫賴增財。

苗栗縣：不良分子鄭振貴、王雲喜。  
台中縣：不良分子廖欽錫、葉清福、張連坤及洪清居。

台中市：第一市場幫李冰芥、十五神虎幫何榮樵、小西湖幫陳茂濱。

雲林縣：不良分子林安順、吳崑煌。  
嘉義縣：不良分子柳清祐、黃志成、胡日冬及會嘉洲。

嘉義市：不良分子蔡啓芳、何慎權。  
台南縣：黃炳祥、吳建祥。  
台南市：不良分子陳松鉉、許木樹、沈平輝、蔡瑞華、陳有益、施台生及林偉武。

高雄縣：新庄仔幫陳永標、龍鳳閣幫許源進；不良分子陳瑞寅、林本源、董風松、吳登燦、駱江興及許福森。

屏東縣：大埔幫余光雄、大同幫李清立、潮州幫會淦泉及公館幫陳國安。

基隆市：不良分子簡金集、謝通遠、江欽雄、李定連、潘進旺。

宜蘭縣：紅衛兵幫林李榮華、員山幫張本煌、不良分子林文雄。

在警方進行大規模掃黑之前，很多台灣幫會首腦會暫時離台赴美加香港避風頭，例如「竹聯幫」的「超級大哥」陳啓禮就去過美國，有幾個更來了香港，誰料一返台北，便趕上這次掃黑，個個成為階下囚。

這些黑幫頭目與香港三合會分子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他們被捕，香港匿台的黑幫也處於唇亡齒寒的慘淡境况。

根據上面所講的香港黑幫「外銷」的原因及趨

勢來看，正是其來有因，不是今日始，如果說與一九九七有關，也就只能當他是「外國人看中國問題」。

## 中共對香港黑社會的認識

在本文完結之前，筆者想揀一段中共怎麼看香港黑社會的文字：

香港的黑社會已經發展到向外拓展的地步，但中共的領導人卻對香港黑社會認識不清。

中共究竟怎樣看香港的黑社會呢？

這個問題香港人十分關心，所以鄧小平在六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三日就先後兩次對香港訪客談黑社會問題，他說：黑社會也有不黑的……其中不乏愛國人士……希望今後這些人改變一些做法。

「黑社會也有不黑的」這句話除了表示中共也把黑社會列為統戰對象外，也顯露了鄧小平對黑社會的認識仍然停留在二、三十年代。

鄧小平對香港黑社會的認識怎麼會那樣膚淺

呢？理由很簡單，香港方面提供有關資料誤導了他。

根據筆者打聽所了解，香港的有組織三合會「堂口」也是中共統戰的對象。中共駐港人員曾經與幾個著名「堂口」的老叔父「溝通」過，很多看風駛輕的黑幫頭目，表示支持中共收回香港，並說在收回主權後，他們會改變做法。於是就出現了「黑社會也有不黑的」這句話。

但是，很多「老堂口」的叔父們以前吃過共產黨的苦頭，根本就不相信中共，這些事實當然就會匯報上去。最重要的還是，隨着香港社會的多元化發展，香港的黑幫已不是三、四十年代的西環碼頭那些講義氣的小社團，他們作奸犯科已到達國際水準，而且「外銷」到海外。

由此看來，鄧小平對香港的其它方面的認識不知深到那裏去；但對香港黑社會認識未免過於膚淺了。

（原載：九十年代「港」一九八四年二期六八—七二頁）

# 是華埠殷商，還是黑道頭子？

## 聽證風暴中的主角陳子超

□ 麥克雷

前香港警官，移居紐約，長袖善舞，在商界政界八面玲瓏，既是社區領袖，又是銀行董事，還被指證為華人黑社會頭子。

### 形象劇變

才不過一個月前，殷商陳子超還似乎是紐約華埠最「有辦法」及最有門路和市政府各級官員打交道的人。市府內上至市長、下至地方的小官員，無不要給他三分薄面。當衛生局宣佈即將進行取締街頭的小販時，華埠的小販即找陳子超代為說項，要求暫緩執行。當華埠一家小學的經費受到教育局削減時，人們也是找陳子超協助爭取重撥經費。華文報紙隔幾天就可見到陳子超和大小官員歡宴的新聞。陳氏任副董事長的一家華埠銀行開幕時，由一位大官剪綵。甚至陳子超夫人的一家小型時裝精品店開張時，也有多位民選的官員光臨致賀。由六十個僑團組成的中華會所主席本來有「華埠市長」之稱，但這位非正式的市長和陳子超比起來，黯然失色多了。

然而，十月底在紐約舉行「黑社會問題聽證會」，使陳子超的形象在一夕之間添上了新的一面：兩名聯邦調查員和一名警察作證說，五十歲上下的陳子超是華埠黑社會組織的首領，手下包括華埠最厲害的幫派「鬼影幫」。這些證人說，陳在一

九八〇年曾派出八名鬼影幫分子遠征芝加哥，意圖暗殺當地的一名幫派首領。

### 英文報紙大爆新聞

聽證會翌日，紐約市的英文《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以「銀行家被指證為華埠犯罪活動的波士」為題，有這樣的報導：

總統的黑社會問題委員會調查員大衛·威廉斯說，兩名線人稱陳子超是個幫派首腦。

曾在香港當警察的陳氏是位於且林士果廣場的東方銀行的高層人士，也是華埠最受尊重的商人之一。

威廉斯說，這位身為華埠黑社會主要人物的線人「指稱陳子超透過他在安良堂的影響力，控制了紐約華人的非法幫派」。

執法官員說，安良堂是和鬼影幫有關的一個商人組織。

威廉斯是在首天的亞裔黑社會活動聽證會上就亞裔非法幫派在這個國家的活動作證。

據委員會說，由這個組織鬆散的亞裔黑手黨進口的海洛英佔美國海洛英市場的五分之一。



▲前港警陳子超。

威廉斯說，一名香港三合會的高層分子指稱陳子超是美國的黑社會分子和幫派領袖。

威廉斯說，陳是「安良」的全國名譽會長，而且曾任這個組織的主席。

同日，紐約的《新聞日報》(Newsday)在報導這個聽證會的消息時，也是以陳子超為主題，但是較《紐約郵報》更為詳盡，還提供了一些陳子超的背景。

《新聞日報》說，陳子超本來是香港的一個偵探部沙展，在年前香港雷厲風行檢控警界貪污問題之際來美，成為華人黑社會的領袖。一九八〇年間，有人在芝加哥安良堂的露台上開槍狙擊路人時，剛好陳是「安良」的全國主席。當時槍手是要追殺一些已脫離鬼影幫的反叛分子。芝加哥的偵探加路尼和紐約毒品管制局專員菲漢都說，線人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陳是這次槍戰的首腦，而且負責主持鬼影幫分子的入會儀式。鬼影幫是華埠兩大幫派之一，專門勒索華埠商家，也是安良堂的打手。

《新聞日報》也提到陳子超在政壇上的八面玲瓏。該報說，陳在一九八二年時，曾捐了一千美元給當時正在競選連任國會議員的費拉羅女士（費

拉羅是今年美國大選民主黨的副總統候選人，自稱自己的職業是「餐館」。該報說，委員會已發出傳票，下令陳出席作證，但受到拒絕。委員會的主席考夫曼已下令委員會主任哈爾蒙向法院指控陳氏蔑視法庭，要求將陳氏逮捕，並予監禁，一直到他願意作證為止。

陳子超這個像是「兩面人」的故事，顯然引起了英文報紙的莫大興趣。一天後，《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以顯著的篇幅跟進，報導有關對陳的指控，而且還刊登了陳的照片，文章的題目是「一個華埠商人被描述為犯罪首腦」。文章開始時說：「到星期二為止，人們一般以為陳子超為一個成功的商人，他慷慨的政治捐款和為華人游說的努力，使他經常與全國性和紐約的知名政壇人物為伍。但忽然間，對陳的另一個看法出現了，(他是)一個頭髮半禿、唇上長了些小鬍子的前香港警探沙展，他以華埠黑社會領袖的身份，過着不為人知的生活。」

《紐約時報》說曾打電話給陳子超，但沒有得到回電，無法與他聯絡。陳的律師夏弗茲則在電話中說：「他沒有漠視傳票，(法院)不會控告他蔑視法庭。目前我不能置評，我只能說，陳氏強烈否認這些指控。」

陳氏的美國人政治顧問紐斯堡則對記者說了較多的話。他說，他在週二得悉對陳的指控後，難以置信地打電話給陳。

「他說，『我的律師叫我不出席(委員會)。』我說，『假如不是真事的話，到那兒去，和他們對質。』他說，『這都不是真的，我希望有人會向我提出起訴，或做些什麼事，以證明我的清白。』」

紐斯堡追述他和陳氏的對話時說。

## 活動遍及美加

調查員也同意，陳子超自一九七五年來美後，從未有犯罪紀錄。不過，調查員又指出，陳子超所經營的五洲景龍集團和其屬下的分公司，正在三個美加城市受到調查，涉嫌進行「一個廣泛的金融騙局，向美加地區和多個南美國家的顧客行騙」。

「五洲景龍」在美國和世界各地的廿二個城市設有分公司，陳在這集團內持有股權及領導地位，其中包括這集團的首席行政的負責人。

調查委員會發表的一份書面證詞說，「五洲景龍集團」聲稱替顧客購買期貨合同，其實並無其事，將顧客的錢中飽私囊。一些顧客曾投訴說，他們交錢給這集團投資，但其後卻發覺錢已被人偷去。

和「五洲景龍」有關的還有一家設於香港的A&A期貨公司。調查委員會說，「A&A」公司在一九八二年四月時被揭發偽造商業文件和假裝替顧客買期貨訂單時，被香港當局取消了國際期貨經紀的牌照。「A&A」在香港開門不久，「五洲景龍」繼在西雅圖開張，使用同樣的騙局。

單是這兩家「五洲景龍」公司，就使一批顧客蒙受巨大的損失。但是，調查員說，這些騙局的規模可能還不止此。一個美國商品期貨管制委員會的投訴說：「看來『五洲景龍』的騙局範圍廣泛，涉及溫哥華、倫敦、新加坡和香港的投資者。如果連分公司也算在內的話，被騙的受害人肯定也包括南美的投資者。」

這個聯邦政府級的期貨買賣管制委員會曾試圖和陳子超會面，進行問話，但卻受到陳氏拒絕。

不過，美國報章最感興趣的，還是陳子超和各大小政客的關係。聽證會次週的星期一，紐約市的

《新聞日報》再在第四版的顯著位置刊登了一篇長文，對陳和一些政客的來往續有揭露。這篇文章透露，一週前還在《紐約時報》替陳子超辯護的美國人紐斯堡已經辭職，不再任陳的私人政治顧問了。開設有一家顧問公司，曾為不少政客效勞的紐斯堡對《新聞日報》說，「我是為了自己公司的利益着想而辭職。」紐又說：「他(陳)會說過在香港當過警察。如果他不是一個出神入化的演員，現在就可能受到了極大的冤屈。」

## 前年跟隨政客訪台灣

一九八二年三月間，紐約皇后區區長緬士(皇后區是紐市五大行政區之一，區長為一區的行政首長)曾經率領一個貿易友好訪問團到台灣訪問，同行者除了多位紐約市的銀行家、地產商、皇后區的市議員和國會眾議員外，只有兩位華人，其中一位就是陳子超。訪問團的各位要人都攜帶夫人同行，在台灣政府的熱情招呼下渡過了一個愉快的寶島之行。除了一位百萬富翁眾議員外，花費都是由台灣支付。不少人還記得當時華文報章上的報導，都覺得在台灣國府和紐約的這批達官貴人中穿針引線的功臣似乎就是陳子超。

然而，根據《新聞日報》這篇最新的報導，陳子超並不是訪問團的成員之一，而那次訪問，其實是由紐斯堡和另一位同行的華人黃氏安排。黃氏在紐約市經營餐館，也住在皇后區。雖然陳子超當時被列為訪問團的成員之一，但紐斯堡現在卻有所澄清，表示陳當時自付旅行和在台灣的費用，並不是訪問團的「官方」成員。他還說，訪問團和台灣官員舉行會議時，陳並沒有參加。

緬士區長也對《新聞日報》說：「其實沒有人

想他去。他買張機票跟着來。他想跟着來吧了。我認識他。沙度士基（一位市議員）也曉得他。陳認識團員中的五、六人，想跟着來。他和我們一起出席了幾個商業會議。最起碼來說，他是要硬着來（pushy）。」

## 與政客過從甚密

一些政要就是在這次旅行中和陳子超結識，其中包括紐約市議會的經濟發展委員會主席史畢那。今年較早時當史氏考慮角逐國會議員職位時，陳子超在一家華埠飯店中為他舉行了一個籌款舞會，共籌得一萬美元。陳子超在華埠舉行的不少舞會中，史畢那和緬士往往也是座上佳客。

《新聞日報》繼續說，不久前，史畢那出席了陳子超女兒的滿月宴會。他說，陳子超的一家華埠銀行舉行剪綵禮時，多位民選官員都有參加。談到調查委員會的證詞時，史畢那說：「我嚇了一大跳。我希望那不是真的，因為他看來是個正當的人。」其他的官員對陳所受到的指控也表示難以置信。緬士說，他所認識的陳子超是個「關心華人權益、彬彬有禮和正當的人」。不過緬士又說，他已不記得在那兒認識陳子超。剛向陳子超辭職的紐斯堡也是緬士極親信的政治顧問，並協助緬士競選。

紐斯堡說，一九八一年左右，陳子超也會在華埠為緬士舉行一個助選籌款舞會。但緬士說，他已記不起陳子超在那次舞會中扮演個怎樣的角兒。他說：「我記得三、四年前曾有一個專為我而舉行的舞會，但我對名字很善忘。派對太多了，過一陣子後，它們都難以分辨。」

紐約市長郭德華和陳子超的交情，則似乎不大深厚。市長的一位發言人對《新聞日報》說，市長

已記不起是否曾經和陳見面。發言人說，市長的辦公室正在調查陳在幾年前是否曾為市長舉行一個助選籌款舞會。

紐約市的總計長高登在不久前剛委任陳子超為他的「亞裔美國人顧問委員會」的成員。這是一個不受薪的職位，一年和高登開會幾次。高登的發言人森姆士對《新聞日報》說，「那是個沒有實際意義的委員會，其實不過是一份寄信的名單而已。」

《新聞日報》也提到陳子超為華人社區爭取權益的努力。陳以全美華人福利總會主席的身份，曾到華府向國會議員游說爭取放寬華人的移民配額。認識他的政客都知道他是一個「頗有魅力」的中國商人，一個社區領袖，東方銀行的副總裁和華埠華商協會的主席。陳氏還是華埠一家殯儀館的老闆。

## 政治裁贖乎？

雖然多份英文報紙都說無法與陳子超聯絡，以知道他的反應，但陳本人卻對一份華文報紙聲稱被人「政治裁贖」並召開了一個華文記者會，否認對他的指控。在陳舉行記者會前，大多數華文報紙似乎都對這個在英文報章上鬧得熱烘烘的消息隻字不提，然後就出現了陳對《世界日報》的談話。

《世界日報》對陳子超的訪問，是陳氏在這次風波中最詳盡的自我澄清，其中包括如下的對答：

《世界日報》問：這次亞裔犯罪聽證會中有若干不利於您的證詞，您認為其原因何在？

答：這是一件政治陰謀。美國新聞界意圖打擊法拉洛，卻拿我來墊背。事實很明顯，例如我在近半月不斷接到西文報紙電話，要求採訪我，談我與法拉洛的關係，又如新聞報導說我租用華埠勿街一號，法拉洛丈夫札卡洛管理的物業等

等，然後硬把華青幫派問題強加在我的頭上，使他們完成打擊法拉洛的陰謀。

其實，大家都知道我的辦公樓在勿街二號的永明大廈，西報的信口雌黃不攻自破。

我與法拉洛的認識，完全因為我請她在國會裏支持華人的移民配額，抗拒新移民法不利華人的條款。為了表示華人對她的厚望，我在一九八二年她競選時也會支持過她。

我是個無黨無派的商人，任何支持華人權益的政治人物都是我支持的對象，所以我支持過法拉洛，但是今年總統大選，我支持雷根總統。我是共和黨委員會的核心 Inner Circle 會員（陳子超展示他的黑底金字會員證）。今年十月三日，我還接到共和黨裔選民委員會主席索提洛斯的聘書，任命我擔任一九八四年「雷根—布希」競選委員會華裔選民登記部門主席（陳子超拿出索提洛斯的來信），這件事我從未張揚，現在我不得不有所說明了。

反法拉洛的人士誣指我與黑社會有牽連，這是最難令人忍受之處。我為人剛正，一心祇希望為華人爭氣，為華人權益奮鬥。這些年來我在這方面的作為可謂不遺餘力，也受到僑界的愛護尊重，難免造成「人怕出名豬怕肥」的結果，或許無意間遭到人妒。我胸懷坦蕩，問心無愧。試問，如果認為我不法，而且如此公開宣揚，為什麼不逮捕我？我在銀行工作，也經營餐館，領有酒牌，我的品德都經過主管單位調查通過，我也已經歸化為公民，歸化前經過移民局的調查，如果我有任何犯罪紀錄，移民局能准許我歸化嗎？問：新聞報導說，您未出席調查委員會的聽證，將被追究「藐視法庭」罪，您知道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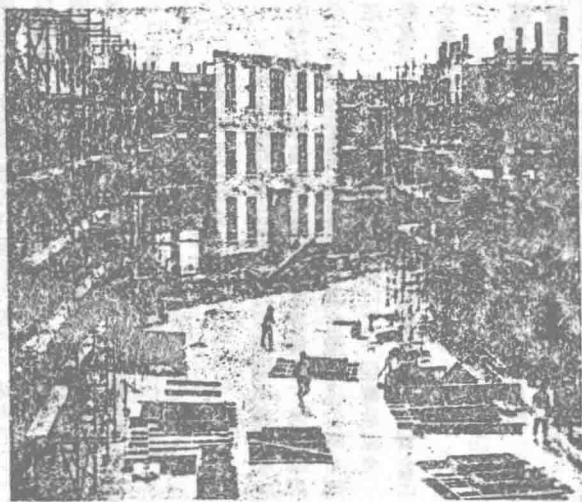
答：由這個報導可見一些西文報紙的無知。

我是個商人，怎麼會知法犯法？事實上我的律師早就經由法律程序處理了這件事，根本沒有「藐視法庭」的問題。

問：經過這次衝擊之後，會不會影響您今後對華人福利的工作熱情？

答：廿四日一整天，我接到許多關心的朋友慰問，雖然我覺得有些尷尬，但是卻感到人情溫暖。這次的打擊不會使我改變態度。它祇會使我更積極從事提高華人社會地位的努力，我絕不會退縮的。

既然陳子超發言「不會退縮」，而特委調查黑社會委員會主席已公開下令將陳以藐視法庭論罪，看來這案風波還未了結。不過，下一回，聯邦官員就非拿出更具體的證據來，求個水落石出不可了。



▲《龍年》在北卡羅萊納搭景開拍。

## 擠提風潮

十一月初，聽證風暴波及紐約唐人街的東方銀行，由十一月五日起，東方銀行發生擠提，到十一月八日才平靜下來。據說，這家被《紐約時報》形容為擁有最高流動資產比率的銀行，在這次風波中總共被存戶提去約六百萬元存款。

擠提的原因，是有傳言說該行董事陳子超與華埠黑幫有關，且最近被美國聯邦調查局拘捕。

擠提發生後，陳子超急忙於六日舉行記者招待會闢謠，表示傳聞不是事實，並稱與華埠黑幫無關。

其後，東方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梁嘉潮宣佈，該行副董事長陳子超因「事務繁忙，無法兼顧」銀行職務，在十一月八日向董事會請辭。而陳子超亦發表同樣的「事務繁忙，無法兼顧」的聲明。

## 後記：搬上銀幕的故事

順帶一提的，是在亞裔幫派藉這次聽證會「揚名」之際，標榜揭發美國華人幫派血門內幕的暢銷小說《龍年》(Year of the Dragon)已由意大利千萬金元製片家羅倫蒂斯購下版權，正密鑼緊鼓準備開拍。《龍年》的作者邁可·戴利(Michael Daly)曾在紐約市警察局任專門負責公共關係的副局長，自稱掌握第一手的警局和幫派內幕。

在四百多頁的《龍年》一書內，紐約華埠的幫派互相仇殺、踢人入會、買兇殺人，無惡不作，但背後卻有「大亞哥」操縱。書中主角是位表面上道貌岸然，在社區中極有地位的股商，但實際上，這位商人卻是個國際販毒頭子、青年幫派的大龍頭。事有湊巧，這位股商也是前香港探員，來美不久後就成為社區領袖，經營一家殯儀館和多家餐館。

# 誰殺死羅賓斯一家人？

□張北海

這些人物和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件，等我一會兒簡單地說給你聽，真的只有在影視小說裏才會出現。

羅賓斯家族是美國東部極其富有、極其時髦的一個家族。這個家族擁有和經營現值億萬美元的羅賓斯化粧品公司，總部設在紐約，但洛杉磯、多倫多、巴黎、倫敦都有它的分公司。新澤西州還有它專門發展新產品的化驗室。他們的莊園名叫「青草坪」，也在那裏。

一家八口的家族之長也正是公司創辦人，六十一歲的泰勃·羅賓斯和他小兩歲的太太艾美琳。他們有六個小孩：三男三女。三十四歲的長子叫做馬歇爾，負責主管公司總部，後來因為和太太分居，便調了去洛杉磯。其次是三十二歲的長女麗治·皮特曼是包裝設計家。再下去是三十二歲的路易斯，還沒有結婚，也不打算結婚，一直在多倫多分公司任職。然後是三子詹姆士，在巴黎分公司做事，娶了一位法國女孩。他被調去巴黎是因為他小時總會和他們家的總管的女兒有過一段暗戀，還生了一個小孩。最小的兩個羅賓斯是一對雙生女，二十三歲，都在倫敦分公司任職，幸提亞在廣告部門，甘提斯在公共關係部門。

這個只有影視小說裏才存在的羅賓斯家族的家

庭悲劇是去年夏天展開的，但直到半年多前才為外界所知。一九八三年初夏，泰勃·羅賓斯夫婦在他們新澤西州青流河谷的「青草坪莊園」上與六個兒女團聚，慶祝二人結婚四十周年。泰勃·羅賓斯在宴會上宣佈他再過幾天將和艾美琳前往夏威夷乘他們的私人遊艇橫渡太平洋，訪問泰勃在二次大戰時服過兵役的威克島，並邀請所有能夠前來巡航的兒女和一些好友參加。後來參加的幾位好友之中包括他們的家庭醫生約翰·福爾布希等五人。羅賓斯家小孩則只有馬歇爾和兩個雙生姐妹參加。

羅賓斯家族的悲劇就從這次海上巡航開始，第一個被謀殺的就是家族之長泰勃·羅賓斯。最令遊艇上所有人，後來還包括警察不解的是，泰勃是在遊艇上他和艾美琳專用的特別睡艙給用人用刀刺死的——艙門和舷窗都在裏面反鎖上，非但如此，他的屍體更在船沒靠岸之前失蹤。

不到一個月，他的小兒子詹姆士為了調查殺死父親的兇手而在「青草坪莊園」書房內被人開槍射殺。雙生女之一幸提亞則在倫敦開往威尼斯的「東方快車」上被人用鋼絲勒死，而她的雙胞甘提絲則在高速奔跑的火車上失蹤。這兩個案子到現在意大利警察還沒有破，還懸在那裏。同時，倫敦警察手車時發生爆炸而身亡。新澤西州警方則在調查大女

兒麗比在她的臥室床上被人用枕頭悶死的案子，已經調查了好一陣子，一點線索也沒有。

家庭醫生福爾布希一直暗戀艾美琳，但艾美琳在丈夫死了之後，因為公司家庭和業務的關係，經常和公司大律師朱里安·西爾茲在一起。家庭內一再，再而三的恐怖悲劇，使她越來越依賴朱里安，結果，二人於去年冬天宣佈結婚。福爾布希很有風度，雖然傷心，但仍然為艾美琳現在有了寄托而高興，並且做東，包下了美國東部沿海一個小島設宴慶祝。當天晚上，福爾布希在島上古堡地窟內懸樑自盡，並遺留給她一封短信：「親愛的艾美琳：這是我和你永別，除此以外沒有其它的話。我決定結束自己的生命，約翰·福爾布希。」第二天早上，艾美琳發現了福爾布希的屍體和遺言，痛不欲生——我這個形容詞用的不周到，因為到了中午，艾美琳被人從古堡塔頂推了下來，摔死了。

現在羅賓斯一家人之中唯一生存的大兒子馬歇爾已經開始精神崩潰，不上班，不理家，整個「青草坪莊園」現在如同廢墟。沒有多久，馬歇爾失蹤了。就在這個時候，意大利警察在地中海撈起一具腐爛女屍，經過幾次檢驗，才發現就是幾個月前在東方快車上失蹤的甘提絲。

經常閱讀偵探或謀殺小說的人應該已經從我上面連大綱都不算的介紹中看出羅賓斯家族和發生在他們身上的悲劇事件都是虛構的，何況我一開始就已經說「這些人物和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件……只有在影視小說裏才會出現。」「誰殺死了羅賓斯一家人？」(Who Killed The Robins Family?)是去年秋天紐約出版的一部偵探小說。這部小說至今仍排列在《紐約時報》暢銷書前十名，已經是第三十三周了。唯一(或唯二)與其它偵探謀殺小說不同的是，《誰殺死了羅賓斯一家人?》這個書名



之後的問號不是白加上去的，因為小說沒有提供任何答案，要由讀者自己去揣摩。

而且這種揣摩，如果揣摩出來了，是有報酬的。這就是它第二個不同之處。小說是比爾·艾德勒和湯姆斯·查斯坦二人合寫的。雖然嚴格說來，它還不能算是一部小說，只是一個相當詳細的報道，但是破每一個案子的線索和暗示都在，就看你有沒有福爾摩斯的本領了。如果你自認有這個眼力、頭腦和閱歷，而且正確地回答了下面五個問題，那這個報酬相當值得，因為出版商(William Morrow)懸賞一萬美元給破了八個案子的現代福爾摩斯。你要就羅賓斯一家八人每一名成員——泰勒，

(原載：九十年代「港」一九八四年五期 八六一—八七頁)

艾美琳，馬歇爾，麗比，路易斯，詹姆斯，幸提亞和甘提斯——回答下列五個問題：

- 一、誰是兇手？
  - 二、謀殺在何處進行？
  - 三、謀殺在何時進行？
  - 四、受害人如何被謀殺？
  - 五、受害人為何被謀殺？
- 答案和得獎人姓名訂於今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如果不止一人破了八個案子，則以最佳文筆來決定。

誰殺死了羅賓斯一家人？我不知道，我也不在乎。我只在乎晚上回家時特別給搶錢的一刀捅死。

## 長大各自飛、有兜如無兜 晚年無依最是淒涼 老人福利亟待加強

讀者王伯來電「熱錢」，慨嘆年青人及政府方面，都沒有適當地照顧老年人。

王伯說，早兩天寒流襲港際，兩名年老的露宿者凍死街頭，使他寄予同情與及感覺到老人福利的不足。

最顯著的例子王伯續說，就是政府無意實施中央公積金與社會保障制度，與及政府不打算增加高齡津貼及降低申請年齡等，這些都使一般老人，失去倚仗。

此外，新一輩的年青人，對於老人的尊敬

王伯表示，老年人並不是希望在兒女長大結婚後，仍然要監管着他們，主要的是老年人最怕孤獨和老而無依，與及希望與兒女一起安享晚年，共聚天倫，所以才要求與兒女同住而已。此外，五伯亦希望年青一輩能體諒老人家心情，不要學習西方文化的短處，不理父母，要知道，在西方，就算兒女不理父母，父母都得到政府適當的照顧，但在香港，他們便沒有此種福利，到頭來便只有露宿街頭。

態度已大不如前，尤其當他們成家立室後，都喜歡組織「二人世界」，不理父母，或有些比較重親情的，就另租房屋給父母，然後每隔一段時間才去探訪他們。

# 失落理想的八〇年代

□保羅·約翰遜／韋名(譯)

• 冷酷苛刻、崇尚物質的風氣將六〇和七〇年代的政治激情與輕率的理想主義一掃而空。新現實主義席捲歐美各地，今世之子在世事上顯得既世故而又聰明。

保羅·約翰遜 (Paul Johnson) 是英國政論

雜誌《新政治家》(New Statesman) 前任編輯，著有《摩登時代：二〇年代到八〇年代的世》(Modern Times: The World From the Twenties to the Eighties)。本文原載《紐約時報雜誌》一九八四年三月廿五日號。

## 譯序

全球反現成體制力量歷經六〇、七〇年代的意氣風發，踏入八〇年代後，在保守勢力的全面回潮下，兵敗如山倒。美國列根上任將近四年，仍氣勢如虹；英國鐵娘子戴卓爾夫人經濟雖無良方，保守黨政府卻仍穩妥；法國中間偏左的社會黨政府遭遇到龐大的對抗力；西德保守黨政府卻穩坐釣魚船。唯一明顯的反體制行動，只是抗議將西歐作為美蘇的核彈試驗場。在社會上，人們普遍摒棄蔑視意識型態、理想，追求個人實利、滿足。名、利、權再

度成為青年人的首要奮鬥目標。

保守浪潮所及，豈止於歐美發達國家，台灣、香港、海外華人社會，甚至中國大陸，人們都轉趨保守和現實。

香港由於特殊的政治、地理因素，向來是華人社會中最現實者。七〇年代在海外保釣、「中國熱」下掀起的一陣政治、社會風，早已烟消雲散。在時下的九七問題逼迫下，亦未知是否能將大專學生從功利主義拉轉過來。當年作為台、港激進思潮先驅的不少海外華人，則早已在四人幫騙局的破產、專業待遇地位的同化下，走到中產階級隊伍去。

至於中共治下的大陸，文革幾乎摧毀了整整一代年青人，在十億人中造成了至今尚未挽回的「三信危機」。社會主義理想國已告幻滅，還是自求多福最實際。物慾代替了革命，專業取代了政治。再加上門戶開放，接觸到外界的繁榮，暴露了自己的貧窮與無知。矯枉過正，由排外反過來轉為崇外。社會主義在私底下成了爛貨。

然而，據英國政論家保羅·約翰遜說，歷史是會重演的，至少在理想——幻滅(現實)——理想這個過程上是如此。約翰遜認為，由二十年代至今，歐美至少已經歷了五次這種思潮的循環。他所舉出的歷史例證以及青年理想主義者的一些幼稚病以致「危險性」，值得每個關心社會發展者深思。本文節譯自約翰遜近期發表的文章。

## 新物質主義的興起

冷酷苛刻、崇尚物質的風氣將六〇和七〇年代的政治激情與輕率的理想主義一掃而空，程度之猛烈，在西歐和其他工業國也一如美國。後者年輕人的新物質主義已存在了好一段日子。(幾個月以前，一位普林斯頓大學的學生對我說，「這裏的人(指普大學生)的興趣依次是就業與性。想發財不再是罪行了。」)

去年夏天，牛津應屆畢業生的首選職業是廣告業。一家只有一個空缺的廣告公司接到二千五百個英國應屆大學畢業生的應徵信。執牛津大學學生雜誌牛耳的《Isis》學年結業號發表一份題為《出人頭地者》的傲慢的調查，自稱「帶著欽羨的目光看成功人士的生活，從浪漫的高級時裝到微型電腦」。文章大大美化三位新進百萬富翁的成功史：克賴

夫·辛克萊(個人電腦廠商)、伊凡·貝格(電腦軟件廠商)、伊利沙白·伊曼紐(時裝商)。

青年人的新物質主義，無疑是一項極為普遍的現象。不過，我們不應為此感到震驚。年輕人思潮的急劇反覆，歷來是世間的其中一種變遷。青年文化在本世紀至今已歷經五個顯而易見的階段。如果你注意到的話，每個階段都以大學校園為發源地，由青年中產知識分子帶頭。

### 一次大戰前後

#### 由理想主義轉到享樂主義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前十年也許是青年理想主義的黃金時代。青年運動有史以來首次成為歐洲的異象。其中尤其是德國。「Wandervogel」俱樂部成員登山遠足，彈結他為樂，抗議大自然污染和城市膨脹斥責老一輩。正如羅勃·沃爾(Robert Wohl)在他那本引人注目的著作《一九一四年的一代》(The Generation of 1914)中所指出的，全球各地的社會學者當時都在研究青年問題，想知道他們到底在想什麼。對於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Max Weber)等思潮領袖來說，青年實在是在太重要了——青年的激情能拯救世界，使免於成年人和老年人冷冰冰的犬儒主義，歷史學家阿瑟·穆勒·范·登·布勒克(Arthur Moeller van den Bruck)寫道。現在需要的是「兒子起來造老子的反，由年輕人取代老年人」。新進青年作家，譬如德國人恩斯特·雲格(Ernst Junger)、英國人魯伯·布魯克(Rupert Brooke)、法國人亨利·特·芒特朗(Henri de Montherlant)和查爾·培居(Charles Peguy)、意大利人菲立波·馬利納提(Filippo Marinetti)，均成為

全球崇拜的偶像。

隨着(現今比利時和法國北部交界地區)佛蘭德大屠殺這場大動亂，青年們的理想主義宣告烟消雲散。在(大屠殺的)屍首堆中成長，並在二〇年代崛起的下一代，成了享樂主義者。這一輩的發言人(美國小說家)F·史各特·弗茲格萊(F. Scott Fitzgerald)在《崩潰》(The Crack-Up)一書中，對此有精闢的總結：「新一代已告成熟，他們發現，天下神明均已死亡，大大小小的仗均已打過，人類所有的心均已動搖；唯一所知的是，美國正舉行空前盛大炫耀的狂歡會。」(美國作家與批評家)愛德蒙·威爾遜(Edmund Wilson)所謂的這種二〇年代《醉中作樂》(drunken fiesta)並不限於美國。英國作家，例如阿道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所著的《極乾草》(Antic Hay)、愛美蓮·沃美(Evelyn Waugh)的《邪惡軀體》(Vile Bodies)亦紀錄了青年無止境的追求逸樂。當年的歐洲的首位文化象徵是柏林的夜總會。

#### 理想主義的回潮

到了三〇年代初期，青年文化又戲劇化地回潮。恢復到一九一四年前的理想主義。不過，有關的思想結構較從前為灰暗，特色是覺得末日即將來臨。這是一九一四年前的青年所沒有的，而直至對無產階級的崇拜興起，相信地球上會出現社會主義樂園後，末日感才獲得舒解。當年，在(英國詩人)奧登(Wystan Hugh Auden)、(法國小說家、詩人)路易·阿拉貢(Louis Aragon)這些青年詩人中，頌揚共產主義一度成為時尚。當時的青年象徵是作家藝術家工作室、國際大隊(Interna-

tional Brigade)和(猶大人在現今以色列境內創辦的)集體農場。

這個階段歷經第二次世界大戰，甚至戰後，然後始在斯大林的罪行公諸於世、戰後長期的經濟好景挽回二〇年代資本主義許下的諾言下，才逐漸消失，才將年輕人從理想色彩濃厚的絕對主義陷阱中拯救出來。

在美國年輕人對艾森豪威爾時期的繁榮和(他們眼中的)庸俗主義感到厭倦。(美國經濟學家)約翰·肯尼斯·加爾布雷思(John Kenneth Galbraith)在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富裕社會》(The Affluent Society)中譴責建築在「象牙」上的「私富」觀念。(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的降臨，更使理想主義的青年文化進入新階段，並且在擴充大學教育的大計劃下發揚光大。在五〇年代籌劃，六〇年代至七〇年代初大學擴充是全球性現象。全球各地的大學校園不僅因此得以擴大，轉趨激進；而且召來了一羣與以往完全不同的教師，使六〇年代的理想主義得以延續至七〇年代中期。

#### 物極必反：政治經濟的因素

可是，反作用力總是要來臨的。歷史告訴我們，反作用力來得愈晚，到時的動盪也就愈猛烈。年輕人，不論是兒童也好，少年也好，一旦覺得老師傳授的傳統智慧屬於只此一家的正統說法，也就會否定之。不論是激進還是保守，是理想主義還是物質主義的一言堂，結果都是如此。

在大學這個層次而言，反作用力雖來得較為隱晦技巧，動力則同出於物極必反的原理。今天的學生轉而追求個人晉升，對政治冷感，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正是有些老師仍然積極從事政治活動，而且主

要是左派，他們覺到理想主義的驅使，在六〇年代大學擴充時期開始執教，其後獲得終身職，因而至今在校園內仍據要津。目前英國學生之間最流行的「一本小說是麥爾孔·布列別利（Malcolm Bradbury）的《歷史人》（The History Man），將六〇年代式的進步大學教師大大地奚落了一番。

經濟因素在此亦發揮了同等重要的作用。而就經濟方面而言，一個有趣的問題是：為什麼經濟衰退在三〇年代初期使青年由物質主義轉向理想主義，在八〇年代初期卻適得其反？其中一個答案是，八〇年代的年輕人反抗的是在他們眼中二〇年代極度庸俗、崇尚物質的風氣；而一九四五年（二次大戰）後的經濟蓬勃卻經久不衰，以致透過一種類似的反作用力，本身發展成理想主義的其中一個階段。接着，當經濟衰退正式取代了繁榮時，也就使理想主義顯得過時了。另一個原因是，三〇年代年輕的理想主義者沒有受到通貨膨脹的困擾。他們只需要一點點錢就可過活，捨棄傳統的個人事業，追求理想主義的他途，不必擔心物價上漲。七〇年代末、八〇年代初成熟的男女則受到通貨膨脹的纏繞，必須加緊賺錢方能生存。此外，三〇年代的衰退是全面性的；最近這一次則遠較參差，新一代不僅目睹高失業率，而且覺察到朱門酒肉臭。此情此景下，他們感到，（身體力行）理想主義的代價已太高。

一九八二年的牛津畢業生大衛·泰勒（David Taylor）在「Isis」雜誌上發表文章對後學提出了警告。他很快就發現，「在幾種適合的工作之間『難以抉擇』這種想法」實在是「奢侈得像天方夜譚。我們所要的只是一份工作，任何工作，而且要

快點找到。」

## 利他主義的黃昏

第三個因素也不容忽視。今天的年輕人十分懷疑理想主義，尤其是較為極端的理想主義。

本世紀的紀錄再一次證明，青年時期的利他主義是極權高壓的彈藥庫中一種最強力的武器。墨索里尼為首的法西斯主義者在羅馬上台時，高唱着他們的聖詩「青年！青年！」希特勒在學生中的受歡迎程度一向高於其他社會階層。今天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暴力潮雖然歸根結蒂源出於人口急劇膨脹所帶來的問題，卻是（古巴）夏灣拿大學校園裏的產物。當年在該校園裏，學生積極分子肯定也是理想主義者的菲特爾·卡斯特羅，先是學會隨身攜帶手槍，接着帶的是衝鋒槍。還是學生理想主義者的時候，他就捲入了哥倫比亞、多明尼加，以及古巴駭人聽聞的暴力行動。他在古巴被控謀殺體育部長。最近出現在加勒比海東部的格林納達的政治，一種馬克思主義的幫派主義的混合物，也直接衍生於六〇年代式的校園理想主義。英國塞色克斯大學學生報《說》（Speakeasy）的頭條是「塞色克斯校友是格林納達政變幕後主持人」。原因是，格林納達前任副總理貝納·哥亞（Bernard Coard）正是在塞大這家經常被視為政治上最活躍的英國大學就讀期間，形成日後的思想，或者有人說，權力慾的。

## 學界的冷感症候

今天的學生顯然對經常圍繞在青年人政治理想主義四周的偽善欺騙感到厭惡。我是研究過十五間英國大學的學生報紙後，才這樣說的。我並且相

信，英國的這項經驗在其他西方國家也是如此。

在這種風氣下，一度在六〇年代以及七〇年代大部分時期內擠得滿滿的學生政治團體和辯論會議，如今冷冷清清。愛丁堡大學學生報《學生》（The Student）告訴讀者，去年秋天的年會「糟透了……你們之中大多數人均未出席。」約克大學的學生雜誌《Nouse》說，學生會開會出席者少，「夢幻破滅」，「宿命心態」，對學生會「既不忠心，又不尊重」。該報進行的一次民意調查發現，對學生政治投不信任票一方佔壓倒優勢：只有百分之二十六點九的接受調查者支持學生會的現有形式。

塞色克斯也是如此。學生報刊出的幾封讀者投書披露說，學生大會的出席人數「奇低——僅湊夠法定人數」。威爾斯大學學生報《Llais》引述學生會副會長說，「學生對學生會的管理無從置喙，也不關心。」

今天的學生對政治性集會以及那些可列為利他主義的活動興趣甚低。六〇年代期間曾經為「Oxam」、「國際特赦會」等舉世聞名的團體催生的熱情，已今不如昔。杜舍大學（學生報）《Palatine》報導說，一個婦女將一份徵求義務慈善工作者的傳單送到一位地質系學生手裏，被後者大罵一頓：「這不管用。我要有薪水的。」劍橋大學（學生報）《停印》（Stop Press）告訴我們，Oxam 和志願海外服務社聯合贊助的「第三世界行動週」出席人數少得可憐。

也不能過份誇張這項趨勢。除了極左派的以外，政客仍然有大量聽眾。工黨左翼領袖邊恩（Anthony W. Benn）在大多數英國大學裏有不少聽眾。不過，英國大眾性學專家馬丁·哥爾

(Martin Cole) 博士何嘗不然。牛津和劍橋學生會最近均會利用性問題辯論會刺激日益下跌的活動出席人數。

### 反核是冷感風氣的例外？

有些專門觀察年輕人的專家，以至不少青年人本身均承認，物質主義已取代理想主義，不過堅稱，對核子武器的關切是這股風氣的其中一項例外。核子裁軍運動 (Campaign for Nuclear Disarmament, 簡稱 C. N. D.) 自稱各地會員人數均有所增長。近月在多數西方國家均舉行大規模 (反核) 示威。證明了什麼呢？去年八月二十七日將二十萬人帶到華盛頓的「就業、和平與自由」大示威，被譽為「左派史無前例大團結」的證明。也許是的，不過，有關的數字還得以事物的來龍去脈來看才有意義。一九八〇年，遠超過一百萬名基要派基督教徒在華盛頓遊行。去年復活節在英國，C. N. D. 用大量巴士運載參加者，搞了一個四萬人的「携手促進和平」示威。同一週內，在倫敦舉行的一次慈善馬拉松長途賽跑召來了三萬名參賽者和一百萬名觀眾。去年十月間的一連串反核示威據說在荷蘭和西德引來了人數創下有史紀錄的青年人。我當時在法國，注意到巴黎大約只有四萬人；相比之下，同一週在法國西部反對政府控制學校的示威召來了十萬人。

不容忽視的是，反核運動得益於大量的新聞報導，而且在電視方面，獲得積極的支持。必須指出六〇年代校園中鬥志激昂的理想主義者，現今年紀在三十五至四十五歲之間，在傳播界裏極有影響力；電視新聞、時事紀錄片和戲劇經常操縱在這些人手中。年華漸老去的六〇年代理想主義過來人藉

着在電視控制室中的憑欄，致力維持青年人仍然奉行示威抗議的假象。因而才有像「核戰翌日」(The Day After) 這種一面倒的節目，以及反核宣傳家經常上電視的情況。

電視亦顯然在反核示威者的人數上玩遊戲。好幾個月以來，英國格林翰美國導彈基地門外的全女班黨管示威，在電視上稱為大型示威。後來才逐漸顯示，管管者只是在某些特殊的場合下才超過二十五人。其他一些被視為表現年輕人理想主義的場合也有這種電視放大現象。

這種傳播界「騙局」瞞不了人們多久的，更不要說長期騙倒年輕人。他們知道自己和朋友想的是什麼。我對於青年人看法的分析大致透過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英國和西德大選，以及法國最近補缺改選，都未顯示青年人之中有激進理想主義的趨向；事實正好相反。生態黨 (Ecology Party)，又名綠黨 (The Greens)，的確在西德表現不差，可是並未達到對政府有任何真正影響力的地步。這很可能有如十年前法國的一個類似運動，曇花一現。從民意調查來看，列根總統也不必太担心憤怒的青年選民。消費者研究發現，年輕人要的不是社會改革，而是金錢，而且現在就要。隨着西方逐漸從經濟衰退中復甦，人們着重的是 (英國詩人) 渥茲華斯 (William Wordsworth) 所謂的「賺錢與花錢」。

### 現在是享樂掛帥的時代

英國廣告業將現在這個時代稱為「享樂掛帥」。廣告公司「艾倫、布萊迪與馬殊」去年九月發表的一篇驚人分析「衰退假象」所得的結論是，經濟衰退對消費開支幾乎無任何影響，「無論在 (人們

的) 態度還是行為上，均顯示新的享樂主義風氣正在成型」。

我在所著的《摩登時代》裏，將六〇年代稱為夢幻的十年；七〇年代稱為夢幻破滅的十年；八〇年代是現實主義的新時代。現今青年人崇尚物質的心境與上述說法相符，並且可能在八〇年代隨後的日子有增無減。不過，到了九〇年代某個時間——情況肯定又會發生變化。當今，我們不應該責備時下的風氣，理想主義與物質主義之間的分界並非那樣絕對。有哪一項尺度告訴我們，一個青年大學畢業生出來從事政治，或進入國際特政組織等經費充裕的「公益」機構工作的道德高，還是自己做生意道德高？

當一個年輕人說「我要成為百萬富翁」，這句話可能有幾種不同的意思。社會主義基本上是一種有關 (如何) 重新分配 (財富) 的意識形態。隨着社會主義的褪色，人們日漸着重如何製造財富。讀過古猶太法律的人都知道，製造財富的責任有時被賦予神聖的使命。高失業率驅使西方各國拼命想方設法製造就業。青年人又較所有其他人更了解此需要。那麼，其中一些精力過人、較有生意頭腦的青年人不僅自己想到工作，而且想為別人製造工作，豈不是再自然不過的嗎？因而，「我要成為百萬富翁」這句話也可以解釋為「我要製造就業」；又或者說，驅使企業家的最主要的動力往往並非金錢，而是創造的慾望。

想做生意的年輕人是崇尚物質的，不過也可能同時是理想主義者。其中一項肯定的因素是年輕人的新現實主義。二千年前，拿撒勒人耶穌已注意到類似的現象，記載在路加福音第八章上：「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

#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黃 國 彥

(作者為本校心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 摘 要

本研究係在探討中國三代價值觀念的差異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受試以城市、鄉村三代同堂的家庭為對象，共選取臺灣地區內一〇二戶三代同堂的家庭為樣本，並施以「價值觀念量表」。結果發現：

(1)在「家庭價值觀念量表」，和「經濟價值觀念量表」上均沒有性別、居住址和代別之差異存在。

(2)在「夫妻價值觀念量表」上，不同代別之女性，不同代別與性別之城市受試及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3)在「親子價值觀念量表」上，居住地不同之男性，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及不同居住地之第三代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4)在「法律價值觀念量表」上，不同代別之鄉村受試，不同居住地之第二代，及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具有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5)在「教育價值觀念量表」上，不同居住地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有顯著差異存在。

(6)在「國家價值觀念量表」上，僅有不同居住地之男性受試有顯著差異存在。

今日工業社會的家庭型態已與往日農業社會有顯著的不同。兒女長大，或成家立業，往往各奔前程，獨立門戶，很難和老人一起共同生活，所謂「含飴弄孫」只是過去大家庭中的情景而已；現在的祖父母們已很難享受到這種樂趣，也因此使年幼的一代往往在其父母都外出工作時，產生乏人照顧的情形。年輕的一代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易於造成青少年問題的增加；再加上醫學進步，生活環境的改善，使得人們的壽命延長。但社會型態却不能配合逐漸增長的生命，而予以妥善的安排，致使老人的問題日趨嚴重。社會在年輕、年長的雙重壓力下，又如何能進步？所以怎樣使年輕人和年長者相輔相成，使此種問題能在雙方的配合與協調下，消之於無形，實為當務之急。故本研究以心理學之基礎為主，輔以社會學、教育學的觀點，針對上述問題一一加以探討，以期得到解決問題的概念和策略。關於國內外相關的研究為數不多，茲將較為重要者列舉於下：

Rappaport (1958) 對一些所謂「祖父母症」(Grandparent Syndrome) 的病人做調查研究，發現若祖父母把子女降級看成孫兒女的兄長，則易產生孫兒女認同上的錯誤。亦即祖父母把錯誤的觀念灌輸給其孫兒女，因而產生適應上的不良情況。

Kitano (1964) 研究同代與不同代對小孩教養態度差異的研究，結果發現同代(伯、父、叔)而住所不同的教養態度無明顯差異；但不同代(祖父、父、子)，住所相同的教養態

度則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Retting (1966) 以以色列的集體農場與傳統式鄉村的三代做道德差異的研究，結果發現集體農場裏三代間的道德態度差異大於傳統式鄉村的三代道德態度之差異。

Fengler (1972) 曾以：「宗教價值」、「性行為的規範與限制」、「婚姻價值」、「武力的限制」、「愛國主義」、「大麻煙的使用」、「種族偏見」以及「政治與經濟的權力分佈」等八項態度量表，對七十三個家庭做問卷調查，研究祖父母—一父母—子女三代間之價值差異，結果發現除了「婚姻價值」與「種族偏見」兩項態度量表無差異外，其餘六項態度皆顯出三代間的價值觀念差異。尤其祖父母與父母間的差異，更甚於父母親與子女間的差異。年老一代的價值觀念多趨向於保守性，而年輕的一代則多傾向於開放性。此研究同時發現在控制「教育程度」、「性別」、「居住地」、「宗教信仰程度」、「歷史背景」等多項變項，使之維持相等程度後，再比較三代間的價值差異，結果發現三代間仍有很大的價值觀念差異存在。由此或可推知「代別」的因素很可能是造成代與代間價值觀念之最大關鍵所在。

Payne, Summers & Stewart (1973) 對大學生、與其父母及祖父母做三代間的傳統道德 (conventional morality)、個人挫敗 (personal failure)、困窘 (embarrassment) 三因素之研究，其結果有二：(1)代溝乃產生於行為上的各個方面；(2)代溝不僅存在於子女與父母之間，而在父母與祖父母之間也有代溝的存在。然而 Sherman (1977) 以歸因理論來比較三代間對老人的評價，結果報告中顯示，三代間在此無差別存在。

Clebone (1977) 用 AMAS (The Adolescent-Middlescent-Aging Scale) 調查三十五個家庭，研究女兒、母親、祖母及曾祖母等四代間，在「健康」、「婚姻」、「休閒時間」、「未來」、「社區」、「朋友」、「學校」、「父母」、「孩子」、「宗教」、「日常活動」及「自我」等十二項態度量表上有無任何差異存在，結果發現：女兒—母親，母親—曾祖母間在「婚姻」、「朋友」、「宗教」……等許多態度或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但如果隔一代以上，譬如在祖母—女兒或曾祖母—母親間，則有許多態度或觀念上的差異。此研究同時發現接觸頻率 (frequency of contact) 與態度、觀念上的相似或差異並無相關。

然而，Troll (1971) 則指出與祖父母住在一起的年輕一代，對於老人的偏見較少。

Mead (1974) 也建議老人應加入托兒所、幼稚園，使年輕的一代透過與老人的接觸而消除兩者間的代溝。

綜觀上述各研究，所得之結果並不一致，究其原因可能有二：(1)各個研究所用的受試，背景差別很大；(2)所使用的測驗工具性質不同。在國內有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很少，為了瞭解本國祖孫三代之間的價值差異，本研究針對我國國情，編訂了一份「價值觀念量表」(包括家庭、夫妻、親子、法律、經濟、教育及國家等七個價值)，並提出下列虛無假設：

1. 男性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代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2. 女性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代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3. 城市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性別與代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4. 鄉村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性別與代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5. 第一代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性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6. 第二代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性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7. 第三代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性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 研究 方 法

### 受試者：

本研究之受試者以城市、鄉村三代同堂之家庭為對象，共選取一百零二戶三代同堂之家庭。其中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各選取一百零二名受試者為本測驗工具之對象。

就第一代受試者年齡而言，以六十歲至六十九歲為最多，共有五十二名，其次為七十歲至七十九歲，共有三十六名；再次為八十歲以上，共有八名；五十五歲至五十九歲之受試者只有三名。教育程度而言，以小學畢業者為最多，共五十五名；其次為不識字者，共二十八名；再次為識字但小學未畢業者，共九名；初中畢業者有三名；高中畢業者有三名；大專畢業者一名。

就第二代受試者年齡而言，以四十歲至四十四歲為最多，共有四十九名；其次為四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共有四十名；再次為五十歲至五十四歲，共有九名；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者有三名；五十五歲者一名。教育程度言，以小學畢業為最多，共三十五名；其次為初中（職）畢業者，共三十名；再次為高中（職）畢業者二十名；大專畢業者十二名；研究所畢業者三名；不識字者二名。

就第三代受試者年齡而言，全集中於十三歲至十八歲間，國中肄業者五十二名；高中肄業者四十四名。

### 測驗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之測驗工具主要以寇龍華（民五十九年）所研究「當前國民價值觀念及行為模式的分析」之訪問表和章英華（民六十五年）所研究「臺北市居民社會價值觀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職業」之研究訪問表，以及 *Wilke (1934)* 的 "Birth Control Scale" 以及 *Rundquist and Sletto (1936)* 的 "The Economic Conservatism Scale" 為藍本，加以修訂編製而成「價值觀念量表」。（附錄一）本量表修訂時原有一百二十題，經由預試及項目分析後，去掉了一些鑑別度較差的題目，剩下九十八題。分成七個分測驗，每個分測驗包含十四個題目，由受試者按其本人之看法與觀念來回答每一個問題，作為價值觀念之評量依



據。七個分測驗內容分別為：

(1)家庭價值：

其目的在測量各個成員之利益與人格附屬於整個家庭團體之利益與福利下，所顯現的為強烈的家庭認同感與忠誠，成員間的互動密切以及對家庭存續的關心。其例題如下：

a. 家庭應有權控制其每個份子的言行舉止，以維護家庭紀律。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一個人結婚後應和父母分開住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2)夫妻價值

主要測量夫妻關係在運作上，到底是夫妻平等抑以丈夫為中心。其例題如下：

a. 太太的收入比丈夫高是無所謂的事。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丈夫是一家之主，對外的代表。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3)親子價值

主要測量家庭中父母是屬於民主型或是屬於權威型，對子女的態度是開放性或是保守性。其例題如下：

a. 大專聯考，父母最好不要左右子女的志願。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若子女在行為各方面，處處顯得與別人不一樣，則應將他矯正來過，跟別的孩子一樣好。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4)法律價值

主要測量個人認為法律的公平性、合理性如何。其例題如下：

a. 法律常常是為了某些少數團體的利益而制定，沒有必要去尊重它。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大致來講，法官都是誠實的。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5)經濟價值

主要測量個人對於社會經濟狀況的看法，認為是經濟自由抑或經濟獨佔，其例題如下：

a. 如果所有的工業都收歸政府所有，那人們就不會盡其能力，做出好的產品。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貧富不均造成貧窮的最大原因。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6) 教育價值

主要測量個人視教育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如何，其例題如下：

a. 個人社會地位的高低，教育的影響最大，家世背景還在其次。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好的職業，只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容易得到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7) 國家價值

主要測量個人對國家觀念之強弱，強者可視為民族主義者，弱者則可視為個人主義者，

其例題如下：

a. 看到政府有那麼多的貪官污吏，使我覺得我不能一心一意的支持它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不管國家是好是壞，我永遠屬於這個國家。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本量表之信度，採取 Cronbach (1951) 的  $\alpha$  信度係數公式：

$$\alpha = \frac{K}{K-1} \left( 1 - \frac{\sum S_i^2}{S^2} \right)$$

K：各分測驗所包含之項目數

$S_i^2$ ：各分測驗受試得分的變異量

$S^2$ ：各分測驗分數總和之變異量

表 1 各分測驗之  $\alpha$  信度係數表

類別	分測驗	I	II	III	IV	V	VI	VII	人數
代 別	一	.70**	.52**	.63**	.67**	.20*	.67**	.46**	99
	二	.73**	.68**	.48**	.99**	.60**	.85**	.98**	102
	三	.71**	.41**	.74**	.49**	.07	.46**	.48**	96
性 別	男	.72**	.52**	.48**	.56**	.23*	.40**	.76**	188
	女	.72**	.84**	.83**	.90**	.57**	.85**	.79**	109
住 所	城	.71**	.61**	.57**	.57**	.26**	.71**	.68**	181
	鄉	.64**	.52**	.51**	.63**	.30**	.62**	.63**	116

\*\* p < .01

\* p < .05

本量表共包括七個分測驗，每一分測驗之信度，按代別（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性別（男、女）居住地（城市、鄉村）分別求得其 $\alpha$ 信度係數如表1：

由表1各分測驗之 $\alpha$ 信度係數表中得知，除第五項分測驗外，各分測驗之信度係數，均達到.01之顯著水準。第五項分測驗即經濟價值量表，在第三代中未達到顯著水準，也許是

表2：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家庭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代別	居住地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計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男	小計	M=14.35 SD=3.75 N=34	M=15.70 SD=3.33 N=23	M=14.88 SD=3.85 N=41	M=14.68 SD=4.10 N=31	M=14.64 SD=4.23 N=33	M=15.62 SD=4.03 N=26	M=14.64 SD=3.95 N=108	M=15.28 SD=3.90 N=80	
		M=14.89 SD=3.65 N=57	M=16.19 SD=4.42 N=16	M=14.14 SD=2.17 N=21	M=16.33 SD=4.35 N=9	M=15.46 SD=3.93 N=26	M=13.55 SD=3.63 N=11	M=14.62 SD=3.83 N=73	M=15.42 SD=4.35 N=36	
	M=14.91 SD=3.94 N=188		M=14.80 SD=3.16 N=30		M=14.89 SD=3.94 N=37		M=14.63 SD=3.90 N=181		M=14.88 SD=4.03 N=109	
	小計	M=14.15 SD=4.56 N=26	M=14.93 SD=4.62 N=42	M=14.33 SD=3.39 N=62	M=15.05 SD=4.21 N=40	M=15.00 SD=4.13 N=59	M=15.00 SD=4.03 N=37	M=14.63 SD=3.90 N=181	M=15.32 SD=4.05 N=116	
		M=14.91 SD=4.90 N=99		M=14.79 SD=3.74 N=102		M=15.00 SD=4.09 N=95		註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合計		M=14.91 SD=4.90 N=99		M=14.79 SD=3.74 N=102		M=15.00 SD=4.09 N=95		註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女	小計	M=14.35 SD=3.75 N=34	M=15.70 SD=3.33 N=23	M=14.88 SD=3.85 N=41	M=14.68 SD=4.10 N=31	M=14.64 SD=4.23 N=33	M=15.62 SD=4.03 N=26	M=14.64 SD=3.95 N=108	M=15.28 SD=3.90 N=80	
		M=14.89 SD=3.65 N=57	M=16.19 SD=4.42 N=16	M=14.14 SD=2.17 N=21	M=16.33 SD=4.35 N=9	M=15.46 SD=3.93 N=26	M=13.55 SD=3.63 N=11	M=14.62 SD=3.83 N=73	M=15.42 SD=4.35 N=36	
	M=14.91 SD=3.94 N=188		M=14.80 SD=3.16 N=30		M=14.89 SD=3.94 N=37		M=14.63 SD=3.90 N=181		M=14.88 SD=4.03 N=109	
	小計	M=14.15 SD=4.56 N=26	M=14.93 SD=4.62 N=42	M=14.33 SD=3.39 N=62	M=15.05 SD=4.21 N=40	M=15.00 SD=4.13 N=59	M=15.00 SD=4.03 N=37	M=14.63 SD=3.90 N=181	M=15.32 SD=4.05 N=116	
		M=14.91 SD=4.90 N=99		M=14.79 SD=3.74 N=102		M=15.00 SD=4.09 N=95		註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合計		M=14.91 SD=4.90 N=99		M=14.79 SD=3.74 N=102		M=15.00 SD=4.09 N=95		註 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對於經濟價值觀念，第三代受試者之意見較為分歧所致。

調查訪問經過：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由於內容繁多，部分題目不易了解，故輔以個別訪視法。研究助

理為當然之調查員，除此並請本校教育研究所、教育系、心理系之同學十二名，擔任調查員。本調查之抽樣計畫，原以院轄市（臺北市、高雄市）、省轄市（以臺中市、臺南市為主）及各鎮、鄉、村為對象，作地區抽樣；然而三代同堂之家庭在目前臺灣社會裏已日漸減少，要在限定的幾個地區抽出一百零二戶三代同堂的家庭，且第三代為青春期之青少年，誠屬不易，故在進行實際調查時，乃依調查員所居住的地區分成三組，北組以調查基隆、臺北、桃園為主；中組以調查苗栗、臺中、彰化為主；南組以調查臺南、高雄、屏東為主。在調查之過程中，發現三代受試者，不太容易有同一段閒暇的時間來回答問題，因此，如果被訪問的對象願意合作，要求將問卷留下，讓他們慢慢作答時，允許調查員將問卷留下；但必須先對作法加以說明，然後約定日期將問卷收回，若遇有疑難，則調查員必須立刻給予解釋說明。調查訪問過程中，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第一代往往不識字，故必須由調查員逐題詢問其意見，所耗費的時間相當多。調查員做完調查後，將問卷送交給研究者，研究者再檢查一遍，發現部分題目有遺漏未答者，則將其問卷剔除之。其中只有第二代一百零二名受試者回答之問卷全部可以使用，而第一代可用之問卷共九十九份，第三代則為九十六份。

## 結 果

本研究係依受試者之代別、性別與居住地等變項，來分析受試者在各項目的選答情形，茲將價值觀念量表中的七個分測驗之資料分析結果呈現如下：

### 一、家庭價值

在價值觀念量表中，第一部分分測驗的目的，乃在於測驗量受試者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與看法，今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第一分測驗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和人數列於表 2：

根據表 2，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 3 男性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2.69	1	22.69	1.44
B (代別)	3.88	2	1.94	0.12
A × B (交互作用)	19.70	2	9.85	0.62
w. cell (誤差)	2873.59	182	15.79	
total (全體)	2919.86	187		

由表 3 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男性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是第一代或第二代或第三代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都是一樣，沒有差異存在。而居住地不同與代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 4 女性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3.69	1	13.69	0.84
B (代別)	10.17	2	5.09	0.31
A × B (交互作用)	83.51	2	41.75	2.58
w.cell (誤差)	1669.58	103	16.21	
total (全體)	1775.95	108		

由表 4 變異數分析得知，F 值均未達到 .05 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不論居住在城市或是鄉村，不分第一代、第二代，其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都是一樣，沒有什麼差異存在。而居住地之不同與代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由表 5 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亦即表示住在城市的受試者不論是男或女，不分一、二、三代其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代別的不同與性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 5：居住在城市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6	1	0.06	0.00
B (代別)	18.96	2	9.48	0.61
A × B (交互作用)	18.07	2	9.04	0.58
w.cell (誤差)	2718.21	175	15.53	
total (全體)	2755.30	180		

由表 6 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達到 .05 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不分一、二、三代，其對於家庭價值的觀念，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差異存在。且性別的不同與代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觀念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 6：居住在鄉村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2	1	0.02	0.00
B (代別)	30.61	2	15.31	0.92
A × B (交互作用)	57.56	2	28.78	1.73
w.cell (誤差)	1824.96	110	16.59	
total (全體)	1913.15	115		

表 7：第一代受試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65.57	1	65.57	3.93
B (性別)	0.49	1	0.49	0.03
A × B (交互作用)	2.75	1	2.75	0.16
w.cell (誤差)	1586.46	95	16.70	
total (全體)	1655.27	98		

由表 7 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或是女，其對於家庭價值之態度，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居住地之不同與性別之不同對於家庭價值之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由表 8 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是女，其對於家庭價值之態度與看法均一樣，沒有差異存在。且居住地之不同與性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 8：第二代受試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8.38	1	18.38	1.29
B (性別)	3.94	1	3.94	0.28
A×B (交互作用)	26.55	1	26.55	1.86
w.cell (誤差)	1395.74	98	14.24	
total (全體)	1444.61	101		

由表 9 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的受試者，不論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論男或女，其對於家庭價值的觀念都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居住地之不同與性別之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觀念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 9：第三代受試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4.43	1	4.43	0.26
B (性別)	7.82	1	7.82	0.46
A×B (交互作用)	42.30	1	42.30	2.49
w.cell (誤差)	1560.98	92	16.97	
total (全體)	1615.53	95		

## 二、夫妻價值

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二項分測驗為「夫妻價值」，今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此一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和人數列於表 10：

表10 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夫妻價值」分量表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性別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計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男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M=22.35	M=22.22	M=23.44	M=22.55	M=23.03	M=22.81	M=22.79	M=22.54
	S.D.=3.22	S.D.=3.36	S.D.=2.65	S.D.=3.52	S.D.=2.37	S.D.=3.53	S.D.=2.80	S.D.=3.49
	N=34	N=23	N=41	N=31	N=33	N=26	N=108	N=80
	M=22.30		M=23.06		M=23.03		M=22.97	
S.D.=3.28		S.D.=3.09		S.D.=2.94		S.D.=3.12		
N=57		N=72		N=59		N=188		
女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M=21.80	M=22.88	M=24.19	M=22.56	M=25.81	M=26.09	M=23.66	M=23.78
	S.D.=3.90	S.D.=2.09	S.D.=2.72	S.D.=3.56	S.D.=5.38	S.D.=5.45	S.D.=4.69	S.D.=4.07
	N=26	N=16	N=21	N=9	N=26	N=11	N=73	N=36
	M=21.76		M=23.70		M=25.89		M=23.70	
S.D.=3.44		S.D.=3.09		S.D.=5.40		S.D.=4.49		
N=42		N=30		N=37		N=109		
合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M=21.80	M=22.49	M=23.69	M=22.55	M=24.25	M=23.78	M=23.25	M=22.92
	S.D.=3.59	S.D.=2.93	S.D.=2.70	S.D.=3.53	S.D.=4.22	S.D.=4.45	S.D.=3.69	S.D.=3.72
	N=60	N=39	N=62	N=40	N=59	N=37	N=181	N=116
	M=22.07		M=23.25		M=24.07		M=22.92	
S.D.=3.36		S.D.=3.10		S.D.=4.32		S.D.=3.72		
N=99		N=102		N=96		N=188		

根據上表，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11：男性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7.86	1	7.86	0.80
B (代別)	18.34	2	9.17	0.93
A×B (交互作用)	5.16	2	2.58	0.26
w.cell (誤差)	1792.46	182	9.85	
total (全體)	1823.64	187		

由表11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05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不論居

住在城市或鄉村，不論是一、二、三代，其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和看法，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而居住地之不同與代別之不同對於夫妻價值的觀念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12：女性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51	1	0.51	0.03
B (代別)	250.62	2	125.31	7.12**
A × B (交互作用)	45.65	2	22.81	1.30
w.cell (誤差)	1814.00	103	17.61	
total (全體)	2100.78	108		

註：\*\*P < .01

由表12的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與交互作用的F值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其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都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夫妻價值之態度無交互影響存在。但是代別的F值達到 .01 顯著水準，亦即表示不同三代的女性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有所差異，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

以薛費氏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的結果見表13：

薛費氏法公式：

$$F = \frac{(C_1X_1 + C_2X_2 + \dots + c_nX_n)_2}{(a-1)M \text{ Serror} \left( \frac{C_1^2}{n_1} + \frac{C_2^2}{n_2} + \dots + \frac{C_n^2}{n_n} \right)}$$

C = 比較係數      n = 各組人數      a = 處理水準

(a-1) = 組間變異數估計值的自由度

表13：女性三代夫妻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 別	一	二	三
平均數	21.76	23.70	25.89
一	21.76	4.27	19.39**
二	23.70		9.06*
三	25.89		

$$2 \times F_{.99}(2, N-K) = 9.58$$

\*\*P < .01

$$2 \times F_{.95}(2, N-K) = 6.14$$

\*P < .05

由表13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一代與第三代之女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差異達到 .01 顯著水準；第二代與第三代之差異則達到 .05 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在夫妻價值觀念上趨向於現代化之觀念，而第一代對於夫妻價值之觀念較為保守。



表14：居住在城市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地居住)	24.32	1	24.32	2.00
B (代別)	231.71	2	115.85	9.53**
A×B (交互作用)	118.12	2	59.06	4.86*
w.cell (誤差)	2127.95	175	12.16	
total (全體)	2502.10	180		

註：\*\*p < .01; \*p < .05

由表14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除性別的F值未達顯著水準外；代別的F值達到.01顯著水準，且交互作用亦達.05顯著水準。亦即不同代別的城市受試者對夫妻價值的看法有所差異，而且不同代別與不同性別間有交互影響之存在，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列於表15：

由表15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一代與第二代居住在城市之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差異達到.05顯著水準；第一代與第三代之差異則達到.01顯著水準。

在表14變異數分析結果中，我們得知A與B兩因子之交互作用達顯著水準，為了解AB兩因子交互作用情形，我們將AB摘要表各細格內的平均數算出，並進一步做單純主要效果考驗 (Simple main effect)：

表15：居住在城市者三代夫妻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 別		一	二	三
	平均數	21.80	23.69	24.25
一	21.80		7.29*	12.24**
二	23.69			.63
三	24.25			

\*\*p < .01

\*p < .05

表16：性別、代別各細格平均數表

性 別	代 別	一	二	三	總平均數
	男		22.35 (3.22)	23.44 (2.65)	
女		21.08 (3.90)	24.19 (2.72)	25.81 (5.38)	23.66 (4.69)
總平均數		21.80 (3.59)	23.69 (2.70)	24.25 (4.22)	23.25 (3.69)

註：括弧內為標準差

根據表16各細格平均數求出之單純主要效果考驗摘要表如下：

表17：居住在城市者之夫妻價值觀念單純主要效果考驗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性別)				
a <sub>1</sub> (男) at SS <sub>A</sub>	50.52	2	25.26	2.08
a <sub>2</sub> (女) at SS <sub>A</sub>	299.31	2	149.65	12.31**
B (代別)				
b <sub>1</sub> (一) at SS <sub>B</sub>	23.99	1	23.99	1.97
b <sub>2</sub> (二) at SS <sub>B</sub>	7.84	1	7.84	0.64
b <sub>3</sub> (三) at SS <sub>B</sub>	112.18	1	112.18	9.22**
w.cell (誤差)	2127.95	175	12.16	

\*p < .01

根據表16各細格平均數，畫出的兩條直線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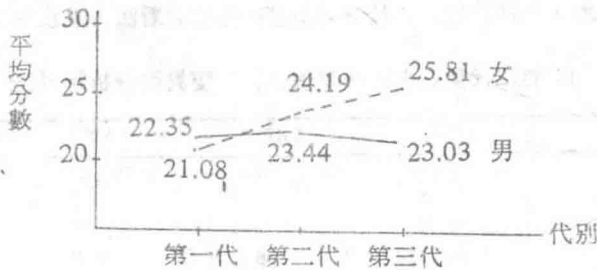


圖1 性別與代別在夫妻價值上的交互作用

由上述資料，我們發現：居住在城市受試者中，第一代男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得分雖高於第一代女性之得分，但其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第二代女性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得分高於第二代男性，其差異亦未達顯著水準；只有第三代女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得分高於第三代男性，而其差異達 .01 顯著水準。

就性別言，男性三代間之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而女性第一代與第二代之差異達 .01 顯著水準，(  $t = 3.21$  )，第一代與第三代之差異亦達 .01 顯著水準 (  $t = 3.64$  )；而第二代與第三代之女性受試在夫妻價值觀念量表上之得分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18：居住在鄉村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性別)	41.16	1	41.16	3.06
B (代別)	76.28	2	38.14	2.84
A × B (交互作用)	47.66	2	23.83	1.77
w.cell (誤差)	1478.51	110	13.44	
total (全體)	1643.61	115		

由表18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

是男或女，不分一、二、三代其對於夫妻價值的觀念和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別存在。且不同性別與不同代別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19：第一代受試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5.90	1	15.90	1.40
B (性別)	2.20	1	2.20	0.19
A × B (交互作用)	21.51	1	21.51	1.90
w. cell (誤差)	1077.27	95	11.34	
total (全體)	1116.88	98		

由表19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是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是女，其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和看法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不同的性別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與看法，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20：第二代受試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9.62	1	29.62	3.08
B (代別)	2.67	1	2.67	0.28
A × B (交互作用)	2.57	1	2.57	0.27
w. cell (誤差)	941.24	98	9.60	
total (全體)	976.10	101		

由表2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無論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論男、女其對於夫妻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不同性別對於夫妻價值之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21：第三代受試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混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2	1	0.02	0.00
B (性別)	185.38	1	185.38	10.74**
A × B (交互作用)	1.29	1	1.29	0.07
w. cell (誤差)	1587.96	92	17.26	
total (全體)	1774.65	95		

由表21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得知，居住地的F 值與交互作用的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但性別的F 值達到 .01 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其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和看法沒有什麼差異存在；但是不同性別間對於夫妻價值的觀念有差異存在。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女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顯然高於男性之平均數。亦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中以女性對夫妻價值之觀念較為開放，較具現代化之看法。

### 三、親子價值

表22 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上親子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代別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計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男	M=19.47 SD=2.91 N=34	M=19.17 SD=3.36 N=23	M=20.20 SD=2.66 N=41	M=18.87 SD=3.11 N=31	M=21.64 SD=5.56 N=33	M=19.00 SD=3.90 N=26	M=20.41 SD=3.95 N=108	M=19.00 SD=3.46 N=80
	M=19.35 SD=3.10 N=57		M=19.63 SD=2.94 N=72		M=20.47 SD=5.07 N=59		M=19.81 SD=3.81 N=188	
	M=17.88 SD=4.15 N=26		M=19.69 SD=3.16 N=16		M=19.86 SD=3.08 N=21		M=20.44 SD=3.34 N=9	
女	M=18.57 SD=2.29 N=42		M=20.03 SD=3.23 N=30		M=20.65 SD=4.11 N=37		M=19.68 SD=3.55 N=109	
	M=18.78 SD=3.59 N=60	M=19.38 SD=3.29 N=39	M=20.08 SD=2.18 N=62	M=19.23 SD=3.23 N=40	M=21.42 SD=4.77 N=59	M=19.14 SD=4.11 N=37	M=20.09 SD=3.94 N=181	M=19.25 SD=3.55 N=116
	M=19.02 SD=3.49 N=99		M=19.75 SD=3.01 N=102		M=20.54 SD=4.66 N=96		註：M = 平均數 SD = 標準差 N = 人數	
合計	M=18.78 SD=3.59 N=60		M=19.38 SD=3.29 N=39		M=20.08 SD=2.18 N=62		M=19.23 SD=3.23 N=40	

親子價值為價值觀念量表上之第三項分測驗，今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和人數，詳列於表22：

根據表22，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23：男性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91.39	1	91.39	6.51*
B (代別)	33.34	2	16.67	1.19
A×B (交互作用)	41.61	2	20.81	1.48
w.cell (誤差)	2555.33	182	14.04	
total (全體)	2721.58	187		

\* p < .05

由表23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居住地之F值達到.05之顯著水準，而代別之F值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受試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親子價值之態度與看法有差異存在。故再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城市男性受試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比鄉村的男性受試者要求得開放且民主。

表24：女性受試者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23	1	1.23	0.09
B (代別)	43.09	2	21.54	1.53
A × B (交互作用)	48.76	2	24.38	1.73
w.cell (誤差)	1453.00	103	14.11	
total (全體)	1546.08	108		

由表24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地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親子價值的觀念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代別，對於親子價值觀念並無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25：居住在城市者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性別)	27.76	1	27.76	1.89
B (代別)	212.37	2	106.18	7.24**
A × B (交互作用)	13.40	2	6.70	0.46
w.cell (誤差)	2526.16	175	14.66	
total (全體)	2818.69	180		

\*\*p < .01

由表25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性別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然而代別的F值達.01顯著水準，故以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結果見表26：

表26：居住在城市者，三代親子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	表	一	二	三
	平均數	18.78	20.08	21.42
一	18.78		2.86	11.81**
二	20.08			3.05
三	21.42			

$$2 \times F_{.99}(2, N-K) = 9.85$$

\*\*p < .01

由表26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一代與第三代居住在城市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之差異達到.01顯著水準。第三代的平均數顯著高於第一代，亦即表示居住在城市第三代受試在親子價值觀念上要比第一代受試者來得開放且民主。

表27：居住在鄉村者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性別)	17.06	1	17.06	1.30
B (代別)	2.94	2	1.47	0.11
A×B (交互作用)	6.28	2	3.14	0.24
w.cell (誤差)	1443.18	110	13.12	
total (全體)	1470.00	115		

由表27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其是男或是女，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親子價值觀念均無差別存在。而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其對於親子價值的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28：第一代受試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3.05	1	13.05	1.07
B (代別)	6.61	1	6.61	0.54
A×B (交互作用)	25.36	1	25.36	2.08
w.cell (誤差)	1155.87	95	12.17	
total (全體)	1200.89	98		

由表28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其是男，是女；不管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親子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別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性別其對親子價值之態度亦無交互影響的存在。

由表29變異數分析之結果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居住地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或是女，其對親子價值之觀念都是一樣，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者其對親子價值之觀念亦無交互影響存在。

表29：第二代受試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92	1	2.92	0.28
B (代別)	7.09	1	7.09	0.78
A×B (交互作用)	16.96	1	16.96	1.87
w.cell (誤差)	888.72	98	9.07	
total (全體)	2587.53	101		

表30：第三代受試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94.87	1	94.87	4.44*
B (代別)	0.00	1	0.00	0.00
A×B (交互作用)	4.43	1	4.43	0.21
w.cell (誤差)	1963.75	92	21.35	
total (全體)	2063.05	95		

\*p < .05

表31：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表中法律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表

代別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計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男	M=27.00 SD=3.09 N=34	M=27.57 SD=3.35 N=23	M=27.54 SD=3.76 N=41	M=25.68 SD=3.27 N=31	M=26.91 SD=3.66 N=33	M=27.55 SD=4.86 N=26	M=27.18 SD=3.54 N=108	M=26.86 SD=3.99 N=80
	M=27.23 SD=3.21 N=57		M=26.74 SD=3.67 N=72		M=27.24 SD=4.25 N=59		M=27.04 SD=3.74 N=188	
	M=25.73 SD=4.40 N=26		M=25.81 SD=3.76 N=16		M=29.27 SD=4.17 N=26		M=27.53 SD=4.34 N=73	
女	M=25.76 SD=4.17 N=42		M=27.13 SD=3.48 N=30		M=29.81 SD=4.13 N=37		M=27.51 SD=4.34 N=109	
	M=26.45 SD=3.77 N=60	M=26.85 SD=3.63 N=39	M=27.56 SD=3.67 N=62	M=25.75 SD=3.26 N=40	M=27.95 SD=4.07 N=59	M=28.68 SD=4.81 N=37	M=27.32 SD=3.89 N=181	M=27.05 SD=4.11 N=116
	M=26.61 SD=3.72 N=99		M=26.85 SD=3.62 N=102		M=28.23 SD=4.38 N=96		註：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合計	M=26.61 SD=3.72 N=99		M=26.85 SD=3.62 N=102		M=28.23 SD=4.38 N=96		註：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由表3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之F值達到.05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因居住地不同對親子價值之態度會有所差異；然而性別之F值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男、女，其對親子價值之觀念都一樣，沒有差異存在，而且不同的居住地與性別對親子價值之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之存在。由於第三代住所不同造成親子價值觀念之差異，所以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發現：住在城市的第三代受試在親子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住在鄉村的第三代受試之平均數；亦即表示城市的第三代受試在親子價值之觀念比住在鄉村的第三代受試要來得開放且民主。

#### 四、法律價值

法律價值乃是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四項分測驗，今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詳列於表31：

根據表31，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註32：男性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52	1	1.52	0.11
B (代別)	18.38	2	9.19	0.66
A × B (交互作用)	63.99	2	32.00	2.28
w.cell (誤差)	2549.23	182	14.01	
total (全體)	2633.12	187		

由表32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一、二、三任何一代其對於法律價值的觀念或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而居住地的不同與代別的不同，對於法律價值的態度與看法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33：女性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21	1	0.21	0.01
B (代別)	327.68	2	163.84	10.04*
A × B (交互作用)	45.64	2	22.82	1.04
w.cell (誤差)	1680.53	103	16.32	
total (全體)	2054.06	108		

\*P < .05

由表33的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的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女性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其對法律於價值的態度都沒有差異存在；此外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法律價值之觀念亦無法交互影響之存在。但是代別的F值達 .05顯著水準，亦即表示不同三代的女性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有差異存在，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

以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之結果見表34：

表34：三代女性之法律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別	一	二	三
平均數	25.76	27.13	29.81
一	25.76	2.29	20.00**
二	27.13		8.76*
三	29.81		

\*\*P < .01

\*P < .05

$$2 \times F_{.99}(2, N-K) = 9.58$$

$$2 \times F_{.95}(2, N-K) = 6.14$$



由表34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一代與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差異最大，達到 .01顯著水準；第二代與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亦有差異存在，其差異達 .05顯著水準；而第一代與第二代間女性對於法律價值的看法則無差異存在；亦即表示第三代比第二代及第一代之受試在法律價值觀念上持有較為正向之態度。

表35：居住在城市者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6.60	1	6.60	0.45
B (代別)	90.16	2	45.08	3.09
A × B (交互作用)	96.75	2	48.38	3.31
w.cell (誤差)	2556.11	175	14.61	
total (全體)	2749.62	180		

由表35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城市者，不論其是男或是女，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法律價值之態度與看法，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而不同性別與不同代別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36：居住在鄉村者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0.64	1	10.64	0.70
B (代別)	215.58	2	107.79	7.06**
A × B (交互作用)	103.10	2	54.05	3.55
w.cell (誤差)	1673.66	110	15.22	
total (全體)	1971.98	115		

\*\*P < .01

由表36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性別與交互作用之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居住在鄉村的受試，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其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代別與不同性別兩因素間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但是代別的F 值達 .01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之受試者，因代別的不同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有差異存在，故以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見表37：

表37：居住在鄉村者三代之法律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	別	一	二	三
	平均數	26.85	25.75	28.68
一	26.85		1.43	3.68
二	25.75			9.43*
三	28.68			

\*P < .05

$2 \times F_{.95}(2, N-K) = 6.14$

由表37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鄉村者第二代與第三代受試者對法律價值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達到 .05顯著水準；然而第一代與第二代，第一代與第三代受試者對法律價值之觀念則無顯著之差異。亦即居住在鄉村的第三代受試對法律價值比第二代受試持有更正向之態度與觀念。

由表38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第一代受試者，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或是女，其對於法律價值之態度、觀念都是一樣，沒有差異存在。而居住地之不同與性別之不同對於法律價值之看法、態度亦無交互之影響存在。

表38：第一代受試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41	1	2.41	0.17
B (代別)	52.53	1	52.53	3.81
A × B (交互作用)	1.34	1	1.34	0.01
w.cell (誤差)	1311.21	95	13.80	
total (全體)	1367.18	96		

表39：第二代受試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56.17	1	56.17	4.38*
B (代別)	0.76	1	0.76	0.06
A × B (交互作用)	0.27	1	0.27	0.02
w.cell (誤差)	1257.92	98	12.84	
total (全體)	1315.66	101		

\*  $P < .05$

由表39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性別的F 值與交互作用的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而居住地的F 值達到 .05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法律價值觀念有影響產生，即有差異存在；然而不論性別是男或是女，其對法律價值的態度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對於法律價值的觀念沒有交互影響之存在。故我們將對不同居住地所產生的法律價值觀念之差異作進一步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城市之第二代受試者在法律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鄉村之第二代受試者，亦即表示住在城市的第二代受試在法律價值觀念上比住在鄉村之第二代受試更持有正向的態度。

表40：第三代受試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3.24	1	33.24	1.84
B (代別)	169.62	1	169.62	9.40*
A × B (交互作用)	5.85	1	5.85	0.32
w.cell (誤差)	1660.64	92	18.05	
total (全體)	1869.35	95		

\*  $P < .05$

表41：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經濟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代別	居住地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計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男	小計	M=21.26 S D=3.38 N=34	M=21.91 S D=2.15 N=23	M=21.00 S D=2.75 N=41	M=21.77 S D=3.32 N=31	M=21.06 S D=2.89 N=33	M=20.50 S D=2.29 N=26	M=21.10 S D=3.01 N=108	M=21.40 S D=2.77 N=80
		M=21.53 S D=2.96 N=57	M=21.33 S D=3.03 N=72	M=20.81 S D=2.66 N=59	M=20.35 S D=2.93 N=26	M=22.00 S D=3.36 N=11	M=20.35 S D=3.02 N=73	M=19.27 S D=3.55 N=36	
	M=21.73 S D=2.75 N=26	M=21.00 S D=3.76 N=16	M=20.57 S D=3.20 N=21	M=22.00 S D=2.67 N=9	M=20.35 S D=2.93 N=26	M=22.00 S D=3.36 N=11	M=20.35 S D=3.02 N=73	M=19.27 S D=3.55 N=36	
	M=21.45 S D=3.19 N=42	M=21.00 S D=3.12 N=30	M=20.03 S D=3.11 N=37	M=20.03 S D=3.11 N=37	M=20.03 S D=3.11 N=37	M=20.03 S D=3.11 N=37	M=20.03 S D=3.11 N=37	M=20.84 S D=3.20 N=109	
合計	小計	M=21.47 S D=3.13 N=60	M=21.54 S D=2.95 N=39	M=20.85 S D=2.92 N=62	M=21.83 S D=3.19 N=40	M=20.75 S D=2.63 N=59	M=20.14 S D=2.71 N=37	M=21.02 S D=3.01 N=181	M=21.19 S D=3.05 N=116
		M=21.49 S D=3.06 N=99	M=21.24 S D=3.06 N=102	M=20.51 S D=2.86 N=96	M=20.51 S D=2.86 N=96	M=20.51 S D=2.86 N=96	M=20.51 S D=2.86 N=96	M=20.51 S D=2.86 N=96	註：M：平均數 S D：標準差 N：人數

由表4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之F值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而性別之F值達到.05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其對於法律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沒有差異存在，而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兩因素間亦無法交互影響之存在；然而不同性別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有差異存在，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在法律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第三代男性受試者，亦即表示第三代的女性比男性對法律價值持有更正向之態度與看法。

### 三、經濟價值

經濟價值為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五項分測驗，茲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

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列於表41：

根據表41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42：男性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75	1	3.75	0.44
B (代別)	21.44	2	10.72	1.25
A × B (交互作用)	16.43	2	8.22	0.96
w.cell (誤差)	1558.24	182	8.56	
total (全體)	1599.86	187		

由表42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受試者不論其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經濟價值觀念均一樣，並無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其對經濟價值之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3：女性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36	1	0.36	0.04
B (代別)	47.36	2	23.68	2.32
A × B (交互作用)	28.38	2	14.19	1.39
w.cell (誤差)	1050.32	103	10.20	
total (全體)	1126.42	108		

由表43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在經濟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上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其對經濟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4：居住在城市者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20	1	2.20	0.24
B (代別)	21.95	2	10.97	1.19
A × B (交互作用)	10.91	2	5.45	0.59
w.celi (誤差)	1610.64	175	9.20	
total (全體)	1645.70	180		

由表44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城市者之受試者，不論是男或是女，亦不管其為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對經濟價值之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5：居住在鄉村者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9.68	1	9.68	1.07
B (代別)	70.28	2	35.14	3.87
A × B (交互作用)	9.26	2	4.63	0.51
w.cell (誤差)	997.93	110	9.07	
total (全體)	1087.15	115		

由表45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其是男、是女，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性別與不同代別對經濟價值之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6：第一代受試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4	1	0.04	0.00
B (代別)	1.15	1	1.15	0.12
A × B (交互作用)	10.94	1	10.94	1.13
w.cell (誤差)	917.56	95	9.66	
total (全體)	929.69	98		

由表46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他是男或是女，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7：第二代受試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fd	MS	F
A (居住地)	22.53	1	22.53	2.37
B (代別)	0.19	1	0.19	0.02
A × B (交互作用)	1.99	1	1.99	0.21
w.cell (誤差)	930.56	98	9.50	
total (全體)	955.27	101		

由表47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是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男或是女，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對於經濟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8：第三代受試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3.48	1	13.48	1.63
B (代別)	19.03	1	19.03	2.30
A × B (交互作用)	1.33	1	1.33	0.16
w.cell (誤差)	760.45	92	8.27	
total (全體)	794.29	95		

由表48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 $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是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或是女，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性別，其對於經濟價值之看法和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 六、教育價值

教育價值乃是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六項分測驗，茲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此一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列於表49：

根據表49，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代別	居住地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計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男	小計	M=21.26	M=21.26	M=21.54	M=20.32	M=21.07	M=21.07	M=21.07	M=21.07
		SD=3.64	SD=3.64	SD=4.17	SD=3.77	SD=3.39	SD=3.39	SD=3.39	SD=3.39
	合計	M=21.81	M=21.94	M=20.81	M=20.33	M=21.50	M=23.18	M=21.41	M=21.92
		SD=6.01	SD=2.41	SD=3.63	SD=1.94	SD=4.29	SD=2.44	SD=4.84	SD=2.54
女	小計	M=21.86	M=21.94	M=20.67	M=20.33	M=22.00	M=23.18	M=21.58	M=21.92
		SD=4.96	SD=2.41	SD=3.23	SD=1.94	SD=3.91	SD=2.44	SD=4.84	SD=2.54
合計	小計	M=21.50	M=21.54	M=21.39	M=21.13	M=20.10	M=22.35	M=21.01	M=21.66
		SD=4.97	SD=2.84	SD=4.01	SD=3.82	SD=4.32	SD=2.61	SD=4.49	SD=3.19
合計	合計	M=21.52	M=21.54	M=21.28	M=21.13	M=20.97	M=22.35	M=21.01	M=21.66
		SD=4.26	SD=2.84	SD=3.94	SD=3.82	SD=3.91	SD=2.61	SD=4.49	SD=3.19

註：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表49：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教育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表50：男性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5.90	1	35.90	2.41
B (代別)	34.00	2	17.00	1.14
A × B (交互作用)	101.89	2	50.94	3.42
w.cell (誤差)	2713.03	182	14.91	
total (全體)	2884.82	187		

由表5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他是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看法均為一致，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1：女性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4.58	1	4.58	0.25
B (代別)	51.85	2	25.93	1.41
A × B (交互作用)	19.10	2	9.55	0.52
w.cell (誤差)	1888.35	103	18.33	
total (全體)	1963.88	108		

由表51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她是屬於第一代、第二代或是第三代，其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乃相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而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代別，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2：居住在城市者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2.56	1	22.56	1.14
B (代別)	52.35	2	26.18	1.32
A × B (交互作用)	52.51	2	41.26	2.08
w.cell (誤差)	3475.27	175	19.86	
total (全體)	3602.69	180		

由表52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城市者，不論

表53居住在鄉村者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85	1	1.85	0.18
B (代別)	48.64	2	24.32	2.38
A × B (交互作用)	21.11	2	10.55	1.03
w.cell (誤差)	1126.11	110	10.24	
total (全體)	1197.71	115		

男、女，不分一、二、三代，其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

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由表53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之受試者，不論男性或是女性，不管是第一、二、三代，其對於教育價值之觀念均一樣，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性別與不同代別兩因素間，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4：第一代受試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9	1	0.09	0.00
B (代別)	8.56	1	8.56	0.45
A × B (交互作用)	0.10	1	0.10	0.01
w.cell (誤差)	1788.03	95	18.82	
total (全體)	1796.78	98		

由表54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男、女，不管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教育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性別，其對於教育價值之觀念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5：第二代受試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00	1	3.00	0.19
B (代別)	16.67	1	16.67	1.05
A × B (交互作用)	0.10	1	0.10	0.01
w.cell (誤差)	1563.21	98	15.95	
total (全體)	1582.98	101		

由表55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他是男的或是女的，其對於教育價值之觀念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代別，其對於教育價值之看法、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6：第三代受試者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0.32	1	110.63	8.14**
B (代別)	27.62	1	68.42	5.03*
A × B (交互作用)	33.33	1	8.77	0.65
w.cell (誤差)	1857.38	92	13.59	
total (全體)	1928.65	95		

\*\*P < .01; \* P < .05

由表56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的F值達到.01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之受試者，由於居住在城市或鄉村的的不同，對於教育價值之看法與態度有所影響，而且具有差異存在。而性別的F值亦達.05顯著水準，表示第三代受試者，因為性別的不同，對於教育



價值之態度有所影響。以上兩種情況，我們將再進一步做多重比較。

以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之結果發現：居住在鄉村之第三代受試者在教育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受試者，亦即表示鄉村第三代受試者對於教育價值比城市第三代受試者，要更持有正向之態度。而且第三代之女性受試在教育價值上之平均數亦高於第三代之男性受試者，亦即表示第三代女性認為教育具有正向價值作用，且此種看法要比男性來得深切。

### 七、國家價值

國家價值係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七項分測驗，茲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此一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詳列於表57：

根據表57，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代別	居住地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計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城市	鄉村	
男	小計	M=26.88 S D=3.39 N=34	M=25.30 S D=3.76 N=23	M=27.41 S D=4.69 N=41	M=24.74 S D=3.98 N=31	M=28.00 S D=4.64 N=33	M=26.00 S D=3.82 N=26	M=27.43 S D=4.33 N=108	M=25.31 S D=3.90 N=80	
		M=26.25 S D=3.63 N=57	M=26.43 S D=3.42 N=21	M=26.00 S D=3.71 N=9	M=27.12 S D=4.42 N=59	M=28.45 S D=3.71 N=11	M=27.19 S D=4.20 N=73	M=26.53 S D=4.28 N=188		
	女	小計	M=27.12 S D=3.73 N=26	M=26.00 S D=4.03 N=16	M=26.43 S D=3.42 N=21	M=26.00 S D=3.71 N=9	M=27.88 S D=5.02 N=26	M=28.45 S D=3.71 N=11	M=27.19 S D=4.20 N=73	M=26.75 S D=3.88 N=36
			M=26.69 S D=3.89 N=42	M=26.30 S D=3.51 N=30	M=28.05 S D=4.56 N=37	M=27.05 S D=4.10 N=109				
	合計	小計	M=26.98 S D=3.55 N=60	M=25.59 S D=3.89 N=39	M=27.08 S D=4.32 N=62	M=25.03 S D=3.95 N=40	M=17.95 S D=4.81 N=59	M=26.73 S D=3.81 N=37	M=27.33 S D=4.82 N=181	M=25.76 S D=3.95 N=116
			M=26.43 S D=3.75 N=99	M=26.27 S D=4.30 N=102	M=27.49 S D=4.49 N=96					

表57：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國家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表58：男性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97.03	1	197.03	11.21**
B (代別)	33.72	2	16.86	0.96
A × B (交互作用)	9.22	2	4.61	0.26
w. cell (誤差)	3198.29	182	17.57	
total (全體)	3438.26	187		

\*\*P &lt; .01

由表58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之F值達到.01之顯著水準，即男性受試者，居住在都市或鄉村對其國家價值之態度或看法有所影響，有顯著差異存在。然而代別的不同並無影響，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國家價值之觀念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因為「居住地」變異來源的F值(11.21)達到顯著程度，利用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都市之男性受試者在國家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居住在鄉村之男性受試者。亦即表示都市之男性受試者具有較強烈之國家觀念。

表59：女性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44	1	2.44	0.14
B (代別)	67.23	2	33.62	1.97
A × B (交互作用)	11.08	2	5.54	0.32
w. cell (誤差)	1757.18	103	17.06	
total (全體)	1837.93	108		

由表59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都市或鄉村，不管她是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對於國家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而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於國家價值之觀念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由表6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居住在都市者，不論其是男或是女，亦不管其屬於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對於國家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對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60：居住在都市者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61	1	3.61	0.19
B (代別)	37.15	2	18.58	1.00
A × B (交互作用)	11.34	2	5.67	0.30
w. cell (誤差)	3265.93	175	18.66	
total (全體)	3318.03	180		

表61：居住在鄉村者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51.31	1	51.31	3.34
B (代別)	63.43	2	37.72	2.06
A × B (交互作用)	12.78	2	6.39	0.42
w.cell (誤差)	1689.53	110	15.36	
total (全體)	1817.05	115		

由表61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其是男或是女，亦不管其屬於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對於國家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對於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62：第一代受試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41.73	1	41.73	2.96
B (代別)	4.96	1	4.96	0.35
A × B (交互作用)	1.23	1	1.23	0.09
w.cell (誤差)	1339.05	95	14.10	
total (全體)	1386.97	98		

由表62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其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男或是女，對於國家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居住地，其對於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63：第二代受試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44.66	1	44.66	2.49
B (代別)	0.34	1	0.34	0.02
A × B (交互作用)	23.38	1	23.38	1.30
w.cell (誤差)	1759.03	98	17.95	
total (全體)	1827.41	101		

由表63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其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男或是女，其對於國家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居住地，其對於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64：第三代受試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0.32	1	10.32	0.51
B (代別)	27.62	1	27.62	1.37
A × B (交互作用)	33.33	1	33.33	1.65
w. cell (誤差)	1857.38	92	20.19	
total (全體)	1928.65	95		

由表64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其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男或是女，其對於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與態度B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居住地，其對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 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研究發現：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得到下列主要的研究發現：

1. 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第一分測驗——家庭價值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
2. 不同代別之女性受試者在第二分測驗——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最大（達.01顯著水準）；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亦達.05顯著水準。
3. 不同代別與不同性別之城市受試者在第二分測驗——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第一代與第二代之城市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差異達 .05顯著水準。且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城市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差異最大，達 .01顯著水準；而第一代女性與第二代女性之城市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差異亦達 .01顯著水準；此外第三代女性之城市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得分亦高於第三代男性之城市受試者，其差異 .01顯著水準。
4. 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者在第二個分測驗——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之平均分數高於第三代男性受試者。
5. 居住地不同之男性受試者在第三個分測驗——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住在城市之男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住在鄉村之男性受試者。
6. 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者在第三個分測驗——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第一代和第三代的差異最大達 .01顯著水準。第一代與第二代，第二代與第三代之差異不顯著。
7. 不同居住地之第三代受試者在第三個分測驗——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住在鄉村之第三代受試者。

8. 不同代別之女性受試者在第四個分測驗——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最大達.01顯著水準，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亦達.05顯著水準。
9. 不同代別之鄉村受試者在第四個分測驗——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只有第二代與第三代間有顯著之差異存在達.05顯著水準。以第三代之鄉村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第二代之鄉村受試者。
10. 不同居住地之第二代受試者在第四個分測驗——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居住在城市之第二代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居住在鄉村之第二代受試者。
11. 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者在第四個分測驗——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第三代男性受試者之平均分數。
12. 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第五個分測驗——經濟價值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
13. 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者在第六個分測驗——教育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居住在鄉村之第三代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居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受試者；而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第三代男性受試者。
14. 不同居住地之男性受試者在第七個分測驗——國家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住在城市之男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住在鄉村之男性受試者。

## 二、討 論

根據上述研究之發現，茲分別討論如下：

1. 不論男性或女性之受試者，其在價值觀念量表中之家庭價值觀念上，不因代別與居住地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此項發現與 Sherman (1977) 及 Clebone (1977) 之研究結果相類似。然而在代別上與 Fengler (1972) 及 Kitano (1964) 之研究結果不一致。在本研究中代別間並無差異存在，三代間對家庭之認同與對家庭之關心並無不同，究其原因可能是受中國傳統觀念之影響，我國一向重視倫理、道德之觀念，認為人必先修身、齊家，而後方能治國、平天下。在家庭裏講求的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倫理觀，尤其在三代同堂之家庭裏，祖孫三代間之關係更為密切。對於「家」的觀念相當一致，並無西方所謂的「代溝」(Generation Gap) 之存在。

2. 不同代別之女性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最大，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亦達顯著水準，而其中以第一代女性和第三代女性之差異較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差異來得更顯著。此項發現與 Clebone (1977) 研究發現隔代間之差異相當一致，與 Fengler (1972) 之研究發現，認為年老一代的價值觀

念趨向於保守性，而年輕一代之觀念則多趨向於開放性亦相當一致。此項研究說明了今日「男女平等」之思潮，已深植於我國人之心，尤其對現代女性言（即第三代女性）更為支持此種看法。第一代女性則較為保守，深受傳統思想之影響，認為女人應具備「三從四德」的美德，尚不如第一代男性較能接納「男女平等」之觀念。（因不同代別之男性受試者在此分項價值觀念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3. 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第一代城市受試與第二代城市受試之差異達 .05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在城市之第一代受試者之觀念仍受傳統之影響，而第二代和第三代則較接近現代觀念。此外居住在城市之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亦達 .01顯著水準，此項發現正符合 Clebone (1977) 隔代差異顯著結果之研究。第一代女性與第二代女性之差異亦達顯著水準，說明了今日臺灣三代同堂之家庭中，對於夫妻價值觀念來說，除了第一代較保有傳統思想外，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已深受「男女平等」觀念之影響。認為夫妻之間的關係不再強調女性必須服從、順從，而主張夫妻彼此間應相互尊重、相互扶持。此外，就居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女性與男性言，研究發現居住在城市的第三代女性比男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得分來得高。究其因可能居住在城市的第三代女性接受新思想、新知識洗禮及受教育的結果，對於「男女平等」之觀念較具信心。故更使其支持此種觀念。
4. 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以女性得分較男性高。究其因可能是第三代男性長久與祖父、父親相處（三代同堂）思想、觀念上多少受到影響，認為男人就是一家之主，男人在家庭裏具有最高權威，而女性則受教育影響，認為男女應該平等，故女性要比男性更來得支持「男女平等」之觀念。
5. 居住地不同之男性受試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城市之男性比鄉村男性對親子價值之看法來得更開放、民主。究其因可能居住在鄉村者仍以農業為主，在農業社會裏，觀念思想較為保守，承襲傳統較深，而城市之男性受試，在職業上多以工、商或公務員為主，生活上的接觸面亦較廣，思想較為開通，對於親子之價值觀念較為開放，親子間之溝通亦採為民主之方式。
6. 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其中以第一代和第三代之差異達顯著水準。究其因可能由於居住在城市之受試者，接受較多之新思想和新知識，其在觀念上所受之衝擊較大，因此對價值觀念之變化亦趨向多元，第三代受試者尤其受現代思潮之影響，要求開放、民主之親子溝通方式。而第一代却仍受傳統觀念之影響。
7. 就第三代而言，居住在城市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比居住在鄉村者更開放。究其因可能因為城市中的第三代受工商社會之影響，觀念較新，思想較開放，對親子之溝通要求民主、開放之方式。
8. 不同代別之女性在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以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最

大：第二代與第三代之差異次之；究其因可能由於第三代女性受試均為在學階段，受教育之影響對於法律的價值較持有正向之態度，對現行法律之功能較具信心。而第二代介於第一代、第三代間，其與第一代之看法並無差異存在；但與第三代仍有差異存在，究其因可能第二代女性對現行法律之認識缺乏深刻印象，因此對於法律之效力缺乏信心，故如何加強民衆法律知識教育乃當務之急。

9. 鄉村受試者在法律價值觀念上亦因代別而有所差異，其中第三代比第二代更支持法律之正向效果。究其因可能因為教育普及，致使年輕人對法律價值有較刻之認識與了解，故對法律之正向效果較為樂觀，遇有糾紛或問題易尋法律途徑來解決。

10. 就第二代受試者而言，居住在都市者比鄉村之受試在法律價值上之得分更高，究其原因可能都市之第二代在職業上多半是商、工和公務員，其職業與他人之關係密切，職務較繁多，牽涉到法律問題的機會較多，對法律之認識較為深刻，而鄉村第二代多半務農，職業環境較單純，只需按時播種耕種即可，與法律問題接觸較少，故第二代城市受試者對法律價值持有更正向之態度。

11. 就第三代受試者而言，女性受試比男性受試者對法律價值持更正向態度，究其因可能因為第三代女性受教育之結果對法律具有信心，而且在個性上亦較溫和，不同於第三代男性不喜受既成觀念、規章之束縛，個性較具挑戰性，足以對法律的正向效果常持有懷疑的態度。

12. 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經濟價值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究其因可能因為目前臺灣經濟安定，民生樂利，大家對於目前政府所採行之經濟措施非常滿意，因此受試者在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

13. 不同居住地之第三代受試者在教育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鄉村之第三代受試者對於教育價值持有較正向之觀念，究其因可能由於時代潮流之轉變，鄉村居民大量湧入都市求職；然而在此一過程當中可能遭遇到種種挫折，而深感缺乏教育之苦，故重新對教育之價值與功效給予較高的評價對受教育之必要性持有較正向之態度。此外，第三代女性受試者比第三代男性受試者，對教育之價值給予更正向之評價，究其因可能是現時環境影響，女性與男性有同受教育之機會，且女性由於個性穩定，在學校所獲得之成就感往往要比男性來得高，加上現代家庭，父母對女孩受教育的鼓勵，致使女性接受教育者愈來愈多，在高等教育方面女性所占之比例愈來愈高，顯示出女性對教育價值有更高之評價。

14. 不同居住地之男性受試者在國家價值之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居住在都市中之男性，對國家價值之觀念比居住在鄉村之男性更具正向之看法，究其因可能是城市乃政治較為敏感之地區，居住在都市的居民，易於接觸有關於國家、政治的問題，尤其是城市裏的公務員，因為職業的關係，深深了解到「國家不存，毛將焉附」的重要關係，因而對國家之觀念

有更積極、更正向的體認；而居住在鄉村的男性受試者，接觸大自然之陶冶，生活較為安適，在悠閒的環境下，可能國家意識較為淡泊，不易深刻體會到國家與個人自身間的密切關係。是以在國家價值觀念上之得分較低。

### 參 考 書 目

- 章英華：臺北市居民社會價值觀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職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 寇龍華：當前國民價值觀念及行為模式的分析。臺北，教育部文化局，民國五十九年。
- Clebone, B. L. "Attitud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Daughters, Mothers, Grandmothers and Great-Grandmothers of Maternal lineage Families". *Sociology, Individual and Family Studies*. P.3058-A, 1977.
- Cronbach, L. J. Coefficient alpha and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ests. *Psychometrika*, 1951, 16. P.297-334.
- Fengler, A. P. "The Generation Gap: An Analysis of Attitudes on Contemporary Issues." *The Gerontologist*, Summer Part 1, pp.124-128, 1972.
- Kitano, H. L. "Inter and Intragenerational Difference in Maternal Attitudes Towards Child Rearing."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63, pp.215-220, 1964.
- Mead, M. "Grandparents as Educato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Columbia University, Vol.76(2), pp.240-249, 1974(Dec.)
- Payne, S. & David A. Summers and Thomas R. Stewart. "Value Differences Across Three Generation." *Sociometry*. Vol.36(1), pp.20-30, 1973(Mar).
- Rappaport, E. A. "The Grandparent Syndrome." *Psychoanalytic Quarterly*, Vol.27, pp. 518-537, 1958.
- Retting, S. "Relation of Social Systems to Intergenerational Change in Moral Attitud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4, pp.409-414, 1966.
- Rundquist, E.A. and Sletto, R.F. *Personality in the Depress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36.
- Sherman, Nancy Cowles. "Attribution Theory and Evaluation of Old Peopl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Their 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Vol.37(11-B), pp.2864-2865, 1977(May).
- Troll, 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1(May). pp.278.
- Wilke, W. H. "An Experimental Comparisons of the Speech, the radio, and the Printed Page as propaganda devices *Arch. Psychol.*, 1934, No.169.

### 附 錄 一

各位先生、女士、同學：

姓名 \_\_\_\_\_

這是一份「價值觀念量表」，目的是想了解您對「家庭」、「法律」、「經濟」、「教育」及「國家」的看法及觀念。在看完每一個題目後，請就您同意或不同意程度的高低，在適當的空格上打個「✓」。

這是一項學術性的研究，所收集之資料，只供研究之用，絕不會對外公開，所以請放心地回答每一個問題，若有不了解或看不懂的地方請將它圈出來。

最後衷心感謝您的合作！



## 第一部份：家庭

I、您認為最理想的女子人數是\_\_\_\_\_人，其中男\_\_\_\_\_人，女\_\_\_\_\_人，男女無所謂\_\_\_\_\_。

II、您認為人為何要生育子女？其最主要目的是：（請圈選一項就好）

\_\_\_\_\_傳宗接代，\_\_\_\_\_年老時有所依靠，\_\_\_\_\_對社會的責任，\_\_\_\_\_可避免生活上的孤獨，  
\_\_\_\_\_可分擔經濟與家務，\_\_\_\_\_可增進婚姻美滿與家庭幸福，\_\_\_\_\_孩子是快樂的泉源，\_\_\_\_\_可期待其將來光耀門楣。

1. 家庭應有權控制其每個份子的言行舉止，以維護家庭紀律。
2. 太太的收入比丈夫高是無所謂的事。
3. 大事聯考，父母最好不要左右子女的志願。
4. 法律常常是爲了某些少數團體的利益而制定，沒有必要去尊重它。
5. 如果所有的工業都歸收政府所有，那人們就不會盡其能力，做出好的產品。
6. 個人社會地位的高低，教育的影響最大，家世背景還在其次。
7. 我並不會很想到其他國家去旅行，我喜歡永遠住在臺灣。
8. 一個人結婚後，應和父母分開住。
9. 丈夫是一家之主，對外的代表。
10. 子女有理時，反對父母，並不是壞事。
11. 大教來講，法官都是誠實的。
12. 貧富不均均是造成貧窮的最大原因
13. 若不接受教育，就不能成爲良好的市民。
14. 看到政府有那麼多貪官污吏，使我覺得我不能一心一意的支持它。
15. 親戚不論親疏遠近，當他們來求助時，都應給予協助。
16. 理想的家庭當是男主外，女主內。
17. 若子女在行爲各方面，處處顯得跟別人不一樣，則應將他矯正過來，跟別的孩子一樣才好。
18. 法律是公平正義的具體表現。
19. 政府應將所有工業收歸國營。
20. 教育會使人變得勢力、自大。
21. 不管國家是好、是壞，我永遠都屬於這個國家。
22. 每個人都應以整個家庭的利益爲重，必要時，應犧牲自己的利益。
23. 所謂家庭中，夫妻應該平等，只是個口號，沒有實現的可能。
24. 因子女未成年，許多事由父母決定即可。
25. 法律是自由的敵人。
26. 在艱難時期，應將有錢人的錢財，分給貧困的人。
27. 接受教育是人生最重要的事情。
28. 中國人是世界上最好的民族。
29. 「重視孝道」已不適合現今的社會狀況。
30. 太太在外面做事，有損其先生的男子氣。
31. 子女當面與父母頂嘴，都是不對的。
32. 一個飢寒交迫的人，有權力去偷東西。
33. 政府不應限制人們對利益的追求。
34. 在現今的社會，教育並不能幫你找到一個好的職業。
35. 我一點都看不起中國人。
36. 家比任何地方都好，這是每個人都應該有的正確觀念。
37. 一個女人對政治和社會問題的熱衷應該和她處理家事一樣地熱衷。
38. 若灌輸年輕人太多性知識，將會刺激他們對「性」產生興趣。
39. 在法律之前，窮人所受到的待遇跟百萬富翁是一樣的。
40. 一個人想持有多少財產，就應讓他持有，政府不應限制之。

41. 做父母的不應強迫他的子女去受教育。
42. 我希望我們的國家成爲世界上最偉大的國家。
43. 每個人都應該避免去做家人不贊成的事。
44. 丈夫分擔做家事，是理所當然的。
45. 對於零用錢的花用，應由子女自行決定，父母不應干涉。
46. 法律的另一個名字就是「專制」。
47. 對於高收入者，應當再加重他們的稅率。
48. 缺乏教育是一切惡端的起源。
49. 中國人是世界上最會自誇、自負的民族。
50. 大家庭制度，在現今的社會上不適合存在了。
51. 除非孩子還小，太太可以在外面工作。
52. 做父母的有權干涉其高中年齡子女的社交活動。
53. 只要不被抓到，違反法律，並沒什麼關係。
54. 大部份的財富都是誠實賺來的。
55. 好的職業，只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容易得到。
56. 我一點都不覺得我愛我的國家，因為我在這裏看到太多的缺點未改進。
57. 父母未去世前，不應該分家。
58. 丈夫風流是平常的事，而太太找男朋友是作賤自己的行爲。
59. 對於高中年齡的子女，父母應好好的注意他們放學後的行動。
60. 法律可以制止犯罪及謀殺。
61. 工廠工人們所得的薪資，不能和他們所付出的勞力相比。
62. 如果我能過得很舒服，我並不在乎有沒有受教育。
63. 我不太了解其他國家的狀況，但我已非常滿意我自己的國家。
64. 婚前的個人所得，除零用外，應交給父母。
65. 「女人的事業在家庭」這種說法已經落伍了。
66. 許多年輕夫婦在性生活方面出問題，顯示出做父母的沒有教導其「性知識」。
67. 最好少跟「法律」扯上關係，否則就會有麻煩。
68. 許多人致富的原因，並不是他們辛勤工作的結果，而是他們獲得了大批的遺產，這實在很不公平。
69. 一個人從工作中所學得知識要比從學校所學得的要求得多。
70. 身爲一個中國人，我並不覺得有多麼驕傲。
71. 對家庭的負擔，會阻礙年輕人發展。
72. 對一個女人而言，丈夫、子女、家庭都比她的自我成長更重要。
73.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句話還是適合現在的社會。
74. 我們應嚴格地遵從法律，即使是它會阻礙你所追求的目標。
75. 若不全盤更改我們的經濟制度，那許多社會問題就無法解決。
76. 一個人受得教育越高，越能懂得如何去享受人生。
77. 任何責任都不會比對自己的國家負責任來得重要。
78. 除夕時，在外工作的人，都應趕回家，共渡佳節。
79. 不管夫妻間的感情如何，一個太太只要能維持家庭完整，又能母子相愛，就算是克盡職責。
80. 做父母的不應強迫其子女去做他不想做的事情。
81. 各級學校都應教導學生認識法律的神聖。
82. 鐵路、電力及礦產開採事業應歸國營，不可爲私人營利事業。
83. 只有完成大學以上的教育，才能使人在這社會上很容易成功。
84. 很多國家都能輕而易舉做好的事情，我們却要花很大的心力才能做好。
85. 年長的子女應有義務幫助父母，扶持弟妹。
86. 妻子覺得應當做的事，即使先生反對，她也可以去做。
87. 對於子女如何選擇朋友，做父母的最好不要干涉。

88. 法律是一種神聖的制度。
89. 當一個富有的人去逝後，應將他的大部份財產收歸國有。
90. 如果爲了繼續求學，而將好的工作機會放棄，那是很愚蠢的。
91. 我覺得我們的國家和其他的國家一樣地自私自利。
92. 在決定家裏重要問題時，家人應一起商量討論，必要時也應聽取近親們的意見。
93. 做妻子的不一定要凡事都以丈夫的意見爲依歸，她應有自己的主觀意見。
94. 一個孩子若衣著污穢，言行粗暴，則表示其母親未盡職責。
95. 爲了保護至親好友，在法庭上做假證是有情可原的。
96. 私人財產的擁有，可促進經濟發展社會繁榮。
97. 不管一個人有沒有受過正式教育，都同樣有成功的機會。
98. 我最願意爲國效力，就是保護它，抵禦外侮。

(原載: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台〕1984年50期139 -- 185頁)

## 老人權益促進會昨呼籲

# 當局檢討醫療服務

## 應特別關注老年人

### 建議在各區設規模較小治療中心

(本報專訊)老人權益促進會昨日對醫療服務需求殷切，建議港府在委任顧問公可檢討香港醫院組織行政時，特別考慮老年人的情況。

老人權益促進會昨日爲港府檢討醫療服務時，不應祇包括住院服務，其他如社區診療，康復支援工作，社區教育，及保健計劃等亦應進行研究，以提供全面的

#### 醫療服務。

此外，檢討工作亦應以病人的特質作爲研究重點。基於老人體弱，對醫療服務較爲殷切，留醫的日子和次數比其他年齡的病人爲多，港府應特別考慮他們的

情況。該會建議政府採納「分散式」或「社區化」的策略，於各區設立規模較小治療中心，提供門診和部份住院服務，以提供社區和康復護理，減輕大醫院人手和設施不足的压力。該會希望政府盡快使計劃中的老人病員、

療養院及護理安老院及早投入服務，這樣，老年人對普通科病床的需要便可相應遞減。而若果政府能加強日間護理服務，如增聘護理人員，定期探訪體弱或康復期間的老人，便可減少老人病發而需入院的機會。

該會並建議專科服務，如骨、眼科等應推行老人優先診斷計劃，幫助老人免奔波勞碌。該計劃應多加宣傳，令社區內老人能及早獲得診治。

社區健康教育方面，該會建議目前的中央健康教育組應採取較積極的態度，與地區機構合作，開設社區健康教育中心，使老年人可獲得應有的預防知識。

至於老人保健計劃，港府應予撥款推行，由區內機構負責，保障老人健康。

(原載: 星島日報〔港〕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第一五版)

# 關於海外華人社會 歷史進程的淺見

本刊三期曉晴先生的《“華人時代”淺探》一文，認為當前“海外‘華僑時代’即將結束，‘華人時代’已經開始。”碧江先生在本文中對此提出商榷，認為……

## ● 碧 江 ●

本刊第三期發表了曉晴先生《華人時代淺探》一文，確如編者按語所說，是對世界華僑社會的歷史和現狀提出了一個新鮮的見解。我讀完後覺得該文所論不乏獨到之處，劃出了一個輪廓，指出一種趨勢。但以華人旅居國外歷史之長，遍佈範圍之廣，各地情況千差萬別，變化多端，想只用“華僑時代”和“華人時代”來劃分階段，概括海外華人歷史的全部進程，似稍嫌簡單化。若說只是指近代海外華人社會的歷史進程和在可見的將來的趨勢，則曉晴先生指出了近期海外華人社會變化的主流，大體上是符合實際情況的。可是，若追溯到更遠的中外交往史或華族遷流史，以及展望更遠的將來，就不見得能恰當說明全部歷史進程和趨向，大家還有作更深入和多方面探討的必要，因此我也來獻拙。

## 華族外流的歷程

海外華僑與海外華人之分，是國籍觀念明確以後的事。國籍觀念，是近代才明確起來的，近代之前，我們的上代大概還只有較狹義的種族觀念，要嚴華夷之辨而已。但經過幾千年的打交道，如各部族之間的戰爭，封疆的兼併，各族文化、經濟的交流，通婚，以及對外鬥爭等等，才形成

今天的中國的疆域和溶冶各族於一爐的中華民族。以現有的中國版圖為界，華族外流的歷史，大概可以上溯到殷代。有一個殷朝的王子據說是被分封到朝鮮去的，他當然也帶了一批人去。他們的後代，自成一國，逐漸與母體割斷關係，也形成另一民族，也就不能再視為華族，更不能視為華僑了。中國東北的延邊的朝鮮族，是中國少數民族之一，是今天中華民族大家庭的一個成員，與今天的朝鮮國度內的朝鮮人，雖同一源流，卻已分枝分派，大有區別了。中國少數民族中的傣族、蒙古族和俄羅斯族情形也近似。

從中外交往史看華族向今天國境外遷移的歷程，我想試作如次的劃分。

(一)拓荒遷徙時期——這時期應還是部落時代，中國境內各部落為找尋更適合的自然生活環境而不斷的錯綜流徙，其中也有一部份遷徙到今天中國版圖之外，有的還成了另外的民族。連孔子也說過“吾道不行，將乘槎而浮海”之類的話。

(二)交往揚威時期——始於秦代形成中國統一政府之後。徐福率眾東渡求長生之術；秦兵南下拓展疆土，遠及今天越南北部；漢代馬援的南征，張騫、班超的出使西域，都超越了今天中國的國界

，也不免有一部份華人因之流徙到域外去。

(三)通商與宗教文化交流時期——這時期或可說始於魏晉。那時佛教開始由印度傳入中國，起了深廣影響。印度僧侶來華傳教，中國和尚也到印度取經，又轉傳到朝鮮、日本等地去。後來基督教和回教也相繼傳入中國，中外經濟文化交流日盛，或通過西北的絲綢之路，或經由東南的海上通道。唐代繼秦代之後，聲威遠播海外，明代鄭和七下西洋，又形成另一高潮。元代的蒙古族征服漢族等，中國中原為基地，西向征伐，遠及歐洲，當時被稱為黃禍，但曇花一現，政治影響並不深遠，卻有一些歐亞的外族人，隨蒙古勢力來到中國通商、傳教、作官。塞目人在元朝的政治地位，雖在蒙古族之下，卻在漢族之上。無論如何，這卻頻繁了中外的交往。明代來華的西洋傳教士，還把西洋近代的科學文明傳來中國。至於華人外遷，我推測可能到了唐代才多起來。虬髯客在海外稱王的傳說，以及海外各地華人，長期自稱為唐人，海外華人聚居營生的地方，一直仍稱為唐人街，似可作為旁證。但那時期，外遷的華人更似候鳥，必返故里，願長期羈留異域的意識可能還不強，懷戀鄉土，卻無現代明確的國籍觀念。部份流落異邦，無法回返故國，未免在無可奈何之下埋骨異域。他們的後代，如果有的話，很快就跟當地民族同化了。故他們跟今天我們所稱的“華僑”是大有不同的。今天，我們雖然還能在海外發現一些唐宋元明等代的華人遺物，卻未聞有他們的遺族。至於中國各朝代冊封海外藩屬，或他們向中朝遣使進貢，似是政治範圍內的事，

實則悲還有無的意義更大，是特許通商和溝通文化。

④華僑時期——我推測這時期始於明末清初，也是華人向外國移居更為頻繁的開始。那時滿族入主中原，明代臣民不甘受異族統治，便有不少人向海外流亡。後來，清朝腐敗積弱，長期受外國侵凌，農村凋弊，民不聊生。民國初期，仍是國弱民貧，動亂多災。在政治經濟壓力下，這二三百年間，中國自必有更多的人相繼背井離鄉，到國外尋求出路。同時，經過文藝復興和第一次工業革命之後，歐洲資本主義興起，出現了西方科學家文明，交通工具日益改進，火車輪船代替了帆船車馬，殖民主義的勢力向外瘋狂發展，不僅要強迫通商、傳教，還掠奪物資，佔領土地，奴役別國人民。西方資本殖民主義爲了闢荒拓土、築鐵路、開農場、開礦產，殖民致富，深感新的殖民地缺乏勞動力，而刻苦耐勞、物質需求不高、又較有工農業生產的技能的中國人，便成爲它們吸引的對象。中國人有的賣身到海外當契約工人，有的靠親朋引帶，自費到東南亞、非洲、北美等地做苦工、作生意或從事其他職業，發洩全夢。中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派大批華工到歐洲戰場，也使不少華工留在歐洲成爲華僑，在主觀客觀的配合下，華人通過種種途徑，遍佈世界各地，雖難免受不到數不盡的難艱困苦和挫折，華僑人數到底還是不斷增加，而且很多已落地生根。這時期海外華僑社會的特徵，曉晴先生已有不少描述，這裏就不贅了。

⑤華人時期——我同意以五十年代爲轉折點，開始出現了華人時期，但明顯的劃分，還將有一定

的過程。各地區華人社會的轉變，由於各有種種內外因素、深度、廣度和速度，也必參差不齊。不過，總的趨勢，確如曉晴先生所說，外僑華人將日多，華僑的人數將日減。下代華人將起的變化，可能遭遇的問題，曉晴先生也有詳細的分析，不乏遠見。但我還想提出一點個人看法來商討：

### 與曉晴先生商榷

華人時期的開始是否即意味華僑時期即將結束？二者能否並存？

我以爲在可見的將來，海外華僑人數雖不免日見減少，但只要還有中國，便將仍有華僑。去年筆者赴北美探親，在那裏住了一段時間。回港後，內地友人來信，問那裏的華人是否已數典忘祖。我答以“老一輩的華僑，有強烈的愛鄉愛國的感情；中年的新移民，心情矛盾複雜，既要力求適應新的環境，爭取入籍作當地公民，又對故土故家有一定的紐帶和留戀；當地生長的下一代，他們自稱‘竹升仔’，對中國多缺乏了解，確已數典忘祖，雖仍有受中國文化影響的痕跡，卻已越來越淡薄了。”自然，中國血緣比之中國文化背景，將有更長遠的影響。假如海外華人仍只喜與華人結婚，則傳宗接代，血統不變，華人將日益繁殖。但假如華人逐漸更多傾向於同外族同化通婚，那末他們的後代，就難免越傳越少華人血統，終於於不能再稱爲華人。果如此，某一國家的華裔公民，就可能由少變多，復由多變少，過程雖然很長，卻不能說完全不可能，而是可能性相當大。反之，老一輩華僑雖不免日趨凋謝，但隨着中國的和平統一，全國努力振興中華，國家日

益繁榮昌盛，能對維護世界和平作出更大貢獻，同世界各國的友好合作日趨頻密，加上中外交通日益便利，中國人作客異邦的，仍會接踵而來。到了保留中國籍與歸化爲當地公民之間，各有利弊、各有可取的時候，或僑居國的政策日益開放，容許多元文化的並存發展，甚至於容許入籍者保留兩個國家的身份證件（護照），好像今天的加拿大一樣，那麼，住在那裏的華人，就不一定都要取得當地的國籍而放棄中國籍了。這樣一來，海外華僑人數，又可能由多變少，再由少變爲多一些。永遠都會有旅居外國的華僑，絕對可以肯定，華僑時代也不見得即將結束。同文同種的英人、加人、美人，經常互相來往遷移，但英人居美，不一定入美籍，美人居英，也不一定要入英籍，加美之間，加英之間亦然，全憑各人隨自己的便利而取捨，這是一個旁證。加拿大多倫多市設有印尼領事館。該市有三千左右的印尼僑民，他們都是移民，可以永久在加居留，住滿三年，也有資格申請入加籍。但他們都不願入加籍，因爲印尼政府不容許它的國民同時具有別的國籍。在加的印尼僑民，因爲在印尼還有財產、事業和親屬，仍須不時返回印尼，他們寧可保留印尼籍了。更有趣的是，這約三千名僑居多倫多的印尼人，竟全部是華裔。不過，他們彼此間交談，大多數都喜歡用印尼話罷了。我舉這些例子，意在說明將來情勢變化，保留中國籍的好處多於入籍的時候，今日華人爭入外籍的趨勢就可能扭轉過來。中國的僑務工作也必仍有大把事情可做，必須有遠見，定出長遠計劃，迎接更富內涵的新華僑時期的到來。